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76 期



5161 $\frac{1}{3}$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3 ）

質詢事項……………（ 53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53 ～ 114 ）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115 ～ 224 ）

臨時提案……………（ 163 ～ 164 ）

國是論壇……………（ 225 ～ 226 ）

質詢事項全文（行政院答復部分）……………（ 227 ～ 238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239 ～ 29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91 ～ 296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

文化部部長史哲

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

主席：請林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人權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廢止「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文化部函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與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外交部辦理「駐義大利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2,426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112 年全臺重要水庫擴大清淤作業」需要，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316 萬 3,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商港法」第六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五條之三條文，定自 112 年 1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內政部函送「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內政部函送「不動產銷售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獎金及罰鍰提撥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內政部函送「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內政部函送「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八點、第十二點之一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第二十四點之一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內政部函送「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等 8 項法規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等 9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八條附表九，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及「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及「限制輸出貨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第二點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動植物疫災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總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四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財政部函送「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財政部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財政部函，為修正「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九十四案至第五六六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一〇案、第一一一案、第一一二案、第一四七案、第一五八案、第一六八案、第一七八案、第二〇六案、第二〇七案、第二〇九案、第二四六案、第二六一案、第二八七案、第三〇二案、第三〇七案、第三一七案、第三二一案、第三二四案、第三二七案、第三三三案、第三三八案、第三七七案、第四〇二案、第四〇三案、第四〇五案、第四〇七案、第四二〇案、第四二五案、第四三〇案、第四五四案、第四五五案、第四六〇案、第四六一案、第四六九案、第五〇七案、第五一〇案、第五四二案、第五四八案、第五六一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二二案、第一二九案、第一三一案、第一四一案、第一五〇案、第一七九案、第二一二案、第二一八案、第二二一案、第二二六案、第二四七案、第二四九案到第二五一案、第二五四案、第三三八案、第三七四案、第三七六案、第三九五案、第四三二案、第四五〇案、第四九六案、第五一四案、第五一五案、第五三八案、第五四三案、第五五一案、第五六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二五案到第一二七案、第一三六案、第一四二案、第一四七案、第一六六案、第一八六案、第二〇五案、第二〇九案、第二七三案、第三〇七案、第三七二案、第三七五案、第四五五案、第四六九案、第四七七案、第四八二案、第四九九案、第五一九案、第五二三案、第五三六案、第五四一案、第五四四案、第五六三案、第五六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議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九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2 年 4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2 年 5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六、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2 年 6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2 年 5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2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2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〇、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2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一、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 112 年 4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二、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 112 年 7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 10 年執行規畫期程」112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 10 年執行規畫期程」112 年 8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2 年上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內容」111 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海洋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海洋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

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112 年上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海洋委員會函送 112 年上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海洋委員會函送「UH-60 機艦組合演練情形」112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政策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 4 次追加預算之紓困振興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人口及產業變化趨勢，規劃我國人才及人力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相對弱勢鄉鎮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案件執行落後原因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碳費收取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東歐投資基金及中東歐融資基金績效 111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女化對策專法化及權責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老化因應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結婚對數下降之原因及鼓勵結婚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強落實國家發展委員會自身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使用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人工智慧法制發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及精進現行指標以貼近民眾實際感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與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等中東歐國家之合作重點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東歐投資基金推動相關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活化閒置空間促進青年返鄉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面對氣候風險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時於可行性評估納入氣候變遷調適之思維及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統整部會協辦淨零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穩定經濟成長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轉型對人力資源發展之影響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花東基金「公務為主，基

金為輔」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資料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建設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審議機制檢討及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遏止民生物價不合理漲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路商併購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物價上漲狀況詳加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廢除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及相關修法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稽查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表象等不實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商業市場是否有聯合操控價格現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台灣方案相關問卷調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三)及(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及(九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臺商交流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選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擴大屋頂型光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武崙工業區辦理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能科技產業所需檢測量能及測風塔場域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測風塔場域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子證書推廣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水價合理化及耗水費開徵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9 項決議(二)、(五)及(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產業電力使用情形與穩定電力供應措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實檢討辦公廳舍增賃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購車補助、設置環境及充電設施環境的友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再生水廠推動期程及提高水資源有效利用之水價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轉廢為能策略與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海洋能國際研討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具體營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土地擬訂提供產業開發之永續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化合物半導體發展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水井及水權管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通路業者提供消費者日常生活所需及年節常備食品之消費優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勞動部辦理製造業業者申請移工案件之前期資格認定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業務及資安防護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專利檢索報告品質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耗水費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之辦理及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2 年度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執行與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北市地熱資源盤點及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製造業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返國衍生勞動力缺口之因應措施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熱能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經貿交流轉向為政治對峙，是否影響臺灣產業競爭力及臺商如何面對中國大陸可能對我之經濟制裁及因應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賡續全國各區砂石供需之調查、調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計畫、新興計畫之『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政府與企業線上安全交易應對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務實推動能源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及(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生用水管路安全提升及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ECFA 終止之各產業影響範圍評估及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員管理法案立法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發電結構、擲節電力成本、提升經營績效及穩定供電建設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台電公司財務結構、現行電價之合理性及加強穩定供電設計畫之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穩定供電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台電公司財務結構、現行電價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推動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備之計畫期程及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我國無人機管理機制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圈街區過去三年度辦理補助計畫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及社會新鮮人半導體產業實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創加速成長計畫（112 至 115 年）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創加速成長計畫前期計畫執行成果

及整併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獎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之管理與災害預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軟體園區硬體建設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火力電廠空污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持輸電線路安全緊急應變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極端氣候提前部署強化水資源穩定供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揪科雲端即時通訊軟體」之資安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機制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之具體措施及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灣食品全球 GO 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分散出口市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廠商分散出口市場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低效臺商遭中國地方政府管制或收回土地之對策及輔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電動車電池用於儲能系統、退役電池轉作儲能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文具、塗料（含模型漆）商品管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績優企業交流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協助中小企業淨零排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爆破振動安全標準評估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歐盟即將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經濟部協助產業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相關政策應徵詢業者意見做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能源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統產業之加速轉型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儲能成本對電價影響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物價穩定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統產業之升級轉型仍待研謀提升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砂石場違法擴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及(一六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電子零組件業者全球拓銷布局之規劃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國內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人工智慧（AI）背景下巨量資料保護之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資安防護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室內養殖漁電共生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夜間照明之節約能源相關管理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從經濟、外貿、能源等層面維護經濟活動正常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帶動之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之總體影響評估及產業溝通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節能夥伴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能政策推廣活動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中油及中鋼公司招考防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使用核能發電與興建新一代小型模組化核電廠（SMR）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國內各項重要產業發展或輔導措施之完備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中小企業經營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動車充電樁精進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整合串接計畫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降低違法情事之發生以致於罰金罰鍰收入偏高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廠商加強出口拓銷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豬肉產業推廣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復原興達港遊憩水域自然水深、運輸船主航道浚深維管經費分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在淨零路徑下的公正轉型支持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私協力輔導物流業淨零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國內一次性塑膠工業轉型作法與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三)及(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市面上現有之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研提抽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PTPP 與印太經濟架構之競合關係評估」及「促進臺美雙方以戰略夥伴方式協調半導體供應鏈之合作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員山地區地下水資源保育調查評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活化舊商圈及推動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業者掌握各國對臺貿易障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足經發與公所人力之計畫及預算編列研議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科技發展各分項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9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推動光電、燃氣電廠設置避免鄰避爭議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專利檢索報告品質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利檢索報告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汽車維修設計專利之四種權益保障類型於我國實施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基隆地區水資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節能戰略計畫中淨零低碳建築政策有關之部分涉及跨部會研商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碳排推廣與輔導企業實施碳盤查之精進多元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創加速成長計畫未妥善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智慧領域之新創企業多加強化和辦理國際性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評估招商優惠策略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扶植新創企業及多加舉辦相關媒合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創加速成長計畫應妥善整合與串接前期計畫成果及執行經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全國水庫清淤及安全維護延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5G 落地於台灣各中小企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香港商丘以思公司股權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核能廢棄物處理與貯存相關作業暨與民溝通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太陽光電執行狀況及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氫能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輔導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食品及酒類等產品近日陸續遭中國暫停輸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他國企業盡職管理法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擴大成效及便利小規模店家申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執行成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9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風力單一服務窗口風力資訊整合平台地理資訊系統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域風電推動政策及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0 項(二十九)及(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國產化進度落後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與北高雄高中職簽約成立或擴增產學專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躉購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國產化進度落後問題、解決方案及未來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止原溝子埧產業園區之進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保護區」解編案對區域水源調度之衝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七股地區漁電共生案場生態、景觀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強化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風場之施工問題與延宕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轉投資事業投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接連發生管理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新能源科技（如 SMR、氫能）之發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 條之 1 配套規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評估『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中審查對象及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

可辦法』對於第三地中資定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模組回收及後續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丘以思公司股權結構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產疫苗中資疑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加速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化合物半導體發展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保健食品關稅調降之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製造部門整體減碳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更新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納入廢棄物處理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專區補助作業要點改採常態性人力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財務

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寵物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委辦費細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農業保險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與治山防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製抗非洲豬瘟疫疫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香蕉產銷調節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畜牧場傷病動物人道處理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剩餘資源推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以小動物當作消費者付費遊戲後之贈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特定寵物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寵物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四大農民福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健康保險財務虧損之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提升森林碳匯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政策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農業灌溉用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桃園地區埤塘廢棄物淤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置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置計畫執行成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冷鏈物流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政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自有廚房落實食農教育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加入 CPTPP 產業具體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海洋保護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產硬質玉米投入生質能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產銷履歷農產品裸賣及包裝改善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新協定國內法化之具體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改善暨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農民轉作雜糧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遏止農地違規使用之管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茶葉改良場茶葉推廣與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強化地方農田水利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原鄉導入創新農業科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解決我國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偏高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雞蛋調節應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試驗所臨時人員待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期大陸禁止進口臺灣部分農產品之衝擊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偏鄉學童飲用保久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試驗所「多重環境逆境模擬溫室及國家植物表型體分析中心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震災後續辦理農業補助及災損重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禽舍有效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碳費機制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科技』委辦計畫之預期關鍵成果與具體績效評估指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託計畫疑似侵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養殖漁業現代化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強化農友農機駕駛及操作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民眾拆封、分裝肥料及其銷售行為之肥料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碳匯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提升森林碳匯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容許及農地變更設置光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推動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穩定農產品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企業投入造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天災救助溢發之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工作年齡人員減少對於林業經營及國土保安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淨零排放各項措施辦理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豬肉產品 2022 年出口情形及 2023 年展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農產品國際潛在市場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定林產品出口管制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農漁民產銷轉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建置專網資料查詢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禁止臺灣農漁產品進口我國於 WTO 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輪中受阻造成我國農漁民巨

大損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農業生產及糧食安全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動檢員人數，強化動保案件稽核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員工薪資調整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碳匯措施納入原住民族參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畜牧業缺工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振興養豬產業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畜產品冷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政策工具維穩飼料成本及畜產品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養豬場大型化後兼顧民眾生活與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生命教育及校園犬照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招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可堆肥塑膠之堆肥及厭氧發酵場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1 與 112 年度歲出增加近 5,000 億元對國內經濟成長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球通膨對國內民生經濟的影響及我國政府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預警結果呈現方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是否應調整 CPI 計算公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超徵稅額用於政府償債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明確定義「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精進輔導地方政府納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之全國單一入口網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族群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提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討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災害準備金之適法性及如何區分災害準備金與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未完成法定程序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比例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布中央及地方災害準備金支用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地方政府全面納人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及研議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酌依重大性原則執行決算實地查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編列「空運管理業務—獎補助費」較 111 年度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各機關改進各項媒體政策宣導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3 項加強防駭監控及應變通報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7 項導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稅改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2 項國有財產署提高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2 項檢討稅收估測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3 項稅收

評估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12 項國有財產署辦理住宅區土地地上權設定案未對標案進行細部設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9 項推行永續金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1 項興達港閒置國有地辦理招商活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4 項調高國內企業最低稅負稅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5 項加密貨幣合理課稅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1 項地方房屋稅稅基調整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4 項臺美間互免海空運所得稅單項協定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4 項國庫署就安養信託議題拓展受益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8 項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製品漲價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30 項輔導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精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2 項賦稅署「稅收預測檢討與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3 項賦稅署「整體檢討租稅優惠落實稅負公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3 項賦稅署加強稅式支出複評作業及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7 項賦稅署防制私劣菸品稅捐逃漏宣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4 項賦稅署加強查核個人賣家未辦稅籍登記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3 項關務署「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6 項關務署「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強化控管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5 項關務署 EZ WAY 易利委 APP 功能優化及改善提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0 項國有財產署辦理活化國有不動產作業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3 項通盤檢討貨物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2 項雲端發票設定帳戶獎金自動匯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0 項財政部印刷廠業務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4 項賦稅署「網路賣家新制上路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17 項高雄國稅局「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18 項北區國稅局「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1 項導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全球稅改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7 項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相關稅務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2 項追討欠稅大戶策略及說明修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8 項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護盤與外資買賣超檢討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9 項賦稅署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於 30%範圍內調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8 項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8 項關務署空運進口快遞貨物儀檢室人力配置適足性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2 項貨物稅整體稅制改革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9 項公股行庫 Orpea 授信案信用評估風險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2 項針

對新興菸品加強推動私劣菸品查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9 項中國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7 項財政資訊中心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成本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0 項賦稅署房地合一稅制施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9 項盤點及規劃導入新型自動販賣機之具體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6 項賦稅署優化手機報稅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8 項北區國稅局試辦設置納保諮詢會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5 項關稅署海關進口稅則增訂新興菸品之修法實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2 項國有財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5 項因應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1 項私劣菸酒查緝之宣導作為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0 項我國賦稅負擔率偏低提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9 項賦稅署檢討稽徵人員兼任納保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2 項房地合一稅制及健全房地產方案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2 項賦稅署檢討跨境電商營業稅有效稅率相對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6 項督促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16 項高雄國稅局調整業務及政策宣導傳播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3 項我國出口貨物因標註「中國台灣」遭遇出口阻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4 項國有財產署「處理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遭違規占用事宜之成效與加強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3 項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農業用地遭占用闢建工廠使用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5 項國有財產署「外來入侵種移除及復育計畫」通盤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3 項國有財產署提升所屬人員法治知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4 項國有財產署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8 項促進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房屋稅負合理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2 項公股行庫因應境外網路攻擊資安強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4 項改善稅課收入估測及檢討改革相關稅制完善公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5 項有關囤房稅之房屋稅條例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4 項加強債務管控及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1 項賦稅署提升雲端發票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1 項防制新興菸品稅捐逃漏查核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20 項高雄國稅局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查清理欠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21 項高雄國稅局積極辦理稅捐保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4 項超徵稅額用於減少舉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9 項精進自製菸酒視為出廠之菸品、酒品稽徵作為及加強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10 項強化更換電動大貨車誘因之稅負減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一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6 項「推動能源稅逐步整併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7 項精進稅收預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2 項事業機構對其員工生育給予每胎 10 萬元補助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2 項國庫署增進債務透明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5 項賦稅署廢除娛樂稅替代財源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22 項北區國稅局積極辦理稅捐保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5 項南區國稅局「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2 項報關業違章裁罰金額裁罰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6 項該部所屬國營事業評估檢討投資事業之盈虧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3 項結婚後得選擇免合併申報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9 項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子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8 項對

於一屋自用族群給予免予升息或折半升息優惠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13 項評估投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21 項中區國稅局「間接稅稽徵業務費物品預算編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0 項出生人口變動與賦稅稽徵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14 項國庫署 ESG 倡議平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8 項紓困補貼跨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3 項「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財政稅收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5 項賦稅署督促各地區國稅局追查清理欠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5 項公股行庫 Orpea 授信案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19 項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15 項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5 項相關稅賦工具對於所得重分配改善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5 項開徵碳稅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9 項穩定財政收支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6 項配合碳費之施行併同檢討貨物稅稅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6 項預期核貸案件數與核貸金額之變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3 項減緩債務累積並加速償還債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9 項國庫署對我國酒類業者註冊補件後續發展之掌握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8 項賦稅署「評估我國制定碳稅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9 項檢討現行稅制及扣除額不合理之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6 項臺北國稅局「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1 項加強公益出租政策誘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18 項高雄國稅局「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19 項北區國稅局「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20 項北區國稅局「物品」預算編列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21 項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23 項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作業辦理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6 項中區國稅局「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9 項進口快遞貨物短卸影響免稅次數及免稅次數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五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4 項我國與歐美日雙方經貿需求、關稅降低及農產品出口需求分析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因應國際經濟及環境快速變動影響促參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8 項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及租金收入申報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0 項評估取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排富限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8 項中區國稅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四、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財金公司研析優化及改善 APP 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五、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13 項投資效益評估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六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 項「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五六七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五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祭祀公業張仁尹管理人張罔旭君等為建請修正人民財產遭詐騙、侵占、竊賣等追討無時效，並追溯既往相關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許錦榮君為強制委任律師制度剝奪人民訴訟權，建請修法刪除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家茂君為受刑人外役監遴選條件過於苛刻，建請修正外役監條例第 4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趙文錦君為建請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項及訴願法第 60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倪有康君為建請修法以避免各式金融詐欺犯於前刑案定讞前運用空窗期再犯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胡仁傑君為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假釋撤銷後，其交付保護管束日數不算入刑期內之規定有違憲之虞，陳請修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君為因應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作業之亟需，提出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涂玲瓏君為建請儘速修法，刑事，未破案者，可連續延期，至破案為止；民事，因刑事未破案者，不限 2 年期限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棋藝社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俾能落實保障人權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文松君等為建請修正國家賠償法，就終局判決發還之扣押物逾期致損及權益事，應受保護予以賠償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趙維焜君為懲治盜匪條例業於 91 年 1 月 30 日廢止，就違反前開條例尚在執行或殘刑之受刑人，應修法有配套措施保障其權益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

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耿繼文君為請正視警察工作之特殊性，修改不合時宜之法令，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襲警加重刑責二分之一等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王興華君等為犯罪嫌疑人偽刻印章以偽造本票，受害人依現有的法規只能向簡易庭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因無力繳交巨額訴訟費及不允許聲請訴訟救助，致名下財產遭強制執行，陳請修法杜絕漏洞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元興君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重罪不得假釋規定（三振法案）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廖博揚君為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違憲之虞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質 詢 事 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政府應速恢復技職教育，以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生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高登生醫成為家用快篩試劑供應商及專案進口雞蛋是否補貼特定進口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少子化危機之兒童養育政策及提高生育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靜敏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謝委員衣鳳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陳委員亭妃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陳亭妃委員，鑒於疫情之後，學童學習習慣改變，數位化教學模式已逐漸普及，各級教育學校更是開始頻繁使用各種教學軟體或 App 輔助教學。惟學童因頻繁接觸使用網路，也因此面臨網路危機。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詳盡妥速研擬相關策略與計畫，協助學童提升數位素養，杜絕有心人士之不當網路行為損害孩童身心健康。

說明：

一、鑒於疫情之後，學童學習習慣改變，數位化教學模式已逐漸普及，各級教育學校更是開始頻繁使用各種教學軟體或 App 輔助教學。惟日前曾爆發之校園 App 染黃事件，使師長及家長憂心忡忡；另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所公布之調查報告，兒少目前面臨嚴重之「騙財」、「騙色」與「騙個資」之網路危機，衛生福利部亦統計近 3 年之兒少性剝削案件受害者人次，網路占比皆逾 7 成，遍及各種平台。顯見，目前兒少之網路安全需全面檢討改善。教育部應建立相關機制平台或措施，協助師長、家長及孩童三方共同提升數位素養，並跨部會合作，管制不當網路內容乃至於犯罪行為對孩童造成侵害。

二、本席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提交相關報告至辦公室。

主席：現在請張委員其祿質詢。

張委員其祿：（10 時 30 分）院長好，我們有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張委員早。

張委員其祿：院長好。院長，我先請教一個比較時事性的議題，李登輝前總統被日本集英社歸為中國歷史人物，這個院長怎麼看？

陳院長建仁：我從新聞上有看到，他的女兒也有對這個表示抗議了，我想李登輝前總統確實對於臺灣的自由民主及經濟發展都有很大的貢獻，所以我們大家都很尊崇他。

張委員其祿：是，這個我們應該會表達我們官方立場，當然這是日本的出版社……

陳院長建仁：對啦，是日本出版社，我們也希望他們尊重李登輝前總統對於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看法，我想這個才是對李登輝前總統最好的尊敬。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院長。院長，今天是教文組的質詢，我今天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問題，其實這也是這幾天時事的議題，我不知道院長和王美花部長有沒有衝突啦，但先不論……

陳院長建仁：是沒有啦！

張委員其祿：先不論這一點，就是說核能是不是能變成綠電，是不是算綠能，當然後來院長有補充嘛！

陳院長建仁：是。

張委員其祿：院長的概念是說如果沒有在核廢料又安全的狀況下，作為綠能或者屬於綠電，其實這個觀念是 OK 的，坦白講我也非常支持，這一點反而我要請教的問題是什麼？因為我們現在有非核家園的政策……

陳院長建仁：目前……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們也卡住了，我們很多核能應用的研究已經有點卡住了，請教一下，因為教文委員會在審查核安會的預算時，我們發現他們甚至在這方面都沒有編列，就是說，如果我們認為要讓核能變成比如朝向變成綠電這樣的方向走，至少比如第五代核融合技術等這些研究投資要有啊，可是現在很抱歉，好像看不太出來，院長，這個怎麼辦？

陳院長建仁：好，首先對於中研院淨零科研的部分，因為我有 involve……

張委員其祿：是、是、是，以前。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中央研究院現在針對淨零科研的部分，在核能方面是 focus 在核融合的部分，核融合現在在世界上的發展是已經發現有可能發電的情形，但是要商轉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可是這是一種可能性。在整個核能的和平運用，特別是在發電的部分，我個人還是主張用核融合的方式來進行。

張委員其祿：是，我們也期待這樣，但是我要跟院長說明的是，我們自己的預算編製在核安會那邊反而看不太出來，因為我們就是要廢核嘛……

陳院長建仁：對。

張委員其祿：要非核家園嘛，變成這方面的投資是少的，如果真的要達成這個，我們還是要有一些支持啦，不能只有中研院說希望發展技術，可是另外一邊反而比較少。

陳院長建仁：如果有學者提出相關的預算，對於核電的產生利用核融合方式等等的計畫，我們當然是……

張委員其祿：那我們就期待往這個地方去做，政策上，比如說在資源上也要有投注……

陳院長建仁：往新科技的方向發展。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院長。

再來，回到教育這邊，這個可能要請部長上來了。最近有些所謂大學生被詐騙的情況，其實最近這樣的訊息很多，無卡分期已經詐騙了 100 多人，甚至說白點，連我們自己的學生被詐騙，有時候他們自己也變成詐騙的人等等這些問題。有關校園金融詐騙這件事，其實這也跟學生的財經素養有關係，金融研究院自己也做了調查，我們的年輕人對這一塊其實是非常的陌生，素養是跟不太上的。針對這個部分，也就是我們在校園到底要怎麼推廣這件事，其實現在很多金融小白，非常多這種金融小白，這是一個事實，甚至也有報告顯示，我們整個金融教育並不像我們想像中辦得那麼好，不管是管道、內容、教的方法等，所以是不是有必要讓金融素養變成一個真正比較有效的教育？甚至直白說，就有點是我們整個金融教育的一環，然後它是有點義務化，也要在這個地方談好，這個部分院長或者部長能不能支持？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金融教育對於年輕人相當的重要，至於怎麼樣在課程當中來安排，我想請教育部這邊來……

張委員其祿：對，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切，其實我們教育部之前跟金管會有特別針對當時卡奴的問題，應該要從根本上來做一個處理，所以兩個部會當時發展出相關的課程直接納入教科書，但是因為這個詐騙的……

張委員其祿：我們的就是太膚淺了一點……

潘部長文忠：不，因為……

張委員其祿：因為你看美國的作法，它都已經變成高中必修課了，說實話，我覺得我們整個課程不要再僵固在以往，因為我們用了很多年，其實這種新時代，ICT 的新世代，我覺得包括 FinTech 等等，我覺得這些我們都應該要有一個重新的想像，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這部分因為畢竟每個階段都會碰到這樣的教育，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這幾年跟金管會的合作，但是在未來，我想應該再更深化加強的這部分，我覺得我們可以再做這個延續……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部長，其實坦白說，這部分我們也不用創新，美國、日本人家早就都做得很普及了，我們就學一學他們就行了，好不好？謝謝部長。

同樣的，部長，我們再往下一題，這一題是我比較重視的，我們 12 年國教從 2014 開辦至今，等於即將快要 10 年了，國教的精神是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等等，當然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做，可是說實話，尤其在高中這個階段，我們真的有完成、達成我們的目標嗎？其實現在坦白說，全台的補習班還是比超商多，升學主義的型態，各地還是有明星高中，我們都非常非常的清楚。12 年國教實施已經快 10 年了，你們有沒有辦法想一下，我們真的有達成當時的目標嗎？院長，您覺得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沒有百分之百達成，但是 12 年國教確實使得很多年輕人有比較好的選擇，就是考慮他自己的專長特色還有居住的環境，比較有可以選擇就近入學的管道，我的朋友的小孩都是這樣。

張委員其祿：但是現在這種明星高中化……

陳院長建仁：但是明星高中的部分，我覺得是跟我們臺灣家長們對……

張委員其祿：文化？

陳院長建仁：對，文化，還有升學主義的觀念，您剛才提到還有文憑主義的觀念是有影響……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還是應該要慢慢的，雖然我知道不能一步到位，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對。

張委員其祿：我順便再多請教一題。再請教部長，部長，您看，我們當時在修國教法的時候也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很多這種私中它其實是變相的，我們當時也有附帶決議，部長很清楚，我們希望去矯正一下，因為說實話，12 年國教的均質化目標就已經很難達成了，再加上私中這種變相的搞法，所以 12 年國教沒有辦法達成它當時的目標，因此我們也要問一下部長，順便你就一起回答，就是我們上次在國教法修法時也有做成附帶決議，希望要矯正一下私中這種變相搞升學主義的狀況，那您覺得現在的成效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兩點，一個就是高中入學要全面完全免試這部分，確實在臺灣的區域差別是很顯著的，這幾年我們也確實在推，有很多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有些區域它根本就提供出來的入學機會，而且就近入學，其實也有去推動過這些區域的全面免試入學，因為等於說這些區域的孩子不用為了像我們過去同一個標準……

張委員其祿：我了解我們有做一些，但是我覺得要達到……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學校素質有在增加，因為我就覺得雖然入學好像是全國一個共同制度，但是這幾年確實我們從區域上還是有競爭的部分，不太可能完全免試……

張委員其祿：我們要更均衡一點，我們還是要往那個目標走啦，好不好？謝謝部長。

其實這一題還衍生一件事，另外說實話，我們也同意有一些人是需要比較特殊的，那就是實

驗，其實現在就變成這樣子，這有點諷刺，就是該一般的我們沒有很一般，但是該特殊的，我們現在又一般化，我必須直說。就是我們現在辦的這些實驗學校，其實說坦白點是這樣，部長當然是專家、權威，您很知道，像比如一些大學的附中，它本來應該是很實驗性的。說實話，從當時這些大學為什麼設立附中，例如師大附中、政大附中、新竹科學園區的實驗中學這些，其實他們應該是更實驗性的，可是結果這些現在也只變成是升學的領頭羊，這個說實話就是該特殊的反而沒特殊，該一般的沒一般，所以這個才是我們今天要矯正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對。

張委員其祿：所以就是對實驗教育這個端，我覺得我們反而應該要更挹注，讓這個實驗精神更能發揮，這樣是不是更好？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早期尤其是這些師培大學的附設中學其實當時是以課程試驗為主，因為那是一個階段……

張委員其祿：對，它比較是一個沙盒，它應該是實驗性質。

潘部長文忠：但是我們從 103 年後有實驗教育三法，那個才是真正比較以教育理念來設置的，目前三種型態其實就整體數量來看還是相當可觀，這個我也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其祿：是，當然我們就是希望真的要貫徹當時那個精神、目標，好不好？因為時間有限，我也只能再繼續往下。第四，就是要回到一個高教的議題，最近這也是時事性，就是在少子化風暴下，世新大學說中文系要停招，那我們要怎麼樣？這個不見得是一件小事情，我們並不是專對個案，因為這件事說實話未來可能一個是一些私校會倒，另外一個就是私校內部自己師生的裁撤，然後是系所的整併，部長、院長怎麼來看待這件事？因為在少子化下所面對的問題就是這麼嚴峻。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確實少子化會造成衝擊，現在當然我們也有更全面性的來做，包含支持學校對整個國際擴大招生跟留學生，我想這個措施應該也可以讓有機會來努力的學校繼續來發展。至於校內的，確實在整體的生源減少下，那麼學校也一定有一個空間去做調整，但是這個空間並不是由學校行政單獨去決定，剛才委員關心的，譬如說在內部真的要去做一些充分的溝通跟對話，包含如果以這樣的方式要去減招，它也必須要去考慮到老師等等的安排。

張委員其祿：對於這些科系，當然社會上有很多辯論，有的人覺得我讀這個科系未來沒有出路，所以這種科系該不該存在等等，其實這種討論當然很多。我必須這樣講，其實這當然是危機也是轉機，我很誠實的說，也許我們應該要順勢，因為我的概念就是這樣，是不是真的有很多學校也要進行內部結構性的調整？它是不是真的更應該要思考？我自己也來自大學，大家都很清楚，沒有一個學科會說我不重要，每個學科都有用嘛！這個當然也是事實，它有它的價值，可是現實面上我們就是少子化，人就這麼一點點，每個學生也要有他的出路，所以坦白說，我覺得這件事反而應該是讓我們再思考一下我們在制度上要怎麼改，尤其是大學本身內部的結構，我所講的結構就是說，我直接講一個答案，比如說大學的不分系，其實說實話，這個可能是一個……尤其像院長也在國外求學過，你當然很清楚，大一、大二是不是真的就不用這樣綁死了，讓大家更彈性地去做選擇，那這個精神是不是要更貫徹？因為這樣才有救啊！不然的話，每個

系都說我很重要，我也不能改變，那結果現在就是一起變成這樣，講白一點，等於說就是全部一起，老師也很慘啊！科系也很慘啊！因為也沒有來學生來讀啊！所以其實認真說，我們碰到這個問題，應該反而要思考我們結構真的到了該調整的時候，請院長說明。

陳院長建仁：是，我也在學校教過書，學校裡面科系的結構確實需要與時俱進，要進行調整，像我們臺大公共衛生學院本來是流行病學，加上預防醫學，再加上統計，後來又 merge 在一起，有隨著時代的變化。但是這也要看這個學校的特色，如果是技職學校，這個技職學校就是科技大學等等，有它的特色，但是我覺得要與時俱進的進行科系的調整，還有對學程的設計也是有必要考量。

張委員其祿：我最後跟兩位報告，這件事倒過來講，我們如果都是由下而上，真的是很難的，這也要有由上而下的政策，因為如果政策不去主導的話，其實我們大家每個人都說我一定要存在，那部長怎麼看呢？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有一些政策應該是教育部來做的，我也跟委員報告幾項措施，像為什麼現在大學保留我們部分的名額，就是讓學校有一個調整的機制在；第二個，我完全贊同剛才委員這邊所提到的，為什麼這次修改學位授予法，就是不要再用過去那種很僵化的，因為變化實在是太快了。最近教育部也跟臺大還有幾所大學在合作未來大學的概念，其實就有一點點希望不是用單一的系所綁住。

張委員其祿：我們先把結構調對了……

潘部長文忠：對、對、對。

張委員其祿：未來才更能夠做好這些事。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現在做的會讓大學有這樣的空間在。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謝謝院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質詢。

李委員德維：（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游院長，麻煩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李委員早。

李委員德維：院長，首先請教一個問題，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駐美代表蕭美琴很可能要回到臺灣了，請問在這個部分，現在外傳我們駐法國代表吳志中代表，他也是一個政治學者，他的父親過去當然也是很有名的經濟學者—吳榮義院長，我想院長應該跟吳榮義院長都很熟吧！

陳院長建仁：熟。

李委員德維：現在外傳外交部會有一個大的調度，因為蕭美琴代表可能要回臺灣，也許參選，接下來駐美代表這個部分很可能是外交部吳釗燮部長調去美國，然後駐法國的吳志中代表回到臺灣來接外交部部長。請問院長，對於外交部現在整個相關的狀況，您準備怎麼樣處理？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目前都還沒有相關的消息啦！但是不管是吳釗燮也好，蕭美琴也好，或者

是吳志中也好，他們都是很傑出的外交人才，我相信他們都能夠適所適任在相關的職位上。

李委員德維：因為其實時間不多了，所以蔡總統還沒有跟您談這個問題嗎？外交部部長或者駐美代表這些人選的部分是行政院這邊來作業還是總統府直接作業呢？

陳院長建仁：總統府跟行政院一起來商討。

李委員德維：一起會來商討？

陳院長建仁：對。

李委員德維：所以現在蔡總統還沒跟您談這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目前還沒有。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請教院長，陸委會的國慶晚宴國旗出現 13 道光芒，但是在場的官員沒有人發現這個問題，真的非常非常神奇。請問院長，現在十二年國教有教育學生認識國旗嗎？

陳院長建仁：應該有，像我孫子他們都知道中華民國國旗是什麼樣子，12 道光芒他們也都知道。不過，那個圖說老實說是製圖者本身實在是疏忽掉了，我們以後會來改進。

李委員德維：當然在這個部分，我們中華民國憲法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而青色代表光明純潔、民族和自由；白色代表坦白無私、民權和平等；紅色代表不畏犧牲、民生和博愛。白日的 12 道光芒，代表著 1 年 12 個月，1 天 12 個時辰，當然也象徵著國家的命脈，隨著時間前進永存於世界。所以當然在這個部分還是要請院長多關心，對於我們中華民國相關國旗跟國歌的教育，這個必須從我們的小朋友開始就要好好的教導大家認識我們的國旗、認識我們的國歌，所以這個部分院長的看法怎麼樣？當然院長應該一定會唱國歌吧！

陳院長建仁：不只我會唱，我剛才講過，我的孫子都會唱，我想國旗、國歌這些在學校裡面，孩子們都相當的熟悉，因為他們也愛臺灣、中華民國這樣的國家。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請教一下，我們現在國旗、國歌相關的，我們在幾年級或怎麼樣就會有教導這些課程的內容？

潘部長文忠：教材的內容我要瞭解一下。

李委員德維：是。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的課綱你也知道是一綱多本，但是國旗、國歌，不管是學校、我們重要的慶典，幾乎都會讓學生，還有運動會，委員也知道，最重要的儀式就是這樣一個參與。

李委員德維：升國旗、唱國歌。

潘部長文忠：都會有這個儀典，我想學校更是一個基礎的教育工作，也一定會有進行。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來，院長，請教，真的讓大家覺得我們目前的政府部門都比較重視才能，但是忽略了道德，所謂的德能，所以當然有很多職場的霸凌、性騷擾，甚至於貪瀆等等這些事情。我想包含行政院，或者是其他外交部都發生了類似所謂的性騷擾，甚至於貪瀆事件，所以這個部分當然要請院長來努力一下，包含最上層的總統、院長、部會首長是不是應該將所謂的道德看得更重要，然後讓我們的機關文化裡面有一個自主的、來自於自己要求自己，然後才能去做好這些相關的工作？所以本席真的認為關係好不代表才能好，才能高也不代表品性好，所以權力越大的人，當然他的自我要求跟品德教育要更好。未來怎麼樣恢復禮義廉恥的這一個教

育？當然潘部長有說現在已經重視實踐跟思辨，請問院長可以評論一下品德教育的重要性難道不重要嗎？四維八德如何來思辨跟實踐呢？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學校教育裡面要注意到教育及生活。

李委員德維：是。

陳院長建仁：所以在教育的理念裡面，我們以前常常講就是德、智、體、群、美，都是很重要，在德、智、體、群、美的教育過程當中就是要讓孩子們學習到怎麼樣彼此照顧、互相提攜，然後也要知道怎麼樣去遵守國家的相關法令等等。德育跟群育這個方面是在智育跟美育之外也是很重要的。我想不只是四維八德，在人類好的人性發展上面，譬如說謙卑，或者是有同情心、憐憫，然後自我節制等等，這都是需要一起來做的。所以我想道德的實踐當然是需要在學校學習，可是社會跟家庭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所以父母還有我們每一個人如果都做一個好公民，那麼孩子可學習，就會學習得比較好。

李委員德維：但在這個部分，院長，外界對您在這個部分的期待非常高，我在家裡面，我的長輩就常常說，假如你要會中文，就要上中文課；你要會英文，就要上英文課；你要品德好、道德好，你就要有相關的配套教育跟瞭解才會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公民的課程……

李委員德維：所以在這個部分裡面，我們以前一直有所謂的公民與道德，小學的時候有生活與倫理，當然後來被打散進入不同的課綱裡面，所以這個部分當然還是要請院長多關心教育部，在這個部分因為大家真的很關心啦！沒關係，部長，這個部分就先不回答。

陳院長建仁：這個新的課綱的部分給他們……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關切這個確實是非常重要的議題。

李委員德維：是。

潘部長文忠：不管這些年來的一些課程、課綱、教學的調整，其實都不會去忽略品德、品格教育，可是過去我想大家比較在反思的是教條式這方面其實不如孩子在學習的生活實踐當中，我以最近的 108 課綱為例，它裡面很關鍵的，這是各界討論得非常重要，能夠從這個核心的就是自發、互動、共好，其實這是一個在養成學生裡面、在課程設計裡面非常重要的態度，從自己跟人的互動，甚至要共好，這個不只是跟社會環境，甚至是跟整個世界，像這樣的觀念其實是在一波一波的課程調整當中，大家講的能夠引導孩子在實際的生活學習去實踐、去思辨，這個其實它至高的概念絕對不會去忽略掉我們說品格、品德的重要性，只是過程當中確實我們應該要有更多的機會讓孩子在這樣一個體驗、實踐當中去落實。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來，院長，兒服聯盟說國高中生 58.9%感到學習疲勞，請問院長，高中生現在的學習疲勞明顯嚴重，那怎麼樣來做解決？院長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這個反映出來的是學生壓力非常的大。

陳院長建仁：對，確實現在學生學習的壓力很大，因為我孫子也有念國中、也有念高中……

李委員德維：是。

陳院長建仁：他們目前還是面臨到很大的壓力，在臺灣升學主義的壓力還是很大。另外，他們要學

習的課程確實相當多，他們自己也希望有一些課餘的活動，我相信累不累是要看孩子們自己的選擇，這部分教育部實際上有很多很好的……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因為我時間有限。院長，你自己也有孫子……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補充一下，當然在國高中這個階段，長期以來我們確實是面對一個很大的挑戰……

李委員德維：是。

潘部長文忠：因為孩子正在青春發展，而且是面對未來的一個關鍵，所以過去確實在課程、教學實施上，很多都是為了升學考試做準備，這無可厚非，我們一直比較希望留一點空白的時間讓孩子去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為什麼要這樣？原因就是我們看到大學學生的學習態度反映，會覺得這 6 年真的讓孩子有太多太多的課程學習，除了課程，在課外部分，剛才委員也提到，他們在夜間也要學習，我一直都在說，政府在制度設計希望有這樣的一個想法，但我們也一直希望能夠跟家長一起來努力，讓孩子有多一點點思考的時間，甚至是自主學習的時間，以現在來講，這些對他們未來更長久的發展，甚至到大學或是未來走入職涯，我覺得這都是未來的重點，我想我們要跟學校和家長能夠再有多一點的溝通討論，讓孩子有多一點點的時間留給自己。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部長。

院長，接下來是文化的議題，外界有很多的質疑，針對國產電影長片的輔導金補助，似乎都是給關係比較好的特定人士比較多，當然現在外界也在質疑，包含文化部在調查一部劇集叫《周處除三害》是否抄襲《無法無天》的劇本，這部分要請院長特別瞭解一下，過去幾年文化部補助電影公司或者相關業者的金額，是不是會偏重於某些特別的公司，這個院長可以做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文化部就這些相關經費補助時，一定用公平、公正、公開的方法來做，最主要是要能夠達到真正的文化傳承還有藝術發揚。我是不是請部長簡單的回應一下？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簡單回應一下。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的關心。文化部各項的補助，基本上有幾個原則：第一個，評審委員的名單是公開的；第二個，在決策金額時，要現場三分之二委員同意才能夠核定金額，所以大家都可以看到，它基本上是採取一個比較嚴苛而且公正的過程。

李委員德維：由於外界有不少的質疑，所以請部長、院長多關心，畢竟各式各樣的聲音都有。有，我們就改，沒有的話也要適度的出來做說明，可以嗎？

史部長哲：是，對於委員的提醒，我們會來精進，謝謝。

李委員德維：瞭解，謝謝部長，部長可以請回座。

院長，您週二明確表示核電是綠電，但是王美花部長說臺灣的綠電沒有包含核電，行政院의發言人林子倫也說，核能發電並未被視為綠電，而且重申政府非核家園的立場。請問院長，再給您一個機會……

陳院長建仁：好。核電到底是不是綠電這件事情，實際上在歐洲討論得很複雜，我舉個例子，德國認為核電不是綠電，法國認為核電是綠電，歐盟在綠色融資方面是認為核電如果要視為綠電，一定要對核廢料的處理有一個完整的處理方式才能夠認定，這是在綠色融資方面；至於 RE100

並沒有把核電當作綠電，當天他們在問我的時候，我說核電實際上有兩大類，一個是核裂解，一個是核融合，核融合的這個部分，它並沒有核廢料的問題，因為核融合現在已經實驗成功，但是還沒有能夠進入商業化，所以像核融合這樣的核電，如果未來有的話，那就是屬於綠電。現在我們大家都是在這些名詞上吵來吵去，但是實際上不只是臺灣在吵，全世界都在吵什麼叫做綠電。

李委員德維：院長，這也要提醒一下，核電是不是綠電？其實跟非核家園是沒有關係的嘛！所以在這個部分本席當然要提醒，我們行政院發言人特別講到，核能不是被視為綠電，而且政府非核家園，其實基本上這兩者不太相關。

陳院長建仁：政府目前因為我們的核廢料處理都沒有辦法找到最後的處置，所以我們目前還是主張非核家園這樣的一個政策，那我們期待高科技發展的可能。

李委員德維：院長，不好意思！所以您的意思，核融合的商業運行模式要是可以的話，基本上包含您在內的執政黨會認為核電就是綠電喔！是這個意思嗎？

陳院長建仁：那就要看這整個發展的過程，我們再繼續觀察，期待科學家有一個很好、很好的發展。

李委員德維：OK，瞭解。所以您的重點是在核廢料，基本上核廢料可以解決，核融合技術可以解決核廢料……

陳院長建仁：我講的是在綠色融資的這件事情上歐盟的看法，他們是認為現在的核電都不是綠電。

李委員德維：OK，好，沒關係，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

黃國書委員、許智傑委員的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黃國書書面質詢：

一、

文化部於今年爭取「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 5 期）」相關預算，獲行政院大力支持，核定 6 年（113-118 年）計 159.44 億元預算，創下歷史新高。文資局首批核定總數高達 357 案、總經費 59 億 8,873 萬元，文化部補助 36 億 9,204 萬元，也創歷年補助經費之最，然文資修復及維護仍有多面相問題，文化部應更全面來檢視。

●根據 2022 年的統計，符合古蹟修復資格的傳統匠師只有 907 人，年齡層在 50 歲以下的只有 24%，實際在現場從事古蹟修復的也只有四分之一。而台灣目前培養修復人才的專業科系大學部僅兩所，遠遠追不上修復的數量，文化部如何增加修復人才培育？

●隨著傳統工匠的逐漸凋零，傳統師徒制的傳承模式不復存在，嚴重的技術斷層已成事實，此外傳統工匠的養成時間較長、缺乏工作保障，且長期薪資不合理，不僅造成人才流失，更難以吸引新血投入。文化部如何增加修復人才薪資待遇，以利吸引年輕加入古蹟修復行業？

●學者建議，台灣的技職教育有「全國技能競賽」給予技職人榮耀感，但「全國技能競賽」卻無文資修復相關競賽項目。文化部是否能研商於競賽中增加修復相關競賽項目，或自行籌辦傳統匠師相關競賽、打造競技擂台？

●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每 8 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普查。根據文資局去年 10 月函詢各縣市政府之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共計列帳清冊 6,321 件、519 萬 0348.81 平方公尺、318 億 4,056 萬 6,000 元、待普查數 6,262 件、已完成評估 1,531 件、已列冊追蹤 127 件，待普查數高達 99%；又已列冊追蹤僅 2%，已有違文資法規定，文化部如何協助各部會改善普查情形？

●已除役的中海軍艦後續處置上，海軍與地方政府互相推諉，陷入僵持狀態。雖文化部已經表明，海軍有責任進行修復及活化事宜。然面對這類大型除役軍備或古物，如何保存及維護應建立標準化流程，以避免古物無人願意接管的情事一再發生，除了初期的經費要跟中央或地方政府爭取之外，後續的認養或相關營運亦可與企業單位接洽。國外以企業認養除役軍備之模式已行之有年，且非常多元，企業都能藉此讓除役裝備變成活廣告，實際效益也都大於成本，應鼓勵企業接受這種認養模式，請文化部研議如何讓除役軍備得到公部門或私部門單位之認養？

●針對各項問題請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回覆。

二、

國科會昨日於行政院會報告「晶片驅動台灣產業創新方案」（晶創台灣方案），爭取 2024 年至 2033 年、預計 10 年共 3,000 億元經費執行。第一期自 2024 年啟動，為期 5 年，以晶片結合生成式 AI 等關鍵技術，帶動各行各業全產業發展。並以四大布局，包括結合生成式 AI 與晶片帶動全產業創新、強化國內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加速產業創新所需異質整合及先進技術、利用矽島實力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來台。

●請國科會說明該方案各部會如何分工、預算如何分配，以及短中長期之目標為何。

●據統計 2022 年半導體人力缺口達 3.4 萬人，年增幅 39.8%，創近七年新高。亦有台灣 IC 設計業者表示，樂見政府持續協助台灣半導體發展，但更重要的是人才，希望藉由晶創台灣方案強化台灣培育環境，吸引人才投入半導體產業。請國科會與教育部說明如何加強培育 IC 設計人才。

●目前教育部半導體學院每年招生已近額滿，未來有無規劃擴大核定名額及增聘師資？

●據媒體報導，半導體產業持續發展最大課題為人才短缺，除了少子化影響人才供應外，台灣還需面對外商與中國企業的人才競爭，因此盼政府協助推動國際化取得海外人才資源。請國科會說明 IC 設計前進基地預計設置之國家、預計招攬之人數，並說明國際人才吸收後送台灣後，有何具體培育及媒合措施。

●針對各項問題請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回覆。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一、重視學生輔導環境、改善心理諮商師工作內容，提升學生及心理諮商師權益。

鑒於校園安全事件層出不窮，又近年青年族群自殺、自傷比率逐年攀升，校園專業輔導人力配置比例過低，致學生身心健康照護有所疑慮，然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科以上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之數額配置標準已不符實際需求。

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各級學校自殺通報案件數逐年攀升，又監察院針對青少年自殺率提出調查報告，主管機關對此應儘速進行通盤檢討，妥適規劃各級學校輔導人力配比，凸顯完

善學生輔導機制與即時增設輔導人力之必要，為改善各級教學單位之心理輔導品質，教育部應積極針對心理輔導師與學生之師生比，提出改善措施。

據本席了解，專業輔導人員皆為縣市政府約聘人員，實務上有支援其他行政事務而非專長專用，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業務須接觸個案，故有延聘專業督導提供服務建議之需求，尤其關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編組正式化、任務內涵時有重新定位之必要。

教育部應針對三級輔導架構內容與職責內涵之精緻化、學校行政單位之支援強化，教育部應積極改善，本席建請貴部針對學生輔導環境及心理諮商師工作內容進行改善，提升學生及心理諮商師之權益。

二、強化校園心理安全網，三級心輔要優化，積極接住每一位學童。

本席持續關心學生及青年心理輔導狀況，過去曾提出輔導方案，近期衛生福利部提出「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讓 15 歲到 30 歲的青年朋友免費接受 3 次心理諮商，然學生心理健康假我國僅有少數大學開放，教育部並未積極推動於各級學校。

為協助有心理不適、情緒困擾等情形之學生，透過心理健康假，調整自我的情緒狀態，平衡身心不適感，以達到喘息及身心復原，針對已實施心理假的學校作法及相關建議，教育部應將持續提供其他學校推動。

主席：繼續請張廖萬堅委員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11 時 2 分）謝謝院長，我們請院長跟部長。

主席：院長、部長請。

陳院長建仁：張廖委員早！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早。首先我要感謝，我們這幾年其實教育部在校園裡面實施了很多專案，我也跟院長講，這個專案其實是超乎原來教育部的預算，是用行政院의 專案來解決過去校園裡面一直想要的，譬如班班有冷氣，譬如我們的廁所改建速度太慢，譬如我們的遊戲場因為法規提高安全的係數，造成很多校園裡面的孩子他的遊戲權可能被剝奪，包括很多操場跑道的運動環境改善能夠一次到位，還有很多營養午餐的問題、偏鄉的問題，也透過行政院的專案，能夠跨部會來協助校園改善，這一點我們要非常、非常地肯定。就是這幾年來，從我們的蘇院長到陳院長，陳院長號稱溫暖內閣，我覺得那不是號稱，我覺得那是一個價值，就是說我們施政的價值，我們希望讓國家的國力在增強的時候，我們的弱勢、我們的邊緣都能夠照顧到，那才叫做溫暖。

好，在肯定之餘呢，我也必須要提到，今天為什麼我要為特殊教育來請命？我想部長非常清楚，我在質詢的時候也特別提到。院長，其實我們的少子化，學生的人數你看，從 106 年度 440 萬學生，到 111 年度的時候是減到 410 萬，足足少了 30 萬；可是我們的特教人數卻從 106 年度的十四萬八千多，到 111 年度的十七萬三千多，足足增加了 2.5 萬，那麼在比例上呢，也從 3.37% 增加到 4.22%。這幾年來，我們在有限的經費中，不斷地接受特殊生的家長或者學校的陳情，所以我個人部分，我也感謝國教署配合發展雙殊教育，就是特殊生裡面，他有特殊的才華，我們擬定特殊的計畫來讓他成就自我，例如大學的輔導員過去人力不足，也在我的努力下

打破這 5 人的天花板，目前也在爭取整個薪資合理的調整。過去特教生要升大學，人數越來越多，考場很不方便，所以今年增加臺中教育大學的考場，明年會增加臺南大學的考場。今年的上個會期，14 年沒有修的特教法終於大修了，在修法的過程裡面，不管是特教團體、特教生、特教學校、特教老師都紛紛來陳情，其中有非常多問題，我想部長已經很認真的想要盤點，也讓特教經費在明年度增加了 21 億左右。但是我也提過這個經費其實遠遠不足，不是說部裡面不去匡列經費，而是要從部裡面多挪出這 20 億，坦白講非常辛苦，也不容易，可是我們的占比反而降低，特教的經費占比從四點多……

好，我們看一看，其中一個問題譬如說特教加給，從 80 學年度制定至今 32 年未調整。部長，這個 1,800 塊跟沒有特殊教育證書的專任教師 600 塊，到底什麼時候要調整？

潘部長文忠：首先我要謝謝委員，委員剛才所談的真的就是您這個任期一直努力的，也一步一步看到成果，尤其是這次特教法整體全修。

張廖委員萬堅：修法。

潘部長文忠：就是把過去我們覺得應該注意、要盤整的往下進行。我還是提一個，因為今年院長大力支持教育的預算，整體已經超過編列與管理法的 23%。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但是特殊教育……

潘部長文忠：對，整個特教經費是 152 億，就是各階……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增加了 20 億元。

潘部長文忠：比去年增加 20 億。委員，這部分因為涉及到津貼的調整，教育部今年跟人總……

張廖委員萬堅：聽說你們送到人事總處。

潘部長文忠：對，跟人事總處……

張廖委員萬堅：人事總處答應了嗎？已經打槍好幾年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應該到最後階段了。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我是要說給你聽的。

陳院長建仁：好，他們……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這個不合理。

陳院長建仁：我瞭解他們已經有討論，而且即將簽上來了。

張廖委員萬堅：即將怎麼樣？

陳院長建仁：他們會來跟我報告相關討論的結果。

張廖委員萬堅：我希望今年可以調整，好的事情不要等，也不要拖。

陳院長建仁：是。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已經 32 年了。

陳院長建仁：當然。

張廖委員萬堅：對這些特教現場的老師來講，過去不管是特教助理員不夠、生師比不足還是特教資源不足，他們都在現場，有很多老師看到現場長年無法改變，只好再去考一張普教老師，轉向普通教育，他就離開那個現場，事實上，這個對特教生是非常不公平的。這個只是一個問題，

希望院長能夠趕快協商。

另外，我要提到特教助理員，我曾經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提過，你看今年臺中市有好多學校請不到特教助理員，連算鐘點數的也請不到，為什麼？因為我們國教署頒訂了特教助理員的規定。他是約聘，他的月薪是 2 萬 8,534 元到 3 萬 6,000 元，他可以按照年資，做久了有晉薪的制度，他是有年終獎金的；算鐘點、小時的特教助理員，國教署也是規定 176 元到 211 元，也是可以晉薪，可是你看這個頒訂之後，因為高中小特殊教育教育是地方政府的權限，臺北市政府可以從起薪 3 萬 2,425 元到 4 萬 2,000 元，是最好的，有晉薪，有年終，連部分工時的時薪也有晉薪制度；你看新北、桃園、臺中，做 1 年也一樣，做 10 年也一樣，做 20 年也一樣，都是 2 萬 8,534 元，然後部分工時也沒有；臺南跟高雄稍微好了一點。但是這個薪水坦白講，還是會讓特殊教育現場的孩子、學校面臨找不到特教助理員的情況。他們已經是社會弱勢了，在學習的過程裡面又遭受這樣的問題，所以我也有跟部長說。我們未來 4 年會增加 1,600 位特教助理員，幫忙改善特教的環境，部長也在新聞說起薪一定會有 3 萬元。我們看一看國教署的方案，2 萬 8,534 元到 3 萬 6,000 元，加了 4% 之後，明年起薪已經兩萬九千多，快 3 萬了。可是工作性質相近的長照服務員，2018 年的均薪已經達到 3 萬 8,498 元，時薪已經達到 223 元。那身障機構裡面的生活服務員呢？他的起薪也在 26k 到 30k，把它調整成 33.7k，教保員也是一樣，從 30k 到 34k 調到 37.7k 了，那工作其實更辛苦的特教助理員，在上課的時候幫忙老師，讓這些要去廁所不方便、需要人家扶助、餵藥的有特教助理員，這個部分的不足是我們特教現場的一個常態。這個現象我覺得中央應該帶頭並協調市政府來把薪資一起拉高，中央也應該協調直轄市政府來訂定合理的晉薪規範，不要讓有需要的孩子找不到特教助理員，家長必須要放下工作去陪伴，孩子才能夠安心在學校受教，我覺得這個對特殊生、特殊教育來講不是好的現象。院長，你聽我這樣講，你有什麼想法？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對特教的關心，真的是很令人欽佩。實際上也跟委員報告一個好消息，就是我們昨天剛好在行政院就有討論到特教助理員相關的一個很完整的計畫，在這個計畫的內容裡面，教育部都考慮得滿周詳的，就是您常常質詢的這些內容，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這一次對於特教助理員，部裡頭整理了比較完整的計畫來報院，也謝謝院長全力支持。這樣的觀念也就是比較有機會，因為過去我們都是用部分的經費補助，由地方來做就會出現委員所談到的，過去我們也比較沒有用專任助理員這樣一個四年的增資計畫，因為以後都用在學校，委員因為對教育太熟悉了，像代理教師，我們也是透過一次這樣的機會，能夠讓全國各縣市大家往一個比較合理的方向走，因為要留得住人，這些服務才會……所以我想在這樣的計畫下，優化特教助理員的條件……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你認為助理員 3 萬合理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也請國教署，因為我們會有幾個相關，委員，比如用長照為例，當然它的屬性是不是完全可以比照長照，或現在縣市也碰到一個狀況，他們有好多都是用臨時僱用的其他類型的人，我們比較想要把這些做一個盤整之後，未來比較希望還是會有一個逐步晉級的設計，對人員才有鼓勵的效果。至於從哪裡開始做一個起步，我想會全面的再跟縣市來做一

個盤點，之後我們提出……因為大計畫都已經成形了，現在就是待遇這方面怎麼樣做才有吸引力，這確實是一個很務實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部長回應，我覺得雖然沒有具體的數字跟我講，但你已經講過了，至少看我提供的這個資料，怎麼樣合理讓學校找得到特教助理員，讓孩子有特教助理員的協助，將來四年要聘 1,600 位，這個政策才有辦法合理的實施，才能夠找到人。

其實很多現場，我在審特教法的時候好多家長來陳情，這是一個個案，譬如有一個公立幼兒園，公立幼兒園對特教生是優先入學，30 個孩子裡面可能有 11 個是特教生，結果他去跟縣市政府申請特教助理員的時數，一週給 8 個小時，5 天一天只有 1.6 個小時，那其他那些孩子在學校怎麼辦呢？家長陪伴，不然不放心，老師也沒辦法照顧，只有兩個老師；像有的國小甚至只有一半，你申請了，他只給你一半的時數，另外一半怎麼辦呢？家長來陪伴，現在現場是這樣子。那像特殊教育，我去到啟聰學校，它幾乎都是集中的，不是融合式的，全部一班 10 個中重度生幾乎都是要上廁所要想辦法幫他，然後要餵藥、餵食，那只有一位助理員。所以我們甚至覺得很奇怪，就是很多家長問學校為什麼申請不到？校方說因為教育局沒有核給，不說原因。所以我們修了特教法的第六條第五項，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這很無奈，因為資源不夠啊！像國教署 113 年，我看了特教助理員經費從 6.9 億到 11.04 億，那是不是經費就夠？時數就給足呢？我剛才講的那個項目。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把它講完，再讓部長跟院長來回應。像實驗教育其實也有需要，很多實驗教育我們讓家長有了選擇權，有些孩子學習緩慢，他可能也是特殊生的一種，他就跑去實驗教育那邊，所以很多實驗教育的團體跟我說，他們用耐心、用特殊的教材、用更多的經費安置這些學生，但他們能夠得到的公部門補助非常地少，總是一塊經費公立學校先分完了再給實驗教育，而實驗教育那邊覺得這個太少。所以我在這邊也要為他們請命，他們都是我們的孩子，我們希望實驗教育這個部分也有一個法子，能夠給實驗教育的特殊生有一個專案項目的補助。

再接下來，其實大專的特教問題也一堆，但因為時間的關係，院長，我為什麼要講呢？譬如通學，有些復康巴士不載，他不認為特教生是他們要服務的對象，而搭無障礙計程車也不容易，搭了成本也很高。像住宿也是一樣，助理員是校內工讀生，沒有意願協助這些特殊生如廁、盥洗和餵食。教育部的輔具，限制在校園內使用，其他場所須自行承擔意外風險及修復費用。而長照照護員，家長去申請，卻被限制不准入校等等，其實這已經涉及到跨部會了，所以我們怎麼樣打造更適合的特教高教環境，其實也應該要好好地來講。我為什麼要這樣講，我要跟院長、部長說，其實大專這些特殊的孩子進去之後，他們也非常優秀，我們看到這一位，我不知道院長你認不認識，我們中研院有一個博士後研究在資訊所，叫做孫嘉梁，他就是腦麻的孩子，他非常優秀。我們看到金曲的鋼琴家黃裕翔，如果不是他的媽媽在學校陪了他 4 年，因為我們特教資源不足，他必須陪他 4 年在學校學習，否則我們聽不到他美妙的鋼琴聲。

所以在這邊，一開始我說看到特教經費，秀一下簡報，我知道部長很認真地去挪了 21.3 億，但它的占比卻降低，是 4.51%，這是我要提醒部長的。我也要跟院長說，有很多行政院의 專案，

我一開始講的那些，其實對一般生幫助比較大，我真的希望，有涉及到衛福部的、有涉及到其他部門的，我覺得院長也可以用您的高度來協助特殊教育，讓他們在未來也有一個行政院의 專案來統籌，加速解決這些問題。院長，你可不可以先回答我？

陳院長建仁：我想從你講的這些例子當中，確實是有這個必要，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研議，因為……

張廖委員萬堅：用一個盤點，用一個……

陳院長建仁：不只是幼兒跟國民教育，再上來的部分也很重要。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臺灣這幾年的國力是增強的，國力增強除了看體育、藝術各方面的表現，如果特殊教育能夠做好，我相信也是表示臺灣這個國家的國力在增強。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用專案來協助特殊教育的發展，讓他們每一個都成為能夠成就自我，一樣的好孩子。謝謝院長和部長。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委員。

接下來陳委員靜敏、沈委員發惠、陳委員秀寶的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靜敏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靜敏，有鑑於行政院因應國內護理人力荒，提出 12 項策略中的教育部投資護理人力培育，大方向上強化考照率與教育質量，但卻無法解決我國護理系註冊率持續下降，且畢業後持證者就業意願低落等實際狀況，本席擔憂目前投資盲目增加考照率僅是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希望行政院可研議比照「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國家安定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因應護理人力荒，行政院祭出 12 項策略因應，本席給予肯定，但在教育部加大投資護理培育上，忽略護理系註冊率與畢業後就業率逐年下降之狀況，僅以推動考照率方式推展，本席認為此狀況對於現狀之改善效果有限，容易淪為宣示性效果，無法在護理教育端達到實際性的幫助。

二、建請行政院與教育部，比照由教育部主責之「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國家安定護理人才培育計畫」全盤性的檢討護理教育，以強調實務與產學鏈結的創新培育模式，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教學能量，建立以需求為導向之護理人才培訓環境，協助孕育優質護理人才。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沈發惠委員，鑒於近期國內爆發職業籃球運動員涉及假球及簽賭疑雲，針對職業運動賽事防弊之法制作為如何強化，以健全體育發展、導正風氣；以及為促進苗栗縣體育活動推廣，如何就基層運動設施規劃興建賡續協助等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期國內超級籃球聯賽及 T1 職業籃球聯盟分別爆發所屬球團之球員涉及於賽事放水或場外簽賭等違法行為，相關案件刻由檢方偵辦中。惟就我國職業運動發展而言，除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及查察，如何加強法制作為，達到公平競技，以防杜職業運動員涉及違反運動道德，以及

犯罪行為之發生，至關重要；本席認為，此種防賭防詐教育除依賴警政及司法機關協助，更應由法治教育來著手，從學校教育來紮根。

二、經查，目前中華職棒與司法機關合作查緝及加強法治教育，防止賽事放水、作假與不法簽賭行為已行之有年，成效有目共睹，惟國內其他職業賽事是否宜比照加強？其成效為何？主管機關尚未於政策做出整體明確之宣示，就相關成效加強檢討，而於法制又有何可加強防杜之處，亦應積極思考。例如，職業運動員、教練、球團人員或聯盟涉犯上述罪行，司法機關可依《刑法》詐欺罪嫌予以查辦，另《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其刑責更為加重，爰得知運彩條例之規範較刑法洵屬明確、具體，且更具嚇阻之效。然目前台灣之職業籃球運動，甚或其他職業運動、各項聯賽、學生競技尚非運彩條例規範之「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是否應參酌運彩條例之規定，檢討、修正相關法規，訂定合乎比例之相應罰則，猶有檢討之空間，主管機關允宜再行評估。

三、次查，目前國民體育法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均訂有推動國民體育發展及運動賽事之相關條文，主管機關亦據以訂定辦法，針對人員、學校以至從事職業運動之人員、團體，予以獎、補助，甚至租稅抵免，以相關措施力助體育發展，其立意之良善可嘉，然亦應注意該等獎補助之道德基準及公平性，並寓防弊之道於法制規範中。爰此，請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全面盤點體育相關法制，評估修正方向，例如是否訂定防弊之條款、獎補助措施給予禁止涉弊及涉賭之消極條件、國（選）手及教練或運動專業人員之選拔資格，加入人員切結避免涉及違反運動賽事公平、詐欺或賭博，運動賽事團體從事法治教育及積極防弊之績效須與獎補助條件連結考慮等，以禁絕職業運動乃至體育賽事涉弊涉賭之行為，落實運動賽事公平性，健全我國體育風氣及職業運動之發展。

四、為協助苗栗縣基層體育活動之推廣，本席四年來已多次協助爭取相關設施之經費補助，如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小、頭份市信義國小、苗栗市明仁國中竹南鎮大同高中操場、球場整建案與運動器材補助，承蒙中央慨允協助，對縣內學子從事相關體育之教學、訓練與活動均甚有裨益；惟有關縣內符合國際標準之賽事場地之規劃設置，如國際級羽球場或其他多功能場館之規劃，尚須與主管機關緊密協調，以尋求可行方案及經費挹注。爰請主管機關盱衡在地體育活動之需求與特色運動項目之發展，針對羽球場館或多功能場館設施之規劃及興建，加速評估並惠予協助。

委員陳秀寶書面質詢：

一、學生受詐問題層出不窮，教育部如何加強宣導？

根據北市警大安分局統計，從去年截至今年 3 月，受理的詐欺案件中，有 21%的被害人是學生；尤其以大學生居多。而學生受騙的案件類型前三名分別是「解除分期付款」、「假網拍」及「色情應召詐財」，佔整體詐欺案件的 57.1%。而刑事警察局的統計結果大同小異，學生族群容易受騙的類型還有「投資詐欺」及「假網拍及購物詐欺」；此些詐騙手段其實已經存在很久

了，但是我們的學生們卻還是一再受騙上當。

又，近期發生中部地區學校學生被以「無卡分期」的噱頭遭到詐騙，受害學生數高達上百人，顯見教育部針對阻詐、識詐及防詐等宣導及教育仍不足，請教育部針對如何降低學生受詐提出說明與改進方法。

二、請教育部研議將私立教職員之退撫儲金專戶提撥費率調整至百分之十五，與公立學校教職員一致

按今年 7 月開始實施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 條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然同為教育人員，《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卻規定，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費率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並由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申言之，在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教職員退撫儲金專戶提撥費率有所差異；然不論是公立或私立教職員，對於我國教育之貢獻良多；提撥費率不同恐有違平等原則，因此請教育部研議將私立教職員之退撫儲金專戶提撥費率調整至百分之十五，與公立學校教職員一致。

主席：繼續請湯委員蕙禎質詢。

湯委員蕙禎：（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大家好。有請行政院陳院長以及國科會吳主委。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湯委員好。

湯委員蕙禎：院長好。因為政府近年大力扶持太空產業，兩年半前我們也通過了太空發展法，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把國家太空中心改為行政法人，並給予大量經費。過去每年大概會給 10 億至 20 億，這樣的預算規模今年成長到 55 億，人員從 200 人可以擴增到 600 人，也樂見太空中心同仁過去努力的成果，在今年的國慶日前夕將我國第一枚自製的氣象衛星叫獵風者號送入太空軌道。其實第一枚是福衛五號，獵風者號是我國的第二枚，這是前中心主任張桂祥與當時的首席科學家劉正彥老師規劃執行的。蔡總統對國人承諾，未來十年，臺灣每年要發射一顆衛星，蔡總統也特別在今年 10 月 30 日宣布，第 3 期的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要由原先的 251 億加碼到 400 億，投入低軌道的通訊衛星研製、規劃國家發射場與人才培育，成立國家隊。

想請教一下主委，聽說今年 9 月底，太空中心向董事會報告預算要保留 12 億，今年 1 到 8 月，太空中心預算執行不到 20 億。我們算一算，9 到 12 月要繼續努力花費 23 億，請問這 23 億大約會花費在哪裡？當然今天董事長沒有來，為什麼預算執行不力？為什麼沒有辦法按照原來的計畫來提升我國太空產業？這部分您能回答嗎？不能回答我們就請他用書面答復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的垂詢，臺灣太空計畫第 3 期是 2019 年到 2028 年，雖然是 2019 年，事實上是 2017 年就開始在布臺灣的太空 3 期。如果委員還記得的話，那個時候沒有低軌通訊衛星，就是 Elon Musk 的 Starlink，所以我們從 2019 年到 2020 年開始，低軌通訊衛星是我們太空產業一個非常重要的起點，而且我們在去年也通過太空基本法。也就是說，以前的太空中心雖

然也有 30 年的歷史，但是大部分都是在做研究，從 2020 年開始，我們就把通訊衛星放進來，所有的產業一直布局，所以事實上我們每年在科技預算裡面逐漸去加碼，包括經濟部也都進來，在通訊衛星尤其是產業這邊做一個比較大的布局。

至於年度預算，我想委員大概清楚，就是我們在太空中心這邊有一些是要採購的，採購的時候很多預算應該是在後面、在年底之前會把這個預算撥出去。

湯委員蕙禎：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有在掌控當中。

湯委員蕙禎：這個我理解。

據瞭解，目前太空中心執行的各項衛星計畫都呈現延宕的情形，原先的福衛八號 8A 衛星預計明（2024）年要發射，聽說要延到 2025 年，原先的主持人大概也換人了，聽說對這個衛星系統也不太熟稔，進度不如預期。至於 Beyond 5G（B5G）低軌通訊衛星第一枚本來要在 2025 年發射，2026 年要發射第二枚，可是今年 9 月 16 日中央社訪問吳董事長，他表示 2026 年才能發射第一枚 B5G，2028 年才能發射第二枚。聽說這個計畫主持人蔡東宏先生要更換，他會去新成立的衛星系統製造公司任職。

原先投入那麼多經費是希望國內能夠自行研製通訊酬載，工研院資通所也正在研製這些通訊酬載，但是太空中心的經費沒有辦法充分到位，導致研發時程有點延宕。目前太空中心已經轉向國外採購通訊酬載，這個計畫是 Ka 頻段低軌道先進的通訊酬載研製，已經在今年 10 月底決標了，花費將近 9 億元。這只是在走老路，由國外研製，放在國內的衛星上。然而就算是向國外採購，未來是不是能夠讓國內的產學研充分學習或技轉？請教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委員有些消息有一些出入。

湯委員蕙禎：喔！

吳主任委員政忠：另外就是因為低軌通訊衛星臺灣從來沒有做過，事實上在工研院那一顆我們叫它 2+4，目前那一顆還是繼續在做，但是時間會稍微長一點點。事實上，我們知道低軌通訊衛星的研製，國內外合作應該是蠻重要的，我們也不希望時間因為沒有經驗而延了太久。畢竟通訊衛星蠻重要的，我不知道委員這個訊息從哪邊來，但應該是沒有更換主持人這樣的問題。

湯委員蕙禎：希望不要。據瞭解，吳董事長一上任就很積極在推動研製入軌火箭，聽說入軌火箭已經開始執行了，今年入軌火箭計畫的國家設場建置以及營運計畫基礎能量的整備，經費規模大概達到 10 億以上，占太空中心將近百分之二十的經費。這些入軌火箭經費是額外匡列，還是由原先的衛星任務經費來挪用？這個我看用書面答復好了，因為時間的關係。

我們來討論一下，各項衛星任務應該比入軌火箭具備更高的優先順序、更多的資源，因為現階段跟未來國際情勢都顯示，目前我國委託國外發射衛星並沒有遭遇任何困難，發射價格也比過去都還低，而且有更多的民間公司可供選擇。然而，太空中心現在在發展入軌火箭，無論是成本或可靠度，未來在國際市場上是不是仍然具有這樣的優勢？會比國外廠商發射入軌火箭更便宜、更安全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入軌火箭是一定要做的，就好像你做了一個東西沒有打到太空，你的一些零組件

whatever、事實上是沒有經過驗證的。未來太空是一個競逐的場域，如果你自己沒有載具上去是完全不行的，所以每一個國家，尤其是臺灣必須要有這樣的東西。剛剛委員提的 10 億，應該不是第一年就 10 億，因為那是一個 long term，應該好多年了……

湯委員蕙禎：最後聽說太空中心……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些資訊怎麼會洩漏出來，我回去倒是要……

湯委員蕙禎：沒關係，內行人說話……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有些東西是有一些 confidential。

湯委員蕙禎：聽說太空中心今年 10 月已經完成籌組衛星系統的製造公司，國科會知道這件事嗎？有成立一個衛星系統的製造公司。

吳主任委員政忠：目前是沒有。

湯委員蕙禎：沒有？好。行政院也不知道這件事？都不知道？好，現在這個公司正在招募……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關未來低軌衛星的製造，事實上，我們也希望能由政府跟民間一起來，這個也就是我們在布局太空產業的一個步驟，但是目前還沒有說外面有一個公司，應該是沒有。

湯委員蕙禎：沒有這個公司，希望不要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未來我們希望有外面民間的公司來跟政府一起協作，因為發展產業畢竟要有一些外面的民間企業進來。

湯委員蕙禎：OK。像國防，我們講國機國造、國艦國造，要厚植我們國防實力。因為總統也期許我們發展太空產業，能夠發射各種不同需求的低軌道通訊衛星，理當應該由太空中心來盤點已經有發展太空低軌通訊衛星的這些學術單位，或延攬一些專業的科學家來主持衛星計畫，培育相關人才，為了國家的國力，不要藏私，也不要門戶自建。我希望院長跟主委能夠全面瞭解一下，好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事實上，按照委員說的這樣，我們已經做了好幾年。太空跟國防的確也有關係，事實上，也密切在合作當中。

湯委員蕙禎：前陣子本席有協助竹科龍潭園區第三期的開發案，本席是住在當地的里，也盡力在排除一些當地居民的問題，但是處理到最後有點功虧一簣、有點讓人扼腕，因為台積電被陳情就立即退出，讓桃園鄉親很愕然。請問主委，本案會繼續再協調嗎？還要繼續協調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科學園區在布一個新的場域的時候，不會只為了一家公司，的確因為台積電是比較大，一般它要的地方也會比較大一點。至於龍科第三期，事實上，我們還繼續在跟居民協調當中，看看怎麼去造成居民跟未來產業發展的雙贏。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院長請再留一下，吳主委先回座。下一位請教育部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湯委員蕙禎：部長好！本席曾經針對苗栗大成高中的案子，跟教育部談了很多次，可惜教師積欠的薪資還是沒辦法拿到，除了原來積欠三、四十位教職員工 4 個月薪資，大概 561 萬外，加上後來留守的三位教職員，大概 150 萬，也都沒有辦法拿到。雖然退場條例的機制已經通過了，有退場基金，但我們不予墊償，還是要他們去找學校董事會。退場條例第三條這一個退場基金的

機制，有點像是大水庫的概念，我們跟教育部討論很多次，我一直認為為什麼這部分不能像勞退、勞工的墊償基金一樣，由私校退場基金先墊付給他們積欠的薪資，然後再由政府向資方求償，但教育部卻堅持不肯，所以這些教職員都很難過。請問部長，退場基金已經開張了嗎？你們有沒有……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問題，現在退場的學校，從專輔到退場，已經至少有 8 所學校，也都是依照目前法規跟條例在進行，我想委員所指出來最關鍵的是，這個董事會一直不願意直接提出他們要辦理退場，然後改為公益董事，因為公益董事跟原來他們的董事會在未來事情的屬性上是不同的……

湯委員蕙禎：是。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基金已經代墊 10 億左右，包含最近的中州科大、首府大學等，但是這一些學校都是董事會已經改組成公益董事，而現在大成高中最大的差異，是這個董事會，我想委員也知道，我們申請法院要他重新再改組，也剛剛要成立，這個是我們認為應該要有的概念，所以不是針對大成高中基金不代付，而是因為他們在作法上，一直不願意付老師薪水，又不願意真正的退場，這才是目前……但教育部會做後面的……

湯委員蕙禎：好，沒關係，給我們書面答復，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我跟委員報告，教育部一定會重整這個董事會。

湯委員蕙禎：好，OK，因為現在很多私校面臨少子化問題都紛紛退場，但有的可以轉型的，為什麼我們不讓他轉型？私校法第七十一條寫得很清楚，如果有積極經營轉型為一些社福、文化或教育事業的，我們應該樂見讓他們可以好好去運用一些資產，而不是硬要讓他留下來，我覺得在觀念上一定要好好調整，要聽聽大家的意見。請院長幫我們整個去瞭解，部長也不要置若罔聞，因為太多太多從事教育的人已經很有意見了，我們要好好去瞭解，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像稻江管理學院就是真正轉型成功的，不是說沒有，如果董事會什麼都不做，只是等著要維護校產，我想這件事情是公義所不允許的。

湯委員蕙禎：我講的是國光商工，這是很典型的，10 年前就已經圓滿退場，也沒有積欠任何薪資，為什麼不讓他好好轉型？為什麼要抱住他，不讓他好好展翅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國光商工我也瞭解，如果他只是為了成立一個基金會，做一個小小的規模而守住……

湯委員蕙禎：喔！不會，他們格局都很大，不是像我們想像的是小規模。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他提出的計畫是符應的，當然可行啊！

湯委員蕙禎：你們現在統統駁回，完全不理他們，任何好的意見都不理，所以我覺得能不能重新再……

潘部長文忠：委員，同不同意也會有一個審議的機制，這個不是由行政片面決定。

湯委員蕙禎：但是你們全部駁回，完全沒有理由的駁回，所以我想請院長主持公道，讓我們瞭解這整件事情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湯委員。

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玓質詢。

吳委員怡玓：（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行政院院長及部長。

主席：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吳委員好。

吳委員怡玓：院長早，今天來這裡主要是想跟你討論與教育有關的議題，提到教育我們要先談談老師的部分，其實我今天一大半都是在討論老師的部分。老師的部分有現職的老師也有退休的老師，我們現在先談退休老師的部分。其實退撫基金剛通過一個新法、有一個新制，當時大家也知道因為新制的確定，讓舊制的洞會變大、會提早五年破產，所以本來全教總號召 927 要上凱道遊行，去抗議這件事情。但是那時候考試院也有表示沒有問題，他們會補齊那五年，我想教育部這邊的回應應該也是一樣的，對吧？

陳院長建仁：有關退撫基金撥補的部分，實際上是這樣子，在年改之後，我們有兩種方式來挹注公教退撫基金，讓它能夠永續。第一個方式就是由政府撥補，在明年度我們會撥補 100 億，這是按照我們估算出來的結果，它明年的缺口……

吳委員怡玓：院長，我來告訴你它是怎麼算的吧！因為你們是撥 100 億，也就是公務人員 50 億，教職人員 50 億，對吧？

陳院長建仁：對，沒有錯。

吳委員怡玓：這是按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條例裡面寫的，它其實有明確規定，必須依照基金的財務精算結果……

陳院長建仁：缺口……

吳委員怡玓：按年編列預算撥補，以健全基金的財務。

陳院長建仁：是。

吳委員怡玓：我翻了一下基金的精算，這裡提到如果是教職人員來看，從 135 年延到 140 年才破產的話，這裡寫的是至少要 100 億元的撥補。其實前幾天在司法委員會銓敘部也有提供資料，它表示按照他們的計算方式，公務人員需要撥補 194 億元，教職人員需要撥補 123 億元，請問一下部長，當時你報到行政院是這個數字嗎？123 億元是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精算是一段時間就會做滾動的修正。

吳委員怡玓：這應該是最新的精算對吧？

潘部長文忠：這是之前我們跟銓敘部有共同委託專業的單位，當時他們算出幾個模式，這不是唯一的。

吳委員怡玓：那其他的……

潘部長文忠：它有幾個不同的估算，所以它有好幾個方式。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報多少？教育部報了多少？

潘部長文忠：它就是好幾個方式啊！就是年期啦，委員應該知道因為……

吳委員怡玓：教育部報的是什麼方案？你報了幾個方案？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們並沒有……

吳委員怡玓：對不起，我沒有看到教育部給的資料，這是銓敘部給的資料，這時候考試院也說了，他們是報 194 億，結果行政院核的是 50 億。我本來推估教育部可能也是報 123 億，這是他們寫的數字。我在這裡只是要告訴你們，精算就是精算，沒有什麼……

潘部長文忠：會有幾個不同的模式……

陳院長建仁：根據第 8 次精算的結果，如果我們從用罄年數來推算的時候，到 113 年度的缺口是 20 億，那我們現在就補了它 50 億，為什麼我要講這樣？你剛才打斷我的話，因為這是政府撥補的部分，另外在公教的退撫基金裡面，我們還有把結餘下來的錢挹注到基金裡面……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那是挹注的，那是本來我們退休的人該有的，你把它省下來，省的是他的錢，不是政府的錢。

陳院長建仁：對呀，但是省下來的錢用它來估算……

吳委員怡玓：對，這邊精算的數字其實是……

陳院長建仁：用它來估算的時候，我們以這樣的方式來估算，就是缺 20 億嘛，113 年缺 20 億。

吳委員怡玓：院長，我跟你說，剛剛那個精算是已經有把那個挹注的算進去了，因為你的新制造成的缺口就是要各補一百多億，結果你是各補 50 億。我覺得很簡單，其實老實說考試院、銓敘部他們是最誠實的，他們講了，他們就是提一百多億，結果行政院核發了 50 億……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這裡的……

吳委員怡玓：院長，我只是要告訴你，誠實很重要。我們教小朋友要誠實，老師教小朋友要誠實，如果我們是老師的雇主……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很誠實喔！我們就是因為到 113 年度的缺口是 20 億，我們補 50 億啊，我們比那 20 億還多，但是這個精算的結果，未來的情況……

吳委員怡玓：到 113 年，我們精算都是要估到 135 年或 140 年不會破產所要補的數字，其實它會差別的就是你的假設是什麼、你的投資效益的假設是什麼，當然，你的投資效益可以很瘋狂地調高，來假設你可以撥補很少。我只要說，很簡單，誠實很重要。再來是老師到底……

陳院長建仁：我不曉得委員講誠實是很重要……我剛才跟你講過，就是第 8 次精算的結果，到 113 年是缺口 20 億……

吳委員怡玓：院長，你知道不是只有我認為你撥這 50 億不誠實，全教總、所有退休老師都認為你撥這個……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沒有辦法同意，這個見仁見智！

吳委員怡玓：那你可能必須跟他們解釋一下，因為我看到精算報告，看起來就是不誠實！再來，我們來看看……

陳院長建仁：這個精算的階層有很多種，你不能夠只聽最好的那一種。

吳委員怡玓：院長，我還有兩題。接下來我們看一下全國家長關心的是什麼議題，就是對於學校、對於老師、對於小朋友，他們關心的是什麼，其實第一名是品格教育，家長很重視的是小朋友的品格。再來，除了學校校園安全、還有心理的健康之外，他們很關心的是老師如果不適合的

話，是不是有受到相當的輔導來改善，還有就是是不是能夠提高熱誠、還有專業的水平。

我們來看，非常有趣，另外一方面老師怎麼看。剛剛是家長怎麼看，我們現在老師怎麼看。這是之前的一個調查報告，有三成的老師是不開心的，他們不開心的前五名，我們看第一名、第二名就好了。其實第一名是，剛剛是說家長希望老師來管教，這裡是老師覺得家長沒有辦法管得動的，希望老師來管教，所以現在有點是老師希望家長來管、家長希望老師來管，兩邊互踢。

再來是老師也提到了大家對老師的期待太多，但是專業的支持太少了。我們來看看前兩天全教總才開了記者會，他們講了，不分輕重，只要有檢舉就審查，整個學校像是法院一樣在辦案，已經不是在辦學了，比較像是在辦案。重點是，處理這些審查，除了增加學校的行政壓力之外，它更讓老師的管教壓力很大，老師會覺得自己到底能不能管、到底怎麼管、會不會受審查，當然，審查的結果有一大部分是不屬實的，但是過程已經造成了很多的壓力。全教總提出的很簡單，重點是親師的溝通、老師跟家長的溝通，我們到底在這方面給了什麼專業支持、給了什麼輔導？還有教養的對話，這其實都是很重要的。

我們再來看一下，現在等於是只要有人檢舉，就變成要去用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的資遣辦法裡面，其實這個辦法裡面我完全看不到老師被冤枉的救濟管道。很多老師真的是身心俱疲，他從檢舉的一瞬間到審查結果出來，當然，有部分的老師確實不適任、確實有做了不該做的事，我不知道中小學是什麼情況，至少我們看到幼兒園的情況，我們調出來從今年 3 月到 8 月的情況，有七成五左右、76.5%經查是不屬實的，這些老師怎麼辦呢？你有給他任何的輔導嗎？心理諮商？他被調查停職的這期間，他的薪資誰付？他的家裡負擔怎麼辦？你覺得這些老師被這樣子調查之後，還願意回到園所嗎？回到園所還有教學的熱忱嗎？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輪迴。

我們再看下一個照片，這沒多久，就上個週末而已，上週末 10 月 28 號，我們真的數數人頭，上萬名幼教的老師到凱道去抗議。他們要的很簡單，他們要尊嚴。院長、還有部長，你看看標題，他們要的很簡單，是給老師尊重，不要抹黑；他們要的是輔導，不是法條；他們要的是快樂的孩子。但是大家都知道，要有快樂的老師，才会有快樂的孩子。在家裡，大家都知道，有快樂的媽媽才有快樂的家庭，學校也一樣，而且這些小朋友的幼教更為重要，六歲以前是他心理健康成長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如果沒有快樂的老師，怎麼會教出快樂的小朋友？這其實已經是一個前提了。

我們來看看韓國的情況好了。韓國的情況就是，如果我們沒有改進的話，就會走到這個樣子。韓國在今年 7 月夏天的時候，上萬名老師走上街頭，他們抗議被家長霸凌，為什麼？一名 23 歲的小學老師輕生，這真的是很難過的事，不是所有家長都這樣，99.99%的家長都是非常尊重老師，大部分的小朋友也很愛護老師，但是就是那極少數會壓垮老師。重點是，我們看到韓國的報導有寫了，包括惡意投訴、暴力事件、言語侮辱、騷擾上課，到了去年有到達 3,035 件，而被學生或被家長毆打的老師人數也高達 361 件，請問部長，我們有統計這些數字嗎？我們知道臺灣的情況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因為委員也用雙面俱陳，這就是目前我們的現況，家長有好多好多對老師

的期待，老師也對家長有所希望，所以上個週六的這個活動，其實它的訴求，我覺得很正面的意義是，他們希望親師是共同來照顧孩子，也成就孩子的這個概念。我要跟委員報告，制度各方面我覺得都可以來不斷精進……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很具體的問，因為其實我只能說，只有極極極少數的家長會造成這些老師的壓力，但是我們要防範，而如何去防範這些問題？很簡單，你要知道問題，到底有沒有統計這些數字？我們每一年有多少老師……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部分我要這樣講，其實教育部的校安中心都會統計到相關的數據，但也有一個聲音，我想我要跟委員坦白地說，也有很多很多非常讓人遺憾的案件發生……

吳委員怡玓：當然有。

潘部長文忠：包含像豐原高中的案子，到現在都會發現到，如果沒有一個方式比較能夠清楚地讓一些事件做真實的瞭解，如果存在校園內都是一些制度，最後很可能大家都已經看到了，但學校處理的結果還不是，這也是我們也要面對的議題。

吳委員怡玓：部長，因為你一直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直接要求好了，我剛剛說的那些案例，拜託你們要統計一下數字。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統計可以給委員看。

吳委員怡玓：我們要知道暴力事件、還有任意投訴、還有言語侮辱、還有妨礙上課，甚至是毆打老師，這一些數字我們都要知道，我們才能知道到底兩邊的情況是怎麼樣，好嗎？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怡玓：最後，這是天下雜誌最新的封面—「平等教育沒有脫隊的孩子」，其實舉的例子就是愛沙尼亞，它現在其實是 PISA 最高分的國家，這裡面有許多很好的建議，但是我要提供部長的，有一個東西我們做的比許多國家好，但是可以更好。這是紐約時報的一篇投稿，很簡單，looping，就是讓一個老師留在那個學生旁邊更久的時間，老師需要去觀察學生才知道哪一些學生需要幫忙，哪一些學校需要更多，他可能資優非常好，需要更多不一樣的幫忙，也有一些比較弱勢的學生需要不一樣的幫忙，這都需要時間。我們的 looping 我知道在國小至少是兩年，同樣的老師會跟著學生兩年，在愛沙尼亞甚至做到六年，或許這是一個很相對簡單，而且不用花到半毛錢的工作，或許我們可以試著延到三年或者是我不知道。愛沙尼亞的成績出來是六年，而且有許多的研究報告顯示，looping，讓老師留在學生旁邊，同一個老師留在同一個學生旁邊久一點是可以很快地增加學習效果。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篇投稿我們來參考，那一本我有從頭看到尾，剛才委員提到的平等教育，這些年我們一直在努力，但是我相信還有好多可以再精進的地方。至於學生年級、老師待多久，其實臺灣就有兩個，在比較小型的學校，除非老師異動，不然就是很像愛沙尼亞的作法；但在都會地區，有時候他們希望一個年段就做一個改變，我們要再蒐集一些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14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建仁院長。

陳院長建仁：吳委員午安。

吳委員思瑤：院長辛苦了！

陳院長建仁：不會。

吳委員思瑤：今天只有 15 分鐘，我有 3 個主題、34 頁的 PPT，我想您非常了解思瑤問政的風格，在質詢台上我非常珍惜可以跟您對話的機會，我不是要在這裡唇槍舌戰，我認為每一次的質詢都是一個論理，也是一個說服的過程，您只要到最後 say yes 就好了，好嗎？

陳院長建仁：好。

吳委員思瑤：好，下一頁。最後一個會期，我們正要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吳思瑤也提出了版本，院長可不可以用很簡短的 3 句話來說明為什麼要用一個基本法來推動 5 年期的交通安全政策綱領？來，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基本法的部分，因為有很多交通安全的部分是散在不同的法律裡面，所以我們需要把基本的精神提出來，而且更重要的呢，因為交通安全的管理實在是中央跟地方都有責任……

吳委員思瑤：是。

陳院長建仁：有基本法的話才能夠使大家的意見一致。

吳委員思瑤：好，院長說得非常清楚，也就是提升跨部會的組織位階，我們要在行政院有一個交通安全的會報可以有效來督導各級政府還有中央政府的各部會。第二、我們推動了一個立法就可以讓所有的政策工具系統性、整合性地來盤點跟管考。當然最重要的是透過一個基本法的立法可以讓這個政策是不論誰執政都可以可長可久地推動，這就是基本法的重要功能。院長您知道臺灣現在有幾部基本法嗎？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有原住民基本法……我不是很清楚。

吳委員思瑤：好，我向您報告，下一頁。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臺灣目前已經有 9 部基本法，一部就是現在正在審議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而民進黨政府推動基本法是最用心的，我們任內是 7 加 1 部，所以我們重視環境優先，推動了環境基本法；我們重視弱勢族群的權益保障，我們推動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當然也有客家民族的基本法；為了要文化立國，2019 本席也參與了文化基本法的立法；當然臺灣身為海洋國家，民進黨政府我們推動了海洋基本法等等，所以民進黨政府是善用基本法這樣一個最高位階的法律工具達到一個議題主流化的目標。所以基本法就是以一個高位階、高效率的法律來落實憲法的精神，它可以展現國家的高度，讓憲法的精神落實於法制的層面，它可以拓展政策的廣度，能夠整

合如您剛剛所說的各級政府以及跨部會，包括民間單位，大家一起全方位地讓資源配置極大化，而不是互相扞格、互相抵消。

最後一點，基本法可以讓我們的政策永續，不論是誰執政都可以賡續推動，所以臺灣很有經驗，民進黨更是用心，我們用基本法來實踐議題主流化，從性別主流化到族群主流化，再到我們自創新局，導入文化主流化的概念，本席參與了文化基本法的立法，我非常感同深受，我們不只有文化基本法，我們也創設行政院的文化會報，由您來主持。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思瑤：我們可以整合，讓部部都是文化部的理念可以實踐，所以法制、組織加國家政策是缺一不可，相輔相成。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法有其必要，本席絕對支持，這是一個好的作法、這是一個正確的作法。下一個是什麼？其實我已經 show 出我的答案了，我們民進黨政府的未竟之業，我認為在這八年的執政中，我們是有史以來最重視青年族群，也是有史以來最照顧青年朋友的政府，因此推動青年基本法，此其始也。我在 8 月份召開產、官、學、研公聽會，有非常多年輕朋友一起來討論，包括學生團體跟社會新鮮人，大家都認為天時、地利、人和，It's a good timing！我們必須突破現有的困境，2012 年馬英九執政，他裁撤了青輔會，因此青年的發展事務就由二級機關降為教育部主管的青發署。

潘部長主動站上來了，我問一下您觀察到的，青發署過去的預算只有 2.5 億元，我們不斷爭取，包括吳思瑤的極力爭取，到今年終於編列史上新高的 7.5 億元，但是因為三級政府機關有結構上的劣勢，你碰到哪些困難？在整合青年政策的部分，潘部長要不要簡要分享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有關青年署，我們也逐步增加它的整個預算，明年就如委員所提到的，相較於今年是增加 1 億元，就是希望對青年的相關議題能有更多著力。

吳委員思瑤：困境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青年署的部分，當時確實是青輔會把幾個工作分給我們相關部會，同時也希望青年署能扮演比較多聯繫跟統籌……

吳委員思瑤：但它畢竟有困難、畢竟有難處。

潘部長文忠：確實在過去執行上有碰到這個問題。

吳委員思瑤：跨部會的協調，它在位階上是有困境的。所以我跟陳院長、潘部長報告，挺青年！民進黨最負責任，我們希望挺青年、助青年不是選舉的議題，而是普世的價值，我們正在實踐。同樣的，我再次肯定民進黨政府是有史以來最照顧青年，關於青年政策，民進黨做最多也做最好，有困境就要突破，我們同樣也有很好的利基可以乘勝追擊。民進黨是最重視青年的政府，全面保障青年的參政權，我們修正公投法，讓 18 歲青年可以公投；我們修了民法，讓 18 歲青年享有所有成人具備的權利，但非常遺憾！在修憲案上，18 歲公民權只有民進黨最真誠，自始至終都跟年輕人站在一起，其他的政黨永遠都是在選舉時消費青年參政的議題，所以在法律的面向，青年參政權是重中之重，我們都身體力行。

現在是審議預算的期間，我也盤點了，光是 113 年度，跨部會以青年為關鍵字的預算就高達 1,707 億。潘部長在這裡，首先教育部是投入最多的，高達 1,288 億，包括 0 到 6 歲國家跟你一

起養，包括拉近公私立大學 3.5 萬學費補助，謝謝陳建仁院長的推動，包括率全國之先，動滋券不再是疫情紓困，而是每年 16 到 22 歲都有。然後我今天特別帶來，也謝謝大仁哥，新宿舍運動上個禮拜二在日本奪得日本設計大獎 GOOD DESIGN AWARD 2023，所以新的年度，您又同意編列未來五年 33 億，非常感謝！這些就是教育部門幫助學生、幫助青年。

教科文部門—文化部，謝謝史哲部長，也讓 16 歲到 22 歲的青年禮金不是一生 1 次，而是一年 1 次。國科會博士生跟中研院一起，年輕學者獎學金計畫不斷地加碼。甚至故宮在吳思瑤的要求之下，故宮成立了青年諮詢委員會，讓故宮更年輕，讓青年主流化可以在故宮被實踐，這都是我們的努力。

其他跨部會的，內政部的租金補貼、衛福部的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財政部、勞動部、經濟部的就業、就學，甚至地方創生，青年回鄉，113 年就投入了至少 1,707 億，跨部會一起來，這是我們的利基。

但是多頭馬車，為什麼剛剛交通安全需要一個會報、需要一個基本法？就是可以在組織面、在法制面、在政策面完全地整合。

這是民間單位也在倡議，2023 年工總白皮書就提到，青年政策需要跨部會的組織，否則欠缺橫向連結，各部會各行其事，資源就不能有效配置。它們建議行政院要以任務編組方式來建立一個常態性的政策協調機制，整合各部會資源，這是工總的建議。

所以賴清德副總統他這段時間前進各大學跟青年朋友對話，青年朋友永遠在問，青年基本法可不可能在最照顧、最關心青年族群的民進黨手上推動？當然副總統的說法是尊重立法院，他相信立法院會推。但是這樣一個基本法沒有行政部門的肯認、齊心推動，它是不可能單靠國會之力。

這就是為什麼 1992 年有立委開始倡議要立青年的基本法，現在 30 年過去，民進黨蔡英文執政，林全院長在 2016 年成立了行政院青諮會，然後 2017 年啟動了青年專法的可行性評估，一評估，再評估，永遠再評估，我們還要再等 30 年嗎？

國際都在做，不管是聯合國在 2016 年的「發展權利宣言」，或是歐盟在 2013 年的「青年保障政策」，都再一次看到全球都把青年主流化成為各國施政的 priority。

立法全球第一名的是芬蘭，它們是由教育和文化部來統籌，每四年提出國家青年政策，而且成立國家青年委員會。

我們看看鄰近的韓國，亞洲第一，制定了韓國青年基本法，而韓國事實上跟臺灣的青年困境大致雷同，甚至比臺灣的青年世代壓力更重，所以韓國政府就用一個基本法的立法，每五年要頒布青年政策基本計畫，設置一個內閣高度的青年事務協調委員會，由國務總理來主持，然後它們共同制定了 1,566 項的整合性政策，寬列青年預算達到臺幣 6,000 億。事實上，臺灣不輸哦！臺灣一年就將近一千七百多億。所以說，韓國的立法，它更要求 90% 以上的地方政府，也就是各級政府都要有相關的青年主責機構。

所以結論在這裡，立委可以提法案，但這樣一個基本法的位階如果沒有行政部門的協力跟認同，以及真心誠意地一起捲起袖子來做，很難成，我們還要再等 30 年嗎？吳思瑤有吳思瑤的版

本，每 4 年提出青年政策白皮書，寬列青年事務預算，由行政院成立青年事務協調委員會，由院長來主持定期召開青年國是會議等等。我們有很多成功的經驗，如我剛剛說的，從族群主流化到性別主流化到文化主流化，我們有文化會報，現在道路交通行人安全也有您主責的會報。

所以大仁哥 say yes 吧！讓法制、組織、政策不會脫軌、不會斷鏈，我們需要一個整合性、all in one 的青年基本法，在民進黨執政的最後一個會期，無論如何，吳思瑤要負責任地對青年族群來倡議，也回應他們的需求，大仁哥，可以 say yes 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會努力看看怎麼樣來研議推動青年基本法，目前我們行政院有青諮會，我們也會讓這樣的構想在青諮會裡面聽聽看年輕人的意見，再做跨部會的討論。

吳委員思瑤：在方向上、態度上，您認為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前進？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吳委員思瑤：非常希望在您的手上不是永遠在評估，我們能夠大破大立地往前走。

最後只剩 30 秒，下一題，剛好部長也在這裡，我就直接問巴黎奧運的事情，巴黎奧運有雙主軸，也是年輕化跟性別平等，我們要超前部署，下一個新興項目，年輕人可以參賽的就是街舞、衝浪、攀岩及滑板，潘部長，有關新興項目的奧運超前部署計畫，我們準備得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確實現在整個國際的賽會有朝委員所提的這個方向在走，今年的亞運我們已經都有開始在參賽了，也有做準備，包含霹靂舞等等……

吳委員思瑤：所以在這四項裡面，哪一項我們比較有機會？

潘部長文忠：因為奧運一定要取得參賽資格，我們現在都鼓勵選手這邊儘量……

吳委員思瑤：這四項是不是都是新興項目的扶植計畫？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現在都有團隊在這些方面，只是奧運就是要有資格……

吳委員思瑤：我懂。inbound 就是要協助我們相關單項團體能夠獲得舉辦國際賽事的機會、累積積分；outbound 就是送相關的年輕團體出國參賽，才有可能累積前進奧運的門票，無論如何，我們繼續努力。

潘部長文忠：好。

吳委員思瑤：第三個主題沒機會講，我們下次再找機會。謝謝大仁哥，青年基本法缺您不可，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加油。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質詢。

王委員婉諭：（14 時 48 分）主席好，有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王委員午安。

王委員婉諭：院長你好。我們知道少子化問題是我們國家非常重大的一個危機，應該要持續來做改變。我們也看到在這 20 年間，雙薪家庭是非常快速而且穩定在增加，所以過去認為照顧老小是婦女或是家庭自己責任的事情，這樣的觀念其實也逐漸改變，我們看到行政院的確也有做這樣

的改變，提出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政策。

但今天我要為全國的育兒家庭來向院長請命，根據衛福部 2018 年所做的兒少生活狀況調查，0 到 3 歲的孩子家中有 58%是雙薪家庭，而其中有高達將近四成家長認為最理想的托育方式是應該要由家人外的專業托育來照顧，的確我們也在這方面做努力。可是我們看到臺灣送托率的實際現狀，首先在目標的部分，2020 年到 2024 年的目標是從 17%增加到 23%，但實際上已經連續三年沒有達標，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在於，即便在這樣的情況下，不論是目標或是實際情況都遠遠低於 OECD 的國家，甚至是遠遠低於韓國及日本這兩個我們的鄰近國家。第三個，我們即便是這樣子來設定，仍然沒有辦法滿足雙薪家庭的期待。所以我們看到的是國家整體的目標緩步、而執行更是怠惰，所以我想請教，我們能不能朝著家外送托率應該要提高到 30%，也就是雙薪家庭的二分之一，這樣子具體來做推進，是不是院長能夠承諾我們持續來努力、也希望把我們的目標調高、更重要的是執行率能夠達標？

陳院長建仁：我們可以朝這個目標來努力，確實在這一部分我們要跟家長還有所有的送托單位來好好討論一下怎麼樣達到這個目標，在這三年來……

王委員婉諭：家長其實不需要特別討論是因為他們的確非常地期待！但是我們整體國家提供的量能非常地不足。

陳院長建仁：但是家長也對托幼、送托的單位有一些要求。

王委員婉諭：現在大部分都仍然是沒有辦法滿足他們需求的情況，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能夠具體告訴我們，什麼時候你們會把目標提高到 30%、而且今年以及明年是不是能夠達到你們的政策目標 22%以及 23%？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最主要、很希望在 2024 年的時候，看看努力能不能達到這個目標，如果要到 30%，我相信可能要到 2026、2027 啦。

王委員婉諭：我們以 2026 為目標，我們希望能夠達到 30%來滿足半數的雙薪家庭的需求。

接下來我們也想要看到的是，不只是 0 到 6 歲國家養，我們更細緻地來展開、從 0 到 2 歲的部分來做處理，我們看到 0 到 2 歲的部分不只是全國的達標率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的目標之外，以新竹縣來說，新竹縣是一個出生率最高的縣市之一、也是全臺灣少數人口正成長的區域，但是公共托育的資源卻是非常地不足，我們看到新竹縣的托育率 24.9%，其實是遠高於全國平均的 19%，高達 5 個百分點喔！所以意思就是說，因為這邊雙薪家庭的需求很高，相對來說經濟環境也是比較好，所以他們能夠提供到家外送托。可是如果我們來看公共托育實際的狀況，在全國家外送托率 19%的情況之下，公共托育又只占了 14%而已。

想請教院長，您知不知道以新竹縣來說，我們公共托育的比例是占多少？

陳院長建仁：目前我沒有這個數字。

王委員婉諭：要不要猜猜看，你覺得會低到什麼程度？

全國 14%已經非常低，就是 19%裡面的 14%了，那新竹跟全國比起來又是更低的，您猜猜看到什麼樣的程度？

陳院長建仁：12%。

王委員婉諭：不是的，我想在這邊跟院長報告，其實只有 3%而已！

陳院長建仁：哇！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會看到這的確是一個非常、非常低的狀態，這些爸媽他們願意來生小孩，但是當他們要尋找托育服務的時候才會發現整個新竹縣公共托育只有 6 間，竹北 5 間、竹東 1 間，其他區域更是完全沒有，所以這樣公共托育的比例是遠遠低於全國標準！院長我們想請教的是，難道我們政府的政策是懲罰這些願意生、生得多的家庭嗎？生的越多的都市卻沒有辦法獲得公共資源比例的提升，反而獲得的比例是更少的！

我想我們政府解決少子化問題的方向絕對不會是告訴大家說，你養不起就不要生，而是我們應該要讓大家願意生之外，也能夠輕鬆養、放心養！

陳院長建仁：當然。

王委員婉諭：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各縣市的公共托育量能也應該要來提升，不是只有看整體的公共托育量能而已，也應該要細到每個縣市一起來努力！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一個部分我們會來跟新竹縣政府討論怎麼樣把公共托育的比率提升，因為這個需要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合作，我想比較容易達到這個目標。

王委員婉諭：是，中央和地方必須要一起合作，所以我們看到地方政府仍然持續非常緩慢的情況下，我們希望中央也能夠加大力道一起來協助，為新竹縣的家庭們來做努力！

剛剛有提到、這邊同時也給部長和院長來做一個參考，剛剛提到在新竹縣的部分，我們公共托育只有 3%，而其中是集中在竹北以及竹東，意思就是其他鄉鎮幾乎是完全沒有的情況，其實我們認為公共托育不只是整體的量能全國要提升、各縣市也應該要達到一定的標準之外，我們也認為應該要來處理不均的問題。所以現在的現況之下，公共化的托育其實是患寡也患不均，這項問題是不是應該要極力一起來努力、一起來解決？

陳院長建仁：確實是這樣，但是我們也要看地區而定，像是橫山、五峰這些地區都是幅員比較廣大，如果要設公共化托育中心的時候，我們要來考慮他……

王委員婉諭：可近性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婉諭：是，但我要特別跟院長提醒一個部分就是在於說，我們的確覺得這些事情需要來做處理，可是往往會看到的是，比如以竹北、竹東來說私立的資源相對比較多，家長的經濟狀況可能也是相對比較好的部分，他們可能能夠把孩子送托到私幼私托裡面去，但是相對來說，其他鄉鎮可能像你說的幅員比較遼闊，同時私立的選擇也是比較少的，甚至是經濟上恐怕比較沒有辦法負擔，所以我認為也應該要給他們足夠的資助，而不是讓他們變成如果他們沒有辦法負擔就不願意生，我希望不要有這樣子的惡性循環。

陳院長建仁：城鄉之間要怎麼樣達到衡平是很重要的，但就是要有一個好的機制來安排這些幅員廣大的地方，如果有托育中心比如說孩子的接送等等，其實都應該要有完整的考慮，才能夠達到目的……

王委員婉諭：我想我們其實是希望能夠提出一個提醒，不只是整體數量的問題，其實不均勻的問題

也應該要來思考……

陳院長建仁：對，我同意。

王委員婉諭：才有辦法讓大家願意生而且能夠輕鬆養，剛剛提到 0 到 2 歲的問題，接下來要跟院長這邊再陳情的部分是 2 到 3 歲的孩子哪裡去了？我們看到教育部說要鼓勵各地方政府廣設 2 歲專班，但是我們看到 2022 年各縣市 2 歲登記入園的情況，總錄取人數只占了總登記人數的 35%，這意思就是說需求量很高，但我們的供給量卻嚴重不足，等於只能夠滿足三成的人可唸到 2 歲專班的需求，而其中也有一樣的問題是在於各縣市非常地不均勻，全臺三成多，但是全臺的最後一名仍然是在新竹縣，2 歲專班的錄取率只有一成多，所以我們很希望這邊能夠一起來努力的部分在於不只是整體應該要提升，我們也希望各縣市包含 2 歲專班，不只是 0 到 2 歲，2 歲專班的部分也是一樣，應該要讓中央政府來持續協助並且督導地方政府趕快來做、大力來做。

潘部長文忠：這一點我跟委員補充報告，確實在前一波我們大力的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總共達到三千兩百多班，後續我們重點就是放在 2 歲專班，當然這個也會公私並進，因為它要的生師比更低，因為小小孩真的很小，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鼓勵私立的部分能夠透過資源上的協助，我們本來就希望今年如果有機會把它擴充到 800 班，113 這個部分，2 歲專班是我們近期在增設幼兒園裡面的重點。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的確看到政府有想要努力，但是整體速度仍然非常的不夠，尤其是 2 歲專班的問題還需要協助到的是在 2 歲到 3 歲的人園裡面會有一個斷層，我想部長一定非常的清楚。

潘部長文忠：是。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邊要提出來，希望能夠加大力道、加快腳步一起來做，接下來就是 3 到 6 歲的孩子去了哪裡？我們看到 3 到 6 歲的孩子裡，入園率 73%，雖然是遠遠高於我們的托育率 19%，但是跟 OECD 比起來仍然是落後的，OECD 是 87%，而鄰近國家日、韓高達 94%到 95%，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也希望應該要來持續增加，而且跟托育一樣，在幼兒園的部分，新竹縣的公共占比仍然是遠遠低於全國平均值，所以我想不只是為全國的育兒家庭來請命，我也要同時來為新竹縣的家庭來努力，我們希望中央政府應該要有所作為，第一個是政策目標應該要達標，剛剛提到不只是家外送托率，還有幼兒園的部分，在我們訂的目標已經是比較低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每一年都能夠達標。

第二個部分是要考慮到家長實際的需求，希望能夠在 0 到 2 歲送托率的政策達到 30%，很高興剛剛院長有承諾了，我們希望在 2026 年能夠朝這個目標來做推進，第三個部分是中央也應該要積極的來督促地方政府，甚至是要積極來協助，讓新竹縣 0 到 2 歲的公托應該要符合我們現在整體的平均超過 14%，而 3 到 6 歲的公幼也應該要達到全國的平均 32%，並且要加速來設置 2 歲幼幼班，以達到錄取率超過 40%，更重要的是希望能夠保障城鄉的平衡，這幾個方向是不是能夠請院長承諾我們一起來努力、持續來做推進？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要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特別是新竹，我想它這樣的現象是因為在這很短的時間，它的人口大量的增加，你剛才講到寶山，人數增加最主要就是因為科學園區的擴大所造成，我想這一個部分我們也要跟地方政府來看看公私協力，這也是很重要。

王委員婉諭：是的，我覺得這沒錯，就是如同院長所說的，我們新竹縣的朋友們願意開發土地為科技產業園區，讓很多的人口移進來，但是不應該變相懲罰他們，使他們的生活品質、教育品質、托育品質都是遠遠落後於全國其他縣市，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中央也應該一起來協力、一起來努力。

接下來就如同剛剛院長也說到的，不只是 0 到 6 歲的部分，的確也因為人口變化非常快速，我們看到新竹縣的高中資源也是非常地不足，這邊有幾個數字讓院長和部長瞭解一下，從 1998 年到現在，也就是 25 年之間，新竹縣的人口增加成長接近 40%，已經逼近 60 萬人，竹北市更是成長了 2.5 倍，人口增加之後，我們的教學資源、教學提供的部分卻完全沒有辦法跟得上，總量管制成為這些家長、這些孩子們的日常，而學校的空間裡面，一邊上課、一邊施工、一邊聽著這些噪音的情況更是他們的日常生活，也是一個常態了。我們看到整體新竹縣 30 年來沒有新設任何高中職，只有把縣立的湖口和六家國中改制成完全中學，實際上入學的情況如何呢？在這邊也跟院長和部長做一個報告。

我們國家雖然從 2014 年就開始推動 12 年國教，這 10 年來我們努力希望能夠讓社區高中職優質化和均質化，以及希望學生能夠就近入學。我們看到教育部一直在說竹竹苗是同一個學區，符合就近入學的條件之下，我們完全沒有辦法贊同，原因就在於我們看到新竹縣以今年（112 年）來說，九年級的學生畢業進入到高中，畢業生的人數高達近 5,800 人的情況，但是高中核定的部分卻只有 3,900 人，畢業學生遠遠高於招生人數，讓這些孩子們就學非常辛苦。

整個新竹縣裡面只有五所公立及五所私立高中職，所以對他們來說就學其實是非常不足的情況下，我們看到教育部說他可以到其他縣市就學啊，可是我們也看到，新竹縣的孩子們要到新竹市，甚至苗栗縣就學的時候，公共交通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導致很多新竹縣的孩子們寧可搭高鐵到桃園、到臺北就學，而不願意、沒有辦法輕鬆地到新竹市和苗栗就學，我們希望在這邊提出幾個方向，給部長和院長做參考。

在新竹縣內的高中職已經非常明顯供應不足的情況之下，今年畢業生是 1 萬 5,000 人，116 年龍年效應下，我們會看到增加大概 2,300 名學生，人口急遽增加，就全臺灣來說，少子化的問題我們認為不要新設高中、國中沒有錯，但是這並不符合新竹縣的現況。新竹縣不論是到龍年又或者是龍年之後，現在四年級、三年級、二年級的學生理論上都會持續升學到高中，我們會看到學生的需求和就學需求仍然非常強烈，我們希望在這部分都能夠持續努力，所以這邊我提出幾個具體方向，也希望部長和院長能夠承諾。我們希望中央政府也應該要督促地方政府，來解決高中量能不足的問題。第一個、短期到龍年之前，我們希望能夠用增班的方式解決現在的不均勻困境，不要讓這些孩子們沒有辦法就近入學。第二個、長期來說，我們會看到新竹縣孩子們的需求仍然持續增加，從 1 萬 5，到 1 萬 6，到 1 萬 7，到 1 萬 8，都是在這四年內會發生的現狀，我們也應該要新設高中，所以新設高中增校的部分是希望能夠因應龍年以及未來數年學生的變化數。第三個、希望能夠持續協同交通部，一起穩定大眾運輸量能，以及協助學生交通車的招標作業，因為如果沒有辦法有公共運輸，就會像剛才提到的狀況，他們寧可到臺北、到桃園就學，而沒有辦法在竹竹苗地區就學。

想請教，這三個方向教育部以及中央政府是不是都能夠承諾，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院長建仁：我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關心的新竹縣，尤其是竹北地區，我們不只是會關注高中，其實之前在國小、國中，因為就是就學……

王委員婉諭：我在 2020 年的時候爭取了國中、國小，但現在仍然面臨高中不足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對，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就是展開，有關高中到 116 學年度，確實在整個供應量上要增加，現在我也請國教署整個做盤整，會往這個方向來增設，因為高中是屬於比較大的就學區，並不是像國中小這樣單一的就學區，所以確實要把竹竹苗的部分同時增加需要的數量，新竹縣是重點，這個我們會……

王委員婉諭：部長，新竹縣的部分在盤整之後，是不是能夠承諾我們什麼時候能夠看到具體方向，來解決至少到 116 年的就學不足？

潘部長文忠：現在整個初步規劃已經出來，現在就是要跟縣市一起討論，所需要的資源教育部一定會增加，因為國小、國中就是這樣幫忙。

王委員婉諭：部長，您的意思是說規劃已經完成了，這樣是不是能夠提供……

潘部長文忠：這些要落實，一定要跟縣市一起做。

王委員婉諭：我想至少教育部這邊的方向能不能讓我們瞭解，所以是不是有一份資料送到我們辦公室來，同時……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我們會延續協助國小、國中到高中，因為這整個就是一個延續性的政策。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能夠儘快解決，因為一年一年拖下去……

潘部長文忠：一定。

王委員婉諭：就像你說的，我們一上任就在解決國中、高中的不足，到現在高中仍然沒有辦法解決，其實真的不宜一年拖過一年，龍年可能很快就拖過去了，希望部長能夠儘快來努力。

潘部長文忠：因為學生升學，竹北這一區說真話是湧進來的……

主席：好。

王委員婉諭：是啊，所以不應該只有看整體量能的部分，要就新竹縣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不會，所以從國小、國中到高中是一併的，現在就接續要處理國高中的。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想具體的是不是能夠在一週內把已經規劃好的方向讓我們瞭解。第二個部分、是不是承諾在這個會期內跟縣市政府做溝通。

潘部長文忠：草案的部分我請國教署再跟委員這邊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本來就有一個草案。

王委員婉諭：另外一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在這個會期具體的跟縣市政府來做溝通……

潘部長文忠：一定。

王委員婉諭：然後儘快來做努力。

潘部長文忠：可以。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何委員志偉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繼續請林委員思銘質詢。

林委員思銘：（15 時 5 分）謝謝游院長，我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午安。

林委員思銘：院長好。院長，我首先就教幼教人員權益保障的問題，上週六有超過 1 萬 2,000 名的幼教老師走上街頭，您知道迫使他們大動作站出來的事件是什麼嗎？

陳院長建仁：他們有 4 個比較大的訴求，他們訴求最主要的部分，委員在這簡報上面已經……

林委員思銘：沒關係，我接續我的問題，你待會再綜合回答。

陳院長建仁：好，你這裡已經有了。

林委員思銘：是，其實我可以很清楚地告訴院長跟部長，起因就是今年 5 月新北幼兒園的烏龍餵藥事件因為很多政治上的惡意操作，導致全國家長陷入恐慌，教保人員尊嚴掃地，所以他們才會走上街頭啦！我想這件事情當然也吵了大概兩個月，您知道最後的結果是什麼嗎？就是當時這些被講說餵藥的教保人員被移送到地檢署去偵辦，最後的結果？

陳院長建仁：最後的結果是，他們發現並沒有不當對待幼兒的情形，所以檢調偵查完以後就結案。

林委員思銘：沒有餵藥，就是沒有餵毒藥的事情嘛！

陳院長建仁：沒有不當對待啦！

林委員思銘：沒有不當餵藥的事情，最後做成不起訴處分嘛！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思銘：部長，這個事件的爭議就是由於幼教老師做餵藥服務而起，所以您認為或者部長也一併回答，你們認為幼兒生病在幼兒園裡面，幼教老師到底應不應該提供餵藥的服務？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小小朋友真的好小，確實有時候比如他生病了，有用藥的固定時間，那也不可能說時間到了就去請爸爸、媽媽，所以我們也因為這個實務上的需要，事實上也有訂出一個提醒幼兒園跟教保人員在餵藥上要注意的事項，尤其裡面有一個很關鍵的，就是你一定要獲得家長很清楚表達是家長請教保人員做幫忙。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再更明確告訴你，我聽你的意思，其實我要問你要或不要、應不應該提供餵藥服務，剛才從你的回答裡面我們也聽得出來，確實有這個必要。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思銘：只是我們要如何訂立一個相關的準則？請問部長，在這個事情發生之前，對於幼兒教保人員的餵藥行為，聽你剛才的意思，教育部好像有訂，那是訂立什麼樣的相關準則？

潘部長文忠：委員，本來就有一個注意事項，這個就是讓幼兒園、教保人員及家長彼此要遵循，因為如果沒有獲得家長的請求、受託要餵什麼藥，在這個情況之下，教保人員是不能隨便就餵食幼兒藥物。

林委員思銘：據我瞭解，教育部是有編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裡面有一個健康安全實用手冊，這手冊裡面有提到，要求幼兒園自行訂立託藥措施及部分的參考流程，確實教育部有訂，但

是經過這件事情之後，我想很多老師的反應還是會憂心，雖然有訂這樣子的餵藥服務手冊，但是他們還是不放心，所以他們私底下也有來跟我陳情，他們的訴求除了剛才我們講的走上街頭的這四個訴求以外，也希望能夠將幼兒園的餵藥服務入法，而不是單純地只是在手冊裡面訂定相關的一個準則。所以我想請教院長跟部長，你們支不支持幼兒園餵藥服務入法，讓幼教老師在餵藥幼兒的行為上有所依循？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確實幼兒在幼兒園有需要託藥的這個部分，最重要的還是家長跟老師之間要取得很好的溝通。

林委員思銘：是。

陳院長建仁：然後家長交付這個藥物以後，由老師來幫忙做餵藥這樣的一個動作，這樣的情形最重要的是在執行面的時候，是不是能夠符合這個準則，因為在剛才的那個案例裡面，大家都忽略掉彼此互相溝通的情況，互相間有一點點不太信任，在這樣的情況下，會使得事實……

林委員思銘：我想院長也肯定這個餵藥服務有它的必要性。

陳院長建仁：當然，從衛生醫療的這個……

林委員思銘：所以如何讓餵藥的這個行為能夠合法，讓雙方都能夠互相取得信任，讓雙方也能夠安心，我想這個就是我剛剛一直提到的，希望能夠訂定相關的法，而不是在這個手冊裡面做相關的一個餵藥流程的規定。我希望能夠入法，這個法我做出具體的建議，我也請教育部能夠來參考。我建議儘速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在這部法裡面，我希望能夠把下列的重點修正進去。

第一個，明確教保人員幼兒餵藥行為的合法性，就是明確規定這個餵藥行為本身就是我們法律上所明定，是合法的一個行為。第二個，明定託藥及餵藥相關規定與標準作業流程，這個部分也很重要，就是也把相關的標準作業流程入法。第三個，依規定提供餵藥服務的行為，如果因為提供餵藥服務而產生大家沒有想到的意外時，教保人員應該免責，也就是我們講依法令的行為應該阻卻違法，要明定如果有依照相關的一個準則、相關法令的規定去做餵藥的行為，但還是很遺憾地發生意外的時候，他們可以免刑或免罰這樣一個免責的規定。第四個，成立「兒童用藥安全基金會」來保障幼兒託藥、用藥的權益。這是我的四個建議，院長跟部長你們的看法如何？支不支持這樣子的修法？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提到這個需要是一個實務面，過去有一些相關的作業等等其實有談到滿細的，至於委員有在提醒說，是不是我們要檢視相關的法規到一個什麼層面，但這個本身為什麼當時教育部會制定這個作法？當然就是確認說需要教保人員來幫幼兒做餵藥，才會去制定一個這樣的作法。至於在法規面要做到什麼程度，這個部分我們來做一個研議，因為確實如果把很細節的東西真的訂到法裡面，也怕有它……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個人是覺得這個還是要修法，因為這不難啦，就是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陳院長建仁：這裡面的……

林委員思銘：在這個法裡面明定我剛才講的這幾個事項，我希望教育部去仔細研擬，我覺得把這個研擬進去，而不是所謂的細節的規定，可以讓家長跟我們的老師，雙方取得信任感，雙方都能夠就餵藥這個行為獲得安心，所以我還是建議、希望能夠支持修法，好不好？教育部儘速來研

議啦！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我們這邊來做一個……

林委員思銘：儘速研議！

潘部長文忠：但是這一次比如板橋的這個疑義，據我所瞭解的，不是說爸爸媽媽託藥的……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們這一題就到這啦，你儘速研議啦！

潘部長文忠：它好像是有點外加的那種疑義啦！

林委員思銘：是，好，這一題就到這啦！

潘部長文忠：我想是疑義的意思，才会有那種所謂司法調查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我接下來要請教的，剛才王婉諭委員也有提到，我想臺灣人口老化嚴重，部長還有院長，您知道臺灣最年輕的縣市是在哪裡嗎？就在新竹縣，平均年齡 39 歲，我們新竹縣因為產業的發展，所以吸引大量人口移入。從內政部的統計資料也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的人口移入率也是全臺第一名，六都除了桃園是負成長以外，新竹縣卻一直逆勢的上揚。新竹縣的幼年人口占比也非常高，占比高達 15.6%，所以我們是全國最年輕的縣市，也是因為人口年輕，就學人口的需求就非常的迫切。

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進入全面實施階段後，我們定 109 年 7 月 31 日是最後的日期嘛！所以依照那個規定在 109 年 7 月 31 日前，我們高中就近入學必須達到九成以上，而且九成以上的高級中等學校必須達到優質的水準。現在是 112 年，距離 109 年那個計畫所定的高中入學必須達到九成以上也過了 3 年，但是新竹縣距離這個目標非常遙遠耶！部長，新竹縣只達到七成啦！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那個當然……

林委員思銘：等一下，你待會再回答，我先把問題講完。所以部長，新竹縣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就是我們剛一直提到高中職的量能嚴重不足。我們預估 112 年到 120 年竹竹苗地區即將入學高中職的人數，112 年也就是從今年開始，到 115 年持續有 1 萬 5,000 人；到了龍年（116 年）將達到一個高峰，為 1 萬 8,071 人；之後各年也差不多將近在 1 萬 7,000 人上下。其中新竹縣 112 年大約在 5,798 人；116 年會達到 7,000 人左右，也就是 116 年將增加 1,200 人要進入高中就讀，其中又以我們的竹北最嚴重。

依照新竹地區家長自救會提供的圖表，112 學年度一名新竹縣國中畢業生僅分配到 0.71 個新竹縣公私立高中職的名額，而一名竹北市國中畢業生更僅有 0.54 個位於竹北的公私立高中職來就近入學；反觀新竹市的國中畢業生可分配到 1.15 個該市的名額，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新竹縣還有竹北市高中職的資源是非常的缺乏。

前陣子當然我跟國教署都一直在開會，我想這個部長也瞭解，13 號就整個增班的最後結論也會告訴我們，會對外公布。但是我的意見是你即使順利增班了，到 116 學年度招生人數是 1 萬 6,213 人，但就學的需求人數是 1 萬 8,071 人，還是不足 2,000 人，怎麼辦？怎麼辦？現在的學校拼命增班，但是它會壓縮到學生的學習和活動空間，我們竹北現在各國中小都有這樣的問題啊！科任教室不見了，通通改成一般教室，操場各年級下課輪流使用，這樣對嗎？我想這樣對

學生非常不公平。

所以院長跟部長，在這裡我要凸顯的就是新竹縣的高中職量能不足已經不是靠增班就能解決，必須儘快設立新的高中跟高職，它有它的急迫性，你增班還是不足的。我在這邊具體要建議臺大這塊地，我想我本人跟張上淳副校長，因為他也是新竹縣人，也見過面，我一直希望說臺大能夠增設附中，但是被他很委婉地拒絕，認為不可行。

陳院長建仁：對，沒有同意。

林委員思銘：前陣子臺大的校長到新竹生醫園區參加一個動土活動，他表示願意評估在竹北市設立生醫園區實驗中學。我個人就覺得這個可行嗎？我覺得不夠誠意啦！因為生醫園區是屬於竹科的，生醫本身產業用地就不足啦，那又不是文教用地，你說你要在那邊設立實驗附中，我個人覺得這個評估下來可能也不可行。所以我要具體建議，臺大是不是可以把原本我們在 22 年前就送給它的一塊臺大本來要建校的校地釋出 3 到 5 公頃給新竹縣政府，讓新竹縣政府自行來增設高中。部長跟院長，你們支持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要跟臺大還有縣政府這邊來商量啦，這個部分因為當時縣府已經給臺大了嘛，所以……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知道，但是現在問題就是他們沒有在動嘛！我想你也是臺大畢業的……

陳院長建仁：有，我的瞭解……

林委員思銘：我也念過臺大啊！但是我覺得母校這樣做不對吧？你都不動，又不願意釋出校地！

陳院長建仁：委員，陳校長有來跟我談過他們怎麼樣來使用這塊土地的事情，我們會再跟臺大與新竹縣政府……

林委員思銘：最後，院長跟部長，我真的是誠懇的懇託院長跟部長為了新竹縣的學子，如果在那一塊土地上能夠釋出 3 到 5 公頃的土地，教育部也支持我們來增設高中，我想大家真的會覺得這是功德一件，對我們這個百年大計的教育真的是有很大的一個助益。所以部長跟院長，支不支持？我最後再問你們願不願意支持？

潘部長文忠：這個近期的我想委員也知道，當時國中、國小說實在新竹縣縣政府本來應該來處理，而委員當時跟楊縣長一來，我們全力支持啦！高中的問題也會協助解決，這也是一定要完成，因為高中叫做適性就學區，它不像是國小、國中單一學區，所以今天如果單獨只設在某一個地方，不是設在新竹縣就只能招新竹縣的，高中一直都是這樣，它是一個區域範圍，像竹竹苗就是一個統一的適性就學區，所以要從這整體來做評估，這個我跟委員報告，往下我們會努力來進行。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思銘：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莊委員競程及林委員宜瑾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針對近來大學減招及退場，有媒體指出「大學退場，博士老師到中小學代課，學生像球被踢

來踢去」，對相關問題教育部表示，為鼓勵私立學校聘用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教育部自 110 年度起，於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增加獎勵經費，如學校聘任近 3 年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專任（案）教師，教育部依教師職級核予相應之補助；從 113 年起，將此計畫補助對象修正為教職員工。

對於大專校院退場學生安置，教育部指出確保退場學校學生繼續就學的權益，是處理退場學校要務。教育部會持續督請分發學校（即安置後的新學校）妥適提供輔導措施並設置單一窗口協助學生，有關安置學生修業學分也會從寬抵免並協助輔導學生完成學位論文等，教育部並於安置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進行到校實地訪視，以讓安置學生順利轉銜並繼續就讀。

而為使安置學生就學銜接與順利完成學業，教育部也提出六大配套措施：

一、透過退場基金提供分發學校及安置學生經費補助：補助協助安置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相關費用，其中包括額外補助提供學生因轉學衍生之交通或住宿所需費用，及分發學校因協助安置學生所衍生額外支出之教師鐘點費、導師職務加給、學雜費收入差額等費用。

二、學習輔導措施：學分從寬抵免在原校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並協助與輔導學生完成學位論文、專題製作或校外實習等畢業條件；學雜費以原校收費基準收取，分發學校收費基準較低者，從其規定。

三、持續提供弱勢學生經費補助：針對符合資格之分發學生，持續提供所需助學措施，包括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獎助學金及工讀申請等，以減輕學生就學之負擔。

四、特教學生就學協助與資源：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其中包括聘用專責輔導人員人事費及身心障礙學生助理服務費等項，由學校整合補助經費及行政、教學及輔導相關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所必需之支持服務。

五、責成分發學校設置單一窗口：學生前往分發學校銜接就讀，甫到新學校恐需時間適應校內環境與相關規定，為使學生儘快適應新環境，爰責成各分發學校應設置專責窗口，提供學生學習輔導或生活輔導等各方面協助，並給予心理層面之諮商輔導，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六、到校實地訪視：為關懷及瞭解安置學生學習與適應情形，本部辦理學生分發作業後，於學生甫入學第一學期安排前往各安置學校進行訪視及輔導，透過與學生座談方式即時回應學生就學問題，同時督促安置學校落實學生課業及生活協助措施，以期減少學生休退學情形。

就相關的議題，提出以下幾些問題，與教育部討論。

問題一：據統計，107 至 111 學年有 6 所私立大專校院停辦，共 270 位教職員面臨失業，但教育部平台僅協助 80 人、約 3 成轉職成功，其他 7 成要自謀出路；而審計部報告也顯示，這 6 所學校學生安置到他校就讀後，退學率高達 16.42%，是大專校院平均退學率的 2.25 倍。過去的數據顯示轉職成功的機會低，且學生轉校後的退學率也相當高，教育部如何能夠確保，未來可能有更多的類似狀況，相關人員權益都能被保障，並且能夠做得比過去五年好？

問題二：107 至 111 學年有南榮科大、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高美醫專、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及台灣觀光學院等 6 校停辦，分別有 126 位、31 位、45 位、20 位、22 位及 26 位共 270 位教職員面臨失業。教育部有沒有掌握未來三年內，可能的停招停辦學校，可能影響的

教職員人數約是多少？依教育部的預估，能夠安排媒合的能量是多少？

問題三：過去五年的這些兩百多位失業的教職員，後續是否有協處安置？處理情況如何？

問題四：前面我們提到了，107 至 111 學年有 6 所私立大專校院停辦，這 6 所學校學生安置到他校就讀後，退學率高達 16.42%，而 110 學年大專校院平均退學率 7.3%，很明顯的安置到他校後的學生有較高的退學率。這些學生的退學主因教育部是否有掌握？若是這些因素無法排除，未來我們如何解決停招停辦學生的轉介安置？是否有其他的處置辦法可供參採？

問題五：近來爆出足協亂砍「五人制足球」的球員訓練費、教練薪資，並有積欠出場費、獎金以及裁判費等情況，嚴重打擊選手與基層的士氣。許多人士指出，足協欠薪的情況已經不是第一次。近期本席曾召開記者會，要求體育署落實督導管理的責任，必要時提供協會相關協助，並且提出四項具體訴求如下：1.清查與公開所有對象/項目所積欠的費用，並提出償還計畫 2.提升國家隊男女足，五人及十一人制球員及教練團待遇 3.爭取 2024 亞洲室內運動會（泰國）男/女足五人制參賽權，2025 女子世界盃五人制足球 4.提升國內外集訓的後勤（如場地食宿安排）。體育署後續相關的辦理情形為何？是否能針對相關的訴求，具體回應？

問題六：日前本席曾向體育署詢問台中 FUTURO 球隊參加亞足聯盃，相關費用的補助問題，事實上足協與球隊間尚有費用補助問題待釐清，且取得 3 連勝的台中 FUTURO 有晉級的機會，未來還有許多比賽費用的問題仍待解決。體育署是否能協助球隊與足協就相關費用的問題，盡快取得解決的共識，以利球員專注球場上表現？

問題七：另外單側聽損學生的權益，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審慎評估，正視單側聽損生的需求。單側聽損指一耳聽力損失，另一耳則維持正常聽力，有這類困擾的學生在大部分的情境下，雖然仍可聽辨語音，但常聽不清楚，以及定位有困難、噪音環境下辨音不易等不便，影響在校學習、溝通及社交等困難，亟需進一步關懷與協助。因此教育部可否進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的法規修正研擬，如其中第五條聽覺障礙鑑定基準之規定與單側聽損習習相關，例如團體具體建議條文應修正成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三十五分貝以上，相關細節希望教育部能夠審視相關意見，妥適修正，希望能使相關辦法呼應實際現況，使法令修正更臻於完善。

問題八：另就教科技部，過去本席有與科技部做過討論，在北屯有許多新興社區反映，他們深受社區的二手毒害威脅卻又無從施力，針對這個問題，在上次的討論中，我們有提到科技部應研擬相關的科技偵測器材，並提出具體的說明，這部分不知道科技部目前研擬的進度為何？是否能簡單說明？

主席：報告院會，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請游委員毓蘭質詢。

游委員毓蘭：（15 時 33 分）謝謝主席。首先要邀請行政院陳院長、交通部王部長。

主席：陳院長請、王部長請。

陳院長建仁：游委員好。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

游委員毓蘭：兩位好。部長，我想請教您，其實院長也可以幫忙，剛剛中央社的新聞說，部長昨天大概有跟業者表示，我們赴中國的禁團令要解除了，可望在明年的春節，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目前就是明年春節前會宣布，然後明年的 3 月 1 號就可以開始組團。

游委員毓蘭：所以這是既定政策？

王部長國材：就是在院裡面討論的結果。

游委員毓蘭：不會因為我們選舉的結果是哪一個黨獲勝而改變，不會有變吧？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是一個初步的規劃，未來當然我們還是要尊重選舉後的結果，由當時的執政黨來做決定。

游委員毓蘭：因為前兩天陸委會跟交通部其實都有提過，我們要等待中國釋放善意，看看他們如果能儘早……

陳院長建仁：到目前都沒有，到目前中國都沒有善意。

游委員毓蘭：到目前他們都沒有，所以我們現在討論主要的原因，為什麼會有這些轉折？即原來沒有準備要開放而現在要開放？

王部長國材：是，的確我們一開始是希望兩邊能夠有一個互相互訪，但是的確在這段時間旅行業有談到他們生計的課題，就是他們過去也做了很多陸客團，但是現在已經一段時間沒有做了，所以有生計的課題。

游委員毓蘭：所以現在是我們先釋放善意，我們開放我們團過去。

王部長國材：我們開放過去跟開放他進來。

游委員毓蘭：他們也會進來，好。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

游委員毓蘭：我們希望兩岸真的是可以做一個健康永續的交流。不過在這邊，我首先還是要感謝院長在這個會期送進來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因為我們看到 820 的還路於民大遊行，我們可以這麼快，但是本席其實在這整個修法的過程之中，我對於明確規範責任、國會監督機制跟民間專家學者的參與這部分，我覺得院版還是有不足的地方，因為我認為交通安全這個 3E，不管是教育、工程跟執法都缺一不可，事實上因為現在院版裡面並沒有涵蓋這些專家學者參加的比率，其實我們現在有很多的交通安全教育是靠著這些網紅，在螢幕上面有兩位，分別是林志學先生跟陳宏益先生，他們其實是交通安全協會的理事長和副理事長，他們在這個專業上對我個人來講有很多的幫助，我也很希望在這個比例上面能夠請行政院跟交通部可以放進去，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的交通安全，其實比起其他的國家，事實上是落後滿多，因為從過去 5 年來做比較的話，東亞各國，不管是日本，韓國或是港澳，其實他們跟 5 年前來比較，死亡人數都降低，減少到一半以上，而我們仍然沒有減少，而且今年還比去年更多。其實我知道包括我們吳澤成吳政委，他也主持很多跨部會的改善會議，可是就是因為我們在整個基本架構上面有一些問題

，因為我們臺灣存在太多的世界唯一，這些世界唯一造成很多安全上的顧慮，比如說我們的考照制度一次就考上，而且網紅火花羅，他在今年前幾個月去日本，日本警察帶著我們駕照的日文譯本，當警察一掀開，他覺得不可能啊，怎麼可能會有駕照沒有 expiration，就是沒有有效期限，所以這也是我們現在一個很大的悲哀，這個我們提過很多次，院長有沒有覺得我們的考照制度是需要檢討的？

陳院長建仁：有，有在檢討。

游委員毓蘭：有在檢討，是嗎？應該要更符合，現在不管是道路的狀況，或者是一個人的應變、臨場反應等等。我們還有一個世界唯一的就是因為國際間普遍都是用車向分流，以機動車輛來講的話，要右轉的靠右，左轉的靠左，而我們是用車種來分流，以至於我們會有很多的衝突點（crossing），這些衝突點或是交織其實就是造成車禍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這個其實本席也提過很多次了，不知道有沒有可能，請問我們可否找一個路段或一個區域去試辦這個車向分流？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臺灣跟其他國家不太一樣的地方，就是我們機車很多，所以過去才談到這個車種分流的觀念，希望說他們在外車道，然後這個內車道有快車，我們經過討論是這樣，如果機車在外線車道有危險，我們是覺得應該是讓他變成可以走內線車道，所以也沒有說哪一個是好是壞，在臺灣的交通狀況，有這麼多的機車，適當的分流，有的人說是比較安全，但是我剛才談到，如果這個分流造成，比如說這個公車停靠站或是貨車停靠會影響到機車，那我是覺得它就應該開放。

游委員毓蘭：所以就是要找到合適的地點，如果能夠試辦一下，我們至少可以對外來說明，所以我還是希望對於好的政策還是可以試辦。我們還有一個世界唯一的，我自己也在國外開車過，我們擋風玻璃隔熱紙的透光率或叫做透視率……

王部長國材：透光率。

游委員毓蘭：透光率。不管在日本或歐美都規定擋風玻璃的透光率至少要 70%，可是在臺灣就是黑嘛嘛，經常都看不見！很多駕駛說夜間看不到人，這是因為擋風玻璃造成了視線障礙！站在交通安全立場，我知道交通部在 6 月 1 日開始檢查這個，可是好像只針對 8 萬輛計程車來檢查，其他的難道不重要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委託成功大學在做相關研究，而研究的第一個當然就是所謂的檢測儀器，看哪一種儀器，以及怎麼來檢測？第二是隔熱紙的各個品牌，有沒有國際認證等等，這些現在正在做。我們第一階段先針對計程車，因為現在就有看計程車的透光率，只是用圖像去看。

游委員毓蘭：因為現在還有檢驗員是用目測來……

王部長國材：對。第二階段也是請成大做這個研究，看後續是怎麼樣，如果他們做的結果是該往這邊來修的話，我們就會來進行。

游委員毓蘭：部長，你剛剛的解釋我完全可以接受，但車向分流為什麼不能像檢驗隔熱紙的透光率一樣，逐步去試驗、去找出最好的方式？所以我還是鼓勵交通部要去做。不過我很希望除了計程車之外，其實公務車輛也應該要率先來示範。當然，一些維安特勤對象，車兩旁的遮光紙透

光率可以低一點，但擋風玻璃部分公務車輛都應該要守法。

還有另外一個民眾一直在陳情的。我們現在開放大型重機上快速道路，但對於台 74 線霧峰段及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兩條快速道路，他們陳情很多年了。這個我自己有參與，也辦過會勘、考察、協調會，時間已經超過兩年。到現在為止，交通部公路局、高公局互相推來推去，一下說是有誤闖國道的風險，一下子說有安全考量。其實避免誤闖的偵測與執法設備都已安裝完成，部長，能不能在本席本會期內，讓我看到試辦大型重機通行？至少可以試辦吧？如果真的出現安全問題，那就取消！可不可能？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他們的確曾經跟我報告過，當時有幾個課題，也就是誤闖的課題，大家覺得還是有那樣的風險。我可以請他們就誤闖這部分及相關的標誌、標線有沒有辦法完成，我願意再聽一次他們的說明。

游委員毓蘭：儘快好不好？兩年都已經過去，卻還是完全原地踏步！其實在民國 100 年，也就是 12 年前，法令上已經通過 550cc 以上的大型重機，可以在交通部公告的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但是有個附帶決議：在安全性與風險有效控管下逐步開放，不過這一個「逐步」，12 年來完全沒有開放！其實我可以先預告，現在重機騎士們將在 1126 去交通部抗議，他們覺得現在要走上街頭才有用。請問交通部可不可以針對國道 4 號，因為國道 4 號試辦開放重機行駛，其實地方政府有轉上來，我們可不可以去做試辦，就像剛剛在講的隔熱紙一樣，先試辦，可不可以？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國道開放重機，的確在這幾年我們經過很多的調查，包括民意調查，包括縣市政府的調查，曾經也想過在國 10 有一個試辦，但全部都反對，地方政府都反對，大家覺得國道……

游委員毓蘭：國道 4 號呢？國道 4 號也反對？

王部長國材：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一個縣市政府表示贊成的，真的是這樣，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過去……

游委員毓蘭：或許我們可不可能也來辦一次公投試試看，好嗎？

王部長國材：公投……

游委員毓蘭：因為有些難以解決的紛爭，我覺得公投還是可以解決的？

王部長國材：我們的民意調查都是 6 成以上反對，調查很多次都是這樣。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們也希望重機騎士們能夠去說服，讓地方政府及所有民眾知道他們是安全的……

王部長國材：民意跟地方政府都反對啦！

陳院長建仁：對啦，這個需要這些重機騎士團體跟地方政府來做溝通，因為如果地方政府也是有意見的話就相當困難。

游委員毓蘭：此外，我覺得我們在交通安全基本法通過之後，對於很多標誌、標線的畫法及設置標準都應該要通盤考量，否則現在真的是官逼民反，因為很多地方真的是連一點可以臨停的位置都沒有，全部都是紅線畫滿、畫飽。對於最近發生兩次，不管是遊覽車或大型貨車造成的重大車禍，對於這種常態性的違規，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嚴格取締，本席的發言時間已經快要到了，

我還是很希望唐鳳部長可以協助，因為現在有許許多多的國家都是用 AI 來協助，我剛剛講的是包含測試道路上有沒有異物或者行為有沒有問題，部長，其實 AI 可以運用在這邊，但運安會跟我說沒有用過、沒有想過，這個部分數發部可能要去蒐集更多國外在交通安全改善或是減災方面的資料。

最後一個，其實我也是幫基層員警在講話，現在有關 IP 打詐，IP 的主管部會，我前天才問過 NCC 陳主委，他告訴我說是數發部，但您上次說這是屬於 NCC 的業務，我可不可以請問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在數發部成立一年多以來，我非常支持數發部的成立，但實在是花的多、做的少！

唐部長鳳：我在會前有跟陳主委釐清這件事，IP 就好像門牌號碼一樣，配發當然是我們，但是在行政院資安會報裡面，犯罪偵防是由法務部、內政部跟 NCC，還有我們相關機關一起來聯防。

游委員毓蘭：不是，因為民眾真的搞不清楚誰是主管單位，可是我們真的事出要有因，也要有主管的部會，好不好？大家一齊來負起這個責任，不要變成國家踢球隊，好不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黃委員國書、林委員靜儀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李昆澤書面質詢：

議題一、落實交通安全改善

■交通改善成績滿江紅，交通事故死傷全面上升

➢維護國人交通安全絕對是交通部最大的責任，交通部也多次宣示要加強道路安全，並制訂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

➢針對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提出「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建置完整公共運輸系統」、「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改善」三大精進作為，執行項目分短、中、長期逐一推動。

➢本席也要求交通部，交通事故要以每年下降 5%為目標。

➢此外，警政署在最近幾個月也啟動加強執法，但具體成效如何恐怕無法讓國人滿意！

➢依據交通部統計，可看出今年的 1-7 月，對比去年同期死傷人數全面的上升，民眾難以接受。

➢並且，以今年 1-7 月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的統計結果來看，在死亡方面，死亡人數對比去年同期全面上升，並且如果以第一當事人來看，行人及自行車非第一當事人的共 80 人，也就是說這 80 人是走或騎自行車在路上，遭撞擊而死的，並不是自身的使用行為造成的。

➢此外，再從受傷人數來看，有 5 萬 2,591 人的機車事故，並非是機車造成，並且小客車大幅增加至 8 萬多人。

➢以及，從十萬輛事故率來看，大客車、大小貨車的事故也遠高於機車，綜合以上的數據不難看出，縱使機車事故的死傷及件數，因為機車龐大的數量是絕對多數，但仍有大量的死傷人數及事故，是由其他車輛碰撞到機車造成。

➢針對目前交通事故仍然持續上升的情況，必須加強改善。

■交通改善應全面檢討，依照區域位置問題不同，細分成品質與安全兩種，並且建立道路基

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交通改善要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並且依照區域位置的問題不同，主要分為兩個部分 1.路段的品質改善 2.路口的安全改善兩種，不能混為一談，以免要解決的問題失焦。

➤其中，路段的重點在於道路品質的提升，從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無障礙的連續性、平整性改善，到路邊臨停的相關設計及措施。

➤路口的重點在於利用設計達到安全性提升，包含轉角視線的改善及行徑動線應減少交疊，以及行人的專用時相讓人車穿行分流。

➤過去都有提出過具體的改善措施及建議，如設置停靠區、易肇事路段的改善計畫，也提醒過易肇事路段的改善要加強追蹤等等，而這些都需要更全面的綜合規劃，來進行系統性的改善。

➤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道路檢核機制的重要性，交通部的智庫單位運研所有提出過同樣的建議。

➤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是依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建議，各國經常使用的道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方法，共計十項。

➤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將道路基礎建設從規劃到營運的整體生命週期，包括「規劃與設計階段」、「建造與履勘階段」、「通車階段」、「維護更新階段」、「事故改善階段」、「大規模改建與更新階段」都納入要求符合安全規範！

➤讓未來所有道路安全改善有所依據，都能進行詳細的調查，並且將安全設計規範納入重點考量，加上與時俱進納入道路改善技術，才能有效的推動改善工程。

議題二、加強高雄區域觀光發展

■高雄港推動郵輪觀光

➤2019 年台灣迎來郵輪旅遊人次的歷史新高，總計 671 艘次，帶來超過 105 萬人次的旅客，2023 年疫情後恢復到 323 艘次，預計共有 53.4 萬人次！

➤依照港公司的預估到 2024 年將會恢復到 463 艘次，96.4 萬人次，也就是說將會恢復到疫情前九成的水準。

➤能快速恢復達成這樣的成績，港公司功不可沒，但本席還是要提醒，如果以基隆港與高雄港 2023 年與 2024 年的數據來對比。（雖然高雄郵輪已比過去成長，還是希望趕上基隆）

✓基隆港（2023 與 2024 對比）

140 艘次，28.1 萬人次→280 艘次，67.6 萬人次

✓高雄港（2023 與 2024 對比）

132 艘次，17.7 萬人次→151 艘次，24.1 萬人次

➤基隆港不論在艘次與旅客人數都成長超過一倍，然而高雄港的艘次與人數成長雖然仍持續成長，但幅度遠低於基隆港。

➤未來港公司應針對高雄港加強招商，並推動高雄港的郵輪發展。

■高雄機場航線

➤在機場航線上高雄機場的航點與航線目前已經超出預設的目標達到 20 個航點，周架次也達

到 445 個架次對比去年已經有大幅度的成長。

✓原目標 10 月恢復至 19 航點

✓但是距離疫情前 37 航點仍有努力空間

➤然而本席仍然要提醒，如果以 2023 年 1-8 月與 2019 年同期的架次與出入境人數進行對比。

✓全國架次的恢復比率約為 73% 出入境比例 67.6%

✓桃園機場的架次恢復比率約為 71% 出入境比例 66.6%

✓高雄機場的架次恢復比率約為 61% 出入境比例 52.3%

➤從數據上就可以明顯的看出，高雄機場的架次與出入境人次，恢復情況不僅低於全國更低於桃園機場。

➤高雄機場原本的架次與人次就遠低於桃園機場，現在恢復的情況也低於桃園機場，未來針對高雄機場應加強推動機場航線及運務的發展。

■沒有足夠的人流如何帶來高雄區域觀光的發展？

➤高雄有山、海、港，也有各種不同族群的多元文化，更在疫情前被國際知名背包客旅遊雜誌（孤獨星球）評選為全球最佳旅遊城市第五名，被紐約時報選為全球最愛 52 個城市之一，是台灣唯一入選的城市！

➤各種來自國際的肯定，顯示著高雄有無窮的觀光潛力，但如果沒有足夠的人流將無法獲得充足的發展，高雄的觀光發展，不能陷入先有人還是先有航線的雞蛋問題，請港公司及民航局要全力的推動高雄航運的發展，交通部也要提供各種必要的協助。

■應以區域觀光發展的概念，協助高雄發展特色觀光，推動區域特色的建立及旅遊品質提升

➤並且，也要由交通部帶頭，推動高雄空運、海運、客運、雙鐵的公共運輸整合，簡化交通資訊，推動區域觀光交通！

➤此外，觀光署也要動起來，全力推動高雄觀光品質的提升，並建立平台協助業者跨域合作，打造高雄特色區域觀光。

■來台旅客遠低於國際趨勢

➤從國際旅客來台的情況看來，在 9/12 日我們終於迎來第 400 萬名遊客，觀光局也估計將能達成今年旅客 600 萬的預期目標。

➤然而這樣的情況，如果從出入境人數來互相比對，卻恐怕樂觀不起來。

➤以 2023 年的出入境人次來對比 2019 年的人次

✓來臺旅客

1-8 月 382 萬 2774 人次，僅 2019 年同期的 48%

✓出國旅客

1-8 月 734 萬 3241 人次，約 2019 年同期的 62.8%

➤由此可知，出國的旅客不僅是總量，連恢復比例都遠遠高於來台的旅客數。

➤然而，如果從世界各國的數據來看，聯合國國際旅遊組織公布最新的報告中指出：2022 年的全球旅遊人次已經恢復到疫情前 63%，2023 年有望恢復到 80-95%。

➤依照日本觀光局的統計：日本 8 月份單月份已經恢復到 86%，1-8 月平均也恢復到 70%，推估有望在今年底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

➤從我國的出國人次，及日本觀光局的數字都可以看出來，今年國際旅客恢復的趨勢約是在 70-80%，部份情況較好的國家甚至會高達 90%以上，與聯合國國際旅遊組織推估的人數相去不遠。

➤但台灣目前來台人數卻只有 48%，就算目標 600 萬達成也僅約 49%，我們的國際旅客人次恢復比率遠低於日本，也低於國際水準，未來交通部如何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請簡單說明一下。

✓7 月 21 日及 9 月 13 日分達成 300 萬及 400 萬人次

✓增加 100 萬人次約需 53 天，如此推估 12 月底可能剛好 600 萬人次

■連假住用率僅 5-6 成

➤不僅在來台旅客人次遠低於國際水準，國內旅遊也發生嚴重的問題，以最近的兩次中秋、雙十來看，中秋連假全國平均住房率僅 49.28%，雙十連假全國平均住房率僅 56.93%遠低於過去連假的水準。

➤再加上對比出入境人次資料，可以看出兩個國旅衰退的重要問題：

1. 國際旅客來台意願低
2. 國人出國旅遊意願高於國內旅遊

■國內觀光發展停滯，應強化交通品質、提升景點品牌價值

➤部長，針對國內旅遊不振的情況，有旅遊休閒產業的業者就提出台灣旅由七大難點，更直言「疫情 3 年過去了，日本觀光已進化升級，國旅好像還在原地打轉」。

✓七大難點

1. 交通轉乘不便，沒有包車就寸步難行
2. 國際旅客乘車及購票資訊取得困難，標誌指引缺失或雜亂資訊近用性差
3. 景點缺乏特色，景點複製情形嚴重
4. 沒有規劃特色打卡拍照地點，不利傳播
5. 荒廢疫情盤整期，落後國際整整三年
6. 周邊商品及觀光價值開發缺乏，無法建立景點品牌
7. 對比各國價格提高，但發展特色缺少 CP 值大減

➤靜宜大學觀光系副教授黃正聰也表示：世界各國自由行旅客比率逐步上升，但全台只有大台北地區交通便捷，到中南部自由行難度很高，高鐵、台鐵、客運又各自獨立，整合度和日本有落差。

➤從以上幾點可以看出目前台灣國內觀光發展面臨瓶頸，由於交通轉乘及資訊上的不便，如果不是團客在台灣都面臨交通上的困境。

➤此外，在景點的開發與包裝上，也嚴重缺乏，無法建立自身獨有的特色。

議題三、落實辦理第四期海纜計畫

■海纜建置，加強辦理

➤本席長期關心海纜建置相關議題，從 2020 開始，便多次提醒交通部與氣象署，該計畫能提供我國西南部地區地震與海嘯的預警，攸關民眾面對地震與海嘯時的判斷與安全，甚至可以促進我國與菲律賓的海纜外交，務必落實。然而，該計畫目前卻並未如期執行：

✓該計畫 2021、2022 年的執行率僅 4.52%及 15.68%，背後的原因是 COVID-19 疫情影響，建置材料、儀器、人力、工程施作費用都大幅上升，影響廠商的投標意願，因此，綜觀第四期海纜計畫 2021-2022 年間的 5 次招標，其中 4 次流標、1 次廢標。

➤因應前兩年的困境，氣象署在去年底修正計畫規格，將計畫期程從 2021-2024，延長到 2026 年，並且預算由 26 億 6,600 萬提高至 26 億 9,870 萬，然而今年目前仍面臨 1 次流標、1 次廢標，遲遲無法順利執行計畫。

■具體建議：

➤目前這樣的計畫執行狀況絕對是難以接受的。海纜計畫的推動，關係到西南部地區民眾能否即時接收到地震與海嘯的預警資訊，進一步避難，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加強協助。

➤應召集學者專家會議，討論目前所訂的預算得以順利執行計畫的可能性，確定目前所規畫之經費能夠合乎目前的材料、儀器、人力、工程施作等費用。

➤如計畫有必要再進一步修正，行政院務必全力支持，讓這項攸關民眾財產、生命安全的計畫可以順利進行。

委員黃國書書面質詢：

一、

為洗刷行人地獄惡名，交通部針對交通法規提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恢復違停檢舉、記點制度一年滿十二點即吊扣駕照兩個月等措施，然而新措施對於職業駕駛在日常工作中恐有窒礙難行之處，交通部應盡速檢討，以利行人及職業駕駛之權益皆能顧及。

●目前職業駕駛認為道路多劃設紅實線，沒有地方能夠臨停乘客，對於乘客和駕駛皆會造成困擾，現行道路中多為紅實線之規定，有論者認為係因為黃實線於晚上八點以後，至次日早上七點開放合法停車，對於道路秩序不易維護。因此建議應把交通部與內政部會銜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六八條第四項「黃實線開放夜間合法停車」的規定刪除，夜間有停車需求之地區，因黃實線取消夜間可停車時段之規定而受影響，則可依地區需求，選擇部分於夜間行車量較少之路段，畫設「時段性禁止停車」之停車格，請交通部研議此一方案之可行性。

●另一問題會存在於現行道路周邊規劃凌亂，以公共設施為例，如：路緣石、植栽、路燈、車阻設置標準不一，同樣一個城市中，路緣石有各種不同的高度；有些地方為了方便汽機車進出，直接設置為斜坡狀，也有些地方路緣石高度達到卅公分以上，停車在路邊打開車門會直接碰撞路緣石。步行空間的私有化，指新開發建案的人行道或開放空間，完全交由私部門規畫設計，造成本來應該連續的人行動線，被建案的範圍分割為一段段不同的退縮距離、地磚材質、植栽種類和洩水坡度，此一問題亦會造成難以統一規劃停車格或臨停區域。請交通部檢討如

何統一規劃道路周邊之公共設施，並統一規劃增設臨時停車區、專用格位及紅黃線之劃設情形。

●計程車容易觸法之原因一部分亦來自於乘客，隨處攔車及下車已經成為台灣交通文化的一部分，這不僅導致交通混亂，還可能引發交通事故，此一改善須從乘客習慣養成做起，請交通部研議如何加強民眾攔車及下車之正確意識，以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各項問題之檢討提出書面答覆。

二、

自疫情趨緩，各國陸續開放邊境，國際掀起報復性旅遊潮，帶動觀光產業復甦。據世界旅遊組織（UNWTO）推估，今年國際觀光旅客人次將復甦至疫情前之 8 成至 9 成 5。台灣觀光協會 6 月公布資料亦顯示，今年第一季國際觀光復甦強勁，全球入境國際旅客已恢復至 2019 年同期 8 成，約 2.35 億旅客人次。

●然而，我國邊境解封迄今滿周年，國人蜂擁出國旅遊，國際旅客來臺人潮卻不如預期。2023 年 1-7 月來臺旅客總人次 323.23 萬人次，僅達 2019 年同期 696.60 萬人次之 46.40%，相較於日本已恢復疫情前 7 成，我國復甦速度顯不如周邊國家。請交通部說明原因。

●為加速觀光產業復甦，交通部爭取特別預算投入「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以辦理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請交通部說明該方案之辦理成效及明年度國際旅客來臺目標人數。

●惟國內觀光業者坦言，相較其他國家，台灣促銷的規模跟力道都不夠強，相較鄰近的香港補助觀光客 50 萬張機票，台灣的補助太無感，失去國際旅遊市場競爭力。請交通部盤點各國之旅遊補助措施及促銷方案，並說明我國如何提升觀光旅遊競爭力。

此外，依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2022 年國內各產業平均職缺率 2.73%，而住宿及餐旅業高達 4.10%，顯示旅宿業缺工情形嚴峻。觀光署亦推估 2023 至 2025 年間，旅宿業每年均將面臨人才供給不足狀況。

●觀光署自 111 年 5 月起至 112 年 5 月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辦理三階段專案媒合措施。媒合結果顯示 3 階段之求才利用率分別為 100%、27.47%及 26.25%，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求才利用率皆未達 3 成，請檢討媒合比率低落原因，並說明如何解決旅宿業缺工問題。

●另依教育部統計 106 至 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觀光相關科系畢業生就業情況，畢業後從事住宿及餐飲業之比率至多僅 4 成 5。請交通部檢討相關科系畢業生未進入觀光產業工作之原因，並協助業者改善工作環境，以留住人才。

●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各項問題之檢討提出書面答覆。

委員林靜儀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林靜儀，有鑑於臺中捷運藍線，臺中市府變更站點導致捷運興建成本劇幅攀升，然按目前進度交通部中捷藍線案已送政院審查，爰此針對臺中市府中捷藍線相關變更之部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鐵道局的紀錄，台中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台中市政府於 110 年 3 月 4 日提報綜合規劃報告，交通部於 110 年 4 月 7 日辦理現勘及 110 年 9 月 16 日召開初審會議。台中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7 日及 111 年 5 月 11 日提報綜合規劃修正報告書，鐵道局要求台中市政府，針對調整部分車站位置的妥適性提出說明，包括：台中港站設站位置、沙鹿站與台鐵轉乘距離、正英站設站位置等，台中市政府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函送補充說明。交通部長王國材則表示，中捷藍線綜合規劃案於 4 月就已送行政院審查。顯見關於上開所有相關爭議，交通部認為臺中市府說明有據。

二、而關於台中捷運藍線規劃增設正英站，台中市政府表示，全案經舉辦公聽會將民眾意見納入規劃參考，並通盤考量專業評估後調整。目前全案已經交通部核定並報請行政院同意。

三、經查關於增設正英站市府說明不清且資料含糊不明。舉例而言，按市府之核定報顯示，B9 站居住密度為 6,287 人/平方公里，惟 B8 站僅有 2,801 人/平方公里，週邊更無學校等設施。該區域更皆以林地為主，沒有商業活動，又按市府報告捷運 B8 站 122-140 年全日進出口運量排名皆為最後，甚至 140 年的全日進出運量預測，順行出站人數僅有 50 人、逆行進站人數僅有 60 人。

四、然市府仍執意增設此站，且交通部已同意相關計畫之變更，爰此針對臺中市府中捷藍線相關變更部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期行政院針對相關疑問提供實質、具體之回應。

主席：接下來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15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交通部長。

主席：王部長請。

許委員智傑：院長，請您坐著聽就好，您先坐著聽，休息一下。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謝謝我們的部長，首先要謝謝部長，就是我們桃園直飛布拉格，我在 110 年 8 月時開記者會要求，111 年 4 月質詢，記得部長當時真的覺得非常困難，對不對？當然，雖然困難，我們還是有心解決，所以在 111 年 10 月追蹤，112 年 7 月 18 號開航，所以要謝謝部長，交通部很努力，而且表示我們的眼光不錯，對不對？你看我們現在的載客率有 9 成 6。

王部長國材：對，快滿載了。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是有眼光，而且執行出來真的有效果，所以這個部分要謝謝部長的大力幫忙。

我一直在推動 321，3 條是高雄的觀光，包括新加坡、沖繩跟札幌，我也經過很多的質詢跟考察，部長也很有誠意，現在也幾乎快完成了，預計完成的時間都已經有報告大家了。

王部長國材：對。

許委員智傑：現在還有 2 條，這個 2 是我日日夜夜掛念的，一條是到馬祖南竿，一條是到美國洛杉磯，這兩條以前都飛過，但是現在都停飛了。那一天我在交通委員會有質詢部長，我們來看民航局的數據，請院長也聽一下，桃園直飛洛杉磯的載客率 9 成 6，單月有 340 架次，很多。我算雲嘉南高屏大約有 700 萬人口，光算高雄跟臺南大概有將近 500 萬人口，這麼多的人口，像高雄跟臺南的市民如果要搭機到洛杉磯，他們的第一選擇一定是高雄機場，這個部分當時我就依

比例算給部長聽過了，但部長說不能用數學來算，現在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改變心意了？

王部長國材：這個的確是看航空公司的評估啦，布拉格的確我覺得華航的評估有點錯誤，它後來發覺很多歐洲的轉機都在布拉格轉，才變成這樣，本來還想說有這麼多的機場，像法蘭克福、阿姆斯特丹等一大堆，結果發現布拉格其實又更便宜，它發覺有這樣的狀況……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

王部長國材：委員剛才提到的一個是馬祖航線，一個是舊金山航線……

許委員智傑：馬祖的部分，我把數據提出來讓部長跟院長聽一下啦……

王部長國材：這個有跟他們討論過，他們也在評估中，當然他們沒有打死也沒有說同意啦，還在評估中。

許委員智傑：好，相關數據我還是要讓大家曉得，臺中到馬祖一個月有 148 架次，臺北到馬祖一個月有 482 架次，載客率大概都有 7 成，而我們高雄都沒有，所以部長說不能用數學來算，其實我數學還不錯，如果你說不能用數學來算，我今天想跟部長及院長溝通的是我們用哲學跟價值來算，高雄確實有這個需求，我希望交通部可以大力支持，也希望院長可以大力支持。部長？

王部長國材：這個大概是這樣，現在大概初步就是包機啦，我們目前的模式都是先從包機開始，所以我們覺得高雄馬祖的航線也應從包機開始，如果包機真的有很多從高雄到馬祖南竿的旅客，我想慢慢就可以恢復正常航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們現在的飛機還有一點不夠，機組人員也不夠，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初期用包機，因為不是定期，或許在能量上比較能夠應付。

另外，高雄過去就是一個區域航線，過去有飛過 LA，但是收起來了，現在要不要恢復飛到舊金山，這部分我也跟華航談了，他們也在做一些評估，大概是這樣，也沒有說不行，現階段他們正在審慎的評估。

許委員智傑：現在說不行我就跟你翻臉了！我是建議好好的思考一下，我覺得飛布拉格航線的成功是一個很有成就感的政績，我自己也覺得非常有成就感，也謝謝部長大力的支持，就像我說的，很多事情不是數學，它是哲學跟價值，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再多一下考量。

王部長國材：布拉格還有游院長啦，游院長也去了很多次了。

許委員智傑：OK。第二個是捷運黃線，捷運黃線現在大部分都包出去了，剩下兩段，Y02 跟 Y03 站以及 Y04 跟 Y05 站，你看這個圖，事實上捷運路網如果這裡能夠順利發包完成，整個高雄的交通網變成是包括輕軌、捷運已經有了初步的、概略性的輪廓，我想這是市民之福。當然當時核定的是 1,400 億，的確又好幾年了，好幾年經過物價指數很多漲價的因素，現在這兩包我看是發包不出去，因為錢不夠，所以是不是請部長也大力支持？

王部長國材：現在市政府有提修正計畫，因為他發覺經費不夠、發包不出去，我們現在在審查。我們的審查標準基本上就是按照原來的分擔比例，中央、地方大概出多少比例，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所以就是市府可以照比例分擔，這個都有規定嘛？

王部長國材：對。

許委員智傑：就是市府可以負擔的比例，市府要籌款嘛，那其他的，交通部原則上就能夠支持？

王部長國材：對，大概就用這樣的邏輯，就是增加多少就用原來的比例幾比幾來處理這樣。

許委員智傑：OK，這個邏輯我們可以接受。

王部長國材：但是市政府可能要把它現在重估的，我們是覺得經費有點高，可能要把它的合理性再做一些解釋。

許委員智傑：這一條黃色捷運對我們高雄來講太重要了，經過這麼多年的物調漲價相關的因素，我也會要求市府儘快把這個計畫送到交通部來，也希望交通部能夠儘快核准，所以這是我……

王部長國材：是，這一條對高雄真的是很重要。

許委員智傑：對。這是我對交通部現在的期許，就是我的航線的 321 的 2，還有我的捷運的這兩段的 2，希望部長可以大力的支持。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許委員智傑：OK，謝謝，那我們請院長，我們也希望院長給我們 promise 一下。部長可以先休息了。

陳院長建仁：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院長，剛才問部長的這兩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這部分我們就請交通部這邊來努力，如果有案子送到行政院來，我們當然是儘快地來審議。

許委員智傑：OK，好，所以這兩件事希望院長能夠幫我看一下進度。

陳院長建仁：好。

許委員智傑：交通部其實已經很認真了，我們也很感謝，只是說……

陳院長建仁：剛才那個航班的問題，確實是要看它的量，不過就像委員所講的，如果我們的量達到一定程度的時候，除了考慮量的數學以外，還是要考慮它的必要性。

許委員智傑：對，院長，我剛剛講的除了哲學跟價值，其實我是不想深究數學，數學我們都很內行，要算數學也可以，我不相信算不出來，那只是航班的多少嘛！

陳院長建仁：對啦。

許委員智傑：你看臺北到洛杉磯有 340 個架次，我們數學怎麼算，班次我都可以算，即使我比較少，我都可以算得出來，是不是？所以數學的部分，其實我是客氣，但是我要講的就是哲學跟價值，需要交通部跟行政院特別的重視，我希望能夠儘快有完成的那一天。

陳院長建仁：好。

許委員智傑：謝謝院長，所以院長也支持，我就想讓部長特別的叮嚀一下啦，希望院長再幫忙叮嚀一下……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

許委員智傑：謝謝。好，那剩下一件，這件也蠻重要的，就是原住民博物館。原住民博物館不是我們交通委員會的業務，不過，因為我們捨棄一個沒有問，所以就留在這裡問院長就好。

陳院長建仁：好。實際上剛剛好我們在這個禮拜，因為您有提到這件事情嘛，這一個禮拜我們也就召開了一個會，然後請原住民委員會來做相關的報告，我們評估完了以後，我們覺得它整個的

計畫應該是要持續地來規劃推動。那現在我們請他回去再好好的規劃，看看是不是要分成兩期的方式來進行等等，我們已經有在推著它往前行。

許委員智傑：OK，謝謝院長。我跟院長報告，105、106 年那時候有 8 個縣市在爭取，106 年核定高雄，其實坦白講，我們那時候陳菊市長也很努力，就是高雄無償提供土地 14 公頃，這是一個決勝的關鍵，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決勝的關鍵就是我們的澄清湖風景區，因為周遭本來就是一個風景區可以帶動，所以這兩個大的因素就是當時決定在高雄的主要原因。但是這幾年來，其實我發現光在國發會就拖了 2 年，所以為什麼我要特地再拜託院長，就是時間這部分我們要跟緊，我再跟院長報告一下，這個原住民博物館有多重要，現在紐西蘭的毛利人，院長知道嘛…

陳院長建仁：對，蒂帕帕博物館。

許委員智傑：他們認同他們原住民的祖先來自於……

陳院長建仁：臺灣。

許委員智傑：臺灣，所以這是南島語系……

陳院長建仁：的 motherland。

許委員智傑：是的。所以我們這個原住民博物館如果蓋起來，除了我們臺灣的所有原住民族之外，我們是南島語系的龍頭老大，所以你用這種格局去思考，這個分兩期不太恰當。

陳院長建仁：現在分兩期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在整個結構上，有一個是收藏展示的部分、館藏展示的部分，另外一個是它的活動區，關於這個活動區的部分，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實際上還是請他們在硬體跟軟體這兩個部分一定要做最好的規劃，軟體就是 content 的部分，這個是很重要，如果你要設一個體驗區的話，那個體驗區的內容就變得很重要，不是蓋房子而已，那這個體驗區的內容是什麼，也需要做完整的規劃。如果說我們要推著它往前行的時候，體驗區可能需要長一點的時間來規劃，可是這個館藏的部分跟展示的部分很可能會比較快。我們有請原民會好好的再去評估。

許委員智傑：我的時間不多，我跟院長報告，如果經費分兩期，那第一期做完以後，他還要去評估這邊實施的情況怎麼樣，然後才來斟酌第二期的經費要不要給。

陳院長建仁：不是，他們都已經提兩期的經費了。

許委員智傑：經費是一期的，作法是兩期的。

陳院長建仁：就是分階段啦！

許委員智傑：是的，所以我要跟院長報告，就是我們要有那個格局，我們是世界上南島語系的龍頭老大，所以那個計畫不能打折啦！

陳院長建仁：我們也覺得這個很重要，而且我們的觀點也跟委員完全一樣，如果它變成一個國際的南島民族展示館，如果是往這個角度去做，你也知道原民會需要再跟南島語系相關國家去就那個內容的部分來做更多的規劃，我個人總覺得蓋一個硬體容易，可是軟體的展示是需要並行的，所以我們是從這個角度去請他們來加強一下。

許委員智傑：所以要跟院長 confirm 一下，那個經費不能分兩期，因為經費分兩期，到時候第二期

會出問題，又要討價還價，會很麻煩，我又要問一次，又很麻煩。所以院長是不是在這邊就決定，這裡就是一個所有的計畫，原住民博物館包括軟體跟硬體一起就是一個計畫了？這個計畫核准下去，比如說我剛剛講的，每次物價調整，從三十幾億到六十幾億，每一次這樣子又在那邊調整，真的很麻煩，所以我希望院長是不是現在對軟硬體這個計畫一次就核准，那當然在你核准之後，你實施的程序怎麼去分，我們不是那麼在意，就如院長所說的，專業的就交給專業，他就用專業去處理。那程序有先後次序，但是我一整包是不會有差距，一次就是一整個計畫。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定是一次核定整體的計畫，然後分兩階段來執行，有兩期的建設，採這樣的方式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

許委員智傑：就是我一次核准，就是兩個階段通通一起核准，只是先後次序……

陳院長建仁：對，整體的計畫是一次核定，但是分兩階段來執行，說老實話，我也不知道他們……

許委員智傑：我是怕分兩次，到時候第二次又打折扣，我就又要「舞死」。

陳院長建仁：不會啦！我擔心的是，你叫他一次就全部提出來，他有沒有能力做到，他能不能夠在什麼時間提出來……

許委員智傑：你弄軟體就是一個 guideline 嘛！一個 guideline 弄出來之後，我就核准嘛！那其他的細節就讓他們專業的單位去處理。

陳院長建仁：但是展示收藏跟展示內容的部分，他們需要去瞭解。

許委員智傑：剩下 10 秒鐘，我就拜託院長，就是一次計畫。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一次核定整體的計畫。

許委員智傑：一次核定的計畫，後面就不要再打折了，那就把它如期完成，那在時間上就讓他們專業的單位去處理，OK 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我聽到好就 OK 了，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許委員。接下來林委員俊憲、張廖委員萬堅、趙委員正宇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俊憲書面質詢：

根據 112 年 6 月資料，目前全台已核發出之行動門號已達 4580 萬筆，足足為全國人口數的 2 倍，可見門號使用者追蹤與流向管理已成打詐綱領中「堵詐」層面之重要議題。

舊《電信法》中，有所謂「第二類電信業者」之身分，然而《電信管理法》上路後，不再要求第二類業者申請核可才能營業。如今新舊法規轉換期將屆，現有第二類業者僅剩 12 家，都是因執照尚未到期，而高峰期近 400 家第二類電信業者，沒有一家執照到期後繼續申請登記為電信業者，因此通傳會亦無行政查核門號流向的權力，若有客戶身分不實，亦無法開罰僅要求直接向政府承租門號的三大電信業者負起客戶查核責任，顯已成為電信管理之重大漏洞。

另根據通傳會說法，原第二類電信業者提供的簡訊代收發等行動增值業務如今被定義為「數位服務」，該會認為應由數位部管轄，但數位部成立以來並未對電信門號管理有任何作為，反

成為無人管轄之模糊地帶。

請行政院釐清，如今在《電信管理法》上路以及數位發展部成立後，行動加值服務究竟有通傳會還是數位部管轄？並由管轄部會統整釐清目前全國 4580 萬支門號所轉租之廠商及其經營業務，向本席辦公室提出報告。

另請通傳會針對目前《電信管理法》無法管轄原第二類電信業者之問題提出規則修正或修法時間表說明。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一、台中捷運藍線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可行性研究，而臺中市政府卻於 110 年 3 月始函報綜合規劃，且路線設站及計畫經費與可行性研究有相當大的差異，導致綜合規劃審查有多項疑點有待釐清，而自市政府函報迄今已逾二年，鑒於台中捷運藍線有補足台中綠線、完善交通路網的必要性，根據交通部最新資料，市政府目前提出之修正內容，尚需釐清轉乘規劃與是否將對當地交通產生衝擊等問題，要求臺中市政府說明。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密集與市政府溝通，共同研商解決之道及補助工程經費，使台中捷運藍線能及早動工。

二、交通部自今年 6 月 30 日起恢復民眾可檢舉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等違規臨停，且修法加嚴違規記點，一年內達十二點就吊扣駕照兩個月。而自實施以來衍生多項問題有待解決：（一）、多數計程車等職業駕駛人非蓄意違規，主因為政府未設置臨停區，乘客忽舉手攔車，駕駛被迫違規，一般貨運司機也面臨同樣問題；每次違停挨罰六百元、記違規一點，一旦被吊扣駕照，兩個月無法做生意，衝擊生計。（二）、民眾撻伐稱「檢舉蟑螂」在台中道路亂竄，這是因為只單靠行車紀錄器就可上傳舉報，根據台中市交通局的統計，自 6 月 30 日起至 10 月中旬，就已收到 32 萬多件違規記點事件，其中以一般道路超速（9 萬 9 千多件）、違規臨停（4 萬 9 千多件）及紅線違停（3 萬 9 千多件）。

惟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目的是在於維持道路交通秩序以保障用路人安全，處罰乃達到該目的之手段，並非目的。而用路人安全要獲得保障，則需工程、教育和執法（即所謂的交通 3E 政策）三者相互配合才可能達到。申言之，要減少交通事故、維護用路人安全，就必須要有完善的道路工程（Engineering）、健全的駕駛教育（Education），以及對症下藥的執法手段（Enforcement），唯有三者並存才可以正確的改善交通安全。但是交通部修法及加嚴執法之前，從未協同相關單位和各縣市政府討論道路設計工程就貿然實施，導致民眾動輒得咎，而交通安全是否因此獲得改善成效也令人質疑。

綜上，交通部草率修法，凸顯臨時（專用）停車位不足、都會區停車位供需失衡問題長期受到漠視，導致民怨四起。鑒於各地方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依法屬地方自治事項，據此要求行政院及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至各都會區和各縣市，了解轄內客貨運需求，協助各地方政府及時規劃完善臨時停車空間及檢討標誌標線設置事項，全面保障各類用路人的安全。

此外，關於民眾檢舉舉發交通違規迭生「檢舉蟑螂」問題，除了涉及前述停車位不足外，亦有違法治國原則之疑慮，蓋國家權力的行使必須受到憲法及法律的拘束，且執法與手段之間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根據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明定：「道路

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是交通違規事件之稽查取締，原則上應由交通警察為之，此乃屬國家行使公權力之範疇。考量警力有限，且交通秩序應及時回復，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2 允許交通警察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交通行為違規得逕行舉發，且要求該科學儀器應公布設置地點並為明顯標示，此乃基於法治國原則之要求，亦可證明道交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用人遵守道路交通秩序而非處罰。又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 允許民眾檢舉舉發交通違規事件，亦基於警力有限和及時恢復交通秩序之需求而設，民眾檢舉舉發多以行車影像紀錄器、手機或相機拍攝取得他人交通違規事證，除其「準確性」堪慮外，對於他人臉部、車輛、車牌之影像及行進位置等個人資訊之任意蒐集與記錄，已涉隱私權、資訊自主權及行為自由等基本權利之侵擾，相關法令如未併予適當規範，恐與比例原則、目的拘束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憲法規範有違。舉重以明輕，建請行政院及交通部針對民眾檢舉舉發交通違規行為之執法機制應有更明確且嚴謹的規範。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案由：

近年來人口販運犯罪猖獗，許多民眾被騙到國外囚禁被迫替犯罪集團工作，甚至國內也發生數起犯罪集團囚禁民眾甚至凌虐致死的案件。這些罪犯因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在不用審核財力的情況下，濫用國家資源申請法律扶助律師的協助。另一方面，真正需要的協助的民眾又因國內指定辯護制度的多軌運行，導致無法得知要找誰，無法取得協助。本席認為，行政院應統合現行的多軌運行制度，依照行政法人法成立指定辯護中心，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法律扶助法》第十三條規定，犯下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需要律師強制辯護。在現行運作上，當事人不用審核財力，往往讓罪犯濫用國家資源為自己之罪行申請法律扶助律師之協助。

二、我國現行指定辯護，包含公設辯護人、法扶律師、義務辯護律師等多軌並行。在這樣多頭馬車的情形下，真正需要使用的民眾往往會無所適從，經濟弱勢民眾反而得不到真正的幫助。

三、為此，本席認為，應由政府成立指定辯護中心，統合目前多軌運行的指定辯護制度，將每年高達數十億的指定辯護預算統一由立法院監督，指定辯護人、律師的薪資及審核不再受法院管轄，保障辯護權獨立，落實財力查核及強制給付機制，讓判決確定有罪之罪犯應支付其辯護費用。

案由：桃園八德地區人口與相關建設快速發展，現況進出國道 3 號須透過北側之大湳交流道與南側之大溪交流道，因車流龐大，居民深受塞車之苦。為解決上開情況，高工局辦理「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大鶯豐德）交流道工程」，計畫預定於 2030 年完工。惟桃園民眾身處交通黑暗期已久，爰建請交通部積極修正，加速建設時程，盡早給予桃園市民便利的交通路網，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八德地區人口與相關建設快速發展，現況進出國道需透過北側之大湳交流道與南側

之大溪交流道，2 交流道因交通量龐大且間距過遠，因此前往國道旅次，須於地區道路行走較長時間，且 2 交流道於平假日時間，部分匝道服務水準不佳，為解決前開問題爰辦理「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大鶯豐德）交流道工程」。

二、八德大鶯豐德交流道總經費高達 156.47 億元，其中增設交流道及主線拓寬工程費 70.97 億元由國道基金負擔，桃園市則負責 11.24 億之用地費、增設交流道聯絡道 74.26 億元，預計 2030 年完工。

三、目前八德交流道已於 6 月通過環評，並於 9 月經國發會審議通過，預計 2026 年動工，2030 年完工。

四、綜上所述，桃園地區民眾深受塞車之苦已久，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就計畫時程研擬改善，加速建設時程，盡早給予桃園民眾便捷之交通路網。

案由：國道 3 號土城至龍潭路段交通尖峰時間塞車嚴重，交通部公路總局啟動「板龍快速道路計畫」，將台 65 線延伸至龍潭，橫跨新北市板橋、土城、樹林、三峽、鶯歌，以及桃園市大溪、八德、龍潭、平鎮等 9 個行政區。目前尚在先期規劃研究，預計完工後將可緩解國道 3 號壅塞情況。爰建請行政院加速建設，督促相關單位儘速完工，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八德、大溪地區人口與建設迅速發展，國道 3 號土城至龍潭段於交通尖峰時期壅塞不堪。為解決塞車問題，正宇特向中央爭取，將台 65 線板龍快速道路延伸至龍潭，期能緩解桃園之交通困境。

二、板龍快速道路原本只規劃到八德區大鶯豐德交流道，正宇認為要解決桃園的塞車問題，必須將路線延伸至龍潭，完工後將橫跨新北市板橋、土城、樹林、三峽、鶯歌，以及桃園市大溪、八德、龍潭、平鎮等 9 個行政區。

三、板龍快速道路目前規劃 2 個方案，前段皆由新北市土城區台 65 線沿大漢溪左岸通行，經三鶯交流道、大鶯豐德交流道至大溪武嶺橋。方案 1 從武嶺橋前北轉，沿省道台 3 線行進後連接國道 3 號龍潭交流道；方案 2 則是到武嶺橋後延大漢溪左岸南下，接至省道台 3 乙線龍潭區三坑為終點。爰建請行政院就兩方案之優劣仔細研究。

四、綜上所述，為解決國道 3 號土城至龍潭段、以及大溪地區塞車問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加速板龍快速道路之建設時程。

案由：桃園市政府已完成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可行性研究，將從八德 G01 站向南延伸至大溪區埔頂轉運站 GA03。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協同桃園市政府，儘速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加速桃園之捷運建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桃園市政府統計資料，大溪假日觀光旅次高達 15.66 萬人，市府積極推動大溪交通建設，捷運工程局推動捷運綠線延伸大溪計畫，將捷運與埔頂轉運站結合，未來遊客可利用捷運機場線、綠線、棕線、三鶯線延伸八德、綠線延伸中壢及鐵路等路網到達大溪埔頂轉運站，再利用公共運輸接駁至大溪老街、慈湖及復興區景點。

二、綠線延伸大溪計畫規劃由八德捷運綠線 G01 站向南延伸至大溪埔頂轉運站，路線長約 4.33 公里，全線高架化，沿線在埔頂路與新光路口附近設置 GA1 站、仁善國小附近設置 GA2 站、埔頂轉運站設置 GA3 站，總共 3 站，經費約 119.25 億元。

三、桃園市捷運工程局自 106 年 8 月即開始辦理大溪延伸線可行性研究，考慮綠線延伸及旅客轉乘需求，在捷運綠線 G01 站的細部設計就預留延伸大溪的銜接機制，目前已完成報告書，並提報交通部審查，爭取中央核定可行性研究，並以 2 年完成綜合規畫核定，核定後 7 年全線通車為目標。

四、綜上所述，為創造大溪優質公共運輸服務，帶動大溪都市發展，行政院應加速桃園捷運綠線延伸大溪之可行性研究核定，健全桃園之捷運路網。

案由：全國目前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9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國家自然公園，惟桃園市是少數未設有上開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之縣市。桃園市政府因此將向中央爭取劃設「北橫國家風景區」，橫跨桃園、新北及宜蘭，成為全國第 14 個國家風景區。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檢視相關觀光發展政策，協助設立北橫國家風景區，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我國共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茂林國家風景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澎湖國家風景區、馬祖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桃園市是少數並無國家風景區設置之縣市。

二、桃園國際機場收取旅客出國服務費，其中 5 成做為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補助國家級風景區，但 13 處國家風景區沒有一處設在桃園，對於桃園市來說顯不公平。因此桃園需要成立一國家風景區，以爭取觀光發展基金補助。

三、桃園市觀光資源豐富，從慈湖開始，一路經過角板山、小烏來、達觀山、東眼山、拉拉山到巴陵一帶，甚至可連接到宜蘭明池、棲蘭，擁有溯溪、露營、部落旅遊等資源，將可以打造成「北橫國家風景區」。根據桃園市觀旅局之評估，「北橫國家風景區」之分數評比已超過門檻，符合國家風景區之設立資格。

四、民國 95 年行政院發布「國家風景區設置情形與檢討報告」，提出除了已成立的 13 處國家風景區，原則上不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惟民國 95 年至今，觀光環境變化極大，加上疫情影響，民眾對於國內旅遊需求提高，行政院允宜重新檢討整體觀光發展政策。

五、綜上所述，桃園市觀光資源豐富，已達設置國家風景區之標準，且應顧及台灣觀光資源分配之區域平衡，觀光發展基金補助之公平使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協助桃園設立「北橫國家風景區」。

主席：繼續請傅委員崐其質詢。

傅委員崐其：（16 時 5 分）主席，請院長，謝謝。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院長好。我想在這裡跟院長一起來回顧，從 2000 年到 2023 年整整 24 年，在這個風起雲湧的時代，民主在臺灣有一個重大的轉型，民進黨正式來執政，這 24 年裡面，民進黨執政了 16 年，在臺灣整體的政治、經濟以及各方面產生了非常大的變化。我們在這裡跟院長一起來回顧，固然大部分的時間你並不掌有行政權，但是我們很理性的來看待一下。

對於整個東部地區的發展，我們來回顧一下，我們先從交通的部分，大家殷殷期盼的蘇花高，我們來討論一下。蘇花高是在 1998 年行政院核定；2000 年 2 月通過環評；2002 年 12 月通過 962 億的預算；2003 年 12 月 2 號發包，43 億 8,000 萬已經發包，但是同年 2003 年 12 月 11 號，行政院院長宣布緩建，我們游院長也在這裡，本席還是要……既然是回顧歷史，院長比較抱歉，我還是據實啦！歷史是怎麼樣，我們就呈現。當時的行政院游錫堃院長宣布緩建，然後到 2008 年 3 月 4 號，總統大選期間，謝長廷先生公開反對蘇花高的興建，從此胎死腹中，這也就是花蓮人苦難的開始。從 2000 年原本就通過的蘇花高預算，也發包了，也宣布動工了，然後緩建，最後只能用分次、分段的方式來進行。

陳院長建仁：在當時是有很多環團的反對啦，很多環保的團體的反對。

傅委員崐萁：院長，執政不能憂讒畏譏。

陳院長建仁：這是環團的意見，也要參考。

傅委員崐萁：回顧時，執政就要有承擔。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傅委員崐萁：當你回顧的時候才發現……

陳院長建仁：但是好的意見也要參考。

傅委員崐萁：待會本席會講。才發現歷史之筆會回顧所有的事實。再過來，蘇花改在 2008 年 5 月 20 號國民黨正式執政以後，在同年 9 月 24 號成立了蘇花改專案小組，一直到 2010 年 2 月 24 號，本席再說一次，2010 年 2 月 24 號，行政院核定蘇花改的可行性。然後再過來，同年的 11 月 9 號有條件通過環評，同年的 12 月 16 號核定 492 億的預算，在隔年 2011 年 1 月 29 號動工。本席要在這裡提醒院長的是，2010 年 2 月 24 號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2011 年 1 月 29 號動工，這中間 11 個月，11 個月宣布動工，到現在也完工，所以本席在這裡回應一下剛剛院長所提，當時有各種團體表示意見。本席現在讓院長知道，您到花蓮開車的話也是走蘇花改，不管什麼團體的任何意見，這些人現在到花蓮都是走這條路，所以執政者本來就是要承擔，概括承受，要有高瞻遠矚，決定該不該做的事情。本席再強調，從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到動工，11 個月。

接下來，為了要把所有的苦難做一次解決，我們很高興在 2016 年蔡英文總統提出了 8,400 億高瞻遠矚的前瞻計畫，前瞻計畫裡面交到立法院來所提的是條例，這個條例裡面要由大家來決定條例的內容，所以當時這個條例在立法院審議的過程，包括第四條裡面前瞻基礎計畫：一、軌道建設。二、水環境。三、綠能。四、數位。五、城鄉。第六、環島高速路網的建置。環島高速路網的建置，臺灣島這麼小，環島高速路網一定會完成，只是在誰手上完成。本席在院會不知提過多少次，也在交通委員會提過非常多次，工程師的精神就是要把路做好，把路開好，留給代代兒孫。而在 2017 年立法院在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對於第四條所核定相關建設

項目的第六款環島高速路網建設，由當時的徐榛蔚委員所提出來，我們看看在當時立法院審議的結果。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萇：反對 63 人，所以環島高速路網未能納入蔡總統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8,400 億裡面，我們非常的扼腕，這裡面包括銜接蘇花改的蘇花安，也包括花東快速道路都在裡面，因為執政黨的反對，所以沒有辦法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席接下來先請教一下院長什麼看法，部長那個時候還沒有當部長，來，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想很重要的，除了前瞻建設的經費可以來改善道路交通以外，另外就是公建預算也是可以啦！所以並不能夠只單從……

傅委員崐萇：好，沒有關係啦！

陳院長建仁：所以公建預算的部分，我們有在投入。

傅委員崐萇：這個只是喚醒院長的記憶，因為當時您正擔任中華民國的副總統。在立法院為執政黨所否決掉，否決了之後我們要更多的力量來進行補強的措施。

接下來，院長，我們看一下，本席要再三提醒，2011 年 1 月 29 號蘇花改動工，2016 年 5 月 20 號民進黨執政，當時蘇花改已經動工，從 2016 年到現在整整 7 年半以上的時間。我們再看一下現在蘇花安，蘇花安在 2019 年 11 月 1 號蔡總統宣布興建蘇花安，本席提醒，2019 年 11 月 1 號蔡總統宣布興建蘇花安，2019 年（同年）12 月 20 號，也是總統大選前 21 天，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然後馬上就是大選，蔡總統，恭喜，以將近 820 幾萬票當選了連任的總統，連任總統之後到今天為止，院長，到今天為止 4 年了，請問一下院長，蘇花安的環評通過沒有？

王部長國材：年底會做完，我跟委員報告，這個不大一樣……

傅委員崐萇：你只要直接回答本席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萇：蘇花安的環評，您說還沒有通過，是什麼時候要送環境部？

王部長國材：這個年底。

傅委員崐萇：12 月底要送環境部？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萇：所以到 2023 年還沒有送環評，要到 12 月底送，沒有關係……

王部長國材：主要是太魯閣國家公園……

傅委員崐萇：請問院長，蘇花安的預算編列了沒有？

陳院長建仁：環評做完才會編列。

傅委員崐萇：好。

陳院長建仁：但是，這個蘇花安環評的內容……

傅委員崐萇：沒有關係，院長，我們一樣一樣的來，本席還是希望我們用很務實的心態來看整個事情。

陳院長建仁：對，就是務實。

傅委員崐萁：今天是做歷史的回顧，我沒有做任何功過的判斷，純粹是把所有的時間序給陳院長回顧一下。再來，環島高速路網不建，為了要補破網，先來一個蘇花安，再來一個花東快，我們再來看一下花東快。

花東快在 2016 年民進黨執政以後，當時的可行性研究預估 819.6 億就可以興建完成，但是到了 2023 年重啟花東快，現在評估報告出來已經到 2,308 億，固然整條道路從 148 公里變成 174 公里，多了 26 公里，但總經費已經是 2,308 億。院長，本席要讓您瞭解最重要的就是——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這是國家應該承擔的責任，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但是在道路建設的過程中，我們一定要考慮在安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所以有一些評估在以往……

傅委員崐萁：院長，本席在這裡跟您說明一下……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循序漸進……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因為都不在您任內發生。

陳院長建仁：是。

傅委員崐萁：本席要特別強調，蘇花安是已經有蘇花改在前面動工的經驗，整個地質狀況、湧水都非常的清楚，在有資料的情況之下進行，卻延宕這麼久。花東快都是立體的，而不是隧道的，是最容易興建的，沒有技術上的困難。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國道六號，本席在這裡非常難過的跟院長作討論，本席前前後後在這裡討論多次。首先，2020 年 3 月 4 號在交通委員會通過，要做所有的地質鑽探跟可行性相關的資料，把它調出來重新調研，在 2020 年 6 月 5 號交通部呈報行政院，2021 年 6 月 24 號辦理國道相關的資料更新以及專家顧問會議，到 2021 年 12 月 13 號國外的專家會議，基本上不管是鐵道也好、公路也好，大多數的專家都認為這個工程非常的艱困，但是是可行的。本席也在這裡請教過院長，所以本席再次喚醒您的記憶，在 2020 年 4 月 10 號蘇院長說：立刻來做所有的調研、地質鑽探等資料的收集。2022 年 4 月 12 號，院長您也認為這應該要來做。

陳院長建仁：2022 年不是我。

傅委員崐萁：2022 年是蘇貞昌院長。2022 年 10 月 14 號，蘇貞昌都再三宣示要做，到了 2023 年 3 月 14 號，本席也請教過陳院長，但是院長，到現在國道六號的地質調研調查以及所有相關的資料都還沒有開始進行。

四年了，院長！

陳院長建仁：在 10 月 20 號的時候有上網公告。

王部長國材：已經上網了！

傅委員崐萁：院長，四年了，一個總統的任期也過去了，本席在這裡跟院長一起分享，因為你是虔誠的教徒，本席希望未來春秋之筆會來回顧你我同時在這個時代裡面為人民來做服務，未來功過自會有評斷，我希望我們一起把東臺灣的建設該做的事儘快把它做好，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這一段時間，不管哪一個政黨在執政的時候，都是為了花蓮的交通來盡最大的努力、來做最好的建設，未來我們當然也一起來努力。

傅委員崐萇：院長，提醒一下，這個數位部花了這麼多錢，我們的詐欺案、詐騙案累進爬升，數位部真的要好好地提升一下，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對，如果我們再去看看國際上，因為網路發達的關係，看看新加坡的例子，他們爬升的速度是遠比臺灣快。

傅委員崐萇：院長，我們的嚇阻力要有……

陳院長建仁：而且臺灣的……

傅委員崐萇：嚇阻力是各方面的，包括刑罰、包括我們數位部、包括各方面，我們要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這個我們有打詐 1.5 的行動方案，我們有機會……

傅委員崐萇：也給王部長再多鼓勵一下，好不好？讓他有更多的力量來做事情，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有機會再跟委員報告，好。

主席：謝謝傅委員。

接下來陳委員秀寶、孔委員文吉、黃委員秀芳的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秀寶書面質詢：

陳委員秀寶自甫上任第 10 屆立法委員即開始爭取美港公路高架化之建設，2020 年 5 月時總質詢向時任交通部長林佳龍爭取啟動美港公路可行性研究。同年 12 月再次總質詢追蹤，當時部長回覆預計 2021 年 9 月可以完成期末報告。惟於 2021 年期中報告遲遲未完成，交通部公路局進度一直落後，遂提出預算主決議，請公路局加快辦理可行性研究；同年 12 月底，公路局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及現場會勘，並預計 2022 年 4 月完成期末報告。惟 2022 年 4 月一直至年底，持續詢問期末報告進度；於 11 月中旬總質詢再次關心進度，交通部僅書面回覆 165 字，並預計 2023 年 1 月提出。

最終於 2023 年 3 月中旬總質詢詢問當時甫上任之行政院長陳建仁與交通部長王國材，回覆美港公路高架化期末報告將於今年 4 月送行政院核定；且建設工程經費從 106 億調升至 160 億，後續環評、施工也將盡速辦理。然時至今日，期末報告仍在國發會與交通部間來回修正。惟美港公路銜接台 61 線與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係彰化對外重要的聯絡道路；連接彰濱工業區到至台中大肚，許多民眾每天通勤皆會使用。美港公路車流量很大，於尖峰時段常常造成交通壅塞，產生的社會成本、環境汙染甚鉅。希望行政院可以重視地方民眾的需求、聽到地方民眾的心聲，為民眾打造完善的交通路網，提供民眾便利的交通設施。爰此，陳委員秀寶建請行政院盡速監督美港公路高架化期末報告完成；並積極辦理後續計畫制定及後續工程推動。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環境部部長薛富盛

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首先請邱顯智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顯智：（9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

邱委員顯智：院長早。

陳院長建仁：邱委員早。

邱委員顯智：今天是 11 月 7 日，距離我 9 月 8 日第一次揭發中嘉股權出現不尋常異動即將滿兩個月，請問院長，NCC 查了兩個月，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跟社會說明，這樣的調查速度你滿意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一件事情 NCC 在調查的過程當中，現在進度的狀況我請 NCC 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關於中嘉這個案子，在交通委員會有跟委員報告過，我們這兩天會找中嘉的股東還有相關的利害關係人……

邱委員顯智：對，現在就是還要再比對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資料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整理，現在是要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

邱委員顯智：你說資料 10 月 23 號就已經到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

邱委員顯智：現在 11 月 7 日。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想請教你，一個禮拜的時間能不能夠給出調查報告？

陳院長建仁：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他們調查有他們的程序，相關的程序我還是要請教主委，看他們……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必須要提醒你，從 9 月開始一直到現在，NCC 請中嘉的上層股東提供資料，然後到會說明，對不對？主委也有這樣做嘛！到現在這一些股東不配合就是不配合，業者不配合行政調查，資料都不提供，請了兩個月人都還是請不到嘛！這樣還可以用限期改善處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我們委員來討論，如果他們都不到會陳述，等於放棄他陳述意見的權利，我們還是會依照調查的資料做最後的決定。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真的要講，這樣的作法簡直已經視 NCC 為無物，應該要直接撤銷這個交易許可了，本來就是這個行政處分許可的附款嘛！附款根本沒履行，而且到現在兩個月，他連甩都不用，資料都非常清楚了。

第二個，我上一次在這邊質詢的時候有提到，你很負責任的答復，說宏泰公益信託的承諾當然要由原處分機關的 NCC 監督，而不是由教育部監督。可是我要告訴院長，非常遺憾的，NCC 到現在為止都還在幫宏泰護航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沒有護航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跟你講，我要讓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就是 NCC 上週五發了一個新聞稿，再次強調什麼 107 年宏泰基金承諾規劃前五年不低於 1.5 億，等於說前五年媒體識讀要不低於 1.5 億，後五年不低於 2.5 億，然後投入媒體識讀跟媒體教育品質提升的計畫，NCC 說該基金已經在 108 年到 111 年履行了 2.6 億，所以符合這樣的承諾。但是我們可以看一下，這個非常清楚，院長，我把 108 年到 111 年由國泰世華銀行製作的信託事務報告書通通找出來，所謂的投入 2.6 億的媒體識讀剛好就是四年來臺大獎學金的總額。院長，他是在捐獎學金，捐完獎學金以後，叫受領這些獎學金的人寫了一個叫做媒體識讀報告，這樣就可以當作是媒體識讀的支出嗎？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個獎學金的詳細內容我不是很清楚，如果這個獎學金裡面確實有要求他……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就是掛羊頭賣狗肉嘛！附款是我給你這個許可，你要去做媒體識讀，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顯智：結果他把捐獎學金的支出說這樣就叫做媒體識讀，這用常識來講就知道這是掛羊頭賣狗肉，完全不可以接受。而且，院長，我為什麼說這個叫做護航？從他的報告書裡面可以看到，他所認列的 108 年的媒體識讀支出也只有 4,800 萬，即便我們用最寬鬆的標準，因為他後來就沒有認列媒體識讀支出，即使用最寬鬆的標準，四年來也只有 1.16 億，這是我用最寬鬆、只算一半的標準來算的，所以換句話說，這是把給學生的獎學金拗成叫做媒體識讀支出，如果這樣我們還沒意見的話，那我們的主計、審計、會計單位都可以全部廢掉了嘛！院長，這是明顯的

睜眼說瞎話！結果 NCC 竟然還說他這樣符合這樣的附款，基本上我認為護航財團到這種地步，這個國家行政機關的尊嚴等於是被 NCC 放在地上踩嘛！完全沒辦法接受的啊！

陳院長建仁：讓主委來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他們怎麼履行，只要符合媒體識讀這個概念……

邱委員顯智：主委，他是用獎學金，而且也不是像你們講的真的有符合 1.5 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問過他這個獎學金的目的到底在做什麼，他說在培養媒體……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覺得你說這個，大家沒辦法接受啦！他是在發獎學金，然後獎學金發完，要收到獎學金的學生交一個報告叫做媒體識讀報告，這樣就算過了，而且也不夠那個金額。院長，我真的拜託你，應該請 NCC 於一週內提出中嘉股權調查報告，我提出已經兩個月了，第二個是說 NCC 兩週內提出附帶條款中媒體識讀支出的調查報告，院長，這樣可以嗎？到底有沒有灌水？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會請 NCC……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是個案，而且我們在進行當中，你要求院長這樣做是違反法律的，基本上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們儘快把這個東西……沒有灌水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院長，院長，我為什麼要質詢你？就是因為我覺得放水到非常的誇張、已經看不下去的程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儘快把這個事情……而且委員，你瞭解媒體識讀如果沒做好，我們會督促業者去改進，委員，你的標準是怎麼樣訂，也歡迎委員提供，我覺得媒體識讀是大家要做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主委，媒體識讀大家都非常清楚嘛！大家不要睜眼說瞎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睜眼說瞎話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媒體識讀是媒體識讀，發獎學金怎麼會是媒體識讀？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發獎學金是不是媒體識讀我們很……

邱委員顯智：重點是你的新聞稿講他已經符合這個資格變 2.6 億，對不對？都不對嘛！人家認列的到 108 年才 4,800 萬，他自己寫的嘛！怎麼會到最後變成 2.6 億？連數字都不對啊！NCC，連數字都不會看嘛！非常離譜！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沒有，委員，這是認定的問題，如果有認定的問題我們會去查，這是認定的問題，他不是沒有支付這個費用。

邱委員顯智：院長，希望你能夠清楚的把它調查清楚。

陳院長建仁：我想 NCC 會把它調查清楚。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攸關言論自由跟臺灣的民主，即便你這個系統商再怎麼樣的話，都不可以讓這個頻道商入主嘛！這個是非常清楚的事情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們同意嘛！這個同意，我們也是這樣的作法。

邱委員顯智：現在不只是三立，還有東森的問題哩！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委員你昨天在發的那個記者會裡面……去查，沒有這個問題。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這個就是調查報告。院長，我想要再請教職業駕駛違停熱點的問題，其實這部分我們覺得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是不是我們先請部長說明目前處理的情形？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請 22 個縣市，第一個，在 100 到 150 公尺的範圍內一定要畫 10%的黃線，讓他有臨停的空間。

邱委員顯智：對。

王部長國材：或是一個裝卸貨、上下課的點，這是第一個，已經要求了。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必須要講，目前交通部提出來都是暫時性的方案，其實我也親眼看過，在殯儀館的時候遇到老阿嬤、打著石膏坐在這邊摺蓮花，那是什麼事情呢？因為阿公載著阿嬤，然後在便利商店前面有一個送貨車違規停車，沒看到就撞下去，結果阿公就當場死亡。後來過一陣子我就發現一個年輕人跪在靈堂前面，原來就是這個物流車的司機，所以這造成了非常令人心酸的一件事情，這是大家都不樂見的。而記點的目的，當然不是為了處罰而處罰。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顯智：這是大家都同意的嘛！它是為了阻止違停的事情發生。基本上我對於這個事情提出以下幾點建議給院長，也請交通部大家一起來思考。第一個部分，交通部跟警政署應該可以先用現有的資料，比照肇事熱點的調查方式，從檢舉資料中找出職業駕駛違規停車的熱點，在什麼地方一直一而再、再而三地違規，這樣的話你就可以公布，然後公布各縣市優先改善的清單，並且收集民眾的意見。也就是說，針對縣市，好比新竹市哪裡的違規、貨車違停的機會是多的，當你收集之後，你把它公布後，大家就會清楚地知道下一步我們要怎麼樣改善。

第二個，其實針對這一些熱區，交通部公路局應該邀請地方政府，還有是這些零售業者、物流業者以及這些司機，共同規劃如何改善，包括要不要劃設一個臨停的卸貨區域，因為有的狀況就是他根本沒有地方可以停，或者是劃設計程車載客的一個區域，還是用其他方式去解決。院長，這兩件事情不知道可不可以做到？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交通部實際上已經跟相關的地方政府、業者、司機工會都討論過類似這樣的建議……

邱委員顯智：有討論，我知道。但主要是……

陳院長建仁：部長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是，大概是這樣，因為在整個違停的部分，現在民眾檢舉很多。

邱委員顯智：對。

王部長國材：我們也發覺一個問題，真正能夠臨停的地方很少。

邱委員顯智：是啊！他沒地方停嘛！

王部長國材：所以就是從裝卸車位跟黃線區的開放這方面來著手。

邱委員顯智：那我要講的就是，你把這些違規的熱點盤點出來之後，我知道現在有在做，但是沒有在做的是什麼？應該要公布，我覺得應該要公布，公布這個清單之後，然後改善的成效有多少，現在當然有在改嘛！像部長到新竹市，我們邀請部長到新竹市看的時候，部長也在改善這些

肇事的危險路口。現在重點在於改善成效有多少、這些會議有沒有召開、有沒有長期的解決機制？所以重點應該是要把這一些違規的熱點公布之後，然後也讓相關的地方政府也好，零售業者也好，可以一起參與進來。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顯智：再來就是高風險業者主動介入，因為我們看到，公路局也可以主動地去調閱各貨運業者，就是他的各營業所違規的情形，現在是司機來陳情嘛！事實上我們政府應該要做的是，我們主動地去對這些業者，尤其是高風險業者，然後對這些違規情形嚴重，甚至發生過事故的業者主動介入調查，瞭解雇主是否有善盡責任，或者它根本就是完全沒有責任，只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他的司機一定要使命必達等等之類的，讓司機去趕貨而導致違規。針對這些高風險業者，我們也可以提出相應的輔導改善措施，並且持續列管追蹤。院長，不知道這一點是不是可以做到？

陳院長建仁：對，這個部分交通部其實已經有規劃一個草案，我們最近就會瞭解，趕快來執行。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要主動出擊。

陳院長建仁：是！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是我一再強調的，不是只有物流業者要負擔，其實零售業者也應該共同負擔。院長，你知道以超商為例，全臺灣四大超商總共有差不多 1 萬家嗎？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顯智：這 1 萬家超商絕大多數門口都沒有停車格，但是不同溫層包括送肉包、送報紙、送飲料的物流車每天大概要到每家超商 5 到 7 次，所以等於是可能有 5 萬次到 7 萬次的違規停車，這當然會造成物流車的司機到超商送貨時也非常痛苦。人家日本基本上要開超商或零售商店就要自備一個停車位嘛！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具體要求經濟部、交通部邀集主要的超商、超市、量販業者，全面盤點貨車停車格的配置情況，針對沒有合法停車格的店家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並且研議未來新設零售業的卸貨交通計畫應該要納入商業登記的範圍。院長，不知道這個可不可以做到？

王部長國材：我想剛才談到的熱點就是優先改善的地方啦！

邱委員顯智：對！

王部長國材：然後包括這些相關的位子，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希望能夠更積極地去管理這些零售業的店家，包括它新設立的時候，也可以去要求它應該盡到自己的社會責任，不能把這個責任、這個風險都外部化。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9 時 18 分）主席，首先有請我們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委員超明：跟我們交通部的王部長。

主席：交通部王部長。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早。

陳委員超明：院長好。報告院長，我今天的主題很多，是未來要做的。我現在出示的是我這一屆立法委員任內要特別感謝蘇貞昌院長及王部長的支持，已經把這些都核定了，而且要推展的工程都在進行之中。

陳院長上一次到造橋交流道，我特別感謝你，因為我們的政黨顏色不一樣，一般人都不講，你還特別提到我為了造橋交流道連續幾年這樣子追蹤不停。謝謝你，你是真的比較厚道，像你的副院長鄭文燦就不厚道了，在你們的動員大會裡面只講執政黨做的，都沒有提到我。我是在全力推動的人耶！我一直在逼著交通部一定要把這幾個案子完成。下次告訴你們副院長，我也跟他好朋友，也稍微提到我一下，讓我選舉比較好選。中央有做，但是地方是我在推動啦！

陳院長建仁：委員在這方面很用心。

陳委員超明：接下來要談到海線雙軌化的問題。這個問題我談了大概 12 年都沒有進展。在臺中大都市選票多的地方，你們把大甲和日南都完成了，但是我們苗栗縣大山和後龍這一段只有單軌，白沙屯到新埔也單軌，通霄到苑裡也是單軌。跟你們說十幾年了，你們都答應我要做，那到底有沒有要做？害我很沒面子耶！雖然我們沒有像臺中那麼有錢，有那麼多選票，但是這邊都是綠色地區，所以我經營得很困苦啊！部長，什麼時候要推動？

陳院長建仁：我們請部長回應一下。

王部長國材：其實這一段總共有五段啦！臺中那兩段也還沒做完，不是只有對苗栗。

陳委員超明：多久要做完？

王部長國材：現在在做可行性……

陳委員超明：人家是高架化，你看我們是鄉下的地方你就不想做雙軌化，不合理、不公平嘛！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有要做，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在臺中段包括高架路段還沒有搞定，就是跟我們雙軌的計畫……

陳委員超明：臺中段我不管。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但是……

陳委員超明：他們是六都，我非六都，我現在是談我苗栗縣。

王部長國材：但是這一段是苗栗到臺中，所以我們正在討論高架跟雙軌的關係。

陳委員超明：你都是在說臺中的，難怪你是臺中交通局長出身的，我現在是講說苗栗的這幾段你要如何幫我解決。

王部長國材：對，積極在進行了，在進行了。

陳院長建仁：在進行可行性的討論啦！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超明：這樣講一講也沒有結果耶！

王部長國材：可行性在做啦！我剛才說……

陳院長建仁：因為可行性有時候要修正嘛！

陳委員超明：再來，苑裡 140 線的第一期拓寬 4 億 6,000 萬，我謝謝交通部支持。但是第二期也勢必接著要拓寬，那邊有一座橋是連接西濱的，結果這座橋因為當初錯誤的設計，幾十年來載重的限量只有 20 噸，所以西濱下來的車子都要繞到農路，都把農路破壞掉了，所以我希望第二期的可行性出來的話，你馬上要來幫我們進行，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可行性做出來的話，我們就從生活圈來補助。

陳委員超明：你做過臺中的交通局長應該瞭解，苑裡跟臺中是隔壁，大甲工業區就在那個地方，這個幫我解決一下。

王部長國材：這會支持，所以你們的可行性要趕快做出來。

陳委員超明：還有台 61 線西濱，當初的設計錯誤，我們一直要求改進，現在有改進了，但是土地是用臺中市的土地，當時跟我答應說免配合款，你當交通局長的時候，林佳龍當市長，然後後來再當交通部長，來的時候到我苑裡跟我講，還有你們民進黨很多人圍在旁邊說：「好，免配合款。」這條也幫我儘速完成。

王部長國材：高快速道路的土地不到 2,000 萬，建設的工程費我們會出，所以……

陳委員超明：這個算國道，應該你們要全部付。

陳院長建仁：土地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不是，土地都地方，只有 2,000 萬而已。

陳委員超明：不要這樣啦！多多協助我們，像蘇貞昌院長，我跟他講的時候，他說：「好，沒有問題。」這樣好嗎？

陳院長建仁：土地的部分由地方來出，然後工程完全就由中央來出。

陳委員超明：院長，我不會無故講的那麼可憐，跟人要錢我真的覺得很抱歉，確實我們的財政比較困難，也被控管，但有逐漸在改善。這條我拜託，看能不能儘量免配合款，因為錯誤不在我們，是當時西濱設計的一個很重大的錯誤，只是一個聯絡道路而已，好不好？考量一下，要答應我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想可能……

陳委員超明：答應一下。

陳院長建仁：他這裡有寫說可行性評估已經……

陳委員超明：院長，你剛上任，蘇院長好幾條都答應我免配合款，你也跟我答應一條就好了。

王部長國材：免配合款是工程費免配合款。

陳委員超明：還是不方便講，不方便講的話我去拜訪你。

王部長國材：工程費免配合款。

陳院長建仁：土地啦！土地就是地方提供土地……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就困難，我們沒有那麼多錢去徵收土地，你的工程款比土地款還少，我這樣跟你們說，你們還聽不懂。

王部長國材：我剛剛講說土地費用是 2,000 萬，我們則是好幾十億……

陳委員超明：你說土地 2,000 萬？

王部長國材：2,000 萬而已。

陳委員超明：不只啦！

王部長國材：他們初步估是 2,000 萬。

陳院長建仁：他們的估價是 2,000 萬。

陳委員超明：不然你幫我們出一半就好，我們講實在的。

陳院長建仁：土地本來就是地方政府要出的。

陳委員超明：我後面還有要講的，我怕時間拖太長，後面的沒時間講。

王部長國材：我們的工程費大概是你的 20 倍。

陳委員超明：再來是苑裡車站跨站式站房，當初鐵路局有答應，我也麻煩你一下，可能這整個經費，部長，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可行性研究。

陳委員超明：我在那邊沒有一次選贏，都是你們贏的，我做那麼多的事情，沒有一次選贏，但是我仍然努力做事情，所以這一條你不答應，你們下次的票會減少，這邊總統都是答應的，我先跟你提示一下，我是為地方爭取建設，我不分黨派的。

陳院長建仁：對啦！我們也不分黨派……

陳委員超明：所以這一條拜託一下部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有需要，我們就會來建啦。

王部長國材：這個會支持。

陳委員超明：這一條也很重要，這個就是民主聖地的地方一通霄，我在 8 年前就提出了政見，這一條是銅鑼科開到通霄鎮的產業道路，那個距離很短，而且現在銅鑼科的投資，台積電投資 900 億在那個地方，整個園區的投資已經幾千億在這個地方，但是通霄鎮的產業比較落後，我希望院長跟部長答應，當然誰執政，我還不曉得啦，我現在先跟你們說，有機會你們執政的時候，這條一定要幫我做起來，但是我相信我立委應該當選，會當選啦！

陳院長建仁：苗栗縣政府……

王部長國材：先做可行性評估……

陳委員超明：你可行性評估好不好？550 萬。

陳院長建仁：先做可行性評估啦。

王部長國材：我們支持啦。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可行性先做。

陳委員超明：你這樣的回答，好還是不好，害我七上八下了，你們就答應，550 萬對你們來講是小意思，對我們苗栗縣是很困難，財政困難。

王部長國材：它先申請啦。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來申請可行性研究。

陳委員超明：再來，後龍好望角也編列了預算，我希望公路總局幫我加強一下，本來同意，但是路線好像有修改，我仍然提醒一下好不好？院長很少來苗栗，你下次來這個地方，我帶你去看，你會喜歡上這個地方，所以你會很樂意接受，給我們補助苗栗縣這條道路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做可行性研究啦。

陳委員超明：這個是後龍的幾個路線，我已經在推動了，有答應了，但是有修改計畫，我仍然繼續拜託王部長跟陳院長。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超明：再來講到竹南，火車站東站的停車場申請了兩年多，拜託！已經修正了。

王部長國材：就是一進修正計畫，我們就來審查，儘快修改啦！

陳委員超明：我是很相信你。

陳院長建仁：現在計畫還沒修改好嘛。

陳委員超明：崎頂車站的無障礙電梯也是，那個是在竹南科學園區的附近，將來這邊要開闢新興的科技產業園區，這個車站未來很重要，我怕你們公司化了以後，變成鐵道公司以後就不做，我先……

王部長國材：不會，公司化會更有效率。

陳院長建仁：如果臺鐵有同意協助，我們相信……

陳委員超明：臺鐵跟我講原則同意，但是它要跟交通部爭取預算，我現在先跟你要這個經費，把它確定下來，臺鐵如果送到你交通部鐵道局的時候，就拜託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支持。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我幫你拿出來，你看每條路都是很有用意，對地方的繁榮發展、促進經濟的發展都幫忙很大。

還有台 13 線的拓寬，在這邊好像都還沒拓寬，就是銅鑼鄉到三義火車站這一塊，一定要開闢起來，講了很久，可能在三義火車站要進入市區，你們交通部公路總局有來跟我協商，表示這邊拓寬會很困難，增加停車場的措施，還是用外環道，外面啦。但是這一條路常常發生車禍，我也在這邊談了大概有十幾年了，以前有一個外環道，最後因為石虎的抗爭停下來，所以石虎對苗栗縣整個交通的建設，有時候我們很愛石虎，但是石虎有時候不一定愛我們苗栗，因為有很多建設都被牠們擋著了。這條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好，年底把它設計完，我們就趕快來發包、趕快招標。

陳委員超明：這個部分，我會特別把資料送給你，送到你們交通部。

再來，西湖鄉人口不多，但是我們蘇貞昌前院長很喜歡西湖鄉，這個鄉的建設，他全部都是免配合款，因為一年前多才有一個 7-11 在那邊開闢，幾十年都沒有，所以他聽我這麼講，只要有西湖鄉的建設，這個鄉鎮我要幫忙，蘇貞昌前院長都說免配合款。

現在西湖溪的路堤共構第四期，這個對於西湖鄉的發展幫忙非常大，可行性也下來了，大概明年就會送，你有機會的時候多多幫我，就是這個河堤共構。

陳院長建仁：好。

陳委員超明：那邊聽到這個大概要一、二十億都說會不會有困難？我說有心就絕對不會有困難，我一定要把它爭取完成，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苗栗縣政府先送可行性評估的計畫上來嘛！

陳委員超明：部長和院長，我跟你們老實講，我對苗栗縣的建設和交通都很熟，我提出來的每一條絕對都有它的用意、跟它的發展性、跟它的前瞻性。還有聯外道路，以前北入南出是我完成的，當初不可能，被我突破，現在我又找到一條路可以替代，就是南入北出，簡易的，這樣循環下來，西湖鄉這個地方都活絡下來了。部長，我跟你講了那麼多，你可能不太瞭解這些事情，都是我默默在推動的，逼著你們交通部……不是逼啦！是盯著你們交通部一定要完成，因為這個對地方的發展會有關鍵性的作用。看了那麼久，全力支持？

王部長國材：先做出規劃來，讓我看一下，看它合不合適。

陳院長建仁：委員，現在有很多東西都需要有規劃，然後做可行性評估，之後我們再來做……

陳委員超明：我相信會啦！我再拜託你們、請你們協助。現在這個很重要啦！院長、部長，我現在就簡單地說，我們創造國稅，從 95 年起有 3,550 億的國稅，但是我們的分配款得不到一半；嘉義縣只繳納 802 億，他得到的補助款是 2,076 億；屏東縣交了 2,228 億，他得到的統籌分配款有三千多億。我們交 3,550 億才分配到一千七百萬億，我之前一直跟你說免配合款的原因，道理就在這邊。我們苗栗人是很努力的，努力替國家賺錢，賺得愈多我的統籌分配款愈少，所以我拜託你免配合款就是這個道理啦！

陳院長建仁：這個……

陳委員超明：要體諒一下，這個都是很正確的數據喔！所以你們看到免配合款，或是幫我們減掉一半的配合款，我看到你們都愁眉苦臉，沒有想到我那麼努力還沒有得到，那我更苦啊！我都笑不出來啊！我會掉眼淚啊！

陳院長建仁：不會啦！地方趕快把計畫送上來，我們來審查。

陳委員超明：院長，我跟你們說免配合款絕對就是困難，我不會隨便給你們卡油，我是用這個表來說服你們的，所以你們要去看啦！這個有努力的孩子沒有糖吃啊！我覺得不合理啦，好不好？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9 時 34 分）謝謝副院長，是不是請陳建仁院長跟交通部部長？

主席：陳院長、交通部王部長。

陳院長建仁：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院長好。院長，在休會的時間，因為我是臺灣—加拿大國會友好聯誼會的會長……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也利用這個機會去了蒙特婁的臺北文化辦事處。原本是要去揭牌的，但是因

為工期延後所以來不及，但是我們去的時候，其實瞭解了非常多，尤其我們蒙特婁的台北文化辦事處其實重點是為了 ICAO，for ICAO，這非常清楚，我們很努力，也希望哪一天我們可以真正進入到 ICAO 的辦公大樓裡面，我們現在只有在大廳，即使我們要跟友邦的……

陳院長建仁：一起努力。

陳委員亭妃：這些代表去討論，我們必須是在外面的一些飯店、餐廳，所以我們其實跟他們相約，希望下一次我們可以直接進入到 ICAO 大樓裡面的辦公室會談，這是我們的目標，也是我們成立蒙特婁……

陳院長建仁：辦事處。

陳委員亭妃：非常重要的一個指標，可是現在問題來了，其實 ICAO 有很多周邊的技術性會議，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應該知道吧！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們一直都在努力，我們即使沒有辦法真正先加入 ICAO，可是我們還可以參加這些技術性的會議，所以這也是我們成立蒙特婁辦事處非常重要的依據，可是我們發現有一個問題，我們知道，目前我們成立這個辦事處依照我們的組織編制都是外交部的人員，我們交通部的是沒有喔！可是技術性會議的重點是在技術，當天我們跟這些代表有做了會談，雖然我們沒有在大樓裡面，可是我們跟他們在飯店裡面交換意見的時候，他們其實提醒我們一點，很重要的，就是我們先要有專業人士，也就是對於民航這些相關的專業能夠進駐，他們才跟他對話，也就是 ICAO 本身各國除了有外交專業人員，還有民航專業人員，他們才能對談，當他們要談專業，有我們的交通部；要談外交，有我們的外交部，這才是一個非常完整的配置，但是目前我們在整個辦事處的組織架構裡面是沒有的，是沒有交通部的專業人員。

在這個區塊，我今天會利用這個時間，是因為我覺得這個太重要了，如果我們沒有加緊腳步很可惜！因為每一年 ICAO 會舉辦數十場的技術性會議，我們如果每次都要從這邊派人過去太遠了！而且不夠專業，也沒有直接，斷斷續續，這一次的會議可能我們派這一位，下一次可能派另外一位，沒有延續性，外交為什麼要有一個辦事處？因為就是延續性，專業性也是要有一個延續性，你才能知道人家現在在談論什麼樣的議題……

陳院長建仁：確實。

陳委員亭妃：我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訊息，所以我覺得這非常重要，在這一次我們連同我有四位委員親自一天一個城市，從溫哥華、多倫多到蒙特婁，我們每天這樣，再去參加 UN for Taiwan，馬不停蹄，為什麼？我們希望瞭解更多，回到我們臺灣可以給大家更多的資訊。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馬上成立，應該要馬上派員，在我們蒙特婁的辦事處應該要馬上有這樣的組織編制。院長，你覺得呢？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的爭取，這確實是相當的重要！我舉一個例子來看，以前我們要進世界衛生組織，後來我們衛福部（以前是衛生署）就在日內瓦辦事處設了一個我們的衛生聯絡官在那邊

，幫忙很多，確實同樣的情況，其實同樣的 scenario，就是 ICAO 的 location 是在蒙特婁，我們如果有派一個交通部的人在那邊是會很好很好啦……

陳委員亭妃：對。

陳院長建仁：這件事情我想我們會請外交部跟交通部來協商一下，因為這個派駐的人要具有……

陳委員亭妃：專業。

陳院長建仁：要外交部的同意，因為他要占缺嘛！

陳委員亭妃：這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在那邊有討論過，外交部的員額編制是夠的，只是我們並沒有把交通部這個納到裡面是非常可惜的！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組織編制沒有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要儘快，因為他參與的議題太多了，包括航空保全、遙控駕駛、空運連結、跑道安全，我相信這些問題如果我們可以馬上參與的話，就算我們還沒有辦法加入，可是透過這些技術性會議，可以跟這些友邦建立好關係，提供我們專業的知識跟技能，這個可以增加我們很多外交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麻煩儘快。

陳院長建仁：完全同意。

陳委員亭妃：因為它的正式辦事處還沒有揭牌，揭牌的時候就應該要有我們的交通部人員派駐了，這個部分再麻煩院長跟部長。

陳院長建仁：可能交通部也要看看他們的組織法……

陳委員亭妃：儘快。

陳院長建仁：衛福部是有得設駐外人員，他們的法規裡面有規定。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這個法規很快啦，這只是一個內部編制的問題，我覺得應該要儘快啦！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請交通部趕快來做。

陳委員亭妃：說真的，我們沒有派駐一個交通部的專業人員去到 ICAO、去到蒙特婁，等於我們設這個蒙特婁的意義就沒了。

陳院長建仁：好，我完全瞭解。

陳委員亭妃：我們本來就是要跟 ICAO 接軌，結果專業人員沒有在那裡，所以這個部分拜託，再麻煩院長辛苦一點，部長辛苦一點。

陳院長建仁：完全同意您很好的構想。

陳委員亭妃：再來，看一下，在媒體上這些內容是單純的違規，還是嚴重的違規？因為我們實在已經接受到太多太多的陳情，我覺得勢必要把這些問題問一下 NCC，請問 NCC 到底這個部分應該要怎麼去設定，到底它是單純的違規，還是嚴重的違法？NCC 的主委，這個部分讓你看一下。

（播放影片）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可能違反相關的醫療法規。

陳委員亭妃：就是違法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能我們要請衛福部協助認定，因為有些是廣告有沒有療效，這個問題不是規定在我們廣電法，而是規定在醫藥的相關規定中。

陳委員亭妃：是啊！所以現在很多業者就是跑這個漏洞嘛，依據 NCC 的主導權，這些是不是違反醫事相關規定是在衛福部，結果今天主管這些廣告的又是 NCC，所以他們透過這樣兩相的空窗期，變成他們能夠從中取得獲利很重要的關鍵。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以往處理這個案子，如果民眾檢舉或我們查獲，我們會移送給衛福部或是地方的衛生單位去查詢。

陳委員亭妃：你們就是移送嘛！然後罰款是由衛福部來開罰，可是重點是這些是廣告，廣告已經是傳輸到每個人的頭腦裡面，當你要求衛福部開罰的時候，它的廣告也是繼續在播放，它只要跑這些所謂的空窗期就夠了。可是現在問題是在於你的主管，如果像主委你說的，這你沒辦法，這是醫事。它就是因為這樣，可是誰在看？

陳主任委員耀祥：民眾。

陳院長建仁：民眾。

陳委員亭妃：民眾在看啊！民眾在被誤導啊！所以你知道這個嚴重性，院長，我為什麼會在這個時候提出來？如果像 NCC 主委所說的，那都是衛福部負責，當他把這個資料給了衛福部，衛福部再開罰，開罰之後再給 NCC，你知道這當中已經經過幾個月了？好幾個月，這個廣告繼續在播，那你知道它又害了多少人？因為它有醫療，我們不知道到底有沒有效，我不知道啦！可是因為有醫療，已經違反相關規定，我們已經接受很多陳情，但我們跟 NCC 陳情也沒有用，也是這樣的說法。確實 NCC 說，有啊！我有。衛福部說，我也有開罰。你們說有移送，有移轉，然後衛福部說有開罰，結果從 1 月到 9 月開罰了 158 件，罰幾萬塊不等，可是幾萬塊跟它的利益所得相較，它拚覺得划算啊！可是說真的，我們很擔心，因為太多了，這樣的篇幅越來越大。你自己去查嘛！主委，是不是篇幅越來越大，時間越來越長？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亭妃：以前還沒有這麼誇張喔！可是 NCC 沒有在管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沒有在管，基本上，除非相關主管機關認定這個廣告可能違反法令，要求我們通知業者下架或是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剛剛講的院長都聽得懂。今天當人家舉發給你的時候，你要調查，調查要不要時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

陳委員亭妃：一個月、兩個月，廣告是不是繼續在播？是啊！好，一個月、兩個月之後再移到衛福部，要不要再調查一、兩個月，廣告還有沒有在播？光這半年，就算衛福部最後開罰要求它要下架，也已經是半年後的事，這半年它可以取得多少的利益？如果真的被衛福部認為沒有醫療的效果，而且也已經違反了，可是有多少人在這半年已經買了多少來吃了？我要講的是這一點。不是主委說的，有啊！可是在這一段空窗期，它只要拚這半年就好了，拚這半年就好了啊！而且它拚這半年之後只要再更改名字，又可以上架囉！這些就是我們的漏洞，可是我們的人體安全誰要來把關？院長，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求 NCC 與衛福部兩個單位建立一個跨部會的協調平臺？如果是這樣文來文去，我告訴你這半年有多少人又受害了，所以這個部分不能是文來文去

啊！院長，你也聽到了，主委講得很清楚，有啊！它有給衛福部，衛福部調查再給 NCC，NCC 再去下架，多久了？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個我完全瞭解，因為 2003 年那個時候我在當衛生署署長，因為收音機這些偽劣禁藥的廣告很多，我們是用側錄的方式，確實花了一些人力去跟相關的單位協調。我們回去會請衛福部與 NCC 做好你講的聯繫平臺，怎麼樣很快在查到有問題就馬上檢查、下架，這個時間是很重要的，所以後來我們也是罰了上百件的收音機……

陳委員亭妃：院長，就是因為你們當時這樣做，其實現在電台都很守規矩。

陳院長建仁：那個罰得很重。

陳委員亭妃：大家都很守規矩，因為你們有在側錄，你們動不動就側錄，側錄一聽到的話馬上就開罰，你們現在對於電台的要求極高，所以他們現在轉換身分全部跑到電視，而且是越來越長。院長，時間越來越長，主委都不知道嗎？是不是越來越長？從 10 分鐘變成 20 分鐘，甚至是整整半小時。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防疫期間，所以後來我們有開放他們廣告可以比較長一點。

陳委員亭妃：是啊！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覺得奇怪怎麼最近檢舉、陳情這麼多，我去比照之下才發現原來就是有這個空窗期，而且它的時間越來越長，變成因為你們對於電台有這個壓力，所以他們轉換角色、轉換身分，全部跑到電視台，而電視台也不能管，電視台本身是它買廣告就給廣告，而且 NCC 又沒有說不能播，當然它就可以播。所以我們問電視台，電視台也說他們沒有權力，因為人家買廣告，他們一定要賣人家，原本就是在商言商，可是誰在控管？是我們主管單位啊！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應該要更明確讓大家知道，而且保健食品就是保健食品，有醫療，你可以去申請，不是不能申請，你可以申請醫療，可以！我們本來就有法了，可以！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不能走這個邊緣，走這個邊緣之後，我是擔心身體狀況，這個部分再麻煩院長跟主委。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請衛福部與 NCC……

陳委員亭妃：這個跨部會的協調平臺第一時間怎麼處理，時間性很重要，拜託院長，OK 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請衛福部與 NCC 來努力。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9 時 49 分）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出席官員還有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大家早安，我想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

羅委員明才：交通部長也麻煩。

主席：交通部王部長。

陳院長建仁：羅委員早。

羅委員明才：院長你好。因為今天講交通，我還是在地方的立場要特別感謝交通部的協助，安坑輕軌自從本席跟地方大力企盼、大力爭取，終於已經開始通車了、完工了，帶動了整個安坑地區的發展，每一站都有每一站的特色，地方最重要就是交通為地方發展之母，所以整個發展起來，在這裡真的要非常感謝所有同仁的辛苦，非常謝謝。

同樣一個時間，以前我的選區比較大，汐止那邊、中永和這邊都是，一樣在 20 年前就開始喊的民生汐止線，現在改名叫汐東線，我的天啊！我們新店安坑地區已經完工通車了，還好早做，路基那時候行政院加一加大概爭取、協助了 113 億，就安坑特一號道路，安坑輕軌的部分大概是 116 億，整個都先做，交通的設施不早做遲早都要做，晚做都會後悔，因為現在如果來做，聽說成本要高於當初的快 1 倍以上，物料上漲、人工上漲，所以我很替汐止叫屈，什麼也一樣，同時在喊的捷運，安坑好了，為什麼汐止還沒好？

王部長國材：民生汐止線當時臺北市政府沒有列入它的重要路線，剛才談到的汐東線事實上是民生汐止線的尾端，後來新北市府願意來做這一段，交通部跟行政院就趕快來核定，它現在已經在準備發包了。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該做的，就是我們做的這個建設是百年大計，做好了以後地方就是可長可久、帶動發展，所以我希望這些建設該做的、我們能做的就趕快做，把它確實做好。

我們再來講一下剛剛的捷運問題，本席爭取多年的環狀線南線現在也開始在動工了，我們希望速度可以快一點、品質可以做好一點，因為開始做了以後，交通黑暗期大家會很辛苦，環狀線的南線直接接到木柵動物園，這個很好，但是在這裡本席還是要代表地方發聲，拜託行政院這邊可以速度再加快一點，大家一直企盼的深坑輕軌，深坑輕軌已經核定了，但是速度要快，因為從木柵動物園直接接到深坑輕軌還不夠，如果可以再延長接到石碇交流道口，以後所有宜蘭、國五進來的部分，那邊可以做一個大型的轉運站，讓所有宜蘭、東北角等等要進來臺北市的旅遊客可以在那邊轉乘，帶動地方的發展，特別是深坑輕軌 S4 站那邊大概有很多的國有地，本席也大力建議行政院，那個地方可以多蓋一些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畢竟深坑到 101 大概其實只有十幾分鐘就可以到，是臺北市的後花園，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人文薈萃的地方，把交通設施做好，帶動地方發展，讓年輕人有得住、住得起，然後在那邊生活得很開心，不曉得院長可不可以大力來促成？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件事情在基本上它的整個路線的規劃是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來規劃，可行性的研究報告現在是交到行政院審查過程當中，我們會加速審查的工作。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缺錢？

陳院長建仁：這部分整個是捷運公司要提出綜合規劃報告，還有這些營建經費的問題，這個就是捷運公司會來規劃。

羅委員明才：是，謝謝院長。如果經費不會差很多，差個幾十億、上百億，也拜託行政院可以大力關心、支持一下。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現在是可行性，一般可行性到綜合規劃可能會有經費調整，新北市政府就把它想清楚是什麼原因，我們就按照我們的程序來審查。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交通是地方經濟發展之母，也不分你我，大家都做得到，所以這還是必須要考量進去。另外一件事要在這裡感謝，今天有很多感謝，因為有做到，我要謝謝並代表地方來表達所有同仁的辛苦，以前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委也在那個地方，當初地方上有很多建設，他是專家啦！

陳院長建仁：是。

羅委員明才：所以有做，我就要講出來；做不好，我們就是要多多苛責、多多勉勵。另外有一條路對地方發展也很重要，就是特一號道路，也謝謝中央的支持，全部都做了，一共有三期，第一期及第二期的部分已經做好了，第三期有一段是接到華城路那個地方，其實看似簡單，但華城路整個上去包括康橋學校，上下班時間都堵塞非常嚴重，包括美芝城、直潭等等。那邊的居民大概也有接近三、五萬人，如果這條路早做、晚做都要做，我們就積極一點，從華城路那個地方開始，才五公里而已，經過青山鎮可以直接銜接特一號道路，特一號道路就直接到北二高了，變得好方便，不會彎來彎去，而且經濟又實惠，是不是拜託部長、院長在這部分可以大力支持？經費才 30 億而已。

陳院長建仁：這要由新北市政府提出相關的計畫，再由我們審查它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這是華城快速道路，另外還有一個安城快速道路，就是安康路三段直接有一條路跨越就可以接到土城的交流道，接過去以後會幫土城的交流道、交通瓶頸的問題做很大的紓解，其實就是小小一段。相信部長對地方的這些交通設施、道路計畫應該是非常嫻熟，這部分是不是也能拜託部長大力推動？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可能是在內政部的生活圈計畫。

羅委員明才：是、是、是。

王部長國材：我想內政部跟交通部都一樣，把計畫提出來並按照程序申請。

羅委員明才：我們就讓速度快一點。

陳院長建仁：就是新北市政府要提出來，它可能也要評估一下安坑輕軌的營運狀況，來做最好的規劃，規劃完的情況再送到內政部做審議。

羅委員明才：好，我們請各個單位都動起來，速度快一點。因為整個新店的發展、安坑地區的發展，以前講起來是比較落後，但是因為安坑輕軌通了以後，它現在的交通四通八達，預計未來人口可能會增加五到十萬人。

另外一個地區是新店的央北、十四張重劃區，未來大概會增加二萬戶，二萬戶加一加大概是八萬、十萬人，所以也建請行政院及交通部未雨綢繆，以後央北那個地方的人口會非常多。現在做還來得及，可以規劃一下，環河快速道路那個地方可以想一下，未來是不是以高架的方式讓整個區域、央北的民眾不要再繞來繞去？直接上高架接到臺北市也好，接到北二高交流道也好，就變得非常方便，才 2,500 萬而已。

陳院長建仁：這部分還是要由新北市政府先辦理可行性評估，因為這是地方建設的部分，如果送到中央這邊，我們當然是加速審查，委員也可以請新北市政府加速提出可行性研究的成果。

羅委員明才：好，兩邊都一起動起來。

陳院長建仁：對。

羅委員明才：因為央北環快會接到國道高速公路，所以這部分也請部長考量一下。

王部長國材：如果牽涉到……

羅委員明才：如果未來的規劃，2,500 萬是值得，也不多……

王部長國材：規劃我會請我們……

羅委員明才：那就請中央多多來幫忙。

王部長國材：規劃中我們會跟新北市政府討論怎麼銜接。

羅委員明才：密切聯絡一下。

王部長國材：是。

陳院長建仁：這個銜接，交通部很厲害、高公局很厲害。

羅委員明才：是，好，謝謝。現在接下來就是，聽說臺北市公車司機荒，發現月薪 7 萬還請不到人，接下來所有的公車會不會出狀況？部長，這部分不曉得你有沒有瞭解？

王部長國材：是，疫情期間很多司機都跑到別的行業，他們現在慢慢被叫回來了，公路局有一個培訓計畫，現在大概培訓了一千三百多個，也都丟到各個公司，但是還不夠，我們現在持續幫忙訓練司機，然後到各個公司去上班，目前我們是這樣在協助。當然我們過去也希望透過補貼款請各個公司能夠提高司機員的薪水，在補貼的路線是有這樣進行，我們就是全力在協助。

羅委員明才：因為很多人都是靠大眾運輸工具，老弱婦孺、年輕人上下學等等。

陳院長建仁：是。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個部分不要出狀況。

王部長國材：我們跟地方政府持續努力，大家一起趕快把司機找回來。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可能發展無人公車或者是無人計程車，類似這樣的服務？

王部長國材：目前無人公車在經濟部跟交通部有一些計畫在進行，現在都是在特定路線測試，當然相關的法規，比如說交通管理法規，還有包括一些指引出來以後，就會讓它慢慢上路。目前都是在固定路線，大概全臺灣應該有 10 個以上的測試場域已經都測試過，但是要應用到實際，比如說不是特定路線，那可能還要一段時間。

陳院長建仁：對。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這些技術可以跟得上國際的潮流，因為技術在臺灣來講，我們的半導體、電子各方面應該都是滿強的，希望這一部分也可以大力來推動，讓臺灣交通在無人車技術方面可以引領翹楚，甚至可以發展另外一個對世界輸出的經濟實體。

王部長國材：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本席來自地方，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也要拜託觀光署能多多幫忙，因為自從前幾年的疫情以後，烏來的溫泉觀光區跟以前比起來差非常多，不曉得交通部對烏來觀光溫泉的發展、深坑整個農業觀光老街的發展，以及石碇一些茶農的觀光果園等等的發展，特別是坪林文山包種茶的觀光振興，有沒有提出具體的作法跟幫忙？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觀光署的角色是地方政府提出地方想要，就剛才你提的這幾個地點，提出來以後，我們覺得這是可行的，我們會在經費上補助，還有包括行銷上面的補助，所以剛才提的很多是在地方的事務，新北市政府勢必要提出它的想法，看是不是跟委員有一樣的想法，出來以後，如果可行的話，觀光署會再做一些協助。

羅委員明才：好，我們希望未來如果有很多國際觀光客來的時候，可以幫忙銜接、大力推動，來促進地方的觀光發展。

王部長國材：好，是。

羅委員明才：最後請教一下，現在開放陸客來臺，我記得以前陸客來臺的人次非常、非常多，去年大概有多少觀光客來臺灣？

王部長國材：到目前已經超過五百萬。

陳院長建仁：不是，他是說陸客。

羅委員明才：陸客。

王部長國材：陸客大概十萬左右，不多。

羅委員明才：陸客以前多的時候，好像有到五、六百萬。

王部長國材：最多到四百萬。

羅委員明才：四百萬，怎麼會差那麼多呢！

陳院長建仁：中國還沒有開放。

王部長國材：還沒有開放。

羅委員明才：中國沒開放。

王部長國材：中國包括團客及自由行都沒有開放。

羅委員明才：行政院有沒有跟大陸那邊密切聯繫？

陳院長建仁：有啊！

羅委員明才：有聯繫啊？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從其他管道釋出善意，但是它都禁止團客跟自由行過來。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的聯繫管道是暢通的嗎？

陳院長建仁：他們知道我們的努力啦。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都已經……

羅委員明才：那它有沒有熱線，或是說有沒有對口？

陳院長建仁：他們沒有釋出善意。

王部長國材：對，沒有釋出善意。

羅委員明才：沒有善意，所以到現在都還沒有回答嗎？

王部長國材：對。

羅委員明才：都沒回答，已讀未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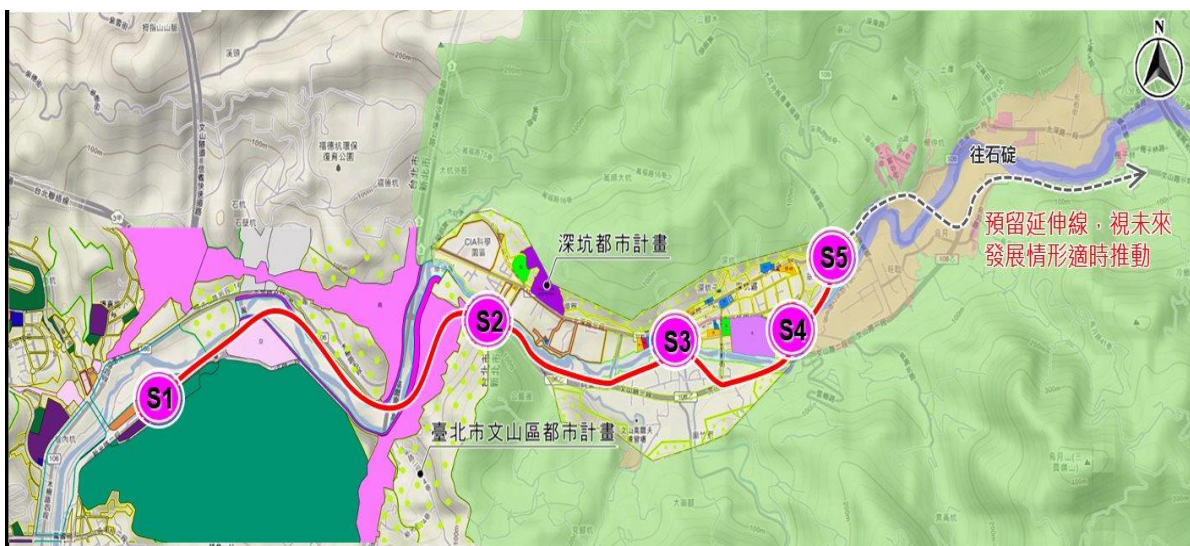
王部長國材：對，都沒有回應。

委員羅明才書面補充資料：

一、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

新北市府喊了 12 年的深坑輕軌捷運在歷經 11 次可行性研究報告送審後，終於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獲交通部審查修正後通過「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爾後交通部並函覆審查意見有系統選擇（車輛、機電與號誌）、公共運輸相關配套措施等。後續將依審查意見修正，盡速提送交通部同意，轉行政院審議、爭取核定。新北市捷運局指出，全案經費 117 億，將力拚 2030 年完工。

目前規劃 S4 站的位置為國有財產署土地，未來希望能規劃為青年宅、社會住宅，配合深坑線設站，除提升便利性之外，亦能帶動捷運運量。S5 站周邊則有法務部庫房，未來隨著捷運深坑線的推動發展，希望法務部能與新北市政府討論聯合開發的可行性。如若交通部、國發會允諾，未來深坑線 S5 站可繼續向北延伸南港，將可服務中華科技大學、中央研究院等運輸交通需求，並與文湖線連接成環狀，增加捷運路網的服務範圍與便利性。或將深坑輕軌再延伸至石碇交流道，相信還能再帶動石碇整體的城市發展，畢竟軌道設施都已經建置了，如能發揮更大的效益，造福周邊居民，對深坑、石碇生活圈都會是樁美事。



二、捷運環狀線—南環段

捷運南環段大坪林至動物園分為 2 個區段標 CF670（新店大坪林—政大）及 CF670A（政大—動物園），其施工進度如下：CF670（新店大坪林—政大）：預算 167.4 億元，112 年 7 月 12 日第 4 次流標，捷運局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檢討調整預算，因南北環整體計畫預算不足，俟財修計畫行政院核定後再上網公告招標。CF670A（政大—動物園）：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決標，並於 6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21 年完工。

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路線長度 20.66 公里，原經費 1369.06 億元。其中南環段即將進入施工階段，自木柵動物園站沿新光路經政治大學、永安街、木柵路，再穿越景美溪南側工業區至新店線大坪林站。施工進行階段常常對周邊居民而言是苦不堪言，除了需要忍受工程噪音、空氣品質受影響之外，還有塞車帶來的交通黑暗期，民眾無不希望工程效率越快越好。其次，近

期原物料高漲、缺工等影響，推升重大公共工程的營建成本，並造成公共工程流標率大幅提升。期盼行政院多給予地方經費上的支持，協助地方提高工程效率，縮短工期，就是對地方最大的幫忙。



三、捷運汐東線

汐止人等待 20 年的捷運汐東線終於有新進度，統包工程經費十月中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核定，十月下旬就上網公告招標。新北市捷運局預告，若 2024 年上半年順利決標，工期約 86 個月，拚 2032 年完工，串起北北基軌道路網。

被戲稱「選舉捷運」的汐止民生線，在地喊 20 多年仍是一條虛線，當初因台北市前市長柯文哲堅持要做全線規畫、環狀線優先等因素，雙北沒有共識而卡關。2020 年北北基 3 市與交通部再舉行會議，新北端的汐東線與台北端民生線分割，汐東線終露曙光。



汐東捷運線總長 5.56 公里，起於北市內湖區蘆洲里，先東向抵達新北汐止區的社后機廠與 SB11 車站後，在福德一路與同興路轉彎往東南到同興路 SB12 站，接著通過新社后橋後抵樟樹灣的 SB13 站。接著從汐止大同路一段向東北，穿過北二高橋下設置 SB14 站，再南轉康誥坑溪東轉往新台五路，至汐止區公所設置終點站，共計 6 站。採 LRRT 中運量自動駕駛系統，每列車可乘載 530 人，其中樟樹灣至汐止公所將與基隆捷運共線、共站、共用社后機廠，SB14 可與台鐵汐科站銜接轉乘。汐東線也將在 SB10 站設計約 300 公尺長的電動步道與文湖線東湖站轉乘。

汐東捷運總建設經費 376.93 億元，基隆捷運計畫分擔 98.47 億元，中央同意先行匡列 278.46 億元，新北市負擔 220.5 億元，中央補助 57.96 億元。同樣地受近期原物料高漲、缺工等影響，推升重大公共工程的營建成本，並造成公共工程流標率大幅提升。未來招標、施工上如遇到各種關卡，期盼中央多多給予地方經費上的支持，協助地方縮短施工工期，提高工程效率。

四、安城快速道路、華城快速道路

安城快速道路

依交通部高公局統計資料顯示，國道三號安坑至中和路段不論平假日皆為易壅塞路段，而此路段受地形影響，已難以進行拓寬工程。為疏導車流避開此一路段，本席建議交通部另闢「安城快速道路」，由安坑一號道路沿五城向土城清水交流道方向開通，除可作為國道三號安坑至中和路段的替代道路之外，亦可提供土城與新店安坑便捷的交通路廊，亦可提高安坑一號道路之效益。又「安城快速道路」未來恐須以隧道工程等方式進行，經費上尚須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或營建署等機關大力支持新北市政府。

華城快速道路

為改善新店、安坑地區交通問題，並整合北二高道路、新店溪東西兩岸環快，新北市府積極推動「安坑 1 號道路」，並於民國 92 年完成「安坑 1 號道路可行性研究及路線規劃」，且環境影響說明書分別已於 93、96 年通過，安坑 1 號道路第三期業於 104 年擇定替代路線，起點為安一路，路線橫越華城路、永業路，且行經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終點至臺 9 甲線（新烏路）。鑒於 104 年擇定替代路線至今已間隔近十年，考量路廊通過區域存在新社區開發、道路

線形變化及日益增長之交通需求等因素，為減少房屋拆遷、降低生態環境衝擊、分析交通流量及檢討法規適當性等事宜，有必要於上位規劃階段重新檢視前期規劃與現狀之具體差異。預計 113 年 5 月完成檢討前期規劃，並預計 114 年 1 月完成環境差異分析。

第三期路線範圍



原定安坑一號道路第 3-1A 標（華城快速道路），從新店華城路連接安坑交流道約 5.5 公里，是連結大台北華城、青山鎮等社區 5 千多位居民及學生的重要聯外道路。隨著通貨膨脹以及營造成本提高影響，粗估經費約需 30 億元，本席期望中央能優先補助新北市政府完成此路段。

另有關安坑道路第 2-4 期路段（安泰路至安康路三段）目前新北市政府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續視整體區域人口及交通需求發展情形，評估開發成本效益後，再行辦理後續作業。屆時新北市政府提交中央時，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或營建署等機關大力支持。

五、央北環快、國道高架段

新店十四張 B 單元都市計畫案（即十四張重劃區），在中央審議長達 11 年之久，終於在今年五月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對此，新北市城鄉局表示，占地面積逾 34 公頃的十四張重劃區，未來將配合地區發展需求，預計規劃機關、社會福利設施、學校、公園等用地，補足都市所需的公共設施，預計在明年中公告區段徵收計畫，並於 2027 上半年工程完工。由於十四張重劃區位處捷運環狀線南機廠周邊，將配合捷運環狀線十四張站及安坑輕軌十四張站，規劃周邊道路系統及停車場兼轉運站用地，並新設各類公設用地約 19.77 公頃，比例高達 57%，設有包括機關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和學校用地等，另外，也規劃公園用地複合使用，並設置地下化的水資源中心，以及公園綠地等。

規劃中的十四張聯開案幅員逾 4 萬坪，不但是十四張重劃區備受矚目的投資案，更是全國最大的捷運聯開案，將納入商業、住宅和社福等項目。而與其緊鄰的新店央北重劃區也在持續發

展中，移入人口正急速增加。在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已出現塞車情形，未來隨著周邊開發案的完成，人口大量進駐，車流壅塞恐怕更嚴重。



新店央北重劃區及甫通過十四張重劃區相比鄰，當地主要聯外道路僅有兩條，分別是環河路及中央路往來國道或台北方向。隨著十四張重劃區、十四張捷運站聯開案的發展，未來至少再成長兩萬戶人口進駐，對於未來將成長的交通需求應及早規劃。當地里長與居民已向新北市政府建議：加蓋高架快速道路，分別銜接環河快速道路台北方向與國道三號交流道，以有效舒緩當地車流。新北交通局也了解到地方的需求，目前主要是經費問題，以及是否會影響水利地、禁限建等的技術問題等，研究評估經費約需 2500 萬，本席希望院長以及交通部這邊體察地方需求，爭取中央能夠協助新北市政府取得相關經費，來將當地交通情況評估到最詳細。新北市府除了評估另蓋道路外，同時也會做周邊道路整體規畫，包含溪園路與環河路規畫、央北重劃區到十四張捷運站、另一條往國道的銜接道等，達到確實舒緩車流、解決交通壅塞情形。

六、市區公車司機荒 月薪 7 萬請嘸人

新冠疫情期間，各地都傳出因民眾乘車需求減少，公車大幅減班，公車司機因此轉職至物流業，或改行跑外送；如今疫情趨緩，公車運量已回復疫情前 9 成左右，但司機並未隨之歸隊，六都分別傳出程度不一的司機荒。加上行政院 TPASS 通勤月票的推出，民眾搭乘公共運輸的需求大增，但客運業者的供給量並不能同步增加，地方民怨四起。

台中市交通局也指出，公車駕駛人才荒是全國性問題，疫情期間台中約流失 1 成至 1 成 5 的公車司機；桃園市交通局表示，桃園市公車司機大量流失至貨運業甚至跑外送，市府去年補助 4000 元，並透過票價補貼，要求客運業者再加碼 2000 元，司機依舊存在人力吃緊現象。

新北市有公車業者透露，全台公車業者普遍都有司機荒問題，「且每家司機缺口都蠻嚴重」，目前新北市公車司機若是輪三班，月薪至少都開出 7 萬元以上，但司機工作環境難吸引年輕人，即便開出高薪，還是乏人問津。

以新北市深坑區來說，距離深坑輕軌從建設到通車還有一段漫長的時間，而目前深坑區民眾除了開車或騎車以外，民眾要到市區大都仰賴公車路線。例如可直達台北市信義區的 912 路公車，每到通勤尖峰時段都已經班班爆滿，也都還來不及疏運通勤民眾。新北市政府雖然已經跟台北市協調增開班次、調整班距，但問題是沒有駕駛人力！

除了市區通勤公車以外，新北市目前營運中的復康巴士共 500 輛，司機員卻僅有 400 人，駕駛缺額情況嚴重。全台復康巴士駕駛人力缺額的情況在台北、台南、高雄等地方政府也同樣出現。

本席請教交通部，對於全台各地方政府在市區客運、國道客運、學校校車、復康巴士等出現的駕駛員人力缺口到底有多少？是否已全面性的調查與瞭解？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提出的〈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眼看再三個多月補助要點就要到期，而各地駕駛員的缺額仍未補齊，交通部是否應開始著手展延補助規定的期限？

交通部祭出『連續僱用滿三個月，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再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卻仍未能有效提高大客車駕駛員的就業率，那麼在展延補助要點的同時，是否應與地方政府、客運業者等檢討是否在交通部協助的方向、補助項目、補助力道等還有進一步提升就業誘因的空間？可否提出補助要點的加強版，更具體有效地提高公車駕駛員就業率的方案？

隨著 AI 科技與無人駕駛技術發展，國外陸續在封閉區域推出無人駕駛巴士，早在 2017 年，台北市政府就開始在午夜時段，運用公車專用道的開放空間試行「無人巴士」。而交通部公路總局「智慧自駕公路實證 DRTS 試辦案」投入約 1 億元經費，申請經濟部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導入自駕技術進行驗證測試，在 2022 年已完成封閉場域測試。公路總局表示，會先在開放場域—台中大安圖書館到台中港，進行 7 個月的實驗，最快今年六月會進行實際載客測試。本席請教交通部，目前無人公車研究開發進度為何？對於乘客與其他用路人的安全與風險評估等，自駕技術是否已經可以達成確保安全無虞？未來自駕車實際應用上路之前，相對應需要進行的法規鬆綁，是否已著手研究？在確保安全無虞的前提下，交通部評估無人巴士最快何時可以實際運用在公共運輸上？

七、民眾不滿：數發部成立一年，詐騙增 21%

今年 9 月 2 日，同黨委員魯明哲質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時指出，有民眾向數位部所管轄的電信技術中心投遞履歷，卻因不明原因遭個資外洩，讓該民眾不斷接到詐騙電話騷擾。數發部唐鳳部長當天回應是說，『對於數位部個資被盜取的情況，人資資料不是被盜取，而是在系統清查時，廠商有提到幾筆個資有些「不法流量」，的確有這樣的情事』。數發部官員也坦言，該次

被外洩個資數量，包含部內 10 多位同仁，及民眾 5 人。本席請教部長，後續是否已釐清「不法流量」是否涉及「違法行為」？個資外洩是內部人員所為？還是被駭客入侵？後續情形應該給民眾一個交待，否則有損堂堂數發部的招牌。

9 月 27 日，數位發展部成立滿一週年，交通委員會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報告業務概況。連民進黨立委林俊憲當天質詢時都引用警政署資料表示，今年 1 到 5 月詐騙案件來到 1 萬 3363 件，數發部成立一年，詐騙案相較去年同期激增 21%，對於詐騙防制議題，已經受夠數位部和 NCC 互相踢皮球推責任。

對於數發部反制詐騙的表現，網路民調高達八成以上網民表示不滿意，有的民調甚至高達 95%不滿數發部無能。藍綠立委同時對數發部表達不滿，就是如實地反應民情。



針對詐騙防制議題，數發部對外的說詞是：目前行政院分為 4 個部分，讓民眾知道詐騙由內政部主責；資訊流的部分、跨境打電話部分則為 NCC 主責；金流方面由金管會主管；懲詐的部分由法務部專責；而數發部主要做的業務，則是支援防堵跟防阻。本席請教部長，「支援」的意思是指數發部分演的角色是躲在幕後當內政部、NCC、金管會、法務部的啦啦隊？應該更白話地讓民眾知道，在詐騙防制上數發部做了什麼，是能具體讓民眾有感的？

近年，隨著金融科技普及化也越來越生活化的過程中，詐騙集團也演變成在利用各種發展中的金融科技運作的漏洞，或反向利用科技來進行詐騙的情況，例如 AI 或自動化機器人等科技，新型詐騙手法搭配新科技使得詐騙問題在台灣越來越猖獗。當初成立數位發展部的用意，是希望數發部不論在網路科技上、大數據上、AI 技術的運用上，能有效提出反制詐騙的對策，或能開發出什麼數位工具，減少第一線警政、檢調、金融等單位的負擔。結果民眾反而看到的是，連數發部都發生個資外洩的漏洞。期待有多大，失望就有多大。在詐騙防制上，仍期待數發部能提出有效的防制對策，及具體讓民眾有感的措施。

八、促進地方觀光建設

交通部王國材部長 11 月 3 日對外表示，赴中國旅遊禁團令將在明年 3 月 1 日解除。交通部觀光署也宣布，業者即日起可規劃包裝販售明年 3 月 1 日之後的赴中國大陸團體旅遊行程安排。有關恢復兩岸團體旅遊，經相關主管機關討論後，恢復旅行業可組團赴陸及接待大陸團客部分，預計在春節前宣布恢復時間點，解除禁團令的時間會落在明年春節後。本席請教交通部，明年 3 月 1 日是同時解除國人組團赴中旅遊、及開放大陸旅遊團來台的雙向政策？觀光署又另外宣布「預計在春節前宣布恢復時間點」。是否意味著明年 3 月 1 日這個時間點能不能順利開放還存在變數？或著意味著可能不用等到 3 月 1 日，也有可能提早在明年春節就開放成行？

曾文水庫是臺灣最大的水庫，對外開放的園區內闢有野營區，林間小屋、野外健身、溪流戲水等活動區域。曾文水庫並設有參觀臺及資料館，介紹曾文水庫各項設施並提供旅遊資訊及風景區生態環境。

而本席選區內的烏來、坪林、石碇區環繞著翡翠水庫，依山傍水卻缺乏完整的觀光發展。期待交通部觀光局在升格為觀光署之後能有所作為，例如：請交通部觀光署參考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等開放園區的方式，協調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推動開放翡翠水庫，成為戶外生態的教育場所。烏來水力發電廠是戰後臺電自力建設完成的第一座發電場，並於 2011 年由臺北市政府公告與粗坑發電廠、桂山發電廠併列為「歷史建築」。觀光署可與經濟部、臺電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互相協調，結合文化資產與烏來溫泉等觀光產業，成立「烏來電廠文化園區」供旅客參訪，除可展現烏來電廠百年歷史的建設，亦可發揮推廣綠能、節電等教育功能。此外，自 104 年蘇迪勒颱風影響，烏來區加九寮步道、雲仙樂園等迄今尚未完成修復，烏來觀光人潮與能量尚未回復到蘇迪勒風災之前的水準，諸多地方觀光設施仍有待觀光署協助復原。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昶佐委員。

林委員昶佐：（10 時 5 分）主席，請陳院長跟數發部唐部長。

主席：請陳院長、數發部唐部長。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好。

林委員昶佐：院長早安。部長也是老朋友了，早安。

唐部長鳳：早。

林委員昶佐：今天我想要先討論的是資通安全的問題，因為最近網路上很多朋友跟學者專家都在討論，相關規定是不是有稍微比較疏漏，因為自從華為的後門程式事件以及海康威視的攝影機事件之後，全世界在這五年多以來對於中國這些資安產品都越來越嚴格，都怕他們會偷藏一些東西來偷拿國家的資料，尤其是民主國家的資料。所以在 2019 年時，行政院就已經制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根據該原則第三點的規定，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應該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及前點之產品清單。簡單講就是應該限期三個月左右提供有資安問題的廠商跟產品清單，這是那時行政院講的，但到目前好像這個清單都還沒出來，是不是請部長或院長說明一下？

陳院長建仁：我請部長回答一下。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我們現在透過您剛才提到的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的清單，任何公務機關的資安專責人員或採購人員，如果無法判斷這個產品是不是中共實質控制的，因為這個產品可能不在共同契約裡面，這時他就可以來問我們，所以這個並不是對外公告的，而是對各個機關的採購人員或資安專責人員，讓他們查詢。

林委員昶佐：所以應該說有這個清單，但並不是對社會大眾公布，而是在採購上面，跟資訊相關的採購，如果他們有問題，可以來洽詢數發部。

唐部長鳳：對，因為我們不是只看它的廠牌，好比說中共有時會透過全額控股的方式，它註冊在一些小島上或其他的國家……

林委員昶佐：對，洗產地的意思。

唐部長鳳：我們都把這些當作危害產品。

林委員昶佐：是。但我要進一步問，因為去年資通署的網站有寫「核定廠商的清單效益有限」，所以應該沒有效益有限的問題，只是有沒有要對外公布，是這個意思嗎？

唐部長鳳：應該這樣講，我們現在手上的清單是各個部會以前曾經採購過，它可能一下子還沒有換掉，我們就希望它斷網，然後簽到資安長，再簽到我們，在這樣的情況下，可以用到有替代品出現為止，因為斷網的話，資安的問題就比較小，所以我們有的其實是這個部分的清單，而不是所有可能採購的，那個清單太長了，而是曾經有機關想要採購，或正在用斷網的方式控制風險使用的這個清單。

林委員昶佐：對，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因為在 2019 年之後的 2020 年，就是在 1 年之後行政院就有公布幾個規定，共有四項，其中有的是說不得提供或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這個就比較簡單，它說機關要辦理採購時可以要求不能用中國的產品，這個比較簡單；但它也有說如果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而這個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裡面，就是依照我剛才提到，行政院公布的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所規定的名詞。

唐部長鳳：對。

林委員昶佐：如果從部會來講，它有問題的話可以洽詢數發部，但是廠商要去標的時候，他怎麼知道現在合作的這些廠商符不符合資通安全這個問題？

唐部長鳳：最簡單的方式是按照我們有公告的，包含共同供應契約或者是像臺灣雲市集上面能夠上架的這些，就是機關正在採用或者我們推薦民間業者採用的，所以絕大部分的廠商是拿這個已經知道、別人在用也沒有問題的清單，所以是他們要用一個全新品牌產品的時候才會需要這樣查詢。

林委員昶佐：對，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聽出來我現在的意思？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昶佐：我們現在如果針對有在用的，大概他還可以去比照，如果是政府相關部門還可以直接洽詢數發部，如果有一個全新的採購標案出來，廠商如果要查詢清單，他其實沒有清單可以查

詢。

唐部長鳳：我上任第一個公文就是簽這個，像臺鐵雖然用他的場地、沒有接到他的網路，但是像那個廣告看板，委員可能記得去年 8 月的時候就變成一個破口，所以我們是把它納管，例如一定是臺鐵租出這個廣告的場域或什麼，這部分有一個主管機關，所以這個廠商如果不確定的話可以請這個公務機關來問我們。

林委員昶佐：對，我現在的意思是，政府部門可以跟數發部查詢，那以後應該也要有一個廠商可以直接查詢的對口，他如果想要去標什麼案，能確認他現在用的這些產品裡面有沒有被列管或者是不是符合我們的資安規定，應該要有他的對口。

陳院長建仁：私部門的部分。

林委員昶佐：一般來說，你說要廠商請政府部門再去幫忙問，對廠商來講，還不如自己本身就有一個能夠因應的對口，這個部分我希望數發部可以來考慮。

唐部長鳳：這一部分我們有明定在資通安全管理法新的修法預告草案，還有兩個星期，所以這個預告的部分我想大家都可以討論。

陳院長建仁：私部門就會……

唐部長鳳：我們現在是私部門使用公務機關場地的時候才納管，因為一路納管到所有私部門的話，民間也有很多聲音說管的有一點太寬，所以這部分兩邊的意見不同，我想我們在預告期間會蒐集大家的意見。

林委員昶佐：是。我接著有一個實際的案例來討論在這樣子的管理之下有一些疏漏，包括一些部門踢皮球的狀況也跟部長、院長講一下，之後希望不會再發生類似的情形。之前大家在新聞上比較有看到的是 2 年前區間測速的事情，區間測速系統爆發中國產品的爭議，所以那時候交通部說如果要減少這個疑慮，希望這些資料傳輸應該要符合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公布的標準，要不然就是用 TAF 認證第三方資安實驗室進行檢測，那個時候因為大家怕現在拍照的事情或是測速的全部資料，被中國掌握的話怎麼辦，所以有說就算用中國的產品、至少要符合這些標準，那是交通部那時候講的。

然後到了去年的時候，交通科技執法系統是臺南市警察局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的一個共同採購，那個採購契約裡面直接就寫說可以用中國產品，既然可以用中國產品，我們的想像當然是至少要像之前交通部講的，就要符合哪一些資安標準，結果沒有！所以他沒有說要怎麼樣檢測才可以，然後也沒有說如果不檢測，乾脆中國的不要用，這也是一個方法，竟然都沒有！我那時候就覺得很奇怪，因為這個也是有人陳情、跟我們講了以後，我們疑惑這樣子的話應該要怎麼處理？這有 3 個處理方式，我再講一遍，第一個，要不然你就有廠商列表，這些廠商清單是不能用的；要不然你就說中國的不能用，但你還說可以用；要不然你就要像剛剛講的，有第三方的檢測才可以。

他那個其實也都沒寫，所以我就去問臺銀，臺銀是辦共同採購的，他說這個放心，到現在都還沒有廠商是中國貨，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如果繼續這樣下去，因為你說可以是中國貨，所以這個問題不在於現在還沒有，你就好像很放心，這樣你一開始就規定不行就好了，所以他回

答我說沒有中國貨，但我的問題是在於這一個過程裡面的這個疏漏！他說他沒有中國貨，那就不管，他說但是他沒有辦法管那麼多、他就辦理採購而已，他只能告訴我現在沒有中國貨；因為他說這是臺鐵要辦的，那我就去問交通部，交通部說他管不了地方的事，這是臺南市警察局；臺南市警察局又跟我說，中央沒有規定。

我問了這幾個單位以後，一個是說他只辦採購；一個是說這個中央沒有規定。我就去問資通署，因為我看起來就是有缺漏的地方嘛！我就問資通署，像這樣中央到地方還有辦採購的，大家都不知道是誰規定，只說都沒有規定，還是資通署覺得很安全？就是交通執法、科技執法其實沒有那麼嚴重，它也可以這樣回答我，但它要告訴我為什麼，結果它跟我說這個還是要由地方自己決定，就是地方跟我說中央沒有決定、沒有規定，我問中央的時候，中央跟我說地方自己決定，所以我那個時候其實問了一輪回來，然後辦採購的跟我說這個其實不是它的事，它只能告訴我現在沒有中國的那個，所以部長會不會覺得這個裡面有個 bug？

唐部長鳳：這個我可以回答。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長可以回答。

唐部長鳳：因為目前各機關對危害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它是一個原則，對於其他四院或者對於地方政府，它的效力目前等於是其他四院跟地方政府來進行執行，但是我們為什麼要在新版的資通安全管理法的修法草案裡面，把它提升到法位階？就是要回應委員剛剛提出的，它的法律定性、它的效力要明確這樣。

林委員昶佐：我現在先岔題一下，我想確定一下資安管理法新的修法大概會是什麼時候？

唐部長鳳：現在預告期還有兩個星期左右，裡面就有一條就是專門把危害產品的位階入法。

林委員昶佐：所以大概會是在什麼時候？你說在……

陳院長建仁：兩個禮拜公告完。

唐部長鳳：兩個禮拜預告完之後，我們蒐集大家意見，就再送行政院審查。

林委員昶佐：所以不會是今年？如果以今年……

唐部長鳳：如果一切都非常順利的話，是有機會的，但是我們儘量先推進大家有共識的部分。

林委員昶佐：好，因為我自己本身希望在新的法制制度出來以後，可以處理我剛剛說的那些部分，因為以剛剛講的這個個案來講，我相信部長其實很專門、很專業啦！這個部分你一定會知道，它絕對不會沒有資安問題，即便就我剛剛說交通部要求要有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或 TAF 認證的這一種，即便是這個位階，它大概也只有處理到偵測攝影機跟儲存的主機，第一，最前面我們要去自動偵測車輛的那一個偵測主機是沒有的，只有到拍照跟儲存的，所以即便是第二個跟第三個在處理，然後我們剛剛講的那一些民間的位階也是管得很鬆啦！它只有就現在有的這些漏洞去檢查而已，但比較高階的突破，它也沒辦法。

唐部長鳳：委員，我再補充一句，我們在盤點的時候也有發現像公務人員獲配的公務手機或是公務平板等等，我們現在也把它提到法位階裡面，就是它不但不能夠安裝、甚至下載或使用這些危害產品，我們都會把它納管。因為預告期還有兩個星期，所以這一部分希望委員能夠多給我們一些指導。

林委員昶佐：是，不會，如果是往更嚴謹的方向，我一定支持啦！我剛剛說這些是因為它發現科技執法系統是很好破解的，民間專家很多發現這個很好破解，即便是用我剛剛說的那種資安審查檢驗標準都很好破解，更何況我們沒有要審查它，這樣就會更煩惱。最後我希望至少剛才部長說的這三個部分能夠完備起來，第一個，不要用哪一些產品清單，你把這個入法化讓它的位階提高以後，我相信我們對這一些規範就會更清楚，再來就是我們沒有辦法窮盡列舉，所以剩下來以外的那一些產品它應該要經過什麼樣的機制才可以確保它的資安是可以的，如同我剛剛說的，即便是現在有的檢驗疏漏也還很多，所以第一塊先把不能用的列出來，第二個，可以用的我們要怎麼檢驗它合格？我覺得這兩塊應該都是未來我們要盡力地來彌平的。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

林委員昶佐：不好意思，今天主要就是要讓部長來……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問題，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讓數位部可以來改進，數位部也已經努力在公告，我們希望這個相關的法能夠公告完、修完以後儘快送來審議。

林委員昶佐：我也希望如此，因為現在民間有一些疑慮啦！我相信部長也知道，這一些專家的疑慮我相信在未來公布、應該說蒐集民間意見的時候，我相信民間也還會有更多的討論，我也希望最後能夠有一個更嚴謹的。這個其實也是站在國際、我們在強化民主韌性這一塊的最前面，臺灣如果能夠有一個更嚴謹的法規出來，我相信對這些民主國家來說也會是很有代表性的更往前一步，相信也有更多我們可以分享給其他國家的作法。雖然我看最後上線的時候可能我已經不是委員了，但是我在民間應該也是會繼續針對這個問題跟大家一起努力。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那些專家學者如果有意見，也可以上網對我們公告的這個法規做相關建議，未來我也希望數位部可以邀請民間的學者專家，在相關法律規定上給他們提供寶貴的意見。

林委員昶佐：是，謝謝部長、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跟交通部長。

主席：陳院長、交通部王部長。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早安。

林委員宜瑾：院長早、部長早。

王部長國材：早。

林委員宜瑾：162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南構築熱蘭遮城，這是臺灣跟世界交會的重要時刻，明年 400 年了。明年 400 周年對臺南來說是歷史的重要時刻，當然也是一個文化盛宴，因為明年有很多的重大展覽、重大的大型活動都在臺南舉辦，像臺南燈會、文博會或者臺灣設計展等等。然而在這個那麼重要的時刻，臺南門面的重要地標臺南火車站卻被媒體下標——臺南火車站

「醜」迎臺南 400？連我們臺南市長黃偉哲大家長都說，臺南火車站修成這樣，臺鐵局真的很對不起臺南市民。

臺南火車站因為文資修復的爭議，所以工期延宕，去年本席做過很多會勘、協調會，我也私下跟公開質詢拜託臺鐵局局長，無非就是希望臺鐵能邀集監造、營造三方共同妥善處理，可是今年走到年底了，臺南火車站還是一樣被布幕籠罩著，我不曉得臺鐵局到底狀況是如何？它目前看起來就是用具體的行動在昭告天下，臺鐵除了誤點以外，連修復國定古蹟都會誤點。我覺得這個茲事體大，因為明年面臨臺南 400 年，臺南會有很多來自不管是國內或國外的觀光客，臺南車站那麼重大的門面居然現在是這樣，所以才要請院長要好好督促交通部……

陳院長建仁：交通部現在有在努力，要不要給部長……

林委員宜瑾：對，要給臺南人承諾，因為它現在的問題很麻煩，今年年底到底所謂的清算程序能不能完成？它明年才能順利發包施作，所以這個部分，部長。

王部長國材：跟林委員報告，第一個，因為在做臺南鐵路地下化，臺南車站的古蹟一大堆，有建設但是會留下美麗……

林委員宜瑾：當然。

王部長國材：現在暫時在施工中，我已經要求臺鐵在明年二月燈會以前把外表先弄漂亮一點，施工的確都沒有很好看的，但是會配合明年 400 年的相關活動，我們把臺南車站的外表再弄好看一點，在二月以前。

林委員宜瑾：可是實際上那些所謂的文資修復爭議沒辦法趕快好好解決，因為它目前已經進入了所謂清算的程序，因為連監作也解約、建築師也解約、營造也解約，現在要重來又要重算，反正這個很繁瑣。臺鐵局這個部分的能力真的很差勁，說真的啦！真的、真的。因為其實臺鐵不是只有臺南火車站這個古蹟而已，所以它弄臺南火車站這個古蹟，實在是弄得天怒人怨。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臺南是個古城，它古蹟很多，事實上，在我們所有鐵路地下化工程裡面，古蹟最多的就是臺南，然後臺南車站又是最多的。

林委員宜瑾：對，所以……

王部長國材：我想第一個，我當然要請臺鐵繼續努力，也請臺南的市長跟民眾再體諒一下，施工中的確會有這樣的狀況。

林委員宜瑾：所以拜託部長要催促臺鐵局。

王部長國材：好，這沒問題。

林委員宜瑾：動作要加快啦！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宜瑾：它看起來都很不積極，這樣很麻煩，拜託！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宜瑾：這次因為文資修復的爭議，也花了政府很多錢，我覺得都是冤枉錢，多花了什麼美化費用，像你說要把它弄得漂亮一點，美化費用還要多花 250 萬。因為你這些都是過去的，所以鷹架要再加固，施工還要再多花 600 萬，然後清算鑑定還要多花四百多萬，根本就是事倍功半

嘛！所以拜託這個部分……

陳院長建仁：這個文資保護必要的。

王部長國材：文資保護必須要做很多事。

陳院長建仁：對啦！這就是我們一個文明國家對於古蹟的……

林委員宜瑾：當然，可是這個真的拖很久、很久！

陳院長建仁：對啦！進度是應該要改進。

林委員宜瑾：是啊！另外，我們再往北走，當然就進入本席的選區永康，永康被鐵道切割成東、西兩個區塊，西邊的民眾如果要往東邊來，特別是要來永康新總圖，就要繞到一個小巷，然後通過一個平交道，才能抵達現在剛開闢成 45 米的康橋大道，所以在地方上，正南三路的拓寬就很重要。從正南三路要打通到康橋大道，現在要做一個比較大型的平交道，應該是說把小的平交道撤掉，然後移到這個新的、大型的平交道，現在也沒有在新設置平交道了。因為鐵路要地下化，所以也不可能做高架，只能以平交道拓寬的方式來處理，未來才會比較節省公帑。現在因為設置平交道這個問題又有所延宕，又是臺鐵！本席從 2021 年就很關注這個案子，當然那時候也召開很多的協調會，辦理無數的會勘，一直持續在追蹤這個工程的進度，我覺得工程的問題很多，臺鐵的主管都很狀況外，他居然不曉得營建署早就撥款給臺鐵，因為它撥的就是所謂要移設這個平交道的錢給臺鐵。

陳院長建仁：平交道的管制，對。

林委員宜瑾：要辦理移設這個平交道的案子，臺鐵一直、一直很狀況外，所以歷經標案流標，後來好不容易已經差不多開始要進行了，這個標案要開標了，他還說：好，即便標成了，又有 180 天的廠商備料期，所以預計明年 2 月才能完成。這個時間也是延宕很久，所以我想就今天的總質詢，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再允諾一下，或者再督促一下臺鐵，是不是能在今年年底完成？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臺鐵因為是整天都在營運，所以它都是利用很少的時間在維修，它現在跟我講 12 月下旬可以完工，可以讓平交道打通。

林委員宜瑾：所以無論如何，12 月我們都可以……

王部長國材：對，目前它給我的答案是這樣，就是 12 月底以前。

陳院長建仁：12 月底。

王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宜瑾：好，那我們就拭目以待了。再來，要跟院長談到永康段鐵路地下化的這一案，這一案很謝謝蘇前院長的拍板，所以已經獲交通部核准，然後也送進行政院，規劃還要改建永康大橋成為地下站，這中間還會去增設康橋地下站。時到今天也過了一年，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跟臺南人說明一下，到底進度怎麼樣？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是不是可以協力臺南市政府？如果有什麼資料沒有補正或沒有修正的，是不是可以協力他們，趕快讓國發會在今年年底可以來審議？

陳院長建仁：好，國發會是在 10 月 4 號將審議意見回給交通部，交通部在 10 月 13 號請臺南市政府來檢討修正，我會請交通部跟臺南市政府坐下來講，會比較快啦！不要公文這樣來來回回…

...

林委員宜瑾：好、好、好，拜託院長和部長幫忙我們一下。目前因為永康鐵路地下化，臺南市現在已經在施工了，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在進行了。

林委員宜瑾：所以你現在不趕快規劃就沒辦法接過來，整個地下化工程是接續下來的，往北一直接續嘛！現在當然這個部分在努力進行中。可是永康往北就是新市，現在南科三期也拍板在新市，所以新市未來的就業人口、通勤人口真的可想而知會非常非常多，我覺得我們也必須要超前部署。新市鐵路立體化這件事情是很多地方居民引頸期待的，它 1 公里內就有 4 個平交道，因為平交道失去寶貴性命的人真的不在話下，所以很多人希望能夠立體化。因為那裡人口規模的關係，我們不敢要求地下化，所以是不是有高架化的可能性？當然我知道臺南市政府可能和交通部還沒有確定的定案……

陳院長建仁：要辦可能性評估。

林委員宜瑾：這部分是不是也請部長幫忙我們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剛剛說的永康我們就是加速啦！新市、善化這一段，現在臺南市政府提出計畫過來，我們就來審。另外有一條是深綠線，深綠線事實上就到南科，現在臺南市政府也在做可行性……

林委員宜瑾：捷運。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未來除了鐵路高架化以外，還有深綠線會服務，所以我覺得未來不管是在新市或是善化，應該會有更多的公共運輸系統。

林委員宜瑾：對、對、對，當然我們現在講到的重點就是到南科或者到其他城鎮，除了比較重要的市區以外，大眾運輸工具在臺南真的很欠缺，如果捷運可以好好的延伸到南科，到南科不是只能騎摩托車或開車而已，這樣子的話確實會解決很多的交通問題啦！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交通部要大力支持。

王部長國材：臺南市政府有這樣的規劃，我知道他們在加速進行中。

林委員宜瑾：當然談到這個，我們就談到停車場的部分，因為大眾運輸工具缺乏，所以大家都自己開車或騎車，停車場就變成相對重要。臺南的觀光人口真的非常多，我們要觀光產業升級，停車場確實是非常必須，一大堆人湧入臺南，可是缺乏停車，會讓臺南真的是非常的壅塞。除了所謂舊城區的臺南是很多人喜歡來的地方，新化老街也是很多人喜歡來的地方，因為新化老街擁有跟臺南古城一樣的巴洛克式建築，還有武德殿、街役場，它有很多的文化底蘊。可是它的停車場、停車空間少之又少，所以很多人會為之卻步，比原本臺南市的舊城區還少，這部分還要請部裡頭幫忙。

當然目前臺南市政府有認真在規劃，所以包括可能開放像校園可以假日停車或者是增設路邊停車格，可是我覺得這個都是治標；治本還是興建所謂的大型立體停車場，可是大型停車場動輒都要上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跟院長支持舊城區或者新化老街這種有古蹟的地方來開闢停車場？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這次的前瞻計畫，臺南市有 11 件都已經補助了，的確它沒有提出新化這一件……

陳院長建仁：沒有。

王部長國材：我想說等它提出來。因為 11 件的補助款，我們都撥下去了啦，就算有也要等賸餘款，但最重要的是臺南市政府要先提出來。

陳院長建仁：對啦！市政府要趕快提出來，看哪一個地方比較好以及要怎麼做，要有一個計畫。

林委員宜瑾：當然，提計畫後再幫忙我們啦！

王部長國材：好，要先提出來。

林委員宜瑾：剛才說除了新化需要停車場，當然永康、新市也需要很大型的交通建設，永康的人口有二十三萬多、將近二十四萬，新市是南科的所在地，且新化又有那麼深的文化底蘊，所以我想我的選區這 3 個地方的交通建設確實非常重要。特別是剛有提到新市，因為現在南科三期確定坐落在新市，南科一、二、三期的擴建案等到 2026 年完成開發之後，我們預期它新增的就業人口會非常多，所以我們要超前部署。包括所謂新市鐵路的高架化或立體化或者是停車場的闢建，我想這些都要請部裡頭和院裡頭來幫忙、臺南市政府協力來幫忙，讓臺南因為南科而共存共榮，而不要說南科在臺南，可是造成臺南很多的不便。

陳院長建仁：對，我想中央地方一定要合作，那我們一定會跟臺南市政府加緊合作，把整個交通的問題妥善解決。

林委員宜瑾：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鄭運鵬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跟部長。

陳院長建仁：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院長。針對去年我們的邊境開放後，整體觀光業尤其是在疫後缺工，產生了很大的一個問題。從觀光署所統計出來的缺工數量可知，大概缺了八千人，我們知道這八千人裡頭包括房務、清潔工，大概就占掉了五千五百多個。這一個問題我們一直不斷地在討論，當然我們的觀光旅遊業在先天上就不足了。本席長期在衛環委員會，從勞動部是不是要引進移工來協助我們整個觀光產業缺工的問題，到現在我們不得不面對這一個問題，其實我們也提出了很多、很多的建議案。這裡我特別要跟院長、部長請教，你們針對開放移工這一案，有沒有可行性評估跟看法？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的話，交通部跟勞動部已經有做多次的溝通，我是不是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大概就是缺工八千，但是有五千大概我們覺得內部還可以處理啦！的確現在旅宿業欠缺清潔工跟房務，這次他們有提出很多相關的問題，我們也在 10 月底有一個類似申請計畫給勞動部，勞動部是希望婦女二度就業、高齡者就業的這些人可不可以優先。勞動部這個意思是照

顧國內的就業，所以這部分我們現在跟勞動部還繼續在討論，然後也把相關數據再做一些分析。

賴委員惠員：可是部長，我們不管從中高齡勞工 1 萬塊的補貼，還是一般勞工 6,000 塊的補貼，顯然這樣的誘因並不夠多，我們相對還是存在找不到工人的情況，所以我們必須去積極面對這一些問題。不然你看我們臺灣就是以貿易為導向的國家，事實上商務客也非常的多，在自由觀光旅遊的市場裡頭，我們已經遠遠地落後了，所以我們若沒有一個積極的作為的話，我想我們可能會越拉越遠，在這裡也請院長跟部長能有積極度來注意這個問題，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這確實是了，所以現在交通部送到勞動部以後，關於初步的移工開放，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認真討論，然後看看怎麼樣來進行，你講的是很對，其實他們努力去媒合旅宿業跟這一些勞工，但是媒合成功的比例不高，所以這個部分……

賴委員惠員：是。因為真正的問題是，我們當然一定是以本國勞工的工作權利優先，可是這麼多的誘因出來的時候，相對的我們還存在這樣的困境，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積極的作為。移工引入是一個活泉，這當然也請院長加快速度，跟部長共同努力。

接著我要跟院長跟部長共同討論地方建設的問題。首先，我想部長應該知道，當你看到我，就是我要跟你講六甲高鐵站的進度。從我當立委到現在，快接近 4 年，這 3 年我不斷的到交通委員會，一直跟部長請教跟建議，就是有六甲高鐵站的需要，事實上，它的進度到哪裡？我想今天有這麼好的機會，特別跟院長報告。

陳院長建仁：謝謝。

賴委員惠員：我們從高鐵站的研擬軌跡圖裡頭、它的大事紀裡頭，從 1987 年開始，行政院決議辦理高鐵，經過了 20 年，不管是在土建的工程還是開始營運，都是非常、非常的平順；甚至在 2015 年，苗栗站、彰化站、雲林站因為有預留站體，所以納進來了；2021 年高鐵延伸到屏東，這個延伸案也納進來了，因為地方的需要，交通部、行政院聽到了，所以把它併進去了。

為什麼我這麼堅持爭取六甲高鐵站？在這裡跟院長報告，臺南有 188 萬的鄉親，其實有 120 萬的鄉親是在整個西北地區、曾文溪以北的區域，每一個高鐵站的距離大概是在 30 公里的地方，像本席坐車就不是坐到沙崙站，我一定都是坐到太保站，我們 120 萬的鄉親如果每天需要利用高鐵這樣的交通工具，我們就必須到嘉義太保去搭車，而不是到沙崙去搭車，所以在整體的設計上，其實有很大的落差，就是有一個很懸殊的問題，尤其沙崙站在市區的利用上，當然這是另外一個議題。我要強調的是，六甲站站體的設計跟爭取，這個是有迫切性的，請部長來跟我回應，好嗎？

王部長國材：是，賴委員很重視這個問題，我們鐵道局事實上也初步做過評估，現在要面臨幾個課題，過去苗栗、彰化跟雲林有預留了機電的相關設備，如果沒有預留，這在工程上他們覺得有很多需要克服；第二個，現在臺南跟太保站，臺南以北很多都是到嘉義，然後南邊到沙崙站，所以我們也請他們分析一下這種需求有多高，因為再設一個站，如果需求不高，像現在臺南站有很多人，我有發覺臺南有非常多人，所以我想這部分，我會持續請他們再評估一下，他們目

前是有碰到這樣的課題，但是我想讓他們持續來分析。

賴委員惠員：我想在這裡跟院長分析，因為六甲站剛好就是在整個臺南的中心偏北，整個南科的外溢的效應，臺南很多二、三級的城市，不管是在新營或是六甲、下營，甚至佳里，還是善化，其實他們都會考慮到太保站去搭車，所以我們可以預期，隨著南科不斷的擴張，六甲站的設立是未來政府必須要迫切去考慮到的。針對這個議題，交通部必須要很謹慎地去評估它的未來性，你用現有的人口數去看的時候，這個是數學問題，它顯然是得分的，如果我們用南科未來外溢效應的話，這個更不用去爭執，它可以得到的分數會是更高的，所以我希望院長可以協助這一個議題，這是非常有價值的一個議題。

陳院長建仁：對，南科確實是為臺南帶來的滿大的改變，那人口也可能會因此而有所變化，如果人口集中進來的話，可能就需要有一個比較前瞻性來評估可行性是怎麼樣，所以我想這一個部分，因為目前大部分臺南的人還是在溪南比較多一點，但是未來的發展會怎麼樣，我想我們需要按照南科可能發展的藍圖來規劃，來看看這樣的情形。剛才講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預留站體，它沒有預留站體，因為當初沒有想這麼多，未來要規劃的時候，也要看站體要怎麼設計，因為穿西裝要改西裝比較不容易，你知道我的意思。

賴委員惠員：對，所以就是說，在這裡也特別再跟院長說明當地的需求，就是在南科的白領階層、領導階層，如果要住一坪 60 萬的房子，他會到市區裡頭去。如果要住一坪 20 萬的房子，他就往六甲、新營這個區域來移動。如果高鐵六甲站設立，我覺得會整體帶動臺南溪北地區的發展，那在這裡我也花了很長的時間，讓院長跟部長去瞭解，站體的設計在基本的工法上如何克服，這個可能就要仰賴交通部多多用力、多多用心了。

好，那再針對新營火車站的大平臺。2019 年這個車站每天大概都有超過 1 萬人進出，它基本上是整個溪北地區非常重要的通入口。關於新營車站大平臺的進度，我們知道可行性評估已經出來了，中央補助，地方也自籌了，一路從 2022 年一直到現在，已經進入到第二季送交通部的審議，如果我們照這個圖、照這個進度，是不是明年就可以看到相關的計畫了？部長可以幫我們加速推動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補助七百多萬給臺南市政府，他就提出報告。基本上，對於車站用大平臺概念，交通部是支持的，也就是跟土地開發可以做一些整合。

賴委員惠員：謝謝院長跟部長的支持，可是在這裡對於新營火車站大平臺在設計的過程裡頭，現在立即呈現出的，就是新營後火車站跟前火車站的停車場全部都不夠，在不夠的情況時，兩個月前次長也到新營火車站來現勘，在現勘的時候說停車場的問題要解決，那要怎麼解決？其實這個問題也不困難，本席檢討出有三個方案，一個方案就是新營火車站周邊的倉庫的拆除。有機會的話，我希望邀請院長到溪北來，因為鹽水有產業園區，非常值得院長一看。如果下次有這樣的機會，我會邀請院長、部長到新營火車站來看看。新營火車站這五十年被一些倉庫全部擋住了，五十年前、五十年後，這些倉庫完全都一模一樣，擋住了整個新營火車站前站、後站的進步！所以是不是可以試著在火車站大平臺的設計過程中，先解決停車場的問題呢？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一定要！也就是未來有更多的產業會在大平臺上，所以停車場一定要一併設計

。
賴委員惠員：對，所以在這裡也請部長能有一個比較積極的作為，因為停車場如果拉到離火車站太遠的地方，其實不恰當！

王部長國材：要一起設計啦。

賴委員惠員：所以請一併設計，也希望交通部能儘速處理。最後是新營交流道的進度，有關新營交流道的可行性研究標案已經決標了，在此我要特別拜託院長，能不能在明年 1 月讓案子進入交通部審核預算委員會？這關係到整個新營交流道的進度，非常重要。現在上下班的時候，新營交流道幾乎就是一路塞車！其實在塞車過程裡，讓我們質疑國家的能量到底在哪裡？這已經塞了十幾年了，卻遲遲一直沒有辦法改善！改善的困難並不大，所以也利用這個機會特別向部長、院長提出來，希望能正視新營交流道每天塞車的問題，畢竟要花的錢不多。

陳院長建仁：12 月底能送到交通部的話，我們就會來審議。

賴委員惠員：謝謝院長。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魯委員明哲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魯委員明哲：（11 時 5 分）謝謝大會主席，有請陳建仁院長跟王國材部長。

主席：請陳院長及交通部王部長。

陳院長建仁：魯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院長好！部長！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時間很快，這是本席這個任期第 8 次的總質詢，當然有些回顧，也有些期待。首先，跟交通部關係最大的是明年開始臺鐵終於要公司化，其實公司化在行政院、交通部的想法、作業、訂定細則、管理規則等，你們有很多工作要做，但人民的想法卻是很簡單，就是期待往正向去改變，就這樣而已，不管是車速或準點，安全最重要。我們現在先看到了一個狀況，到底臺鐵公司變與不變，現在大家都還在等著看，都在猜題。第一題你們開出來了，我們看到了將由現在的杜局長變成杜董，馮副局長變成馮總，第一個看到的是人事變化。憑良心說，杜局長在有些方面的表現確實是四平八穩，可是我比較擔心的是，原本公司化的目的是想要讓人事也比較 free 一點，能夠引進一些在外面領域、業界比較有那種不管是企業經營、管理、效率相關人才可以進駐我們的核心，當然是不是董事長或總經理是另一回事，請問會不會有這些人進駐？還是原有的主要班底重新排列組合就這樣上陣？請院長說一下，就你的瞭解。

陳院長建仁：臺鐵公司化最重要的就像委員所說，會帶來比較多的活力，比較自由，未來在整個公司的發展上會受到比較少的限制，所以我們當然期待它會越來越好。實際上杜董跟馮總都是很好的人才，在臺灣要找到懂得鐵道運輸的人不是我們想像中那麼簡單，現在鐵道運輸大概不是高鐵就是臺鐵，這是長程的，所以我們有這樣的人才，但是我相信未來他們一定會延攬更多的

專業人員進來……

魯委員明哲：院長，其實一個組織改革……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相信它會往很好方向改變。

魯委員明哲：一個組織改革最重要的是要先破才能夠立，如果原封不動帶著走，只是用不同的帽子、不同的衣服出來，我們擔心啊！當然我們希望值得期待，但是……

陳院長建仁：從臺鐵局到臺鐵公司就是破啊，就是組織的變動。

魯委員明哲：對，我知道，你的是破，但是人事的格局，我們看到很多鐵路各個站的服務人員過去都是年功主義，其實我們有期待喔，什麼叫年功主義？日本年功主義就是資深一點的就先去做，所以都是非常非常讓我們尊重的長輩也頗多在接那個職務，因為他排到了。現在大家期待公司化，不對，每個職務應該不太限於年功，不管年齡是多少，而是服務的熱誠，第一線的部分，我希望在這方面能夠做人事的改變。另外一方面最重要的是安全啦……

陳院長建仁：對啦！

魯委員明哲：我們過去已經問了很多，這一題請部長回答好了。以安全來說，什麼東西帶著走，什麼東西留在鐵道局由交通部自己繼續扛？我現在舉的例子是 2018 年不幸的普悠瑪事故發生後，行政院核定了 144 項改善計畫，然後停在二年多前的 2021 年，有 35 項沒有解除列管，二年半之後的今天仍然是 35 項，隨著這 35 項未解除列管，當初列管的是院長、過去的行政院或交通部，但現在沒有解除列管的也都是你們，未來這些安全議題、相關可能的一些危機，甚至一些沒有注意到的破口，請問一下這些你們到底是要在公司化之前就要有一個解決的具體方向，還是怎麼才能夠解除列管？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當時這 140 多項的改善就有分成短、中、長期，有的需要長期的改造，所以事實上現在是按照我們當時分的短、中、長期在做，並不是說 30 幾項沒做，那是當時就認為是長期的工作，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有辦法改善。

魯委員明哲：長期的？

王部長國材：對。

魯委員明哲：2018 年到 2023 年，接近 4、5 年的時間了！說真的，民眾其實沒什麼耐性可以等待，最主要是安全這個事情，既然已經檢討出 144 項待改善事項，我希望院長能對於這件事情去瞭解一下，為什麼 2 年不能向前推進？推進個 10 項，我覺得大家也能夠理解，在這個數字上，我倒是覺得在公司化之後它還要花很多的金錢、精力，就公司化的利潤中心制來說，假設是它該投入的事項，它會不會投入？這一點我是質疑的。所以我希望院長跟部長針對安全部分，這兩次大事故後該改善的事項，在它公司化之前釐清權責，誰該出錢、誰該做完，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剛才談到剩下的 30 幾項是長期的、不斷改善的事項，最急的部分，就是優先改善事項，大概 1 年多就全部都改善完了，最急的安全部分像是車輛部分、軌道部分，那時候有些斷軌的部分，這個都已經處理了，剩下的是長期要不斷去做的改善方案。這部分目前我們是按照時程在控管臺鐵的進度，至於在公司化後更積極面的怎麼樣來進行，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

魯委員明哲：好，因為我聽到很多民眾的憂心。

第二個要問一下地方事，我在第 3 會期曾經提出桃園鐵路地下化的問題，當時曾問過交通部跟蘇貞昌院長有關進度的部分，這是你們給我們的資料，那時候進度概念我們就在等，大概 111 年 4 月當時說最晚到 12 月，你們的細設會完成，大概從 111 年下半年起會陸續招標，開始工程動工，像平鎮就是標出去了，動工之後，預估第一階段在 118 年既有的三站（桃園、中壢、內壢）先期完工，第二階段是其他各站。我先問你結果，好不好？從當初問完之後到現在二年多了，你們預計 119 年 7 月全線通車的這個目標有沒有改變？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原來是按照這個程序，也都按照這個時程在發包，但現在有個變數，就是平鎮現在有個延伸線，這部分對工期的影響現在正在評估中，現在桃園市政府是希望再延伸一段，到底要不要併入現在的工期中，這個我們必須再研究。

魯委員明哲：好，我說真的，這是一關過一關，工程沒有完成發包之前，期待幾年完工是一件很無聊的事情，小學生都看得懂嘛，我們現在講的是主體工程，主體啦，臨時性工程你們都動了嘛，主體工程—鐵路地下化在桃園這一段，除了新北的鳳鳴站有一個工程，剩下七個工程在我們桃園的各火車站，我想請教一下，鳳鳴站不算，平鎮是在 111 年底處理掉，剩下的六站，包括中壢、內壢等等這些大站、小站，請問一下，整整 112 年是細設完之後關鍵的發包年，現在已經 11 月了，我就請教你一件事，從今年的 1 月 1 號到現在 11 月，你們剛剛講的案子，主要的實體工程發包了幾件？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在平鎮。

魯委員明哲：平鎮就是去年你們都去剪綵了嘛！平鎮去年你有來，那是去年，我講的是 112 年……

王部長國材：對。

魯委員明哲：今年我們等了一年，我想我也不跟你這樣鬥來鬥去，是零嘛，是鴨蛋、「損龜」嘛，所以說今年大家在期待。我們坦白講，民眾不是吐槽的心態，是急得要死，但是民眾也看得懂，工程要發包得出去，才有廠商會進來開始挖、開始建設，你都沒有發包出去就不會有東西。所以一問你，那總體工程完工日期會不會延後？我跟你講，現在已經是百分之一千你原定的工期會延後。你們的表格一直往後移、一直往後移，已經至少差了一年、一年半，但是你就說總體部分通車跟全線完工都不太一樣，所以你 118 年內壢站要完工。你們今年 8 月份上網 4 個標案，4 個標案還沒有內壢站，你把內壢站還丟到後面了，所以你們根本是不可能。我只確定一件事，這又是一個只要拚到你任期為止，只要騙到你任期為止就好，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不是、不是，委員……

魯委員明哲：那你今年一個都沒標出去，我就問你，整體工程會不會延，你就承認一下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目前還是這個時間……

魯委員明哲：目前還是不會延？

王部長國材：對，的確最近包括整個工程費用的提高，這是所有的公共工程都面對的，我們鐵道局也是不斷的在克服，包括修正計畫，然後找投標的廠商等等，這個也在進行中，我想再持續努力……

魯委員明哲：好，我是蠻佩服的，就是明眼人都看到怎麼可能不延嘛。第一個剛剛講的是時程，第二個講到經費，事實上你也說了，現在就很明顯發生一件事情，這 18 個實體站，除了平鎮站，CJ18 平鎮站標出去之外，我們看其他的，今年度我們看到了桃園、中路、中原、中壢這個拿出來在今年 8 月招標了，那我們來看一下，以桃園來講，原本去年 9 月份鐵道局給我的資料說，桃園站工程分配的是 78 億，但是今年 8 月上網已經 92 億，比原本預估，我講這個因為什麼都漲價了，我也理解這個合理，成長了 17%；中路站原本規劃 88 億，結果這次上網 128 億，成長了 45%；再來 CJ16 中原站成長 24%；中壢，哇！我家那邊，原本估 88 億，結果上網 124 億，成長 40%，重點是沒人來標。所以現在有一個問題點，如果就用你這樣的一個脈絡去算，即使你平均成長的工程費，以今年上網的這 4 個標案平均成長了 31.5% 的經費去招標，還是沒人來標。我們不要說再增加，就用這個比率來算，原來核定的 1047 億左右，預估成長 370 多億，有沒有可能你覺得？你們預估是怎麼樣，預估，跟我的接不接近？

王部長國材：鐵道局在發包時的確碰到沒有人投標這個事，現在我們在修正計畫，也比較合理的用大概 20 到 30% 這樣的成長比率來調整我們的修正計畫，現在鐵道局也很努力，先把一些經費移到可以發包的地方就一直進行了。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現在的狀況就是經費大幅增加，大家都要有心理準備。心理準備的部分，不光是中央要準備，我們地方也要透過這個部分跟他們說實話，有時候經費籌措，因為地方沒有像中央那麼順手，有這麼多的財源，他們如果說一下子要增加 25%，我們不要再算平鎮南延，這個都不敢算，他們要準備將近 94 到 100 億。這個部分要增加經費，我們是希望交通部跟桃園市政府，大家都要先期估算，因為預算編列一年一年編，不要到時候施工到一半根本沒有錢。

接下來我想問院長，我們桃園已經講了很多次，我們統籌分配稅加一般補助款，我們左弄右弄都是全六都的最後一名，我們看了一下明年，你編列預算，我們加加減減以後是 372.6 億，這兩個加起來，又是六都的最後一名啊！我覺得這個對桃園市來講，桃園市現在正在「轉大人」，剛剛說這個要增加錢，未來那個也要錢，動輒幾十億、上百億，現在有沒有人跟你提過這個問題，就是桃園需要能夠大幅增加啊？

陳院長建仁：我想六都要增加的經費是多少，都會有一定的分配原則，關於統籌分配款的問題……

魯委員明哲：你覺得桃園應不應該增加？以人口相關的比例來看，就院長你的認知，桃園排在第六名，你覺得應不應該增加啊？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主計總處這樣來做 113 年的規劃，一定有它的道理啦！

魯委員明哲：不是，你有沒有跟主計總處溝通，還是希望它來增加？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主計總處的……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不是啦！

陳院長建仁：所以你的問題是……

魯委員明哲：因為它老是排第六名，所以拜託院長幫我們解決問題。

陳院長建仁：這個不能這樣講，六都在建設方面不同款項的分配都有……

魯委員明哲：你覺得桃園委不委屈？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要看所提出來的計畫。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覺得不委屈？

陳院長建仁：按照這樣來編，我覺得是有它的道理。

魯委員明哲：不是啦！你行政院有沒有人跟你說過桃園很委屈嘛？

陳院長建仁：沒有人跟我說它委屈啊！

魯委員明哲：真的嗎？現在來看一段影片，請大聲一點。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選了一個鬼扯的行政院副院長是不是？他至少說了 10 次，在各種大小場合，在桃園市議會、在地方說明的時候，當然當時的行政院長並不是你，我也不是針對你，但是這不是我說的，他講的對不對？還是他胡說八道？你講一下，院長，他剛剛講的那一段話是胡說八道還是鬼扯？他說要請行政院找財政、主計來好好溝通，來調整一下，結果他現在貴為行政院副院長，他變成核心了，你剛剛說也沒有人跟你說過，那表示他在騙桃園市市民，是不是這樣？我們行政院副院長有沒有跟你說過？有沒有當面這樣爭取過？

陳院長建仁：他沒有當面跟我說，不過我相信所有預算的編列都有經過詳細的考慮。

魯委員明哲：院長，其實我只要知道這句話，每一天回地方東講西扯，在騙到了選票之後，你到了行政核心，你變成你當時手指所指的要爭取的那個人，你居然照院長講是這樣，我們覺得很難過，難過的原因就是，剛剛講有可能桃園市政府這個要增加 100 億，對最近機捷的新聞，我相信院長、部長都瞭解，機捷現在面臨兩大挑戰，主要來源第一個是車速、車距未達標，第二個是新車的增購未定案，目前就是這兩個部分。我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車速、車距未達標，我聽到交通部鐵道局在最近回答桃園市政府的內容，其實我個人是很不服氣啦！不服氣的原因就是，每個地方的捷運公司買車都是自己買，然後怎麼樣、怎麼樣去弄，你講的好像「似是」，但是「而非」，關鍵是你不能給我瑕疵品，你交接給我的椅子有一個腳本來就短 10 公分，現在民眾在笑了：桃園市政府，你這椅子怎麼短 10 公分？然後原本去買的鐵道局卻說：不關我的事，你桃園市政府自己解決。證人就在這裡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委，你是證人啊！你協調了幾年啊！搞了半天還是沒辦法，無法改變，就是這樣子，無法改變什麼？無法改變交通部鐵道局當時發包這個案子，連合約基本的要求都達不到，所以桃園市政府現在接收的，是達不到鐵道局當時合約的、一個有瑕疵的，現在不管是機電或者是車速，所以你看最後減價驗收了，算了，投降了，它怎麼弄也弄不行，所以行車時間未達標、服務時速未達標，而營運班距，你們自己規定要 10 分鐘，結果丸紅的車怎麼跑、怎麼跑、怎麼跑就是跑不到，所以現在車距 15 分鐘，可是你覺得這樣公平嗎？議員在罵地方政府，然後民眾在笑我們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怎麼擁有一個全世界車距這麼長的？桃園市政府的大眾捷運公司怎麼這麼笨？是他們笨嗎？所以我這樣子講是要拜託院長，今天在爭取一些解決的方案，其實有些部分是有它的基本原因，我想地方的大眾捷運公司是不分黨派的，藍的做市長，綠的做市長，大眾捷運公司它是一個法人，只是隸屬在桃園的公司，他們接收到的是這個，後面你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終提的方案，它還不接受，到你們法院調解解決了，大概四億九，然後再 9,000 萬的備用就解決了

，然後就減價驗收了，你們驗收了，這個達不到標的車就桃園他們在跑。

那我就問你一件事，當時交通部多次，你們自己討論這個事情決議的時候，要補足這個車距跟車速、彌補的，你們多次討論，他們應該直接給你們 1 直 2 普，就是說就這個案子，你知道這個案子嗎？你知道嗎？我們討論的時候，當時交通部次長黃玉霖就說，討論了，算了一下，跟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既然它死也跑不到這個標準，那用車來補嘛！多一點車去跑，到底是補 30 台車、20 台車還是 3 台車？最後討論的結果就是九紅應該要補 1 輛直達車、2 列普通車，也就是準備它要新購買，用它的錢，按理說要用它的錢，結果你們多次會議，這不是桃園市政府多次會議，吳澤成主委你有聽過這個嗎？吳主委，你有沒有聽過？討論最多的 1 直 2 普，你有沒有聽過這個事情？你有沒有聽過？好，慢慢走上來。

我這邊的公文事實上都有啦！院長你要看，我真的可以給你看，有一些委屈啦！你們本來是說，好吧！就跑不到，那沒關係，桃捷公司忍耐一下，我們會幫你，至少這個案子是鐵道局的案子，至少再加 1 個直達車、新買，然後 2 個普通車，基本上九紅要出錢，大概是這種概念，結果現在 1 直 2 普也沒譜啊！1 直 2 普也沒譜啊！當然現在運量又不夠，這個不用講了，當時鐵道局在估算，普通車 1 平方公尺 5 個人，我想楊正君剛接局長，你們算運量，1 平方公尺要站 5 個人，我真的佩服！我跟你講，警察局在算群眾運動，大家貼著是 4 個人，所以最多只能站 3 個人，不然你去站啊！所以當時預估的很多數字，第一個，剛剛講未達標；第二個，當時你的數字就不太對，你原本預估它這樣的就可以去扛，但它扛不住！關於這個部分，部長，人家要新購列車，你的態度到底怎麼樣？還是院長，因為這個要錢啊！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

魯委員明哲：主委，我看你可以回去了，因為答案已經夠了。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過去機捷在 105 年以前一直拖，幾乎要變廢鐵了，後來我們來了，106 年在沒有辦法的狀況下就是叫減價驗收，用這種方式來處理，讓大家今天可以享受到桃園機場捷運的服務，這是我的第一個說明；第二個，過去在補貼包括一些維修這些相關的材料，這個部分九點多億也都補給地方政府。另外，剛才談到購車的部分，現在我們是傾向補助購車，目前是這樣，我們上次有一個新聞稿已經提到，就是說因為它延伸到中壢，本身就有它的需求，我們願意用這樣一個方式來協助桃園市政府。

魯委員明哲：確實啦！因為這個畢竟是機場捷運，也是我們國家的門戶啦！它承載的責任跟地方級的一個捷運還是有些不同，這個部分當時在做機捷的時候本來就是這樣，但是現在要八十幾億啊！你們有沒有考慮？院長，因為八十幾億我覺得要部長答怪怪的，那這個八十幾億你是剛聽到嘛？七、八十億，你還沒聽到嘛？還不知道增購十幾輛列車大概要多少錢，這個交通部有沒有給你報告？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還不知道。

魯委員明哲：完全不知道？

王部長國材：還沒有送。

魯委員明哲：好，所以都是部長以下在跟桃園市政府、在跟新聞媒體放話嘛？

王部長國材：沒有放話。

陳院長建仁：他們在溝通啦！

王部長國材：市政府要提出來，包括鄭副院長已表達說可以支持了，但是計畫要提出來。

魯委員明哲：就是你希望他那個計畫提出來。

王部長國材：要啊！要提。

魯委員明哲：他計畫都沒提出來？

王部長國材：沒有提啊！

陳院長建仁：對。

魯委員明哲：計畫沒提出來？

王部長國材：對。

魯委員明哲：現在網路在謠傳兩件事，第一個，這個計畫沒提出來。第二個，短短的 4 頁要爭取七十、八十億。問題是這樣嗎？是這樣嗎？還是那個……

王部長國材：就是計畫還沒有提出來，我們沒辦法審，但是現在鄭副院長召開會議是原則上……

魯委員明哲：那審這個計畫大概要多久？

王部長國材：他提出來，我們就趕快審。原則上就按照中央跟地方在做捷運的補助比例來分擔，現在已經同意了，鄭副院長已經召開過這個會議了。

魯委員明哲：捷運的比例是多少？

王部長國材：就按照原來捷運，可能要算一下，這個數字還要再算。

魯委員明哲：因為我記得機捷一千多億都是你們補助啊！那你們就全額補助就好了啊！

王部長國材：沒有、沒有。

魯委員明哲：只有延伸兩站他們出一點而已啊！

王部長國材：我們後來延伸線也是按照這個來做，機捷原來我們做的，但是延伸線按照這個來做。

魯委員明哲：好。部長，其實時間也有限啦，但是我真的很誠懇的說，因為機場捷運過去確實有一些瑕疵性驗收，也許不是在座哪一個人的責任，我們不是在討論，但是有這個歷史事實，所以造成車距怎麼拼都拼不上，需要新購車輛，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因為整個運量未來不斷增加，預估沿線的站體，包括林口，有很多的設施都會新蓋起來，時代的進步，搭車的人會更多，加上我們 1200 的方案，願意用這個車的也越來越多，所以我們必須要去處理。但是我要回答兩個問題，我自己回答自己好了，我回答給院長聽。第一個，你們要時間多久才會給桃園市政府答案？

陳院長建仁：這個計畫本來就是地方政府要送上來，我們這裡來審議，如果地方政府還沒有送上來，也許委員第一個要去問地方政府什麼時候會送上來，送上來以後我們再來進行審議。

魯委員明哲：好，我說過了，桃捷公司是一個跨越將近 10 年的公司，他計畫什麼時候送上來呢？如果大家沒有健忘症，沒有健忘症，桃捷公司新購車的計畫，我們拿到了具體資料，各位看到 108 年，也就是整整 4 年多前，桃園捷運公司由當時的游建華副市長，現在的國發會副主委，證人、證物都很近，你們自己可以去取得。然後當時就已經講了，當時講的跟現在一模一樣啊！

有什麼差別？15 分鐘車距，跟北捷、高雄都不行啊。然後第二張，當時購車需求也列出來啦！對不對？然後當時 108 年、當時 108 年跟你討論，當時預估 112 年，也就是今年，有第一批車可交。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桃園市民，還不光是桃園市民，是全國的人民，你們審一個案子到底要多久？我就聽你們在那邊鬼扯！我告訴你，這是當時給你的 4 頁報告，這個捷運公司沒有變喔！大部分的人都還在裡面喔！就像行政院沒有變喔！不會因為院長你接任幾個月，去年的事情不算，這是人家 4 年前 114 頁的報告，如何優化、必須增購列車！你嫌現在的 4 頁不夠，我們在跟你討論一個已經送了三年半、四年的一個計畫，你們補助什麼事實上都是 80 億左右，到現在為止，本來當年去爭取是 112 年，所以我要拜託院長，因為也許是他們事情都不跟你說啦！可是他們一直在弄來弄去，我不知道鐵道局是誰在弄，4 年前計畫已經完完整整不斷地討論，什麼開會、什麼誰跟你開會，他們至少開了二、三十次會，每個月他們都有協調會，幾乎大概有一半的月份都提到增購列車，但是你們有沒有核准？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要不要給部長講話的機會？

王部長國材：在 108 年當時認為購車要由地方來做，現在鄭副院長已經有這樣的指示，他們必須按照最新的指示來提計畫，這部分在過去雖然有討論，但當時覺得營運中的車輛不應該補助……

魯委員明哲：好啦！時間不夠了，我再請副院長出來。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好，我們應該要一起講好啊！問題是，7 月 31 日我在、院長在，那天謝謝你們非常重視，院長、副院長、交通部長跟前鐵道局長共同聽到這些話，由行政院院長說出這樣的話，我要拜託大家，希望能夠儘速有答案。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吳琪銘委員質詢。

吳委員琪銘：（11 時 36 分）好，主席、與會官員，現在我請行政院院長、交通部部長。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交通部王部長。

陳院長建仁：吳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院長好、部長好。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真的非常感謝我們的行政團隊，終於在上個禮拜 10 月 30 號金城交流道動工了，我在這邊特別感謝行政院的團隊，一併解決土城、中和、板橋以及樹林塞車的問題。我也要特別感謝，109 年 6 月 22 日當時蘇貞昌院長還有林佳龍部長拍板定案，總共爭取了 56 億，整個交流道的工期預計在 116 年如期完工，現在我請院長還有部長回答，116 年能不能如期完工？

陳院長建仁：好。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按照這個時程，那天動工也都講了，目前就是按照這個時程。

吳委員琪銘：那應該沒問題啦！

王部長國材：是。

吳委員琪銘：再來，本席比較關心的是交通的議題，現在土城人口成長速度非常的快，尤其隔壁中

和、板橋還有樹林人口的帶動，對於台 65 的延伸，我在這邊也要特別感謝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委，吳主委已經召開了 6 次會議，在此，我們在上個月有了共識，也獲得相關單位的共識，那個共識就是運研所允諾要在 1 個月內提供階段的構想規劃，在此，我還是要請問一下，台 65 延伸第一階段到三峽的問題，是不是請吳主委來瞭解一下，好不好？

請吳主委，不好意思啦！跟各位報告，吳主委以前是新北市工務局局長，也是我們的副市長，他對整個新北的交通網最清楚了，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感謝吳澤成主委的用心，其實很多交通壅塞問題都是吳主委一一解決的，謝謝主委，請回答。

吳主任委員澤成：非常謝謝委員一直以來對土城整個交通的重視，尤其是三峽、土城地區的交通問題。對於台 65 要延伸到土城、三峽地區也已經關心很久，我也透過我們會報協調交通部跟相關單位來進行規劃，現在他們已經提出來，從大漢溪的兩側能夠比照新店溪跟淡水河兩側，運用這一個空間來做快速道路系統的規劃，那麼也謝謝交通部運研所已經提出來一個構想，這個構想已經邀請委員大家做溝通，他們也答應在一個月內提出構想計畫，後續還要再做可行性的評估跟綜合規劃。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謝謝我們吳主委，吳主委那您請回，沒關係，吳主委您請回好了，非常地感謝！那我也要拜託行政院以及交通部，是不是可以全力來支持我們吳主委所推動的台 65 的延伸，第一階段就到三峽，因為這可以紓解土城跟三峽往返的車流量，尤其國道 3 號又可以紓解，不然因為三峽的人口成長速度非常快，車輛暴增，也會造成國道 3 號的塞車問題，所以這是一個急迫性，我也拜託行政院與交通部能全力來支持，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補充一下，目前這個計畫就是剛剛吳主委所提的，從土城、三峽，現在我們的計畫是鶯歌還要到龍潭，會變成一個比較跨區啦。

吳委員琪銘：對。

王部長國材：剛才談到土城、三峽列為優先，我們也覺得這一段是非常可行，現在我們是明年 1 月會啟動可行性的研究，運研所研究完是認為可以往下推，明年 1 月會開始發包做可行性研究。

吳委員琪銘：好的，感謝，感謝院長以及部長的支持！再來就是 107 年我跟吳秉叡委員、蘇巧慧委員，當時是賴清德院長，那時候我們順利地爭取前瞻 555 億的捷運萬大線二期計畫，現在變成又有一個瓶頸，現在我們樹林段已經發包了，那中和過來的機廠這邊也在施作了，唯獨土城這一段變成又流標，流標了 6 次，大家都知道現在是因為整個原物料的上漲，還有缺工的問題，所以我現在就是要拜託院長以及交通部長，是不是在經費挹注下能夠提早來補足？因為這牽扯到自償經費的處理原則，是不是跟捷運局以及新北市大家來共同研究，是不是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國材：是，因為增加經費大概估 220 億，他們有送出一個報告出來，那現在我們初步審查是希望他再講一下，譬如不可抗力因素占多少百分比？如果的確都是原物料部分，我們會按照比例來處理，現在請他再把這個報告寫清楚，如果要修正計畫，把報告再寫清楚這樣。

吳委員琪銘：那預計什麼時候？

王部長國材：已經請他再補，他會再送上來，我們會來審。

吳委員琪銘：因為現在民眾都很期待捷運萬大線，尤其在土城這邊，大家都期待很久，如果土城延

宕，那樹林這邊雖然發包也沒用，中間這一段還是沒辦法去連接起來啊！

王部長國材：發包可以繼續發包，但是經費可以提高一點發包，我們後面的程序再來協助這樣。

吳委員琪銘：好的，對整個發包的過程應該不受影響吧？

王部長國材：對，不會，就是經費提高再繼續發包，大概這樣子。

吳委員琪銘：所以應該要儘快啦！

王部長國材：對、對。

吳委員琪銘：好不好？再來就關於我的選區——三峽，因為三峽這個地方是發展觀光的一個重鎮，過去 2020 年也獲得交通部列為經典的小鎮，尤其三峽河的整治也整治得非常成功，還有我們的三峽老街。長福橋也在水利署大力的支持下，現在已經動工了，唯一缺少的就是停車位，交通部是不是能協助新北市共同建構一個停車場？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前瞻的停車場計畫有給新北 25 個停車場，但是當時沒有提這一個，現在有點晚，因為這個錢都已經核定完了，從以前到現在總共 25 個停車場。如果這個要做的話，第一個是他們提計畫，我們要看有沒有剩餘款再來決定。那時候沒提出來就沒錢了。

陳院長建仁：對，當時……

王部長國材：要看剩餘款。

吳委員琪銘：過去新北市都沒提出？

王部長國材：沒有提出三峽。

陳院長建仁：他們提出的那 25 件裡面沒有三峽。

吳委員琪銘：過去有很多議員提到，大家都說他們有提出，結果是這樣，部長說的……

王部長國材：25 件……

吳委員琪銘：新北市 25 個停車場，三峽都沒有被提出？

王部長國材：老街這個沒有。

吳委員琪銘：這樣子確定嗎？

王部長國材：是。

吳委員琪銘：這樣我回去可以向長輩跟鄉親報告。三峽這個地方在發展觀光，尤其我們現在推動「台灣好行」，整個三峽有商機，但是假日塞車都很嚴重，大家沒有地方停車，如果沒有地方停車，就沒辦法帶來觀光人潮，所以未來我會拜託新北市趕快提出計畫。

王部長國材：對，再提。

吳委員琪銘：再拜託交通部部長。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就是比較晚一點，看有沒有剩餘款，他們還是先提先登記。

吳委員琪銘：好，我認為三峽是新北市的一個觀光重鎮，所以我們要先解決停車的問題，你沒辦法停車，觀光客來了大家會在那邊塞車，久而久之人潮就會退，因此我在這裡慎重地拜託你，我也會要求新北市趕快送計畫，早日符合當地的需求，這樣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吳委員琪銘：另外，現在道路管理條例的處罰採用記點制，本席非常贊同行政團隊，共同推動行人

的安全以及減少交通事故，但是現在變成很多營業小客車以及貨車遇到問題，也都有充分的反映，畢竟一個勞工都靠那一臺車生活。我們記點是要降低他們違規的情形，這個我們都非常尊重，但是要考慮都會區現在有很多宅配的車、很多計程車，處罰以及記點我們都尊重，但是我認為我們的配套措施做得不夠，你要有一個臨停的地方。我們規劃一個臨停的地方，讓他們可以在那邊卸貨、載客，這應該是我們未來要澈底檢討的。全國很多地方是不是要思考這個部分要怎麼改善？部長，你是不是認為這個配套、措施有符合要求？我們是不是要推動？你來說明。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長已經有研究。

王部長國材：我們最近都有討論，第一個，縣市要在 100 公尺到 150 公尺留 10%，就是 10 公尺到 15 公尺的臨停區或是卸貨的專用停車格，這個我們大概兩個禮拜前已經跟所有的縣市談了。另外，剛才談到因為他沒有停車位而臨停導致被記點，我們內部現在也會做一些討論，地方政府在這些臨停車位還沒做好以前，記點是不是要暫緩，這個我們目前在討論。

陳院長建仁：這個有考慮……

吳委員琪銘：好，整個政策的推動很正確，是保障我們行人的安全，降低車禍發生的機率，這都非常好，但是我們要考慮他們開營業車，整家的生計都是靠那一台車，如果記點達到標準就要吊銷還是暫停，這樣他們整家的生計都會受影響，我們也要體諒他們啦，所以你如果規劃一個臨停的地方，妥善的規劃，這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幫助。

陳院長建仁：沒錯。

吳委員琪銘：院長，你支持嗎？

陳院長建仁：確實就是這樣，所以他們和工會還有地方政府都有討論過，以目前的情形來說，100 公尺裡面設 10 公尺的臨停區比較合理，當然要設臨停區也要有一個時間，在這個時間以前，就像剛才我說的我們儘量宣導讓大家都瞭解，用多宣導、少開罰這個方式來進行。

吳委員琪銘：對，用宣導代替開罰，主要我們要求的是大家都守法、守規則，這樣可以說創造雙贏，我希望交通部找職業工會來協調，免得在外面引起大家的反彈，這部分請部長一定要儘快，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昨天我跟計程車見過面，因為一個是計程車，一個是貨運車，今天下午跟貨運車討論，然後我也跟地方政府都開過會，剛才說的這些很多都是地方政府提出來的，他們認為要有一個權宜措施，我們初步討論，如果今、明天討論完，我們再跟警政署討論完，就會有一個方案，那地方政府在畫黃線或卸貨的停車格，這部分我們會要求也會督導，就是他們一定要把它畫出來。

吳委員琪銘：這樣很好，非常感謝，我們行政團隊就是要負起這個責任。

陳院長建仁：沒錯。

吳委員琪銘：謝謝院長和部長。

主席：報告院會，交通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接下來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

楊曜委員的書面質詢，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澎湖縣國軍聘僱人員支領地域加給提升案，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緊盯研議調升之進度。

問題：澎湖縣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已於今年 5 月 1 日調升，與金門、馬祖一致，但仍有部分於政府機關或所屬事業機構工作之人員，所請領的離島加給並無同步調升，例如國軍的軍聘僱人員，但國防部已於十月下旬將調升軍聘僱人員離島加給案送至行政院，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緊盯研議調升之進度，讓澎湖縣的軍聘僱人員獲得公平的對待，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二、部分酒駕惟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比率仍低，請法務部儘速研議精進作法。

問題：審計部報告指出，據法務部統計，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地檢署偵查案件終結件數計 258 萬餘件，其中不能安全駕駛罪計 31 萬餘件，排列第 4 名，僅低於詐欺罪（43 萬餘件）、毒品罪（41 萬餘件）及傷害罪（33 萬餘件）等案件。又前述不能安全駕駛罪中超逾 9 成屬於酒駕案件者，107 至 111 年度地檢署對酒駕案件予以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自 107 年度之 44 人、0.2%，上升至 111 年度之 374 人、3.2%，顯示酒駕惟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比率仍低，法務部應儘速訂定酒駕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供地檢署遵循辦理。

三、聲請保護令時間過長，導致家暴案件憾事發生，司法院該如何研議精進作為？

問題：媒體報導，在 110 年 8 月，日姓男子在台中住家對妻子施暴，妻子於是帶著小孩回台南娘家，但後續又在 111 年 12 月男子獲得妻子原諒，與妻子再次與台南同居，又再次家暴，9 歲女兒發現報警，警方受理後聲請通常保護令，但到今年 1 月 9 日召開家事法庭，當時尚未核准通常保護令，後在 1 月 14 日發生男子殺害妻子案，後來被害者家屬查到通常保護令是在 1 月 12 日核准，但郵寄送達時已是案發後的 1 月 18 日，顯示通常保護令的核准跟寄送過程都有待檢討，緊急保護令有規定需要在四小時內核發或駁回，通常保護令則是開庭審理，審理時間可能超過半年，這中間就有可能再次發生憾事，請問司法院是否研擬通常保護令審理的時間限制？

四、研議調整中央機關派駐各地方政府之公務人員職等應調整。

問題：在 107 年，時任行政院院長的賴清德副總統，希望解決地方政府公務員「同職務不同職等」的問題，提出「職務列等調整建議案」，將非直轄市政府科長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另非直轄市政府副局長由「薦任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此案後來也於 107 年 7 月 3 日銓敘部發佈實施；而交通部今年 9 月 15 日起組織調整，觀光局升格為署，但職務列等卻未同步調整，以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例，依「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課長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澎管處課長負責業務繁重，但職務列等卻比地方政府科長還低，是否請行政院就各中央機關派駐各地方政府之公務人員職等研議調整？

主席：報告院會，司法及法制組已質詢完畢，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首先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有鑑於國內仍有利用海域保育類動物如海豚進行表演及與人互動之商業行為，違背其自然習性，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育類野生動物應禁止過度利用之立法精神，以及此法第 24 條「輸入保育類動物以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更可能加劇原生地非法捕獵之情事。爰此，請海委會比照農業部 111 年 9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110714819 號之函釋「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進行表演及與人互動之行為」，兩個月內提出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依《野保法》不應進行商業性之表演及與人互動行為之函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有鑑於國內仍有利用海域保育類動物如海豚進行表演及與人互動之商業行為，違背其自然習性，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育類野生動物應禁止過度利用之立法精神，以及此法第 24 條「輸入保育類動物以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更可能加劇原生地非法捕獵之情事。爰此，請海委會比照農業部 111 年 9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110714819 號之函釋「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進行表演及與人互動之行為」，兩個月內提出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依《野保法》不應進行商業性之表演及與人互動行為之函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萬美玲 陳亭妃 游毓蘭 湯蕙禎 曾銘宗
洪孟楷 林俊憲 王美惠 陳雪生 李德維
林德福 邱顯智

主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接下來請游毓蘭委員。

游委員毓蘭：（13 時 52 分）消防改革不能等，工廠監管管轄權責模糊，本席 10 月 4 日質詢經濟部林全能次長，提出用工廠相關基金挹注，建立跨部會的公安督導員，由消防人員兼任，經濟部經費挹注訓練及津貼，想不到經濟部報告無比敷衍，只說沒有一筆基金叫做工業輔導基金。事實上，明揚大火凸出了產業園區的監管問題，經濟部下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113 年預算書該基金賸餘更有近 3 億 5,000 萬元，因此提案要求行政院督導經濟部，將真正詳加研究的報告送至立法院，共同解決消防員的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案由：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消防改革不能停，雖近日行政院召開多次專案會議，然仍有需思考之處。現行工廠災防、業者自主防災方面，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仍有管轄重疊導致事權不明之處，有待積極思考規劃，並政府應檢討預算（例如利用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支持消防人員擔（兼）任公安督（輔）導員之訓練、津貼等財源。爰此，提案

請行政院督導有關部會研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明揚大火後，在各界督促下，行政院已經召開多次專案會議，做出由經濟部統籌盤點危險物品申報規定之修正、工廠配置圖資建立、統籌聯合稽查等結論，有待後續辦理，另外勞動部、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有待辦事項。舉例而言，就工廠配置圖資一項，其實於 107 年 10 月、108 年 10 月、110 年 1 月，分別均有立法委員口頭或書面質詢提出卻未落實。可見問題並非缺少改革方案，而是在跨部會業務之落實與執行。因此，行政院宜積極思考例如：方案於行政院院會上報告、通過行政院核定計畫，或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列管並資訊公開等方式，強化跨部會之落實。

二、承上，政府得研議多種解決部會間落實之對策，例如：增置跨部會、跨領域之公安業務督（輔）導人員，督導科技園區工廠、高風險工廠……等特別需要被檢查有無遵守相關法規之業者，並由政府檢討預算支應，如經濟部有關園區或工廠之預算，支持督（輔）導人員之訓練及津貼。惟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質詢提出後，經濟部書面答復（經濟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園字第 11255001060 號函）僅復：經查本部並未設置「工業輔導基金」，而完全沒有研議該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下有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或其他相關基金，經濟部實應再深入詳加研議。

三、爰此，提案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機關，就說明一、二詳加研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陳玉珍 翁重鈞 林思銘 羅明才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廖婉汝 吳斯懷

魯明哲 林為洲

主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首先請李昆澤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昆澤：（14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陳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李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院長好。政府要照顧勞工，有三項工作一定要做好：第一，就是要讓勞工有基本收入

；第二，就是要保障他們退休的生活；第三，就是給他們免於職災的衝擊。這是很重要的三項工作。

陳院長建仁：沒錯。

李委員昆澤：首先我要請教我們最低工資法的目前進度，請許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在衛環已經初審完畢。

李委員昆澤：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法令，因為以前我們的基本工資相關審議是由行政命令啟動，我們希望讓它法制化。

陳院長建仁：是。

李委員昆澤：就是不管是參採標準、啟動程序以及相關保障，必須由最低工資法來確保勞工有一個最基本的收入。我現在請教一下，相關的這些參採標準有一個審議機制，這個審議機制，我們有組成一個委員會，大概是 22 人，還是 21 人？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是 22 人，主席是我，其他三方就是勞方、資方，還有第三方。所謂第三方就是學者專家加上政府……

李委員昆澤：政府的部分目前就是勞動部、經濟部、國發會，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昆澤：那我建議是不是也要加上衛福部？因為最低工資也關係到社會福利及最低的生活水準，沒有衛福部，其實好像有一個缺口？部長。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是這樣子的，當然這也可以考量，但是如果加了衛福部，第三方會變 8 個人，8 個人的話，可能其他勞方、資方的代表還要再增加，不過我是說也可以到時候開會的時候，雖然他不是代表，但可以列席來表達意見，也是一個方式，沒關係，這我們可以討論看看。

李委員昆澤：這個可以討論，還是要納入衛福部相關的意見。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對於勞工的基本工資、最低工資，現在大家都稱呼最低工資，但是我們還是有一些法令用基本工資這樣的字眼，這個日後也會做調整嘛？

許部長銘春：會。

陳院長建仁：我們叫基本工資。

李委員昆澤：我們現在要繼續討論的就是勞工的退休生活，我們政府對於照顧勞工，剛才的基本工資可以從當初的 2 萬 8 元調整到 2 萬 7,470 元，這樣一個逐漸的進展，但是有一個缺口就是還沒有法制化，就是讓最低工資法能夠儘快通過。我們勞保的保障，讓勞工退休有基本保障，其實也缺在法制化、明文入法這個問題上面。

首先我要謝謝陳院長，政府從 2020 年對勞保的撥補編了 200 億；2021 年編了 220 億；2022 年編了 300 億；今年也編了 450 億，再加 300 億的特別預算。

陳院長建仁：對。

李委員昆澤：謝謝陳院長，明年編到 1,200 億，這就是讓勞工可以安心，這十年來都有謠言說勞保會破產，害這些勞工年老的時候，本來是每個月領比較有保障，但因為擔心勞保是不是有財務

危機，所以就要一次領起來。

陳院長建仁：對，很可惜。

李委員昆澤：這樣實在是很沒有保障。

陳院長建仁：對。

李委員昆澤：我們現在要讓勞工有信心，當然一開始在陳冲院長的時候，我就要求兩項，第一就是要政府撥補，第二就是國家負最終支付責任。

陳院長建仁：對。

李委員昆澤：但是政府撥補跟國家負最終支付責任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要明文入法，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必須要明文入法。許部長，我過去也提醒你，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以及公務人員退休基金的管理條例第八條，都有相關政府撥補及國家負最終支付責任的相關規定，那勞保條例這個部分為什麼遲遲無法入法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委員一直在主張政府撥補，還有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這個叫安心條款，我也一直主張要入法。事實上這部分在 102 年跟 106 年曾經有提出草案，也都有規劃在裡面。也跟委員報告，目前當然這個勞保年改的草案還沒有定案，但是未來我們這個部分也一定會入法，這個安心條款一定會入法。

李委員昆澤：必須要加快腳步，已經推動、督促很多次了，這個必須要儘快加快腳步，因為我們勞工投保勞保到去年底，勞保局的統計已經超過 1,038 萬人，這麼多投保勞保的勞工，他們每天為了生活、為了家庭、為了子女，都是要打拚、忙碌一整天。陳院長，所以我們除了最低工資的生活基本保障之外，讓我們年老、打拚一輩子的勞工……

陳院長建仁：有退休金。

李委員昆澤：勞保你也要給他們安心啊！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目前以我們財務的這種狀況，可以撐到幾年？2028 嗎？

陳院長建仁：現在要看精算的情形。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根據最後一期的精算報告，是到 2028。

李委員昆澤：好，陳院長，我先請教，我們這個修法的過程要趕快進行之外，政府撥補目前的態度，接下來的年度是怎麼規劃的？

陳院長建仁：好，政府……

李委員昆澤：有一個基本的方向嗎？

陳院長建仁：政府的基本態度就是讓勞保基金的水平維持在 8,000 億左右，當然如果我們這個勞保的制度不改變的話，未來要維持 8,000 億，可能政府要挹注的金額就多了，所以除了政府挹注的以外，為了要達到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的時候，可能勞保在某個程度上，還是需要有一個新的制度來改革。

李委員昆澤：陳院長，我們政府的撥補，從行政院 2020 年的 200 億開始，5 年來已經調升到 1,200 億了。

陳院長建仁：對。

李委員昆澤：已經調整到 1,200 億，接下來還會再調高嗎？說明一下。

陳院長建仁：明年度的話，委員剛才才提到我們有 1,200 億，再加上疫後的 100 億。

許部長銘春：特別預算。

陳院長建仁：特別預算的 100 億，然後再加上連續 2 年 100 億，所以目前要挹注的有 2,670 億的經費。

李委員昆澤：院長，我現在要提醒的……

陳院長建仁：2,670 億進去的話，當然會……所以剛才委員問我的時候，我沒有辦法馬上去回應，因為要精算。

李委員昆澤：陳院長，我現在要提醒的就是，我們對勞工的照顧，最低工資法要入法，不是單單靠行政命令來啟動。

陳院長建仁：是，我同意。

李委員昆澤：必須要有明確的法令跟機制來保障勞工的最低工資，勞保也是一樣！

陳院長建仁：是。

李委員昆澤：政府撥了那麼多的錢要來讓勞工安心，但是我們的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明文入法、法制化是一個最重要的拼圖，必須要儘快地完成。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會再加快來研議，因為在這個研議的過程當中，我們也考慮到可能勞保給付這整個制度的修法到時候到大院來的時候，很可能不是只有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及政府撥補的部分而已，可能還有其他的部分條文要修改，所以我們現在也在跟企業界還有勞工團體一起來討論，看看有沒有更好的修法辦法，所以我們估計在明年度以後可能會提出相關的修法。

李委員昆澤：院長，我要提醒的是最低工資跟勞保的撥補、國家最終支付責任，政府都有實質地在做，趕快法制化。

陳院長建仁：好。

李委員昆澤：這是一個重要的方向。

另外，我請教一下許部長，我們一年勞動檢查差不多有 31 萬場次，但是一般檢查跟專案檢查不合格的問題還是有 20 萬件，勞動檢查會有七成一是不合格，來，簡單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勞動檢查當然我們每年都有做一些規劃，尤其我們對那種高風險的、高違規的產業都會有專案的檢查，包括一般的申訴，有檢舉案我們也會去做檢查。檢查的目的當然就是希望這些企業都能夠遵守相關的職安衛還有勞基法的規範。開罰是只要違法，尤其像勞基法是剛性的法律，一違反是沒有改善的空間，我們會要求……

李委員昆澤：勞動檢查就是要讓勞工有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但是從我們的勞動檢查來看，不及格率這麼高，我們對勞工的職場安全還是必須要努力來維護啦！

陳院長建仁：加強。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昆澤：當然我們政府在 2021 年也通過了勞工的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對於勞工職場的安

全以及不幸受傷或生病相關的津貼、保障都有更具體的提升，相關的這種職業災害的預防跟重建中心，目前運作的狀況如何？來，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預防跟重建部分，我們去年已經成立了勞動部第一個財團法人預防及重建中心，包括中部、南部都有我們的辦公單位，所以同步就預防跟重建的部分都積極在推動，目前的工作都很順暢，對於整個職災勞工的服務也更周延。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過去就一再地提醒你，對於職場的安全我們要特別地重視、要具體地改善，但現在一年了，差不多也還是有 5 萬人受到職業災害以及職業病的衝擊，這不只影響一個人他個人的健康，也影響到他家庭生活的安定，具體改善的成績要出來。我先提醒一下，我們去年 1 到 6 月的職災以及職業病的這種狀況大概是 2 萬 5,000 件左右；今年 1 到 6 月是 5 萬件，當然這個是有職場染疫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對。

許部長銘春：對。

李委員昆澤：雖然這個是職場染疫造成數字的大幅增加，不過我要提醒部長，我們職場職災的死亡人數，去年 1 到 6 月是 195 人；今年 1 到 6 月是 281 人，這很嚴重耶！每一個家庭最重要的經濟依靠、親情的靠山這樣失去生命，你有瞭解到底是什麼狀況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當然對於職災死亡人數希望能夠降低，我們一直持續在努力，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加強、精進相關的作為。

李委員昆澤：院長，你要督促勞動部啦！我們的職災每一年都差不多造成 5 萬人身體的病痛和傷害，這很嚴重啊！要有效的降低啊！這就像是要督促交通部……

陳院長建仁：交通安全。

李委員昆澤：我們每一年交通意外死亡的，去年有 3,085 人，我們要定一個硬性目標來下降，讓民眾對交通安全有信心，對於職災也是一樣啊！我們要督促讓職災的發生來降低。我們是一個進步的社會，進步社會的基礎就是對勞工的尊重和照顧，還發生這麼多的職災，當然勞動部人力也不足啦！我們去勞檢，其實能做到 31 萬場已經很不簡單了，這個人力也要補充，補充之後要做改善啊！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現在大概勞檢的人力有 1,000 人，如果跟 OECD 比起來，這樣的一個配比是還 OK，只是說這個流動率比較高一點……

李委員昆澤：最後，院長、部長，我要求，因為我們現在有勞工職災的專責醫院大概 15 家，我們的網絡醫院大概有 89 家，那我希望能夠成立勞工醫院，尤其是在南部的高雄，這是勞工的都市。來，簡單說明一下。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請勞動部來研擬。

李委員昆澤：部長。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會來做研議，因為災保法上路剛一年……

李委員昆澤：從高雄先啦！高雄是勞工的都市。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 15 家專責醫院，高屏就有 3 家，包括認可跟復健，其實它是從通報、診治

、復健到復工一條龍的服務，它其實是已經有勞工醫院的……

李委員昆澤：你要增加專責醫院的量能，而且要增加網絡醫院，進而推動高雄的勞工醫院。

許部長銘春：是，不過……

李委員昆澤：好好去規劃，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來研議規劃。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研議看看。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賴香伶委員質詢。

賴委員香伶：（14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請陳院長還有薛部長。

主席：陳院長，請衛福部薛部長？

賴委員香伶：有兩位薛部長，是衛福部薛部長，抱歉！

陳院長建仁：賴委員好。

賴委員香伶：院長，我想就教一下，我們今天看到報紙，講到未來通訊診察的法案明年 4 月要上路，很多的基層醫療單位可能有所憂心，但是我相信這是與時俱進、必須要採取的作法。先就教院長，對這個視訊看診，您過去有沒有經驗？

陳院長建仁：有啊！

賴委員香伶：是在哪一個時候？

陳院長建仁：我以前在 COVID-19 的時候有，因為我得到感染嘛！另外更早期的時候，在總統府服務的時候，我也去看過好幾個衛生所有遠距醫療，包括跟高雄長庚或是高雄醫學大學和臺東的衛生所之間的遠距醫療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那從過去到現在，明年 4 月要正式上路的話，現在最大的困難是哪裡？除了醫療端要建置電子化相關的設備之外，在我們就診端，像我們自己或家人要看診，您覺得最需要突破跟最困難的地方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這一個部分，我想可能是民眾要瞭解……

賴委員香伶：民眾要瞭解程序，還是……

陳院長建仁：民眾的瞭解很重要。第二個，當醫師做診斷完了以後，民眾他後來的追蹤也要能夠很便捷，讓他很安心，即使他是透過網路的 video 去看到醫師，但是醫師的診斷……其實我看連皮膚科的診斷、眼底鏡的診斷都可以做得很好，還有 X 光的診斷，這些都沒有什麼問題。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需要透過觸診這些，您覺得這樣視訊的診療還是可以達到我們醫師看診所應該做到的觀察以及觸診的同等性嗎？

陳院長建仁：看哪一個科別。

賴委員香伶：看哪一個科別。好，我請教薛部長，一般家中的長輩或是失智的長輩、慢性病的患者如果真的需要這樣的服務的介接，他自己本身手機可能也沒辦法操作，他需要怎麼樣的一個程序？我們現在的配套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通訊診療是有一個程序的，所以也不是隨時你打個電話給醫師，醫

師就馬上幫你做診療，不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是要預約？

薛部長瑞元：所以還是要有預約，像掛號這樣的動作……

賴委員香伶：預約掛號透過電話就可以了嗎？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病人的這一端，通常會由他的親友來做幫忙、協助，所以在這個資訊落差方面的話，問題應該沒有那麼大，因為這個是約好時間的，所以他可以找人來幫忙。如果是完全獨居的，且這些長輩行動又不方便，若他要透過通訊診療的方法，就可以跟照服員……

賴委員香伶：透過照服員來協助獨居老人或長輩們，當他們家人不在的時候，所以照服員是一個方式，那一般社工可以進去協助嗎？

薛部長瑞元：都可以。

賴委員香伶：如果是衛生所的一些朋友，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如果他是在協助這些獨居個案的時候，這些人都可以來協助他操作這些……

賴委員香伶：我想最重要應該是後端，取藥之外，付費的部分，是不是一定都只能用行動支付？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要整個通訊診療完整的話，大概有三個必須要克服；一個是資訊流，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另外一個是金流；另外一個就是物流，物流的部分，就是他所需要的藥物要能夠配送到他的家裡去。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想這個配套的作法，雖然今天報紙出來後有一些聲音，像基層的診所就說，會不會淪為軍備競賽？會不會淪為一些大醫院把他們看診的人流又引走？這個部分您大概都已經做好相應的處理。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簡單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 1 月的時候預告就已經完成了，為什麼到現在才要公告……

賴委員香伶：已經 10 個月過去了。

薛部長瑞元：中間就是為了解決剛剛委員所提這些基層診所他們的疑慮，所以我們把所謂的慢性病照護那一個 category、那一個項目，侷限在健保目前已經由這些基層院所在執行的這些計畫裡面，所以不會有人……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會再有人直接跳到大醫院去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想在這裡請院長跟部長，既然是一個好的政策要上路，也研擬了大概 10 個月的溝通，來完成其法制性，希望明年 4 月上路前，不管是資訊方面的，關於基層診所要做的醫療雲的部分；再來是我們的就診端，包括這些長輩、這些病患他需要的協同服務，還是請你跟地方政府衛生局跟社會局多多地溝通，讓這個上路可以無縫接軌，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是。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定要來這樣努力。

賴委員香伶：謝謝。

另外也要就教，現在有很多的醫療偏鄉，但其實有一些地方既不偏鄉，也不是我們講的所謂

很難去提供資源的地方，有一個區域，就是龍潭，您知道渴望園區吧？

陳院長建仁：渴望園區，知道。

賴委員香伶：渴望園區，張善政市長當時在那邊工作。這個渴望園區過去的統稱、有一個名字叫做銅鑼圈，目前在渴望園區裡面有建置一個移工的一站式服務基地，在渴望會館的附近。目前只要是進來我們這裡的移工朋友，在那邊居住短暫的一個禮拜左右，就會完成他的訓練以及他的相關健康檢查。可是與居民的關係來講，那整個區域大概有五個里、一萬多人，但裡面只有一家牙醫診所，就沒有其他的診所，也沒有家醫科。10 年前書田診所曾經進駐渴望會館做駐點式的看診，後來就停掉了。到目前為止，我有去會勘過，也跟許部長說明過，這樣一個空間，一萬多人、五個里的大範圍面積，沒有一家家醫科。我剛剛看到我們的視訊診療，這當然是未來一個可以採取的方式，可是當地的里長還有地方鄉親的需求是，有沒有可能請部立桃園醫院或是 804 軍醫院或其他的。能夠進駐就診，包括在輪值的方面，或者是在看診時間的方面，就是可以預約讓他們就近看診，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協助？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這些鄉都會有衛生所，是不是因為衛生所找不到醫師，這部分我們目前有一個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賴委員香伶：它也不偏鄉，還滿現代化的，而且都是高科技人員在那裡工作，結果要看個醫生或是拿個藥也都沒有藥局，都要跑非常遠。所以我在這裡請教部長跟院長還有我們的許部長，剛好我們渴望園區那個地方有移工一站式的服務，固定已經有移工要去進駐，也需要做一些基本的醫療照護跟檢查、健檢之外的一般的照護，是不是有可能在那個地方就近設一個輪值駐點醫師的看診，看是要部立醫院來協助，還是 804 軍醫院，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我剛剛要解釋的是，如果在地就有衛生所，那就用衛生所的據點來處理，因為一共有五個鄉……

賴委員香伶：就是因為都沒有辦法達成，所以里長們苦苦哀求，希望我們部立醫院這邊可以來幫忙。

薛部長瑞元：我們就來安排，如果說它是缺乏醫師的話，我們就請醫院這邊來做支援。

賴委員香伶：那是不是可以一個月評估之後，給我們一個回復，好不好？因為在地鄉親很期待可以有這樣的醫療團隊進駐，也許不是整個設置建置完成，但是有一些科別可以有輪值醫師去協助鄉親的需求。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來評估看看。

賴委員香伶：一個月，好不好？好，謝謝薛部長。

那我繼續請教許部長，我想我們看到最近 9 月份的明揚大火造成很多消防弟兄或勞工朋友的生命喪失，我在這之前在內政組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在這裡要跟您請教的就是，現在勞動部有沒有評估要把我們的勞動檢查權收回委託，然後建置成一條鞭式的，特別是對於這樣一個重型、大型廠區，包括不同行業別的危險度不同，有沒有可能就這部分收回我們自己的勞檢權？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其實院這邊有跨相關部會討論過，因為假設要收回，也是牽涉到修法，這個恐怕要考慮的層面會比較多一點，但是我們現在就是希望經濟部這邊針對加工出

口區的相關勞檢措施一定要精進，包括人力、各方面，都要提出精進的一些作為。至於是不是要收回，這個應該明年度大家會再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討論。

賴委員香伶：有考慮收回嗎？因為如果分地方跟中央是一個權限，這個專案特別的區域、包括經濟部轄下的這些機構的一個管理權跟專業度，我認為並沒有我們勞動檢查機構來得專業，人力的培育跟專業度也是有待商榷。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想請院長看一下這裡的數字，其實從勞動條件檢查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經濟區域的檢查量次跟裁罰量次都低於我們一般檢查的違法比例跟裁罰率，所以這點是很明確的，可以發現有一些人說會不會這樣的一個機構是自己球員兼裁判，除了檢查不落實，專業度不夠之外，可能還會事先通報，當然最好是不要這樣，但就是因為有這些疑慮，所以我才建議我們勞動部如果在修勞檢法，就授權的部分，中央、地方權限先不處理，我覺得經濟部轄下專業的機構收回檢查權是一個可行的辦法。

陳院長建仁：就是產業科學園區。

許部長銘春：產業科學園區……

賴委員香伶：科學園區的部分，院長是不是覺得……

陳院長建仁：產業科學園區的部分，確實在上一次發生這個事件以後，我們是有在考慮應該怎麼樣來安排會比較好，那當然這個部分我們經濟部跟勞動部這邊會再來協調，但是到時候要勞檢的時候，也是在地方的勞檢單位進行。

賴委員香伶：因為院長您不曉得，我是認為過去檢查員的培養當然很困難，特別這些像化學品、危險性的機械，還有他們的證照本身也都要夠充足，他去到現場，他才能夠一針見血找出毛病，事後改善還要找專家來鑑定確認它的改善。所以這個部分，本來你說園區管理局底下設置了 2 位檢查員、3 位檢查員，但我覺得它這個場區內其實也是百工百業的話，他的專業到底哪一個才是他們應該要側重的，其實已經沒有辦法，所以大概都是做基本勞條的普查而已，我希望這個部分真的回歸專業，可以跟經濟部協商，我覺得授權方式可以先收回，這是比較重要緊迫的，也讓企業知道我們有下定決心。像這次化學品整個通報的數量根本是錯的，而它卻可以長期這樣違法下去，以致造成的是人命損失。而且今天這個企業過去還是揚名國際的高爾夫球具的國際大廠，結果卻是血汗高爾夫。我覺得就這一點，院長你絕對不能讓它這樣再像過去有違反失職的狀況，現在在補救的狀況之下，我們的法制跟我們的政策的布達要很明確，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剛才你提到這個申報的部分，我們在化學雲這樣的一個體制當中，以往申報的時間會比較長，並沒有做出入性的動態申報，現在我們也要求動態的申報。

賴委員香伶：所以以滾動式的方式來要求它申報。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也從這個角度上來做。

賴委員香伶：我想最後一點時間請教我們部長，就是關於外送員的權益，我想大家都知道，到目前為止，這個新興產業沒有一個主管機關出來說這個事情我管定了，或這個事情歸我管。我過去長期支持勞動部透過現行法制，以所謂職安衛的指引方式來請這些平臺遵守國家法制。但是到

目前為止，它認為只要是承攬關係就撇掉，不受勞基法、不受職安法規範！所以我想請教部長，當時在 2020 年時職安署曾經承諾，未來將透過指引方式，讓職安法對於承攬業者也可以有所處罰，目前這個法制有修訂、準備送到立院來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的法制還……

賴委員香伶：您瞭解它的作法嗎？

許部長銘春：我要確認一下……

賴委員香伶：您不瞭解吧？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部分我才在瞭解……

賴委員香伶：我想職安署同仁真的沒有把這件事回報給您。重點就在於職安署的外送作業安全指引裡，有要求平臺幫外送員投保第三責任險……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香伶：如果沒有投保的話，視同違反職安法，能夠用職安法來處分；但因為他們認為是承攬關係，所以無法套用。當時職安署同仁是說，準用方式也可以進行處罰，因此這一點要修法。這部分要請部長趕快回去要求！

許部長銘春：我再回去追一下這部分。

賴委員香伶：希望儘快來處理，好不好？最後我想還是勞保問題，我剛剛聽了李昆澤委員的提問，我覺得大家對此都非常擔憂，所以我想就教部長。您當時有說，烏紗帽掉了，你也要修法；我剛剛聽到院長有講，是不是準備明年一定會提出版本？院長，您剛剛有說……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有講過，政府的責任……

賴委員香伶：就是共識也談了，幾場共識也談了，版本會提出來……

陳院長建仁：對，政府的責任當然是要讓勞保基金能夠永續，那這個永續的努力……

賴委員香伶：版本現在有了沒有？

陳院長建仁：我們以前其實已經有提出相關版本，但是那個相關版本並沒有得到大家的共識……

賴委員香伶：我們看一下，2017 年陳建仁副總統擔任召集人，您的版本在這裡啦！所以我覺得部長您就看看以前陳院長、陳副總統當時擔任召集人的版本，儘速從這裡提出版本，讓大家來討論，拖延不太有新的方法可以出來。

陳院長建仁：現在就是企業界、勞工與政府要一起討論，有共識啦。我想每一個人都知道……

賴委員香伶：共識要百分百是很難的，但共識有收減的話就可以努力，因為時間真的不等我們，好不好？院長加油，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莊競程委員。

莊委員競程：（15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陳院長、衛福部薛部長。

主席：陳院長、衛福部薛部長。

陳院長建仁：莊委員午安。

莊委員競程：院長、部長好。在 1998 年有一場莫名怪病席捲我們全臺幼童，有的孩子甚至送醫一

天不到就離開！本來活蹦亂跳的孩子，送醫之後回天乏術，連第一線的醫護們都感到相當震驚與悲痛！1998 年腸病毒 71 型大流行，國內有 12 萬 9,000 多位的兒童出現手足口症，405 例重症，78 例死亡，致死率大概是萬分之六，重症率達到百分之十九點三。為此，在 1998 年 6 月 24 日一場立法院的專家公聽會中，專家提出了建言，為使傳染病防治工作事權統一，應該整合當時的行政院衛生署防疫處以及預防醫學研究所、檢疫總所三個單位，所以在 1999 年 7 月整合相關單位，成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院長，今年是 1998 年腸病毒大流行疫情防疫 25 週年，因為這一段往事，讓臺灣的兒童醫療、腸病毒的研究，甚至於 CDC 的成立都向前邁進許多。這一段往事您應該印象深刻？

陳院長建仁：有。

莊委員競程：因為您有參加那個公聽會？

陳院長建仁：對。

莊委員競程：我提起這段往事的主要原因，除了向院長多年來對臺灣醫療的重大貢獻表示感謝以外，也想就兒童醫療相關議題就教院長及部長。院長，從 11 月 1 日起新生兒要全面納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整合 3 歲前重要的照護服務，而且可以適時地協助就醫轉介，目的是要減輕醫療及家長的負擔，但是因為兒科醫療人力的嚴重流失，醫學界也疾呼人力短缺的問題未來可能會更加嚴重，恐怕急重症會出現找不到醫師的狀況。院長，我們都希望兒童能夠受到妥善照顧，但是醫療人力問題已經是一個不得不重視的問題，少子化浪潮席捲臺灣，我想每個孩子都是寶，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有哪些具體對策可以告訴國人同胞，讓我們瞭解到對於兒童醫療相關問題所重視的點在哪邊？

陳院長建仁：好，我請部長先回答。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簡單說明，我們有一個計畫叫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剛剛提到的幼兒專責醫師就是這個計畫裡面的一部分，因為我們發現兒科醫師大概只有三分之一在醫院裡面，三分之二是在基層，所以第一個，我們幼兒專責醫師就是要讓這三分之二在基層的兒科醫師能夠回來……

莊委員競程：要投入……

薛部長瑞元：投入到照顧兒童的工作上面，因為他們出去開業有時候做做做就做到成人去了，就沒有再特別照顧這些小孩子。

另外還有兩個主要的計畫，也在這邊跟委員說明一下，第一個叫做核心醫院計畫，核心醫院計畫就是我們選定 6 到 8 家醫院，這 6 到 8 家醫院是比較有兒科基礎的，我們會希望他們在四大領域裡面去投入研究跟教學。四大領域就是新生兒、兒童重症、兒童癌症及遺傳疾病。對於這四大領域，我請他們去招募相關的研究醫師，也就是年輕的醫師，然後我們會補助他們到美國一些兒童醫院去受訓，不管是短期還是長期的訓練，我們希望他們回來之後在臺灣能夠再往下一代去教，他本身主要就是處理這些兒童重症、難症的主力。

第二個是重點醫院計畫，重點醫院就是我們在每一個縣市都找到至少有一家醫院可以做兒童急診以及新生兒的照顧，包括新生兒 ICU 的照顧。因為目前少子化的關係，有很多醫院其實已

經沒有做兒童重症或是新生兒照顧的單位，因為 case 太少，沒有辦法維持營運，所以我們把它集中化，每一個縣市至少會有一家。

莊委員競程：是，部長，這就是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本席過去也關心過兒童醫院的問題，但是檢視之後，我們發現專責的國家兒童醫院其實都沒有，所以我也跟行政院反映過多次，要求國家要投入這樣的資源。剛剛部長也提到各個醫院因為少子化的原因，有他們經營上的負擔和困難，也有他們的選擇，但是國家資源應該要投入進去。我舉兒童醫院的例子為例，本席選區的中國醫藥大學設有兒童醫院，但根據我實際去瞭解後發現，它並沒有專用的兒童手術病房，有個例子是 1 公斤巴掌大的巴掌天使，因為胎便擠破腸子必須緊急手術，但手術前的準備工作比手術本身還要驚險，因為手術醫師必須先去布置手術房，在冷氣空調是成人的手術室當中要把早產兒使用的加溫輻射台推進去，烤燈要備好，讓冰冷手術房的溫度調升，因為這麼小的巴掌嬰兒可能連蓋被子都會受到傷害，最後再從新生兒加護病房推到開刀房，這短短的 3 分鐘路程其實真的是步步心驚，但是國家應該可以做更多的資源投入，所以我想請問院長，您同意不同意不管它是制度問題或是硬體設備，乃至整體兒童醫療環境的問題，政府應該如何來解決？我剛剛有聽到部長說至少每個縣市都要有一家兒童專責資源醫院來投入，讓兒童醫療資源可以向上提升。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您提到中國醫藥大學的兒童醫院就是我們指定的核心醫院之一，對於這些重症兒童，尤其是需要手術的部分，他們有能力去做處理。至於設備的部分，我也要跟委員報告，每一間開刀房、手術室的建置大概都需要好幾千萬，因為兒童外科的 case 並沒有這麼多，所以不太可能一家醫院去弄一個專為兒童所做的手術房，專門提供兒童手術來使用，這個在實務上大概比較不可行。不過我們可以就它所需要的一些特別的設備來做補助，也就是說，如果有這種 case 出來，必須要做手術的話，就在原來的手術室去做調整，把不管是溫度或設備等等這些東西添加上去，就能夠從事兒童的手術。

莊委員競程：是，這個也要趕快去提升，這是兒童醫療跟安全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找這几家核心醫院來談，因為這個核心醫院除了我剛剛講的人力訓練之外，另外一個就是它的設備，設備要特別考量。

莊委員競程：好。另外我想要討論的是在宅醫療的議題，健保署 105 年 2 月起有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這個計畫主要是要發展因地制宜的在地化、社區化的服務體系，讓醫護人員可以就近至行動不便患者的家中提供醫療照護。我想在宅醫療部分有兩大主軸，包括急重症在宅醫療照護以及擴大安寧照護部分，如果政府可以把在宅醫療做得好，就是真正完善了最後一哩路，可以在家裡面善終。所以針對在宅醫療這個部分，我想衛福部應該有提供完整的期程跟目標，除了在宅醫療這個議題，就是如何讓醫護人員願意投入，因為在宅醫療的醫護人員要到病患家裡去看，我一個早上在醫院裡面可能可以看 100 個病患，但是在宅醫療可能一個早上只能看 5 個病患，這樣要如何有誘因讓醫護人員願意投入這樣的醫療資源確實是個問題。

另外，從在宅醫療議題延伸出來的就是最近常聽到的巴氏量表的問題，對於需要照顧的長者來說，巴氏量表是不是唯一的判定標準？有很多人提出用年紀來區分，但是用年紀區分後，在

這個年紀以下的人好像又沒有受到特別的照顧。我想用一個比較專業的角度來和院長、部長討論一下，本席的看法是，如果以年紀來區分，我認為應該是用人民的平均壽命年齡為標準，平均年齡壽命以上的就不用巴氏量表，可以討論合理不合理；至於平均年齡壽命以下的，我們就用多元認可的方式。就像我們居家醫療的服務申請其中有一項標準就是巴氏量表，但是衛福部、勞動部也公布了三大族群不用巴氏量表就可以申請外籍看護，這就是多元性的選擇，所以有年齡的區分跟多元性選擇，如果在那個年齡以下是多元性的選擇的話，那這個年齡切點在哪裡？本席認為是不是可以考慮用國人平均壽命年齡，以平均壽命年齡以上跟以下來做這樣的探討和區別，以上當然就不需要巴氏量表，以下就用多元來做這件事情。

薛部長瑞元：剛剛委員問了兩個問題，一個是有關於巴氏量表適不適合用年齡來做切分，這個部分是可以研議的，當然就是要看他需求的狀況，比方說哪個年齡以上有大概七、八成都需要人家協助生活照顧……

莊委員競程：是啦，我剛剛講到平均壽命年齡，是因為平均壽命年齡是科學統計……

薛部長瑞元：是不是用哪個來切的話，這個可以討論啦。

莊委員競程：是啦，平均壽命年齡以上的，需要照顧的長者的機率就會高嘛，我想以這個來作為切分的年齡，比隨便喊一個年齡還要有科學依據。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比較有科學依據。

莊委員競程：在平均壽命年齡底下的話，我們是做多元的評估，多元的也不一定是巴氏量表，像現在衛福部就提出有幾大族群是不需要的，因為那也經過了很詳細的醫學診斷的依據，所以，採取這樣的方法是不是讓兩邊都可以照顧得到？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用年齡這部分的話，我們可以來統計，然後來看看是否可以用一個年齡來做區分。另外一個也跟委員報告，目前多元評估方式新增了三大類，特別的身心障礙那部分大概有六百多人已經申請通過；曾經接受過長照服務的那部分，大概有三百多人；然後失智症、輕度失智症大概是 82 人，所以加起來大概一千一百多人已經用這種新的多元評估方式，而不是用巴氏量表，並且已經評估通過了。至於剛剛委員還有一個問題是有關於居家醫療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健保署這邊正在調整支付的標準，也就是未來從事居家醫療的，它的點數可能就會再提高，我們也鼓勵更多的醫護人員能夠投入到這上面。

莊委員競程：是，我想資源要投入才有辦法讓醫護人員，因為醫護人員現在也是非常的缺乏，尤其在宅醫療之前主要是在偏鄉執行，偏鄉的醫療更缺乏，那當然現在以不是在偏鄉來講的話，就以重症跟安寧的治療照護，也是需要在宅醫療的一個……

薛部長瑞元：其實跟委員報告，都會區也有這種需求，尤其是像臺北市有很多那種四、五樓的公寓，住在上面的話，真的他就下不來，要就醫就有問題，所以，當他重病的時候，居家醫療可以給他們很多的幫忙。

莊委員競程：沒有錯，剛剛講到的巴氏量表也請部長跟院長回去研究一下，因為我認為以我們的專業來看的話，如果以平均壽命年齡來做一個區分，以上是不需要巴氏量表的話，我覺得聽起來會比較合理。不然如果你說 80 歲，那為什麼不是 75 歲，為什麼不是 70 歲？那樣就沒有科學上

的一些數據可以來討論。

另外就是隨著社會人口的老化，我們的長輩跟小孩都要有完整的一個照顧，這也是我從政最重要的一個目標。過去我們在做的跟未來我們要更加努力打拚的，就是希望我們政府可以提供更好、更全方位的照護體系，讓我們的長輩跟小朋友都可以得到照顧，我想這樣就會減低我們年輕人的負擔，讓我們的年輕人可以專心地拚他的事業，拚我們臺灣的經濟、國家的經濟，我想這才是一個正向的循環。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對於老弱婦孺的關心，老人的照顧跟嬰幼兒的照顧確實是很必要，你是很專業。

莊委員競程：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蔡培慧委員。

蔡委員培慧：（15 時 18 分）謝謝蔡副院長，有請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蔡委員好。

蔡委員培慧：院長您好，您是公衛專家，然後也瞭解偏鄉的醫療。剛剛莊競程委員也提到，我記得在上次我質詢的時候，特別提到南投嚴重的狀況，比如說我們是臺灣本島唯一缺乏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陳院長建仁：是。

蔡委員培慧：在這個狀況下，我們引用衛福部的數據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南投縣每一萬人的急性病床數只有 26 床，每一萬人的醫師人數，在西醫部分只有 13.65；然後中醫只有 3.3；牙醫只有 3.3，大概都不到正規的五、六成。當時我們也具體地聽到了您跟薛部長有特別強調，比如說您特別強調醫學中心來支援相關的醫療業務，我覺得這可能是短期內可能性比較高；然後薛部長也強調，醫學中心可以，但是我們要儘量地來扶植一家醫院，讓它可以達到重度急救責任，也就是對心血管、重大創傷、腦中風都能夠處理。可以告訴我進度嗎？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責成，我們的目標是選定部立南投醫院，因為自己的部立醫院……

蔡委員培慧：選哪一個醫院我並不反對，但是時間要加快，可以告訴我時間嗎？

薛部長瑞元：有，時間上面一定是會加快。

蔡委員培慧：不要只有說時間會加快，請告訴我具體的時間。

薛部長瑞元：我認為要成立是有一點程序，必須要先在人力到位之後，那設備也已經處理……

蔡委員培慧：看起來在過去半年沒有進展。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

蔡委員培慧：我得到你們給我的一份資料，5 月 26 日你們說有跟部立南投醫院討論，短期在 112 年、113 年只有急診醫療、高危險妊娠跟新生兒；在 113 年、115 年是急性冠心症醫療、加護病房照護；在 116 年是腦中風、緊急外傷。我現在要問陳院長……

薛部長瑞元：這個太慢了！

蔡委員培慧：我現在要問陳院長，我「心肝頭嘖嘖彩」，我在 2013 年 11 月因為車禍所以腦部要開刀，如果我那時候人在南投，我有辦法得到治療嗎？請陳院長回應。

陳院長建仁：我想委員一定是很很急著說越快越好……

蔡委員培慧：當然。

陳院長建仁：但是這裡面我們要看人力調配的情形，我請衛福部再來跟相關的醫院，因為他現在……

蔡委員培慧：可以給我一個加速的時間嗎？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

蔡委員培慧：如果對你今年提出的要求，在 116 年來完成，我們異地而處，陳院長的看法呢？應該在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比較妥當？

陳院長建仁：我想最好的話是在一、兩年內就能夠完成。

蔡委員培慧：好，那就拜託了，拜託部長在一、兩年內完成好嗎？因為我相信……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會盡力來趕。

蔡委員培慧：我相信我們是傾全力在做這件事，那我也相信部長也有這樣的意志力，但是要拜託，我也很感謝過去王次長也都很努力在跟地方的醫院來協調，但是努力要看到效果啊！所以兩年內我們能夠來完成，我相信兩年內南投可以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好嗎？

薛部長瑞元：是，好。

蔡委員培慧：好，既然是這樣，我也要拜託院長答應我一件事，關於目前醫療資源的協助，我們南投因為地域遼闊，所以有 5 個地區醫院全部都是靠醫中計畫來協助地區型或是醫學中心，不管是來自彰化、來自臺中，進駐到南投來協助，所以是不是可以告訴我醫中計畫的預算不能少、計畫不能停、腳步要加快？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這個目標就是衛福部他們要努力的，包括預算不能少、腳步要加快……

蔡委員培慧：就是預算不能少、計畫不能停、腳步要加快。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一定是這樣做。

蔡委員培慧：好，非常謝謝。我最近對於天主教徒跟基督教徒無限的感謝，因為目前要去南投設大型醫院的也是基督教醫院。

陳院長建仁：對啦！

蔡委員培慧：好，既然這樣，我就要來問第二個問題了，這個也跟衛福部有關，就是國民年金跟老年年金。我上次有質詢過，我當然希望加碼的幅度要增加，但是以目前的法律來看，你參考的物價指數是通盤的，我當時就建議應該要針對民生物價指數。可是我覺得這個制度還有一個盲點，就是你一開始的時候，國民年金是用 3,000，那目前是 3,770，可是時間拉得很長，我們就用最簡單的數學來算，不必用到微積分，我們也知道，如果你的基數很少，你就算加碼 6%，仍然還是很少。換句話說，最辛苦的人，或是在民國 32 年以前沒有加入任何保險的人，或者是家庭主婦，他們的基數目前只有 3,770，就算是明年 1 月 1 日，我們很努力地加了 6%了，也只有 4,036，你覺得合理嗎？我告訴你不合理在哪裡，如果我有 4,000 塊，光是繳健保費就 800 塊沒

有了，我以後每天都只有 100 塊的餐費，這就是現實。你們不要以為所有的人都跟多數的人一樣，可能不管是勞保、農保或軍公教，他都有月退，其實非常多人是沒有的。所以我要拜託院長，我已經提出法案，我們是不是讓國民年金跟老年年金的基數上調到 5,000 塊？請院長回應。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我們來盤點一下相關的經費，然後如果說要在基數上調的時候，是不是要考慮到家庭所得的情形，我們可以來研議。

蔡委員培慧：我告訴你，對家庭所得的情形我很清楚，你是做公衛的人，我相信你的數理能力比我好，你只要去思考整個的不同，你就用級數最高 20%跟最低 20%來看他們運用在生活的消費，弱勢族群絕對是民生消費占最多的，而偏偏會領國民年金的這些弱勢族群又不是領取你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的協助對象，他們往往是邊緣戶，他們往往都是媽媽沒有工作，但是可能家裡有土地或者是有遺產繼承的房子，所以他們怎麼樣都請不到中低收入戶，怎麼樣都請不到低收入戶。可是他們如果有房子還好，不用付租金，我曾經在草屯處理過一個是他要租房子的情況，我曾經在集集處理過一個阿嬤八十幾歲了，他帶兩個小孩，兩個小孩到了高中都輟學，因為非打工不可，不然他們活不下去，因為他們要租房子。所以我要說的就是，你想想看這幾年臺灣已經有邁向福利國家的基礎了，比如說對幼兒的照育，比如說我們現在的租金補貼，可是我們為什麼把國民年金的這一個就忽略了呢？基數的調漲，總體預算並不多，以這幾年臺灣的稅收是絕對可以來負擔的，所以我們是不是一起來調整法律？我相信在未來這個時間，我們仍然有機會告訴大家這個好消息，你是聖騎士耶！你應該要帶領我們走向福利國家。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研議啦！我想請他們給我一個經費評估的狀況……

蔡委員培慧：評估？好，謝謝，那這就要請薛部長，麻煩你來評估。

薛部長瑞元：這個要算啦！

蔡委員培慧：目前薛部長有給了我們一個好消息，就是我們的長照非常好，但是那個餐費比公務員的餐費還少，80 元好像要調整為 100 元了，是不是？請教部長。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已經規劃好了。

蔡委員培慧：希望明年 1 月我們就可以看到這個消息。但是我有兩點也是要請部長，而且也要跟院長報告，就是我們的長照據點，基本上在衛福部是沒有人數下限的，可是有一些縣市政府會用人數下限，它的人數下限比如說最低應該 15 人，或最低應該多少人，可是這個 15 人往往讓那些比較偏向雖然做長照、但是有一點營利味道的，他們就以這個為標準，如果它超過 16 個了，可能還會收，但是到 20 個、22 個，它會說不好意思，我們錢不夠，沒辦法收，反而是社區做很多，20 個、30 個，很多志工都來做。所以有兩件事要拜託，一個是長照據點，是不是如果它服務的人數增加，我們應該給他適當的業務費增加，因為它可以照顧更多人？這個在偏鄉地區特別多，因為偏鄉地區的老年人口多，偏鄉地區的社會福利沒有那麼完整。

第二個，我們在長照跟身障的交通車都有不同的法規，這個我已經跟衛福部討論很多次了，我覺得如果有需要的話，長照跟身障的交通車應該交互服務，而不是長照只能服務長照、身障只能服務身障。

第三個，現在的身障社工師，基本上，衛福部很特別，一個長照機構它只補助 0.5 個社工師，

可是我要提醒你，就算是其他部會，比如說內政部營建署、現在是國土署，針對地方建設，或者是教育部針對偏鄉地區，它都會針對縣市政府比較偏鄉給予級距的補助，換句話說，如果你在六都補助 0.5，他們有錢，就可以再把 0.5 的薪水給補上去，那你最起碼在其他的偏鄉地區也可以補助 0.8、0.65 或 0.9，或者甚至 1 個足額的吧！這件事情要拜託薛部長，也請院長先回應。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研議看看，對啦！就是說不同的地區用的都同一個標準，有些是不太合理，而且是偏鄉。

蔡委員培慧：是不合理的，而且我已經把教育部跟內政部都提供給衛福部參考，應該可以依據級距分級來處理。

我們來看下一個，就是南投縣要處理的垃圾問題，這件事情非常嚴重，因為南投是目前全臺灣唯一一個還沒有自主處理設施的，而這件事情，我覺得臺東已經恢復了它的焚化爐，然後新竹現在也有做新的計畫，花蓮就用 BOO 跟台泥合作，南投沒有。這件事情，我當然知道垃圾處理是地方政府的權力跟責任，可是我也要拜託我們行政院跟環境部來給予支持，為什麼我說要拜託？因為現在是 5 萬噸外運，可是這樣的外運沒有辦法消耗暫置的 25 萬噸，所以我又拜託了環境部在它改制之前給了 6 萬噸的打包經費。我特別去詢問環境部，因為我們的地方政府還沒發包，今年可能來不及，這太荒謬了吧！計畫在 8 月都已經核定了，怎麼可以停到現在呢？所以環境部薛部長是不是可以督促、要求南投縣政府應該要加速來做，請回應。

薛部長富盛：是的，謝謝蔡委員。蔡委員對南投垃圾處理的用心跟付出真的很令人感佩，蔡委員也幫南投爭取到今年六千多萬，就是你剛剛提到的，到目前還沒有發包，我所瞭解的是最近應該可以發包成功，我們還是會繼續來督促。另外，南投……

蔡委員培慧：好，您督促這個我覺得是非常好。第二個，我覺得也是未來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外運這件事情必須再加碼。坦白講，我自己也去拜訪非常多縣市長，可是對他們來講，他們有壓力，因為他們來協助我們，可能他們的議員也會有爭議或是質疑，但還是要拜託您協助，或者是說像過去一樣，他只要來協助，你們也會有外加加碼的一些經費來協助，可是我覺得長期還是要做啦！比如說我一直覺得分選燃料化，垃圾變黃金，這是一個很大的趨勢。可是我告訴你……

薛部長富盛：沒錯，我們在進行當中。

蔡委員培慧：這件事情如果一定要等縣市政府提供方案來跟你提，那個時間很漫長，我可以告訴你，現在在進行中，比如說竹山，它是做竹產業的基地，所以就有人來回收這些竹屑，因為它是走循環經濟的路線。

薛部長富盛：是。

蔡委員培慧：任何一個竹屑回去還可以做成燃料棒，然後就賣給大型的造紙廠來做減碳，是不是請薛部長可以來提供試辦計畫的申請？任何一個不管是公所也好、縣市政府也好，他們只要走向循環經濟節能減碳的話，就應該往這個方向走啊！您的看法呢？

薛部長富盛：是。蔡委員，你剛剛的建議非常好，事實上，SRF 假如用竹子的廢棄物，它的品質

非常好，可以達到減碳。

蔡委員培慧：沒錯，這就是農業縣可以貢獻的。

薛部長富盛：是。

蔡委員培慧：因為農業的，比如說學校或者是廢棄的木屑非常非常的多，如果我們可以來做試辦計畫，我們就可以加速 SRF 燃料棒的興建。

我再提一個，這件事情也是一個痛，我自己來自南投，我自己的家裡種絲瓜，所以就有膜，然後每年都要回收，因為每年都要種，目前我們曾經跟衛福部、農委會試辦，但是它是定期要我們送到某地，最後有些長輩搬不動，有的人送到那裡了，結果回收廠說：不好意思，這有土、有水，要拿回去！所以我知道，我們一個是公衛博士，一個是材料的博士，我們是不是應該來研發回收農膜的自動化農機具？就是說如果它可以移動的，我們想想看喔，我相信在座的人叫你去搬這些幾十公斤重的膜上車，你大概也搬不動啦！我們如果可以讓它自動化回收，而且讓這個回收車就像垃圾車一樣是移動到各個田間去做的，這件事情我也會來要求農業部，當然，環境部你做為回收機制的建置，您的看法？

薛部長富盛：蔡委員，事實上，農膜的回收機制已經有器械化了，就是你剛剛所提到的，包括苗栗、屏東，他們都有示範場。

蔡委員培慧：但都是定置的機械化，我說的是移動式的機械化，因為目前最大的難題就是，在我自己的家鄉，他們叫我們比較農閒的時候去送交，結果大家好不容易搬去了還被退，為什麼？因為有土、有水，難道不能開一台車去田裡協助把土跟水弄掉，然後再把那個塑膠膜帶走，對於這件事情，你是材料學……

薛部長富盛：關於這一塊，跟蔡委員報告，我們試辦可以來做。

蔡委員培慧：而且不管是臺大農機系或中興的農機都很厲害，他們要去研發啊！

薛部長富盛：是，應該可以，這個沒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可以試辦研發啦，看看怎麼樣……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謝謝院長覺得，嗯，這件事情可以做。院長，我跟你講，麻煩你督促農業部跟環境部，這件事情如果不做，已經形成我們農村地區的危機了，為什麼？因為農膜是每年都會發生的，可是過去卻忽略了這個回收的機制，它每年年產 1 萬噸，這些如果散置在地方是非常可惜的。所以，謝謝院長剛剛把我們的急重症醫院在兩年內要完成，然後那個 5,000 塊要研發，然後這件事情也拜託您囉！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5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賴委員，午安。

賴委員士葆：院長午安。現在先看一件事情，畜產會在今年的 1 月份標到了衛福部食藥署的一個案子，840 萬限制性招標，薛部長可以起來幫忙喔！這是什麼案子呢？就是 112 年度市售高風險禽畜水產品中藥物殘留委託檢驗計畫，畜產會標到這個衛福部給的案子，結果畜產會自己從外面

進口雞蛋，今年的 6 月 6 號進來 21 批，裡面有 5 批被食藥署檢驗出來有禁藥，這個會致癌。好，有 16 批放行了，但這 16 批是抽樣的，這 16 批在市面上沒有檢驗，他們拿到這個計畫卻沒有檢驗，自己進口的是有致癌物禁藥的，球員兼裁判，我不知道食藥署發這個包出去，也沒有盯，錢給他，給畜產會亂搞！院長，你要盯這個事啊！現在來講，我們看的是這 16 批的蛋不知道跑去哪裡，吃下去了？但沒有檢驗耶！21 批之中有 5 批有禁藥，可能會致癌，16 批放進來了，你們給他這個 860 萬的計畫，好歹要去檢驗檢驗吧！它還是限制性招標，你說說看。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兩個是不一樣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有什麼不一樣？

薛部長瑞元：我們請畜產會做這個檢驗並不包含這些蛋，也就是剛剛委員提到那些進口的蛋，他們檢驗的是其他的水產品等，並不包括那些蛋，那些蛋檢驗不合格是由食藥署自己檢驗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我要問你的就是，他進來了 16 批……

薛部長瑞元：那些都是抽樣合格的。

陳院長建仁：都是檢驗過的。

薛部長瑞元：我們不可能把每一顆蛋打破做檢驗啊！

陳院長建仁：雞蛋進口以後要通過兩關才可以上市，第一個是食藥署的檢驗，第二個是防檢署的檢疫，這兩項都要通過才可以上市。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兩位長官，現在 21 批進來有 5 批有問題，剩下 16 批進到市面上，難道不需要再抽驗嗎？

薛部長瑞元：那 16 批也是有檢驗，是合格的。

陳院長建仁：也是有檢驗啊！16 批檢驗是合格的啊！是啊！是食藥署檢驗合格的。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不是啊！你們委託畜產會是檢驗什麼？

薛部長瑞元：委託畜產會檢驗的是其他的東西，並不包含這些蛋。

陳院長建仁：對，不是蛋。

賴委員士葆：沒有雞蛋？

薛部長瑞元：對，不是這些蛋。

賴委員士葆：沒有雞蛋？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些蛋。

賴委員士葆：我是強烈質疑的，你們對畜產會太好了！這樣不好。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來看今天 BBC 的報導「美國悄悄武裝臺灣，強化地面戰」，準備要打仗了！我不知道你們醫療物資準備好了沒有？請問你抗生素夠嗎？請問你麻醉劑夠嗎？請問你血漿夠嗎？這些戰略物質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這些我們都有在盤點。

賴委員士葆：盤點怎麼樣？講一下、講一下。

薛部長瑞元：詳細的數字沒有在我這邊。

賴委員士葆：不要講詳細的數字，可以撐幾個月？

薛部長瑞元：我們至少有 3 個月，我的印象就是 3 個月。

賴委員士葆：3 個月，好。接著是這次很重要的以巴戰爭，我們看到迦薩的醫療中心被炸了，大家就強調一個東西，以色列他們有戰時醫療中心地下化，請問臺灣有沒有做這個？

薛部長瑞元：因為原來的醫院都沒有這類的規劃，但是我們現在新建的醫院就有要求，尤其是新建的公立醫院，它必須要在地下室去做未來如果有戰爭時的準備，讓醫療……

賴委員士葆：那是哪個醫院？

薛部長瑞元：目前新的醫院、新蓋的醫院。

賴委員士葆：哪幾個新蓋的醫院？

薛部長瑞元：可能我要把這個名單再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台大有嗎？

薛部長瑞元：台大沒有，因為它現在沒有新蓋的。

陳院長建仁：它不是新蓋的。

賴委員士葆：榮總有嗎？

薛部長瑞元：榮總也沒有再新蓋。

陳院長建仁：沒有新蓋。

賴委員士葆：那我不曉得你要蓋在哪裡啊？

薛部長瑞元：部立醫院有。

賴委員士葆：哪個部立醫院？

薛部長瑞元：我印象中應該是部立臺北醫院，它應該是被要求……

賴委員士葆：那地下化跟一般的差別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在地下化時就必須要先把管路安置，包括氣體的管路、水電的管路等，統統要先安置好，所以到時候如果萬一有這個狀況的時候，它把病床往底下送的時候，這些東西就可以繼續再維持一些維生的設備。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打仗，我們的醫學中心沒有問題可以應付，是不是這個意思？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不敢說一定全部都可以啦，因為的確大部分的醫院都已經是蓋好在那邊。

賴委員士葆：提醒兩位長官喔！新北市的八仙塵爆，光那個塵爆，北部地區的醫院就一塌糊塗啊！大家亂成一團，根本就不夠啊，什麼都不夠啊，何況打仗……

薛部長瑞元：那個是大量傷病患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委員，在八仙塵爆那個時候是因為有大量燒燙傷的病人，所以燒燙傷的病房……

賴委員士葆：對，戰爭不會有燒燙傷嗎？

陳院長建仁：那當然有可能啦，但是我們沒有一個人希望有戰爭……

賴委員士葆：戰爭絕對大、大、大量燒燙傷啊！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們會去準備，所以你看上次八仙塵爆以後，我們對於每一個縣市燒燙傷的病房

就有去加強，所以這一次你看明揚火災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回過來、回過來，我要請教薛部長，戰時地下化這樣的設備、這樣的設施有沒有全面性要規劃？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全面性目前是沒有辦法啦，因為已經蓋好的醫院就在那個地方，你要把這些管線拉到它的地下室去的話，在工程上面是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就用……

賴委員士葆：臺大怎麼辦呢？臺大沒有地下化。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就用新設立的一個……

賴委員士葆：可見你沒有準備好啊！所以美國給我們放這麼多武器準備打仗、要進行巷戰，結果醫療設施沒有跟上去啊！這是我的重點。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有很多種方法，不是只有醫院地下化而已，因為全世界醫院地下化的其實不多啦，只有在以色列有這樣子，其他的也沒有，還是有其他的一個應變措施。

陳院長建仁：我們最大的目標……

賴委員士葆：以色列是很好的 model 喔。

陳院長建仁：我們最大的目標是兩岸應該共同追求兩岸的和平穩定啦，沒有人要打仗，但是我們要有超前部署，萬一有需要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對啊！現在不是美國在幫我們部署嗎？美國在幫我們部署地面戰爭啊！開始標槍飛彈、刺針飛彈……

陳院長建仁：沒有人要戰爭，我們備戰才能夠止戰，這個是很重要的一個觀念。

賴委員士葆：避戰才止戰啦！好了，今天不跟你講這個。我可以告訴兩位長官一個數字，請問院長，明年度少子化的預算編多少？

陳院長建仁：明年少子化的預算……

賴委員士葆：編多少？編多少？

陳院長建仁：你是包括那個幼兒托育的經費？

賴委員士葆：全部、全部，一個總預算裡面，我告訴你……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要再盤點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1,200 億，去年編 1,000 億。

陳院長建仁：是。

賴委員士葆：結果我們的出生人口原來 40 萬現在變成 13 萬，死掉的人口 20 萬，臺灣變成生不如死的世界，變這樣，怎麼樣讓人口增加？你人口沒有增加怎麼打仗呢？大家預估這個趨勢再下去，一年不會超過 10 萬。

陳院長建仁：我們人口增加的目的不是為了打仗，但是我們少子化確實是需要來改進，即使我們生的孩子數不多，但是每一個孩子從出生到他 22 歲，國家都要照顧他，這就是少子化應該要有的目標啊，讓他的品質可以提升。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提一個，我到處講，特別是在跑喜慶的婚宴，我常常在講——我在立法院提案，就是被民進黨多數暴力把我封殺。我說第三胎加 100 萬，大家掌聲如雷啊，你要跳過第一胎

、第二胎，第三胎才有 100 萬，我跟你算多少錢？我們現在第三胎的人口 10%，現在人口出生 13 萬，所以一個 10%等於 1.3 萬，一個人 100 萬，一年多 130 億；你現在一年多 200 億，人口沒有增加，去年、今年度的少子化預算 1,000 億，仍然沒有增加，明年 1,200 億，也不會增加，代表你的做法有問題，我的做法最直接了當，100 萬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你把 100 億放下去，你能夠生出來的孩子，然後你要不要給他托育的錢？

賴委員士葆：那是另外一件事啊！當然要。

薛部長瑞元：預算會排擠。

陳院長建仁：本來預算是 1,200 億，就是要從他還沒有懷孕的時候，不孕症開始照顧……

賴委員士葆：所以院長反對？

陳院長建仁：一直到 22 歲，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反對第三胎給 100 萬，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們本來就有第一胎、第二胎、第三胎，補助的錢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第三胎太少了。你反對第三胎給 100 萬，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士葆：你反對？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第一胎、第二胎、第三胎一樣要鼓勵……

賴委員士葆：好啦！陳建仁反對第三胎給 100 萬，讓大家知道。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每一胎都要鼓勵，不能夠只鼓勵第三胎。

賴委員士葆：一直鼓勵，他生前面兩個才有第三個嘛！這道理這麼簡單，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但是第三胎我們有增加，我們有給他補助……

賴委員士葆：你反對第三胎給 100 萬，我就只記錄這一點。

來，我們再看，最近薛部長很大聲，呼應賴清德的選舉，開選舉支票說要加薪，結果一個人只有加 1,500 到 2,500 塊，平均 2,000 塊，是針對部立醫院。

薛部長瑞元：委員，不是這樣子。

陳院長建仁：你的講法不對。

賴委員士葆：什麼不對？不然你講。

薛部長瑞元：每一家醫院各有不同的策略，加 3,000 的也有。

賴委員士葆：你的部立醫院加 1,500 到 2,500。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要去算。

賴委員士葆：這個數字就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沒有說要加到多……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來，我現在跟你講，大家更在意的是血汗護理師。你規定 108 年醫學中心是 1 比 9，臺大現在是 1 比 7，但是護理師公會提出 1 比 5 的目標，可以嗎？做得到嗎？

薛部長瑞元：這要算啦！

賴委員士葆：可以 1 比 5 嗎？

薛部長瑞元：而且要形成共識啦！這不是喊價啦！

賴委員士葆：不是喊價，不然多少嘛！

薛部長瑞元：所以現在他們正在討論嘛！

陳院長建仁：對。

薛部長瑞元：在協商。

賴委員士葆：108 年定的 1 比 9 是不是偏高？偏高了嘛！

薛部長瑞元：那個理論上來講有比較高，這我們必須承認，所以我們現在要做調整。

賴委員士葆：你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比較合理的護病比？

薛部長瑞元：年底他們就會形成共識。

賴委員士葆：年底？數字多少？

陳院長建仁：就在討論啊！

薛部長瑞元：數字多少現在還在討論啊！

陳院長建仁：對，在討論，因為每一家醫院經營的方式不一樣，你看這裡也發現區域跟地區還有醫學中心都一樣……

賴委員士葆：現在加薪的部分只有對部立醫院，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沒有。

陳院長建仁：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其他的公立醫院也加薪了，市立醫院也加薪了。

賴委員士葆：市立醫院有加嗎？

薛部長瑞元：有啊！臺北市醫院……

賴委員士葆：總預算多少錢？花的錢多少？總共加多少？

薛部長瑞元：沒有，有一些不在我們這邊，你說市立醫院加……

賴委員士葆：對啊！

薛部長瑞元：市立醫院加的數字、總花費多少，我們沒有這個數據，市立醫院的部分應該是臺北市政府才会有。

陳院長建仁：對，市政府編列。

薛部長瑞元：我們只有部立醫院的數據。

賴委員士葆：陳院長，大學生的住宿、租屋你都可以拿內政部的錢來出，你可以說能不能……。我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全國在執業、真的在做的護理師有 18 萬左右，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全部 18 萬，在醫院的大概 11 萬。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士葆：在醫院的 10 萬，全部的護理師 18 萬，每一個人全面調薪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是一步一步來，要一步一步調。

賴委員士葆：不，可不可以嘛！你的目標要不要這樣做？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的目標就是全面都可以調薪，但是要一步一步來，而且對不同的單位也要有不同的調薪方式。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說我聽不懂。最後一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這不會聽不懂，護理師有些要值大夜班的比較……，還有比較需要加勤的……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到了，最後一個問題，臺灣出現第一例有猴痘症狀者死亡的案例，我們真的很難過，衛福部要告訴我們有沒有疫苗可以打，怎麼樣避免這種事情發生，一條生命耶！

薛部長瑞元：這個疫苗還是持續在打，這部分我們還是繼續鼓勵，因為……

賴委員士葆：這個人怎麼會……

薛部長瑞元：委員也知道猴痘的感染圈是比較特殊的一些交友圈，所以我們在宣導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你好好去預防，好不好？這種事不要再發生了。

陳院長建仁：他有高風險……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溫玉霞委員。

溫委員玉霞：（15 時 50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陳院長。院長你好。

陳院長建仁：你好。

溫委員玉霞：今天是我這屆最後一次的總質詢，我要替這社會的弱勢講一些話，希望院長能夠給予正面的回應。

陳院長建仁：好，我來聽聽看。

溫委員玉霞：本席在 10 月 6 號舉行記者會，很多重症者朋友控訴外籍看護把他們當跳板，要來之前明明都講好了，簽好了契約，但來到這裡沒多久就開始怠工或是粗暴的對待雇主，目的就是逼雇主讓他們可以轉出去，雇主被外籍勞工這樣的粗暴對待，他們說他們活得非常沒有尊嚴。他們感嘆說政府不如通過安樂死，讓他們早日解脫。院長，你聽到這個，不會覺得很心酸嗎？其實他們五大訴求裡面有兩個訴求是可以很快來解決的，第一、他們希望重症失能者的雇主免繳就業安定費一個月兩千塊，把這些錢補助給這些外籍看護，維持穩定的看護人力；第二、鬆綁這些重症失能者的長照 2.0 的限制，雖然目前有規定中低收入戶免繳就業安定費，但是名下有房子就不行了，所以我也跟部長說過，部長說這要修法，其實，部長，我們不是一定要修法，我們是不是可以開會決定降低收費？譬如繳 10 塊錢是繳，繳 100 塊錢也是繳，我們為什麼不減輕他們的負擔？我們為什麼不可以？院長，你認為呢？你願不願意支持這個說法，減輕他們的負擔？我要問院長，部長跟我說不行，所以我要問院長。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是這樣啦，如果照你說的，這個重症失能者的移工有的人會跑掉，這個現象確實是不好，勞動部已經很努力了，讓移工這種情形減到最低，你說是不是……

溫委員玉霞：那減輕他們的負擔啊！

陳院長建仁：是不是免繳兩千元的就業安定費就可以使剛才你說的這個情形……

溫委員玉霞：你拿這兩千塊補助他，增加外籍移工的薪水，這樣他就比較留得住、比較不會一直想要跑掉。

陳院長建仁：如果有這個壞心的移工，你再給他兩千塊，他還是會跑啦，但是最重要的就是重症失能者要使用長照 2.0 這部分，我們來努力。

薛部長瑞元：本來重症失能者使用長照 2.0，如果他是低收入戶，本來就免自負，如果是中低收入戶只付 5%。

溫委員玉霞：不是啦，我現在要說的是那兩千塊啦，兩千塊你願意嗎？我現在一件一件來，免得拖過去，一件一件來。兩千塊你不願意，對不對？你一定要收嘛？

陳院長建仁：沒有，先聽勞動部怎麼說。

許部長銘春：委員，就是減收的這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在研議。

溫委員玉霞：在研議，研議多久了？是不是到下一屆去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就儘快，我知道委員很關心這件事情。

溫委員玉霞：院長。

陳院長建仁：他這邊研議。

溫委員玉霞：研議要多久？總是要有一個時間啊，對不對？上次問你，你也是說研議，研議到現在還是沒有結果。院長，如果你不做，那政黨輪替換別人做啊！人家侯友宜有說……

陳院長建仁：不會啦，政黨輪替也沒這麼簡單。

溫委員玉霞：給付四千塊，還有家庭五千塊補助。

陳院長建仁：隨便喊價都可以，沒擔過擔子的人不知道擔擔子的辛苦，隨便說也沒用嘛！

溫委員玉霞：人家就有提出這些啊，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你要有經驗，要知道實際情形怎樣，漫天開價，像剛才講的，生第三胎就給 300 萬也可以，但是這不是負責任的作法。

溫委員玉霞：就業安定基金每一年收入有 200 億，院長，你每一年收入有 200 億，現在有一些補助也沒有很合理啊！你為什麼不願意把這個錢減少收入，讓這些人有比較好的……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方向我們沒有反對，我剛才有說我們在研議，當然可以不用修法我們也願意嘛。

溫委員玉霞：好，你沒反對，我現在是要問多久可以實行？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我會請業務單位儘快來研議，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長照是我們社會的福利，對不對？我們為了要照顧這些弱勢中的弱勢，我們不能這麼地刻薄啦！最高級數是 8 級，8 級表示他們失去自主能力啊！政府沒能耐好好照顧他們，反倒說：因為你有自聘外籍看護，所以我們使用的長照 2.0 這個額度使用就要減低。本來是三萬六的使用額度，現在要降下來剩 30%。是你沒能耐照顧他們，結果因為他自己有請人，所以你現在又要再把他的使用額度降低，這對他們是不是一種剝削啊？

薛部長瑞元：委員可能有誤會。長照 2.0 部分，除了居家照護的部分，其他的項目他們都可以用喔！

溫委員玉霞：沒錯啊！但現在他不能用，因為他自己有請，你們就認為因為他有錢可以請人工、請這些外籍看護，所以你要把他的使用額度降下來剩 30%而已，這個是不合理啊！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樣啦，他就有請外勞了啊！

溫委員玉霞：他請的是……

薛部長瑞元：他也有請外看啦！

溫委員玉霞：自己出錢請的，又不是你為他請的啊！

薛部長瑞元：不是，他……

溫委員玉霞：他沒有重複使用耶！

薛部長瑞元：他自己請外看，我們為什麼還要損失人力、還要去做同樣的工作？

溫委員玉霞：不是損失人力，本來社會福利你就是可以讓他使用 2.0 啊！

薛部長瑞元：人力是有限的，所以如果去服務這些已經被服務的人，為什麼還要再去……

溫委員玉霞：不是，去服務他，是因為你沒能耐幫我去照顧，所以我就要自己去請，是這樣的緣故……

薛部長瑞元：不是，不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不是說我自己……

薛部長瑞元：他是先請，他還沒請之前我們都提供服務給他啊！

溫委員玉霞：對啊！因為你們沒辦法照顧他、沒辦法讓他活動啊！第 7 級到第 8 級他就是沒有自主能力，所以他一定要請，因為你沒辦法照顧他啊！所以他就是要想辦法去請一個來幫他照顧。要給他有一個喘息空間，你不能說因為這樣，他請……

薛部長瑞元：喘息的部分，本來也有……

陳院長建仁：喘息……

溫委員玉霞：因為他請，你就……

薛部長瑞元：喘息部分本來就有了。

溫委員玉霞：你就要扣掉他的這個，這對他是一種剝削啦！

許部長銘春：喘息有。

薛部長瑞元：喘息那個本來就有啦！

陳院長建仁：喘息有。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要問，我覺得你們這樣一個、一個剝削，對這些弱勢中的弱勢……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提供服務，並沒有剝削，委員不要這樣子、用這種詞語。

溫委員玉霞：他本來可以使用 3 萬 6,000 元的額度，可是因為他自己請了外籍移工、照顧移工，所以你就把他剝削到他只能用 30% 的額度，這個不叫剝削嗎？

陳院長建仁：沒這個事情啊！

薛部長瑞元：對啊！

溫委員玉霞：有啊！就是 30% 而已啊！因為你……

薛部長瑞元：不是 30%，那是……

溫委員玉霞：使用額度剩 30%。

薛部長瑞元：不是使用額度剩 30%，那是估計後，算出來差不多最高一年可以用幾小時，哪有跟

他扣……

溫委員玉霞：一年 126 小時啦！126 小時哪夠用？

薛部長瑞元：因為……

溫委員玉霞：只有禮拜六、禮拜天。

薛部長瑞元：外籍看護不在的時候，這個部分……

溫委員玉霞：不是啊！我現在是在說，如果他沒有請外籍移工的話，你是不是要給他 3 萬 6,000 元的使用額度嘛！為什麼別人家可以使用三萬六千，我怎麼沒有哩？我也是重度的失能者啊！你不願意……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有啊！算到夠啊……

溫委員玉霞：反正講一句話，你們就是不願意就對了啦！

薛部長瑞元：沒有什麼減 30% 的問題。

溫委員玉霞：現在要請問逃逸移工的部分，去年這個時候我跟蘇院長在這裡，我們的逃逸移工是 7 萬 4,000 人。同樣這個時候，我現在站在這裡，我們的逃逸移工變成是 8 萬 5,000 人，逃逸移工是越來越多，有上升的趨勢。你知道嗎？日本在 2021 年的外籍移工有 172 萬人，失聯移工才 5,000 人而已；臺灣在 2022 年，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移工有 74 萬，可是逃跑的移工有八萬五！同樣是外籍移工，為什麼人家是跑掉 5,000 人，而我們這邊跑掉的達到八萬多個？

院長，這一些逃跑移工真的造成很大的社會成本支出，譬如他們沒有繳稅金，再來是他們的地下匯兌一年要五百億，都變成地下匯兌喔！因為沒有透過政府，他們是逃逸的移工嘛！拿到錢他只能找地下匯兌。再來是不管他是賣淫也好，還是犯罪，那都不要講，光是這 8 萬 5,000 人，一個人一個月就少收 2,000 元的安定基金，一年也就減少 20 億耶！你們都沒想到這個，對不對？院長，你有想到這個嗎？

陳院長建仁：逃逸移工的部分，今年有比較好，不然你聽部長說一下。

許部長銘春：委員，你不能用人數來看。

陳院長建仁：對，你……

許部長銘春：那個人數是這樣子，因為這幾年，這 3 年……

溫委員玉霞：人數就一直增加……

許部長銘春：不……

溫委員玉霞：就一直往上升啊！

陳院長建仁：不，你……

許部長銘春：委員，你要看失聯率啦！

溫委員玉霞：失聯率。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報告，今年到 9 月的失聯率 3.32%，比去年同期的 4.65% 低，人數……

溫委員玉霞：累計起來現在就已經 11.3……

許部長銘春：沒有這樣算的，這 3 年……

溫委員玉霞：趨勢是不是一直往上升，沒有往下降？不然就是曲線圖啊！

許部長銘春：這 3 年因為疫情，移工進不來，缺工問題逃逸的比較多沒有錯，但是我們也有遣送回去，因為沒辦法……

溫委員玉霞：遣送？沒有啦！現在就是講全部，有遣送，也有逃逸的，逃逸的比遣送的多，總共有 8 萬 5,000 人嘛！

許部長銘春：委員，你聽我說一下，這 3 年疫情影響有夠大的，所以失聯移工問題要解決需要一點時間，今年 3 月開始移工都正常……

溫委員玉霞：都這麼多年了，還說需要一點時間！

許部長銘春：不是啦……

溫委員玉霞：好不好？拜託！

許部長銘春：疫情前已經降到很低，因為 3 年的疫情……

溫委員玉霞：沒有降低啦！一樣是逃逸的比遣返的多啦！這個數字是你們提供的，不是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尤其是委員關心的家庭看護工，這些大部分都是印尼的，之前印尼因為疫情和很多政策問題，他們沒有辦法進來，影響非常大，但是今年 3 月開始都正常了。我跟委員報告，第一……

溫委員玉霞：我們不要爭執！我們不要爭執！爭執……

許部長銘春：包括我們其他的一些措施，我們有信心可以讓這個數字降下來，因為這個……

溫委員玉霞：大家站在這裡都說有信心……

許部長銘春：不是，委員……

溫委員玉霞：做得到、做不到是另外一回事啦！

許部長銘春：委員，沒有人願意造成這個情況啦！像韓國的失聯率……

溫委員玉霞：逃跑移工造成很多社會問題……

許部長銘春：只要有引進移工，都會有失聯問題，但是我們會努力來解決。

溫委員玉霞：今年和去年比就是多了 1 萬 1，就是這麼一個簡單的數字嘛！不要再講比率啦！

許部長銘春：委員，要有比較的基礎，不能這樣比啦！一直加上去……

溫委員玉霞：逃跑移工造成我們社會的危險！對社會治安的風險非常大！

許部長銘春：當然會有一些……

溫委員玉霞：最後這些危安風險都要由社會來承擔。去年 6 月有一位準新娘被逃跑移工開車闖紅燈撞到，現在還癱瘓不能動彈；今年 8 月份有一個年輕人被移工撞到，至今還昏迷不醒；上個月（10 月份）又有一個年輕人被一群逃跑移工撞得手腳全部變形、脾臟破碎切除，到現在還沒辦法出院。結果移工只是被遣送出去而已，受害者家屬因為求償無門，所以他們在哭訴：我們的政府在哪裡？我們是沒有政府了嗎？

院長，這些逃跑移工對我們做出這樣的事情，我們拿他沒輒，可是他們如果有什麼問題，我們還是要負責耶！你看看 10 月份這個例子：有一名逃跑的移工中風癱瘓，住院 29 天，需要 30 萬元的醫療費，印尼辦事處拒絕負擔這筆款項，最後還是由我們的醫院吸收，這其實就是整體社會的負擔。

移工來臺，我們予以照顧是應該的，而且我們並沒有虧待他們喔！譬如合法移工在臺灣和本勞一樣享有勞健保的權益，可以申請所有的給付，某位移工來臺不到 6 個月，就申請了將近 8 萬元的家屬死亡給付。以 107 年到 111 年總共 5 年來講，我們即將破產的勞保基金就支付這些外籍移工的家屬將近 31 億元死亡給付，外籍移工領走的生育給付也將近 17 億元，這兩項加起來就有 48 億元。我們即將破產的勞保基金還要付出這 48 億耶！如果移工正常加保，200 天內懷孕回去本國，甚至還可以跨海來跟我們討生育給付。我們真的是非常照顧他們，可是他們出問題的時候，我們卻求償無門！他們會不會利用我們對他們這種這麼好的照顧環境來蹭這一塊？

另外一塊就是黑戶寶寶。有一個監察委員在山上的工寮裡面看到 50 個黑戶寶寶，這些孩子都沒人要，他們的父母把錢領走以後，人都不知道在哪裡！這些黑戶寶寶將來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根據統計，差不多有 2,000 名黑戶寶寶，他們將來也會變成我們的社會負擔。這將來就是我們的社會問題耶！院長，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麼多？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進用任何一個移工，就把他視同是我們臺灣的勞工，是一樣的看待……

溫委員玉霞：當然我們對他們很好啊！

陳院長建仁：每一個移工的人權都應該得到很好的保障。

溫委員玉霞：對啊！你看，他們什麼生育給付也給了，死亡給付也都給家屬……

陳院長建仁：我以為委員也認為我們也應該給移工人權的保障，還有相關的勞動保障。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人權保障很多啦！我們就希望政府要好好考慮這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當然有在考慮，你不能夠用一、兩個 case……

溫委員玉霞：不是一、兩個，這麼多！我剛剛舉的那 3 個例子是簡單的例子，其實例子很多，多到你根本就數不清啦！你們自己要注意啦！我們只是善意的提醒政府要去瞭解這些事情。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加強失聯移工的管理……

溫委員玉霞：我們在失聯移工……

陳院長建仁：查緝、管理還有裁罰都會來處理。

溫委員玉霞：哎呀！失靈了啦！我們這個政策不對啦！謝謝。

主席：邱泰源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泰源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 112 年度施政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請就下列問題提出說明：

1. 如何創造一個台灣人民醫界國家三贏且可永續的健保制度？

台灣全民健保的全民滿意度雖高達 9 成，但是第一線提供人民健康照護的醫界滿意度卻不到 3 成。

多年來，全民健保也面臨許多困境，例如台灣的新藥、新科技、癌症藥物等，在申請健保給付之等待生效時間逐漸延長，大大延宕醫療可近性；診察費多年無法合理調整，嚴重影響醫界照護人民健康的品質。

2. 如何在以提升人民健康幸福的目標下，提升我國 CHE，創造台灣更好的醫療環境？

2019 年，OECD 的 38 個會員國中，各國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CHE）佔 GDP 比率，前三名分別是美國、瑞士和德國的 17%、12.1%和 11.7%；中位數為西班牙的 9%；末三名為墨西哥、盧森堡和土耳其的 5.5%、5.4%和 4.4%。台灣位居倒數第四的 6.1%。

根據衛福部說明，此統計如經校正，納入長照等支出約 1600 億，應可提升至 7%。但 CHE 仍低於中位數的 9%，且實際比較健康照護成效，2020 年亞洲主要競爭國家平均餘命，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分別是 84.62、83.74、83.43 和 81.32 年。

3. 如何多元規劃長照財務收入，以創造永續的長照體系？

長照 2.0 採稅收制，依長服法第 15 條規定，長照財源包含：遺贈稅、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房地合一稅）及政府預算撥充。財務規劃採以支定收，也就是量出為人，因此暫無財源困難。

然而，台灣人口快速老化，失能人口急速上升，長照服務人數和規模也跟隨增加。長照基金從 2018 年 163 億的支出，到 2022 年支出大幅提升至 478 億，成長率為 293%，未來趨勢令人擔心。如在未加稅的情況下，稅收大量的使用於長照基金，恐會面臨稅源不足，排擠其他部門預算，壓縮國家公共建設，影響國家安全和永續發展。

4. 建請檢討公費醫師及公費醫學生制度

台灣推展公費醫師制度多年，但是長久以來，偏鄉地區無法留住公費醫師，偏鄉地區衛生所主任也難以招聘，顯見公費醫師制度及偏遠地區醫療政策仍有精進空間。

衛福部近年為改善偏遠地區醫師人力問題，再度調整公費醫師制度，從去年開始入學的公費醫學生，未來服務將延長為 10 年，且不能自選科別。然而，此制度對於剛成年，正要踏入大學和人生的年輕學子，是非常困難的抉擇及壓力，導致目前公費醫學系學生休學率非常高，如何改善？

主席：接下來請張育美委員。

張委員育美：（16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張委員好。

張委員育美：院長，面對護理人力短缺的情形與日俱增，行政院在 9 月通過「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衛福部的規劃內容卻是備受各界詬病，也就是不滿意。首先想和院長討論計畫的財源問題。根據衛福部在行政院院會簡報推估的內容，明年起實施三班護病比和護理人員大小夜班獎勵等各項護理人力的政策整備，約需要 100 億。如果全面實施住院整合照護計畫，則需要再增加 80 億。換句話說，每年的經費預估是 180 億。請問院長，衛福部明年實際編列多少預算用於執行相關策略的計畫？

陳院長建仁：我請部長回答。

張委員育美：好，部長請回答。

薛部長瑞元：有關於三班護病比這一個部分的話，要把這個結果談出來，談出來之後跟現狀比較，未來我們希望三年內能夠把人力補足，符合三班護病比。

張委員育美：請問預算是多少？明年的預算。

薛部長瑞元：明年……

張委員育美：你本來是 100 億跟 80 億，總共 180 億，現在呢？

薛部長瑞元：明年這個部分還沒有編預算，因為它必須要一整年能夠符合，才会有這個獎勵金，所以它的預算會編在後年。

張委員育美：我們有預估護理人力調整需要 100 億啊！還有住院整合要 80 億啊！

薛部長瑞元：有幾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你剛剛提到的是三個部分，第一個是三班護病比的獎勵，第二個是夜班費，夜班費目前我們在健保的其他部門有編了 40 億……

張委員育美：部長，等一下，我今天要問的重點就是預算多少，接著下來我跟你講多少，好不好？實際上我們在健保總額中編列了 20 億用於強化住院，剛剛你要回答我的住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20 億用在那邊。5.6 億……

薛部長瑞元：會增加到 40 億。

張委員育美：會增加嗎？

薛部長瑞元：會增加到 40 億。

張委員育美：會到 40 億？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我們要 100 億，你說會給到 40 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那 5.6 億用在試辦住院整合照護的服務。

薛部長瑞元：那個還是可能會維持 5.6 億。

張委員育美：5.6 億？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那公共預算的部分在明年度的預算之中，並沒有說要增加這個項目，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明年這一個部分還沒有公務預算進來，因為它要符合三班護病比的獎勵，必須要到後年才會給。

張委員育美：所以 100 億的部分，本來是 20 億，現在你說 40 億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還有 80 億的那是 5.6 億，所以充實護理人力我們喊的震天價響，但預算編列實際上是不足的。

薛部長瑞元：那個是用平均數啦！每年可能需要多少，但是第一年的話，因為我們的預算編列不及，而且有一些作業還在進行當中，所以我們第一年就沒有編那麼多。

張委員育美：好，我知道。總共要 180 億，現在是 40 億加 5.6 億，就是 45.6 億左右，也是不到四分之一，對不對？所以我就要提醒院長、部長，政策會可能會造成人力的推拉，為什麼呢？因為監察院在 109 年曾經糾正衛福部政策造成住宿型機構以及醫療機構的照護及專業人力的流失，而照顧服務員，那時候就從住宿型轉到居家、日間照顧移動，使得護理專業人力工作量大，

住宿型機構招聘困難，雪上加霜。但是日前部長在衛環委員會答復的時候，已經有針對住宿型機構任職的長照科系畢業生，在經過受訓之後，每人每月獎勵 5,000 元，計畫正等待行政院通過，最快明年可發行，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好，我又要請問院長，行政院什麼時候可以核定呢？

陳院長建仁：這個就他們……

張委員育美：部提出來了，就可以核定，是嗎？

陳院長建仁：對。

張委員育美：再請問，明年度預算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了，這個規劃的錢從哪裡來啊？

薛部長瑞元：這是從長照基金。

張委員育美：從長照基金來？

薛部長瑞元：對，這是長照基金。

張委員育美：不是健保基金，而是長照基金？

薛部長瑞元：沒有，住宿式機構任職的長照科系畢業生獎勵是長照基金。

張委員育美：OK，是從長照基金來的。長照機構住宿型機構有這樣 5,000 元的補助，對護理人員三班護病比的獎勵，薛部長就在明年度的預算中已經編列，你有說過已經編列了，在衛環委員會表示最快要 114 年才能夠實際發給，我說三班護病比護理師的獎勵，長照人員獎勵卻可以在明年 113 年發放，我實在為護理人員感到不捨！

薛部長瑞元：委員可能有一點誤會，我為什麼說 114 年？那是要給醫院的，如果它的護理人員符合我們所訂的三班護病比，我們所給的獎勵，那是要給醫院的。

張委員育美：那是 114 年，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是從 114 年，因為整年下來才能夠評估它到底是不是已經有符合。

張委員育美：醫院也是要給護理人員領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就是要給醫院，醫院會用在增聘這些護理的人力，因為不符合三班護病比的，要補充的人力，醫院要去負責，我們是給醫院。

張委員育美：好，我知道，部長的意思是，其實你也知道，住院整合照護計畫是作為減輕護理人員的照護負擔，它是護理人員的小幫手，它是提升照護效率的手段之一，當然要有足夠的照護服務員為前提，這個是對的，但是你是在長照機構給 5,000 元，所以這樣之後，請問院長、部長要如何確保住宿型機構服務員有這個待遇之後，醫院的照服員不會往那邊挪移？會不會造成 109 年發生的狀況？109 年發生什麼呢？糾察院糾舉就是住宿型機構往居家、往日照移動，現在你給長照機構的照服員 5,000 元，可是醫院照服員沒有增加 5,000 元，醫院的照服員會不會往長照機構去呢？又造成護理人員很忙。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上一批的照服員是這樣，因為我們要求居家照服員的薪資必須要到 3 萬 2,000 元以上，所以有很多在機構的照服員就移動到居家，因此住宿式機構就變成人力不足，人力不足的時候，他們只好加薪，以目前來講，機構照服員的人數並沒有比以前減少，因為他

的待遇也必須要跟著提高，所以現在這個部分一樣，如果我們做了住宿式機構的部分，我們只有 10%接受訓練之後可以加薪到 5,000。如果我們開始實施之後，的確一開始有可能在……

張委員育美：會不會影響？

薛部長瑞元：的確一開始有可能在醫院裡面的這些照服員，會跑到……

張委員育美：因為人力會挪移到長照機構……

薛部長瑞元：但是會來不及，因為我們要看的是住宿式機構，他服務的年資到一定程度的照服員才可以加入這個計劃。另外一個就是，長照科系的畢業生服務一年就可以加入這個計劃。

張委員育美：經過訓練之後，對。

薛部長瑞元：所以醫院的照服員要移到住宿式機構，他可能要服務 6 年之後，才能參加這個計劃。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院長，任何政策都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在超高齡與少子化的今日，醫療與長照都遭遇到人力的問題，但在政策推動、解決問題的過程中，倘若只是挖東牆補西牆，欠缺宏觀的、跨部會的溝通，還有跨司署的思維，最後受害的是民眾的健康權益，請院長跟部長一定要想辦法解決。

接著我要問的是……

陳院長建仁：這裡沒有挖東牆補西牆的問題，剛才已經解釋了，沒有這樣的問題。

張委員育美：一般來講，他剛剛……

陳院長建仁：它是訓練人才……

張委員育美：訓練好的給 5,000，我聽得懂，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張委員育美：如果沒有挖東牆補西牆最好，那就照顧到全民的健康啊！醫療到長照，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我只怕委員有誤解啦！

張委員育美：謝謝。接著下來，剛才是醫療護理的，接著下來我要關心的是長照機構住宿的補助。

院長認為現有長照 2.0，對於長照需求等級較高的民眾而言，你知不知道反而不是這麼方便、便利的？沒有這麼符合需求啊！為什麼？我們來看一個表格。

因為根據衛福部長照司的統計，111 年長照服務人數合計為三十一萬多，其中第七、八級失能的狀況較嚴重，更需要長照服務的民眾反而較少用於長照，為什麼？你看第七級、第八級，都是百分之九點多而已，其他都是 10%以上。其實七、八級的就是比較重度必須要照顧，通常是推輪椅的或者是臥床的。部長在 10 月底曾在衛環委員會鬆口表示，未來可能會提高住宿型機構使用與補助；賴清德副總統在 9 月底承諾，補助會從現行的 12 萬增加到每年的 18 萬。

為什麼我要這樣提有需要增加補助呢？因為八級、九級的病人需要被照顧，有些中年人請假照顧老人家，到後來失業了，回不去職場。接著，老老照顧的照顧壓力太大成長悲歌，所以七級、八級非常需要進到長照機構被專業地照顧，才不會有那種沒有辦法專業照顧，還有體力負荷等等情形。既然賴清德副總統也這樣提到，可能會增加 18 萬，請問院長，行政院有沒有在做相關討論？可不可能在明年上半年提高補助？

陳院長建仁：好啦！我請……

薛部長瑞元：剛剛委員提到了兩個事情，第一個就是七、八級在長照 2.0 居家社區的照顧裡面，看起來比例不高，但是本來人數就是比較少。

張委員育美：對，人數少反而不高，那照顧的就更少了。

薛部長瑞元：不是、不是，人數所占這些失能者的比例本來就是不高的，所以你用這個人數去統計，當然他就會符合那個比例，但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七、八級的這些失能者使用長照 2.0 的額度是比較高的，所以這部分是符合我們的方向。

第二個是委員提到……

張委員育美：部長，不好意思，我抓緊時間，好嗎？這個請你再用書面跟我們說清楚。

薛部長瑞元：好。

張委員育美：因為我接著要問很重要的能源問題。

薛部長瑞元：但是剛剛委員已經問到了 12 萬到 18 萬，這我們已經在估算當中了。

張委員育美：好。接著要跟你討論的是醫療產業的減碳議題。減碳議題是環保部部長？

主席：請環境部薛部長。

張委員育美：是環境部部長，OK。衛福部部長在這邊也知道，臺灣醫療機構溫室氣體排放約占全國總排量的 4.6%，2022 年國內非生產性質行業的能源消費中，醫院高居第一，所以顯示淨零碳排過程中，醫療產業無法置身於事外，更不應該被政府遺忘，所以未來醫院將納入 ESG，就是醫院也要知道碳知識、資金、碳排材積等所有認證上要給予協助的。你知道醫院裡面有很多高碳排的嗎？譬如開刀房，一定 20 度，非生產事業的，像火車站，還有學校，碳排都不高，醫院很高，開刀房 20 度，還有一般開刀使用的麻醉劑，麻醉劑用量 1 小時等同跑車跑 300 公里的碳排，對這些這麼大碳排的有沒有特別來幫忙？由衛福部來主導，就醫院的碳排，如何在各方面，包括資金以及碳知識、碳盤查這些的，給予協助呢？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是把這個政策的方向跟這些醫院廣為宣導，至於……

張委員育美：怎樣宣導？

薛部長瑞元：在所謂的補助方面，我們並沒有特別編列預算補助，因為這個部分可能有其他的來源去補助。

張委員育美：我為什麼這樣問呢？是因為現階段對醫療院所的減碳協助只有經濟部提供的住商部門減碳獎勵，您知道嗎？醫療是一個特殊行業、特殊產業，它跟一般 shopping mall、跟一般學校、跟一般車站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希望一定要衛福部來主導醫療的減碳措施、碳排。部長，你覺得對嗎？

薛部長富盛：謝謝張委員的建議，我想環境部也責無旁貸，會來協助衛福部，我們共同來……

張委員育美：當然是環境部啊！對，環境部及衛福部，我覺得醫院由衛福部來主導這個，可能會更瞭解我們產業。

薛部長富盛：是，可以、可以、可以。

張委員育美：是嗎？

薛部長富盛：我們來協助，是。

張委員育美：好，協助衛福部，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靜敏委員。

陳委員靜敏：（16 時 22 分）謝謝副院長。我想請院長，還有衛福部薛部長。

主席：請陳院長，衛福部薛部長。

陳委員靜敏：謝謝。

院長好！部長好！我想剛剛很多的委員都有在關心護理的議題，我今天的主題就是希望全民來挺護理，我們也是最好的臺灣隊，也是能夠為我們的醫療照護提供一份心力，很遺憾的就是這一屆我這次是第二次有機會來總質詢，但是也是最後一次了，我雖然是兩任，卻只有兩年的時間來為護理打拼，所以很憂心，很多護理的問題還來不及處理，我很希望這一次能夠有機會得到我們院長的承諾。

特別是院長這裡應該看得出來，世界衛生組織在 2021 年在世界衛生大會上面通過這個，世界衛生大會通過表示每年世界衛生大會都會來 review 每一個國家在投資護理上面做了哪一些事情，這份 guideline 很清楚在 policy priority 上面要做哪一些的東西，所以很期待的，它其實就是希望這四項投資，希望透過投資護理，讓護理人員有學士學位以上，有足夠的量和質了以後，當他投入職場就會有執業的尊嚴，有一個友善的職場、合理薪資，以後自然他就會留任下來，留任久了以後，他當然就不會滿足於同樣的工作，要能夠進階，有一個進階的護理角色以後，有沒有相關的法律鬆綁？之後如果醫院有一個好的領導，譬如有副院長給他一個很好的職缺的時候，他當然就能夠制定更好的政策，有一個正向的循環。可惜的是臺灣的情況大概就是專科生為主，所以執業率大概只有六成的情況之下，當然到醫院裡面、人力不夠的情況之下，當其他的團隊都是什麼師，都是大學畢業的時候，很容易就淪為被霸凌、醫療暴力，薪資拉不起來，有很深的怨念。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留任率低、undervalue、職能不符，特別是很多人都有碩士學位，可是居然都還是做同樣的工作，缺乏成就感、執業的範疇受限，特別是我們現在有很多的 NP 居然都還不能夠獨立執業。我們雖然有一些護理副院長，但是在護理的相關政策或醫療的政策上面，真的沒有辦法有很好的情況。我們看到現在很大的一個問題就是護理人力荒，雖然是全世界的問題，臺灣卻更為嚴重。院長，不好意思，我的東西可能很多，先讓我講完以後，我再留時間給您回復。

陳院長建仁：好，沒有問題，我慢慢聆聽。

陳委員靜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雖然是在前一年的最後一天才就任，但是我也陸續在護理相關權益上做了很多的倡議，特別是公聽會、記者會，也很謝謝行政院在 9 月 28 號提出護理人力的政策改善，跨部會包括教育部、考選部、衛福部做很多的 12 項措施，這 12 項措施裡面，剛剛委員們也有提到，三班護病比是很重要，而且是大家都覺得很受歡迎的。

我也要告訴部長、院長，我們護理界從 2008 年開始倡議人力要有 minimum 的保障，一直到 2019 年達到全日護病比上路，我也正好在 2019 年進來，所以推了一把，我覺得躬逢其盛，也看到相關的成效。這次進來以後，我當然就一直在三班護病比上面做很多的 push，這裡也要讓院長看到，在第一波我們護理人力缺乏的時候，因為有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真的看

到護理人力……要不然每年大概都是增加兩千多人而已，這一波上來了，因為全日護病比上路又增加 5,000 人，持續增加。然後 COVID 來了，因為 COVID 來了以後，我們看到護理人員共體時艱願意留在這裡，但是疫情過了以後開始雪崩式的下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人力開始流動，醫院開始關床的時候，我們跟部長提出了很多的提醒，但是部長說，不怕，這個是季節性的因素，9 月開始他就會回來。

薛部長瑞元：第一句我沒有講。

陳委員靜敏：沒有講不怕，但是說是季節性的因素嘛！但是您看到現在有回來了嗎？我提醒您，過去大概 9 月、10 月都有三千多人回來，現在因為這樣也還不到 2,500 人回來。

薛部長瑞元：對，今年比較少。

陳委員靜敏：所以它還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而且這些回來的人，很多都是在社區，根本沒有進到急性醫療，所以我們很謝謝您提出來的這 12 項措施，三班護病比當然是我們樂見的，但是薪資的改善可能才是最主要我們覺得可以很快就能夠上來的一個因素。但是在薪資改善方面，我們現在提到的是怎麼樣透過夜班費的獎勵跟公職護理師的比例增加，也因為這樣的情況，我們看到公職護理師的比例增加了以後，大家開始加薪，我覺得這個是部長期待的、是院長很期待的，部立醫院也增加了，但是我要提醒院長，公職護理師的比率要達到 50%，這個是我幫你調查的現況，您需要人事行政總處願意大力的幫忙，才有可能在三年內達標。

接下來，在薪資增加上，部長一直說不會有搶班的問題，如果以包所有大夜班來說，一個人只要夜班包大夜班，他的薪水就是白班的一倍，所以不會去搶班嗎？我真的是非常的存疑，而且這件事情真的引起護理界很大……他就直接跟部長講說，你就是在搞對立。為什麼？因為白班這麼辛苦，你都不去做。而且我告訴你，護理界告訴大家，八成的護理師不認同這樣的措施，但是部長還是堅持要這樣子做。為什麼會搶班？因為薪資增加這麼多，而且資深的人一定會先來 booking 這個班別，所以護理長會說他排班困難。更重要的是，如果都只補夜班的話，會影響生育的意願。為什麼？因為薪資低啊！那我怎麼敢生小孩！喊破喉嚨，我們要請部長來幫我們加薪，部長說對不起，不可能，衛福部打回票，但是照服員只說缺 2,000，衛福部說每人每月加 5,000，這情何以堪？

在護理教育上面，雖然說要增加 10%，但是我們看到現在護理教育的註冊率已經不夠了，加 10%真的有效嗎？但是行政院曾經有一個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馬上就可以增加，所以我也想請院長來支持「國家安定護理人才培育計畫」，因為這樣才能夠擴大，好不好？

第三個，投資護理服務的部分，我剛剛講的，如果能夠讓他的職涯發展多元、職能相符，就必須要法規鬆綁，現在醫院統計有碩士學位的已經有 2%至 10%，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可不可能修正醫療輔助行為，讓這些所謂的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在醫院也有相關的職位跟職缺？之後我們希望也能夠修護理人員法，因為現在已經不到 10%的護士了，是不是可以把它變成護師法？

最後一塊是投資領導，我們現在有相關的行政官員，但是很可惜的是，我們的政務次長、事務次長都沒有護理背景，所以我們這些議題好像都沒有人關心，我們雖然有部立醫院副院長，

這個也是陳時中那時候在任內推動的，但是郭副院長應該明年就要退休了，是不是也可以承諾我們？我的問題除了這些以外，我們現在看到這些私立的醫療機構已經有了，醫學中心可不可能也有？最後這些問題，請院長來回答，因為部長我們有太多時間溝通了。

陳院長建仁：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出來的構想是很合理的，譬如教育、職場、服務及領導這四個部分，因為我的女兒也是護理系畢業的，所以我很清楚他的職涯發展過程是怎麼樣，每一個階段政府都要照顧。你剛才提到護理教育的部分，我們確實有請教育部加強學士班人數的增加，這個是我們的努力。關於……

陳委員靜敏：院長，但是招生率現在不到八成，所以再外加 10%其實沒用，所以我一直在講是不是可以增加招生獎學金或是師資的改善？這些可能都是要有一個行政院級的計畫。

陳院長建仁：照教育部給我們的資料是專科生比較多。

陳委員靜敏：六成。

陳院長建仁：對，但是學士班的學生實際上還滿擁擠的。

陳委員靜敏：學士班現在大概 4,400 人，如果增加 10%也是增加 400 人而已。

陳院長建仁：對，對，那我們就是讓他能夠往前 shift。

陳委員靜敏：沒錯！

陳院長建仁：第二個是他的服務部分，你剛才講到薪資是很重要的，目前的作法是大小夜班的部分會增加，可是我們也在研議白班的人如果有繁重工作的話，就要給他繁重加給，我們為什麼……

陳委員靜敏：院長，我有你的承諾了，你剛剛說白班的時候會有繁重工作津貼，院長剛剛說的喔！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為什麼要這樣做，你也很清楚，白班護士的異質性（Heterogeneity）很高，所以我們要看看有繁重工作的這些人應該加給，這才合理，對不對？

陳委員靜敏：太好了！我們一直逼部長逼不出來啊！

陳院長建仁：沒有啦！

薛部長瑞元：要有計畫，這是第二步。

陳委員靜敏：我們一直提到的是他是有輪班的，只要是輪班的，白班也是有繁重工作津貼……

陳院長建仁：這個好的構想也是他告訴我的，但是我覺得很合理。

陳委員靜敏：這是今天最好的答案了。

陳院長建仁：另外，在整個護理……

陳委員靜敏：在 career development 上面有一個 CNS（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陳院長建仁：我瞭解 CNS 的部分怎麼樣來加強，我覺得整個醫界要有某一個程度的共識，你也曉得我在講什麼。

陳委員靜敏：不過我可以跟院長報告，其實現在很多的醫院已經有了，只是沒有這個職缺，譬如每一科現在因為疾病品質認證有個管師，他其實都是 speciality 在某一個疾病管理、照顧以及相關的研究，那碩士部分我剛剛也跟院長報告，我們的 preparation 已經很高了，幾乎連區域醫院都有 2%有碩士準備的了，甚至臺大已經高達 10%了，所以就量上面應該是夠的，怎麼樣子能夠發

揮他們的專長有這個 CNS？

薛部長瑞元：不過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靜敏：不敢。

薛部長瑞元：我們可能要特別注意到基層的人員，這種高階專門做這些個管等等工作的人，他的缺少比不上基層工作人員的缺。

陳委員靜敏：我們沒有說他缺，他現在是在臨床，我們是要讓他 career development……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所以我們應該是先集中精力在處理真的是基層工作人員啦！

陳委員靜敏：部長，這可以同步進行吧？

薛部長瑞元：也是可以啦，但是我……

陳委員靜敏：是啊！這應該是同步進行啊！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不要因此而造成人力的 shift 啦！

陳委員靜敏：不會，不會，這些本來就都已經在臨床的人，而且這些都是比較高階啦！

薛部長瑞元：那個我知道，有部分的話可以來做一些規劃，這是可以的，但是必須要記住不要造成……

陳委員靜敏：我們先把急性醫院止血……

薛部長瑞元：基層人員的 shift……

陳委員靜敏：不會。

薛部長瑞元：大家都跑去讀個書，然後拿一個碩士……

陳委員靜敏：沒有，我是說已經具碩士的。

薛部長瑞元：然後來變成這一個高職缺，這樣子可能基層會越缺越多。

陳委員靜敏：這個部長不用擔心，因為現在頂多也是 2%而已。

薛部長瑞元：換你叫我不用擔心。

陳委員靜敏：不用擔心，我們現在就是把這些東西先跟院長特別提一下，所以 CNS 這一塊大概就是我們提到的 career development 上面怎麼樣能夠發揮他獨立的功能，像我們現在的 nurse practitioner (NP) 已經有一萬三千多人，可是他的獨立執業功能上面……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以來檢討啦！

陳委員靜敏：這個可以？非常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那剩下來的就是護理領導的部分，就我們護理界大家一起努力，我們以前衛生署的時候有王秀紅做副署長對不對？

陳委員靜敏：對啊！

陳院長建仁：然後現在他也當了考試委員，但是我是覺得每一個人有 career development 的 plan，每個 individual 不一樣，如果他真的是從 nurse administration 努力的方向上，我們當然是要鼓勵各個醫院、醫療機構能夠有一些副院長是有護理背景嘛！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其實很多醫院已經都在進行中，對不對？

陳委員靜敏：有很多的私立……

薛部長瑞元：而且地方政府的衛生首長很多都是護理的背景出來的。

陳委員靜敏：有，我這張其實就有……

薛部長瑞元：所以現在比較缺的應該是在中央，所以你要不要來坐我這個位置？

陳委員靜敏：真的嗎？沒有，這個其實是真的給院長、部長這邊……因為 WHO 它其實就是每年都要去 review，表示它是一個 pattern，大家都在這樣做的情況之下，真的也是請院長這邊指導一下，看在這個方向上，我們國家在推動上有沒有可以配合的方向？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這是要公立跟私立醫院一起努力，然後也要我們所有的 nurses 的 group 大家一起加油。

陳委員靜敏：有，我們學會、全聯會一起，站在一起，謝謝。

主席：好，謝謝。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6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院長好，首先跟你探討一下少子化的問題，因為這真的是國安危機。

陳院長建仁：是。

鄭委員正鈐：臺灣人口從 2020 年首度呈現負成長，去年的出生人口為 13 萬 8,986 人，創下歷史新低，死亡人數則是 20 萬 7,230 人成為新高，所以真的是出現生不如死的一個情況。政府為了解決少子化的國安問題，雖然也積極推動托育公共化、提高育兒津貼補助等等，想要降低家長的負擔，但是成效顯然沒有很明顯，人口仍持續下探。

政府從民國 91 年開辦三歲以下的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三歲以下的兒童生病到醫院、診所看醫生或是住院只要付掛號費，其他的門診、住院部分負擔都是由政府來補助，院長應該很清楚這個政策，已經很多年、十幾年了。可是五歲以下的嬰幼兒其實是感染呼吸道融合病毒的高危險群，幼兒園裡面也普遍招收三到五歲的小朋友，幼兒進到團體生活容易因為病毒、細菌傳染而生病，頻繁就診產生的醫療支出也對家庭造成一些負擔，所以要怎麼樣減輕家庭的育兒負擔？我想這是國家要解決少子化很重要的一個對策，所以本席在這邊一直呼籲，也主張政府應該因應當今的社會需求，重新審視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本席主張是不是有可能將補助對象的年齡從三歲擴大到五歲？不知道院長怎麼樣看待這樣的主張？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這是可以研議的一個構想，就是把補助對象從三歲以下擴大到五歲以下，而且委員講的還滿專業的，確實有它的考量，因為傳染病的感染頻率比較高，我們來研議看看。

鄭委員正鈐：我們推了很多政策，但坦白說，現在年輕人因為種種壓力還是不敢生，我們的政府一

定要解決這樣的國安問題，所以本席希望至少從兒童醫療補助來減輕年輕人對於生育小孩子所考量的一部分，當然它還是不夠，我們要從很多地方持續給年輕人更多支持，讓他們敢生，而且也願意生，好不好？

接下來我想問一個問題，我之前看到一個數字，疾管署預計今年秋冬的新冠疫情會再繼續上升，預計 12 月是高峰，也就是下個月了，我想請問一下，行政院或是衛福部有沒有預估大概會有多少人？重症的人數會有多少？雖然現在臺灣疫苗施打普及率已經很高了，可是大概會有多少是中重症的？

薛部長瑞元：因為目前確診人數是沒有法定通報，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大概都是用推估的，那中重症人數的話，手上是沒有估計的數字，但是我知道 CDC 有在算、在推估，不過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以目前我們的醫療量能來看，應該足以應付。

鄭委員正鈐：現在醫療量能足以應付，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鄭委員正鈐：部長這樣講，我們當然心裡也就稍微放心一下，不過因為我們看到一些數字的時候，我們還是會擔心，就是在之前新冠疫情當中，很多醫護人員離職，這個情況我知道部長一定也很清楚，院長應該也很清楚。

陳院長建仁：對。

鄭委員正鈐：我看到一個統計數字，到今年 8 月為止，我國護理師執業率只有 58%，遠遠落後於美國 84.8%，加拿大 94%，其他先進國家其實一般也都普遍比臺灣護理師執業率來得高，我想護理人員的工作辛勞，不過薪資普遍較低，我們也看到跟整個 OECD 在比的時候，坦白說落後還滿多的，有很多醫護人員在他們的網站上面、貼文上面都覺得，哇！現在專業的醫護人員，他們的薪資比很多非專業的工作薪資都來得低，那我知道衛福部這邊也很努力想幫他們加薪，所以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對部屬醫院都有加薪 4%，護理人員有加薪 4%，是這樣子嘛？

薛部長瑞元：是，差不多。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一下，就國防部體系的醫院護理人員是不是也同比例的加薪？

薛部長瑞元：我手上倒是沒有國防部軍醫院的數據，不過我想他們第一個就是，其公職比例是比較高的，公職護理師的比例比較高，所以其薪資水平應該平均來講是比較高的。第二個來講的話，他們也有用一些民間約聘僱的人力，國防部我想他們也應該會跟進才對。

鄭委員正鈐：就本席瞭解，國防部相關的醫院其實有跟進，那你剛剛也提到它們的公職護理師比較高，我這邊要再問一個，因為你特別有提到希望明年公職護理師比例能夠提高到五成，你們要如何去達到？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這幾年逐步，那可能在明年的話，我們希望是能夠先達到三成。

鄭委員正鈐：明年只能達三成，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現在只有百分之二十幾而已。

鄭委員正鈐：這就是我的問題，所以說我們要多久才能達到五成？

薛部長瑞元：我們的希望是大概三年能夠達到五成這樣子。

鄭委員正鈐：三年達到五成，現在才二十幾，等於幾乎是三年要翻一倍啊！

薛部長瑞元：對，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中間會有一個必須要去注意的，所以不會百分之百通通跑過來，也就是現在有一些約聘僱的，但是他年資的累積是比較高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

薛部長瑞元：就是做的比較久，所以他的薪資已經達到一定的水平，但是他如果轉公職的話，年資要重新計算，所以反而是降薪啦！那我們是留給這些公立醫院現職的護理師這樣的選擇，看他願不願意轉公職，如果說他不願意，我們也不能勉強，因為會涉及到他的薪資減少，所以不會全部符合資格的都可以過來。

鄭委員正鈐：理解，本席會在總質詢提到這個問題是因為我覺得醫護人員的狀態確實是重要的，那我也看到，我們要調護理人員薪資 4%是從醫院基金這邊來支應，是這樣子嘛？

薛部長瑞元：對。

鄭委員正鈐：從醫院基金這邊來支應的時候，會不會對於整個醫師的獎勵產生一些影響跟衝擊？

薛部長瑞元：短期內可能會，但是如果加薪之後，人力能夠充足的話，事實上醫院就有可能在業務上面會成長。

陳院長建仁：量能成長。

鄭委員正鈐：從市場上面去賺到更多的收入。

薛部長瑞元：對。

鄭委員正鈐：我在想因為這是整個生態系的一個問題，所以我們也希望逐步去調整，能夠讓整個醫護人員有更好的工作環境，有更好的工作條件，不要讓專業的護理人員覺得跟市場上一些非專業的工作職位相比，薪水都來得低，我覺得這樣其實就不好。

薛部長瑞元：有一個數據跟委員報告，在 OECD 的國家裡，對於護理師的薪資跟其他技術性人員的薪資比較，平均來講差不多是 1.3，如果用 PPP 去做矯正的話；我們國內其實也差不多是 1.3，但我們不以此為滿足，所以我們希望三年內能夠逐步調升達到 1.4 倍。

鄭委員正鈐：OK，我們一起努力幫我們的醫護人員爭取更好的工作條件跟機會。我想問一下院長，行政院這邊是否可能由人事行政總處來檢討公立醫院護理人員所適用的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的部分？從整個制度面來具體提高護理人員的薪資，有沒有可能從這個部分下手？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要請衛福部再來研議、瞭解，確實我們去看同樣是醫事人員、在醫院裡面的人，他們的專業加給跟工作 loading 是怎麼樣，這種針對不同行職業的調整，像今年我們就有增加警勤加給；另外，學校裡面研究人員的學術研究加給也有增加。我們要來做通盤的考量，因為這會牽涉到整個醫院的生態。

鄭委員正鈐：OK。最後針對醫護的部分我再請問一下，因為整個臺灣的護病比坦白說數字也很不漂亮，跟先進國家比還是有一些落差，現在行政院要加碼補助醫院護理人員的夜班費獎勵，我知道很多委員也都在關心這個部分，我想問政府在夜班費補助獎勵之外，是不是有給其他班別一定的津貼或更多補助，或是有沒有相關的配套？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夜班費的補助獎勵其實是第一步，第二步我們可能會對一些比較繁重工

作的單位，不分大小夜班，可能也會提出獎勵措施。我們目前正在盤點相關預算，看看要用什麼方式處理下一步的獎勵措施。

鄭委員正鈐：OK。因為如果只有給夜班費的補助，其實會衍生很多問題，很多第一線的醫護人員現在都有反映出來了，我希望對於這個部分能夠好好地因應，給醫護人員更好的工作機會、更好的工作條件跟薪資待遇，這其實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因為從公職的醫護人員去調整的話，現在公職醫護人員跟民間的部分相比其實是有一些落差的，所以我們也希望公職的部分也能夠加快腳步，跟上民間的……

薛部長瑞元：公職護理人員的薪資跟民間來比，並不會比較少。

鄭委員正鈐：有些民間其實比較高……

薛部長瑞元：有啦！但是少數。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民間當然有高有低，我們就以高的當作目標跟標準。

接下來，我想問一下院長有關鋰電池的部分，在場每個人的身上大概都有鋰電池，因為有手機，裡面大概都有鋰電池。目前鋰電池自燃狀況頻傳，環境部現在對於鋰電池的堆置辦法有沒有很明確的規定？

薛部長富盛：跟鄭委員報告，事實上有關鋰電池的回收，我們已經進行很多年了，基本上是分為消費、儲能及另外的用途等三大類，目前……

鄭委員正鈐：是，因為我知道我們對於輪胎都有堆置辦法，對回收的廢潤滑油都有堆置辦法，對於鋰電池有沒有相關的堆置辦法？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有相關辦法。

鄭委員正鈐：有堆置辦法嗎？

薛部長富盛：不是編制辦法，是回收的一個辦法……

鄭委員正鈐：堆置辦法。

薛部長富盛：對，跟分類。

鄭委員正鈐：就是儲存、堆置的辦法，有嗎？

薛部長富盛：堆置的辦法在現在的辦法裡面應該有提到這一點。

鄭委員正鈐：好，你給本席辦公室一個完整的資料。

薛部長富盛：是。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們在查，並沒有查到相關的堆置辦法。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回去看。

鄭委員正鈐：因為現在鋰電池的自燃狀況其實也經常發生，鋰電池自燃其實也產生一些很大的問題，因為現在鋰電池的運用幾乎無所不在，就我剛剛提到說我們在場的每一個人身上大概都有鋰電池，因為有手機就避不了，現在有很多掃地機器人、電動車、油電混合車都有鋰電池的存在，所以我想問一下我們對於鋰電池的運用其實非常普遍，現在臺灣在處理鋰電池廢棄的部分是不是有足夠的能量？

薛部長富盛：目前這個階段應該是還可以，因為臺灣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使用量非常大，所以環境

部在升格之前，環保署事實上就有鋰電池的回收機制，民間廠商在這一塊事實上也都有投入，詳細數字假如鄭委員有需要，我可以在質詢之後再提供給鄭委員。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知道鋰電池處理器也是一個很先進的科技，我看到一個數字說大概在 2030 年整個臺灣就會碰到一個危機，以目前來看其實是量能完全不足夠，所以我們也希望後續能夠針對這部分來做補救。另外，政府現在推循環經濟，很多國家其實都把鋰電池視為戰略物資，臺灣是不是有把鋰電池當作一個戰略物資在看？

薛部長富盛：鋰電池事實上也可以把它視為戰略物資之一，但是我個人的看法是鋰電池未來很可能也會被其他的電池取代，但是因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現在鋰電池的用量非常高，所以事實上環境部在這一塊有規劃一個回收的機制。

鄭委員正鈐：那我就補充一個部分，因為循環經濟相關政策以前是工業局在管，現在是環境部在管，我希望環境部針對循環經濟一些相關產業的政策補助可以很清楚，也給本辦公室一份很完整的資料。

薛部長富盛：好，可以。

鄭委員正鈐：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質詢。

洪委員申翰：（17 時 7 分）請陳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院長好。最近諾貝爾獎陸續公布，其中今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是由哈佛大學的 Claudia Goldin 獲得，其實在臺灣也引起了一些討論，院長你知不知道 Goldin 是在哪方面的研究得到諾貝爾經濟學獎？

陳院長建仁：這裡有寫，women labor market。

洪委員申翰：院長，沒有錯，Goldin 有一個非常著名的研究，他發現了男女的薪資在畢業的時候差不多，但在幾年後開始出現差距，什麼時候開始呢？是從生第一個小孩之後開始。

陳院長建仁：對，有小孩以後。

洪委員申翰：院長，為什麼這樣？其實很簡單，就是女性被期待擔起大部分的照顧責任，工作跟照顧的責任很難兼顧，所以各種突發狀況讓他們必須常常請假，包括蠟燭兩頭燒，所以薪水就會被影響；男生婚後有人照顧小孩、有人照顧家庭，無後顧之憂，反而常常因為這樣被加薪，所以薪水差距就拉大了。院長，除了 Goldin 以外，我想要跟院長報告，臺灣的狀況我不知道院長是不是夠清楚？我們看到臺灣的狀況其實更嚴重，院長你看一下這幾個新聞媒體，上面寫得很清楚，其實為了顧家庭，有 33 萬的婦女必須離開職場，這是前一段時間的新聞；如果我們來看主計處的統計，我們現在看到的資料是這樣子，有 33 萬名女性勞工因為要照顧家人必須離職，同時男性只有 3.8 萬，所以你看這裡面其實有很大的……

陳院長建仁：差異。

洪委員申翰：性別不平等的差距其實就在這裡面，那我們相比於其他國家，剛才談到其他國家是薪資的差距，而臺灣的狀況是直接被逼出了職場，這就是為什麼我說我們比別的國家來得更嚴重的地方。院長，我要再請你看一下，我想你應該很清楚，我們都知道臺灣現在進入一個大缺工的時代，包括媒體的報導，我們產業不斷的在呼籲政府來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明明進入大缺工的時代，但現在卻有 33 萬名的女性被逼出了職場，尤其這些女性都還是相當成熟的勞動力。

陳院長建仁：是，確實。

洪委員申翰：所以院長我再給你一個資訊，我們看到其他國家女性的狀況，其實很多就業的情況都呈現是一個雙峰，也就是說，女性就算離開職場以後，二度就業還會回得來，可是臺灣不一樣，臺灣就是單峰，離開了就很難回來，這代表著什麼？代表我們的就業環境相比於其他國家對於二度就業是更不友善的，他如果離開了就更難回來，沒有回頭路，這是我們現在看到臺灣的狀況。我再請院長看下一張圖，這張圖是單身跟已婚的男性跟女性在勞參率上面的差異，實心的是女性，空心的是男性，你可以看到單身的時候，基本上男性跟女性在單身的薪水，勞參率是差不多的，但只要是已婚的狀況，女性是明顯低於男性，就是低於一階。院長，我們看到這些清清楚楚的實證資料，大概都知道我們整體的制度設計看起來相比其他國家是有問題的、是更不友善的，我想問院長你看到這些狀況，你有什麼感想？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確實還滿可惜的，已婚女性跟男性不管在哪一個年齡層，三十到六十幾歲都是差 at least 10% 的勞參率，那是滿可惜的，臺灣因為教育的普及，男女受教育的狀況是一樣的，他們應該要有相同的勞參率，或者是最起碼不能夠差那麼多。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要說其實這幾年臺灣女性的勞參率還是有在提升，但很多學者都指出女性勞參率的提升就是用低生育率換來的，也就是很簡單，女性勞參率跟生育率兩個，請問院長你要選哪一個？

陳院長建仁：我希望兩個都能夠增加。

洪委員申翰：是，我們當然都希望兩個都能夠增加，但院長我們要來看我們的制度有沒有支持，讓女性勞參率跟生育率兩個都可以增加，我們當然都希望啊！院長，我覺得現在我們已經看到癥結點，我必須點出，其實這段時間有很多學者已經點出問題了，問題在於時間貧窮，尤其是需要照顧家庭的勞工時間貧窮的問題，簡單說，就是在職場工作跟照顧家庭之間，大家可調度的時間極度的匱乏，所以只能被迫二選一，他要嘛就是職場工作、照顧家人二選一，要嘛另外一個角度就是生育率或女性勞參率只能二選一，這就是現在臺灣勞工的處境，尤其更多比例是女性，所以院長覺得就你看到這個二選一的狀況需不需要改善？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應該要兼顧。

洪委員申翰：應該要兼顧嘛！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申翰：那為什麼沒辦法兼顧呢？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個人……

洪委員申翰：你覺得？

陳院長建仁：我個人覺得在臺灣的家庭裡面，男女在照顧小孩的 loading 還有做家事的 loading 上是有很大的差異，就像你剛才講的婦女要去外面就業的時候，那家裡孩子的照顧跟家事的幫忙可能需要有一些人來協助。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要提醒你，我們的勞動制度裡面是有育嬰假的，我想許部長在旁邊很清楚喔！我們明明有育嬰假喔！

陳院長建仁：對，但問題就是臺灣人的……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告訴你問題，問題是我們的育嬰假也就是 3 歲以下的小孩可以有六個月的育嬰假，一次請六個月，它太難用了、不好用、太僵硬了，這是很多年輕爸爸媽媽共同在反映的問題，他們可能可以把小孩送托嬰中心，他們可能有保母，其實配合下來他們不一定需要一次請六個月的育嬰假，他可能只需要零碎的幾個小時或幾天，當小朋友在託嬰中心裡面也許生病、感冒、腸病毒的時候可以請就好，你要他非得請六個月的育嬰假，反而他覺得影響了他的職涯發展，甚至造成他在職場上面會受到排擠或受到不友善的對待。我們是有育嬰假的。

陳院長建仁：我曉得，但是它只有六個月。

洪委員申翰：不好用、太難用了，這是很多年輕爸爸媽媽反映的問題。所以我們的育嬰假，對不起，是有的，但它沒有辦法幫助有照顧家庭需求的勞工來減緩他時間貧窮的壓力，這是我們現在制度上的狀況。所以院長，我現在想要問的事情是，我們這樣分析下來，我不知道院長同不同意或能不能夠理解現在很多育齡家庭或有育兒壓力家庭的困境，我現在是想要跟院長報告，我們過去常常都習慣給津貼，我們常常習慣是給津貼，可是很明顯給津貼解決不了時間貧窮的問題啊！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給時間嘛。

洪委員申翰：就算再給 3,000 塊，就算再給多少錢，他一樣是會蠟燭兩頭燒，他一樣是當小朋友今天學校突然停止營運或者是腸病毒的時候，他就是有要回家三天、五天的需求，他必須在家裡照顧小朋友，可是現在他必須用十四天的事假。所以很多人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他就決定那我不生了，反正制度對我不友善，你要我在工作跟照顧家庭裡面選一個，我就選給你看，我要嘛選擇工作，對不起，那我不生了；我要嘛選擇照顧家庭，對不起，後面產業在喊缺工，政府再來頭痛缺工。為什麼我們的制度這麼樣不聰明？

更不用提下面這一個困境，你可以看到有照顧家庭需求的勞工被逼出職場，另外，產業的缺工也加劇。再來，被逼出職場的大多是女性勞工，所以又再加劇了性別不平等。我們僵硬的育嬰制度造成了這麼多重的困境，這真的是一個不聰明的制度，院長覺得我們有沒有可能可以改善這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當然有可能，你剛才就已經給了一個答案，就是說育嬰假不一定要一次請滿六個月，必要的時候再請，但是這個部分，你剛才在講的時候我就在想，這個就要看看臺灣產業的適應狀況是怎麼樣。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今天好不容易有一個機會可以透過這個方式跟行政院討論這個問題，因為平常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比方如果問許部長，許部長說是，勞工的假是我管的，但照

顧不是我管的；當我們跟衛福部討論照顧問題的時候，他說照顧是我管的，但勞工的假不是我管的。所以今天院長說的沒有錯，它其實會牽涉到很多部會的事情，我不覺得這單純是勞動部的問題，這裡面牽涉到放假的制度、育嬰假的制度怎麼設計，這裡面牽涉到我們照顧的問題，我現在還不談另外一件事情。

下一個問題是我們看到 2025 年臺灣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當超高齡社會的時候，對不起，有更多年輕人必須照顧更多的老年人，所以到底我們現在的家庭照顧假都要用到十四天的事假，這真的夠用嗎？這真的足以應付我們面對未來超高齡社會的照顧需求嗎？我知道我們現在有長照制度 2.0 等等，當然這些都有改進，但很明顯，我們就算要等居服員來，把照顧設定好，甚至要換移工，這中間一個月或多少天都還是要請假的。當今天很多年輕家庭沒有辦法撐過這一個月的需求的時候，很多就是被說誰誰誰你要不要先離職，先照顧家人、先照顧老人、一併照顧小孩，這就是現在很多年輕家庭的處境。今天我們是來跟院長討論，如果院長也高度同意我們剛剛一路下來的這些認知、實證的資料跟分析的話，我認為是不是應該要從行政院的角度，來召開以照顧不離職為目標的政策改進跟檢討的相關機制？而且我自己希望要兼顧短中長期，就像接下來超高齡社會的時候，很可能壓力又跟現在不一樣了，壓力會越來越大，當人口的壓力、人口的金字塔、結構的金字塔越來越惡化的時候，缺工會越來越嚴重，高齡者越來越多，我們這個僵硬的制度，其實就是會輸得更多、輸得更慘，不是只是現在而已，現在已經很慘了，未來會更慘。院長，可不可以給我們一點希望，給我們一點承諾，以行政院的角度來召開，包括衛福部、勞動部，甚至是經濟部，我們來試試看？因為這裡面確實包括了產業的調適。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申翰：這裡面包括產業的調適，我們都很清楚，但是也沒有辦法一步到位，我們都很清楚，可是我們必須起步，不能再逃避這個問題了，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研議，但是說老實話，我是科學家，所以我常常會說到底可行性是多少，我是覺得我們要很努力，然後來說服很多人。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們當然可以討論可行性，但現在擺在眼前的是，我們越逃避這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沒有要逃避。

洪委員申翰：我們接下來的這個狀況會越惡劣，問題會越大，會越不公平，性別不平等的問題也會更加劇，這是現在的問題，所以就算沒辦法完全解決，我們也必須面對，我覺得這是我們現在在這個時間點已經不得不做的事情，所以我很希望我們可以從行政院的角度去處理這個問題，因為我也不希望只是丟給勞動部或丟給衛福部，他們都沒辦法單一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非常、非常地清楚，這牽涉到跨部會，包括產業的調整。至少我們希望這裡面可不可以包括兩件事情？育嬰假的制度可不可以更彈性？當有一些零碎需求的時候，比方說幾個小時的需求，或者是有幾天的需求時，他一樣可以用育嬰假。

另外一個部分是，當超高齡社會的時候，確實可能很多人對照顧假的需求會更高，所以照顧假的總體日數有沒有可能再增加？當然都可以逐步地來討論，但我覺得不能再逃避這個問題了。院長，這幾個方向納入我們接下來在照顧不離職的大政策目標裡面的政策檢討，應該是沒有

問題吧？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檢討。

洪委員申翰：再麻煩院長，謝謝。

主席：蘇巧慧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2013 年底至 2019 年底移工人數逐年成長，2020 年及 2021 年因 COVID-19 邊境管制致人數減少，2022 年逐步解封後便回升，總移工人數為 72.8 萬人，至 2023 年 9 月底止，移工在臺人數已逾 74 萬人，其中家庭看護工逾 20 萬人，約占移工總人數的三成。

近十年來，我國家庭看護工人數維持在 20 至 25 萬間，雖未如產業移工之人數有大幅的增加，惟根據《報導者》與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於 2022 年合作之調查，台北市使用移工來支撐長照服務的比例是六都之冠，佔 36.3%，是長照 2.0 服務比例的 2 倍，其餘五個直轄市使用家庭看護工來服務長照需求者之比例則落在 18-26%，顯示即使長照服務使用人數持續增加，較 2017 年已成長 3.8 倍，仍有高比例之被照顧者選擇透過家庭看護工獲得照顧服務。除此之外，賴清德、侯友宜、郭台銘等三位總統候選人皆相繼提出放寬外籍看護工申請門檻之政見。由此可知，國人對於聘僱外籍看護工作為照顧服務主力仍存有高度期待及高度依賴，其也確實占據現行照顧服務體系重要的角色。

近年，衛生福利部逐年增加長照 2.0 預算，希望提供優質且平價的長照服務給不同需求的民眾，卻長期忽略聘僱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再者，基於家庭看護工提供之服務模式為一對一、24 小時之居家照護，雇主係個人而非事業單位，要訂定兼顧家事勞動者與雇主權益之規範實非易事，而政府對其特殊之家事勞動型態，也一直缺乏法制面之保障，無論是薪資、工時或休假皆與產業移工之勞動條件存在落差，是以造成家庭看護工失聯問題長期未能改善之主因。綜上所述，顯見我國現行政策對於保障外籍看護工之照顧品質及勞動權益仍有未竟完善之處，爰此提出以下質詢，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予以書面回覆：

1. 相較照顧服務員之證明文件有六年有效期限，須累積 120 點以上之繼續教育積分才能持續更新，同為從事照顧工作之家庭看護工，卻無相關專業要求及繼續教育訓練之規範，衛生福利部對於家庭看護工之照顧品質是否了解？透過何種管道進行了解？照顧品質如何？家庭看護工及被照顧者或其家庭成員對於現行機制之建議為何？若衛生福利部針對家庭看護工之照顧情形尚未能有效掌握。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聘僱家庭看護工從事照顧工作之家庭，就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及家庭看護工工作性質之特殊需求進行調查。

2. 為使家庭看護工具基本衛生安全知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4 條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規定，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惟實體課程礙於須自費參加且家庭看護工多為一對一照顧不便外出受訓，故成效不佳。有鑑於此，勞動部自 106 起推動補充訓練數位課程，逐年擴充線上照顧服務及語言學習數位課程，並建立各門學習課程之時數認證，課程瀏覽人數及認證人次皆有顯著成長，惟照顧服務係具專業性且攸關被照顧者安全之事，部

分課程雖可以以線上學習形式替代，但對照衛生福利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仍有近半數訓練課程須透過實作或臨床實習方能熟悉技能，也是照顧服務之品質得以更專業、更扎實之重點。目前補充訓練數位課程已建立時數認證系統，檢核機制尚付之闕如，該如何確保家庭看護工之學習狀況，並了解其對精進照顧品質之效益？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建立檢核機制，並就實作及臨床實習技能訓練之不可替代性，研議提升家庭看護工及雇主誘因之措施，例如：雇主指派家庭看護工參訓期間，額外提供雇主短照服務額度等；另參考現行「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研議外籍看護工適用之可行性，俾利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及心理支持。

3. 長照政策推出至今，即將邁入第三個十年。從長照 1.0 走到長照 2.0，不僅擴大服務對象及項目，讓社區照顧的布建更加完善，預算規模也從 2016 年的 46 億，提升到 2023 年的 649 億，衛生福利部於去年的「長照 2.0 執行成果」報告表示，長照 2.0 服務蓋率已達 67%，剩下的 33% 民眾是鑒於什麼原因，導致其雖有照顧需求，卻未使用長照服務？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21 年全國 38 萬 8,000 多名接受過長照需要評估者中，評估等級越高、越重症的照顧者，使用長照「照顧服務」比率卻越低，衛生福利部如何解釋這樣的現象？是什麼原因造成理當越需要照顧服務的重症者，卻只有不到 45% 的人使用長照之照顧服務？

「長照四包錢」對於聘僱家庭看護工者之補助，在「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與一般未聘僱家庭看護工者並無差別，但限制「照顧及專業服務」的給付額度且限用於「專業服務」項目。然而，以家中有長照需求之家庭照顧者而言，無論是否聘僱家庭看護工，其最核心的需要就是照顧服務，會聘僱家庭看護工也是為了滿足照顧需求，其他長照 2.0 提供的服務皆是延伸性、附加性之項目，惟我國現行政策，卻排除聘僱家庭看護工者使用該服務，就像是不允許服務對象點長照 2.0 的主餐一樣，以致這些家庭被迫將照顧責任，轉移到家庭看護工身上，使得雇主在衡量照顧需求之下，對家庭看護工的依賴越重，越難以讓家庭看護工休假或進修，造成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負擔與家庭看護工之勞動權益，相互弱弱相殘。過去，衛生福利部針對開放聘僱家庭看護工者使用照顧服務一事曾多次表示，若推動該政策將排擠其他服務對象之需求量能，但長照政策推出至今，即將邁入第三個十年，從長照 1.0 走到長照 2.0，預算規模從 2016 年的 46 億，提升到 2023 年的 649 億，照顧服務員之數量也持續增加中，到底預算多少、人力多少，對衛生福利部而言才算量能足夠？長照的績效評估，政府應該從供需面及使用者觀點切入，現行政策顯然無法解決重症者高度仰賴家庭看護工之現象，甚至逐漸加劇，是故建請針對「開放聘僱家庭看護工者使用照顧服務」進行研議，其內容須包含預算、服務人次、執行面可能會遇到的挑戰、對家庭看護工勞動權利提升之幫助等。

主席：接下來請林昶佐委員。

林委員昶佐：（17 時 23 分）主席，我們請陳院長跟衛福部薛部長。

主席：請陳院長、衛福部薛部長。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好。

林委員昶佐：院長辛苦了。

陳院長建仁：不會。

林委員昶佐：我想我也是接續剛剛申翰委員提到的少子化問題，院長、部長都是公衛的專家，剛剛我們看到幾個數字，我們每年的新生兒人數都一直下降，已經連續三年了，死亡率都已經超過出生率了。所以我們為了鼓勵生育，當然有很多的措施，包括提升生育獎勵、育兒津貼、托育的補助，慢慢地看怎麼樣讓職場的育兒環境可以越來越好。其實去年的時候，我就在這裡提過，那個時候當然是蘇貞昌院長在這裡，我在質詢有關母嬰親善這個政策的部分。從那個時候的陳部長到薛部長，其實都還是有去瞭解，但是我覺得在程度上面稍微不夠，所以我希望趁今天院長、部長在這邊的時候再跟兩位討論一下，因為我們要鼓勵母乳的這件事情，當然都是好的，但是為了這個，我們推廣母嬰親善政策的時候，我們往往會進入算點數、算這一些醫療院所的分數，所以忘記要讓媽媽更自主性、自在的，要他自己願意而不是強迫，或是一直有人向他宣傳、或是每天護理師……，護理師也有他的難處，因為上頭跟他說這有計點數，結果變成這樣。

我們來看看我們的國健署在 8 月的時候舉辦國際母乳週，它是響應國際啦，到目前為止，它舉辦時候的新聞稿主題、活動主題還叫做「國際母乳週抽獎活動開跑！模特兒趙孟姿、歌手許孟哲哺乳大解密」。我在這裡說這個問題，這個活動其實本身沒什麼問題，但是它沒處理到我剛剛說的重點，其實我們衛福部的民調裡面有九成的媽媽都知道餵母乳的好處，所以你不用再宣傳了，你叫歌手來宣傳也是好事情、叫名人來宣傳也是好事情，如果大家都不知道餵母乳有好處，我們就趕快來宣傳，但因為衛福部自己的民調就顯示有九成的女性、媽媽都知道，所以我們提升的問題很明顯不在宣傳母乳的好處。因此我剛剛就先說，我們連在響應國際的活動的時候，我覺得我們辦活動有它的好意，但是它有沒有處理到我們要處理的問題？其實是沒有！

然後再回到國際辦的，因為國際是世界母乳哺育行動聯盟的活動，它的活動主題是「Enabling Breastfeeding：Making a Difference for Working Parents」，它就很清楚了、它的活動就很清楚！它的意思就是說，要怎麼讓這些職業父母的工作環境，包括他的給薪假、產假，讓這些新手父母都可以參與討論相關政策。

話說回來，歷經之前的陳時中部長、後來的薛部長，我覺得大家都有想說怎麼樣讓媽媽可以比較受到尊重、讓他可以得到支持，但是實際執行的時候，連辦一個響應國際是在講怎麼樣讓媽媽可以輕鬆的活動，我們都還是辦成宣傳母乳的好處！我覺得是不是可以請部長還是院長稍微回應。

陳院長建仁：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到衛福部來之前在屏東，到屏東之前我是在醫院裡面，那我本身是婦產科醫師，所以我在醫院服務的過程當中就已經看到這個問題了，不過那時候因為沒有行政官職，所以往上反映的話是不容易的，因為那時候的確非常的僵化，晚上醫院會把小孩子推出來母嬰同室。

林委員昶佐：你很專業，對！

薛部長瑞元：然後媽媽已經在睡覺、很累了，他要把他叫起來、叫他哺餵母乳。

林委員昶佐：提醒他，對。

薛部長瑞元：已經在睡覺了還是要把他叫起來，那我是覺得這樣子不合理，所以現在的制度來講，母嬰親善認證已經不用那麼僵化的方法去評那些分數，而是會比較有彈性的。這個部分的話，母乳的哺育應該是看他的需求、看媽媽的需求、配合他的作息等等這一些，而且重點是，你如果讓媽媽有這樣認知的話，等到他出院回家要帶小孩的時候，他就會自然地去哺育母乳。但是要全母乳的話，這個是有困難的，因為很多職業婦女很難做到，所以全母乳這一部分我們並沒有要求，而是用宣導的方式讓他知道全母乳有它的好處。

林委員昶佐：具體來說，現在網路上看到很多年輕媽媽反而會去選擇沒有母嬰親善認證的，但內部一樣有在支持餵母乳、一樣有宣導，但是它的重點就是沒有在計算你這一些、反而重點是怎麼讓你覺得非常自主、輕鬆、有人幫忙，包括你沒辦法哺乳、遇到什麼困難，旁邊真的有人採取不是給你壓力的方式來幫助你，結果它哺育母乳的比例也很高，那些沒有母嬰親善認證的比例也高。

薛部長瑞元：意願比較高。

林委員昶佐：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整體這個制度在第一線來講，這些媽媽的意見、包括這些護理人員的意見、這些醫療院所的意見，我們還是再思考一下啦！我認為還是可以更快、更好，如果連辦一個活動的重點都會跟國際脫軌，而我們是要跟國際接軌！看看別人在宣傳些什麼，而我們都已經顯示有九成、也就是大家都知道有好處，因此這不是宣傳好處的時候，我們現在正處於要怎麼把整個幫助媽媽的制度建立起來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請部長、院長在這邊，更加斟酌、瞭解一下？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

林委員昶佐：薛部長可以請回，我請教勞動部許部長關於職場集哺乳室的事情。剛才是關於怎麼讓媽媽可以比較輕鬆、願意來帶小孩，包括餵母乳的部分，當然過去我們推行公共場所設置集哺乳室已經有一些成果了，包括對於僱用 100 人以上的公司雇主我們有一些規範，就是一定要有集哺乳室，但是這個規範其實沒有罰則，所以比較像是鼓勵性質。

許部長銘春：對，比較鼓勵。

林委員昶佐：現在在全國的公民政策提案平臺裡面也已經有人建議，因為大部分的臺灣企業都屬於中小企業，小型、微型公司很多，大部分勞工可能也都是在這種公司裡面工作。所以要到 100 人以上的有集哺乳室，它有一個門檻，但是現在這個提案平臺裡面說，就是如果商辦大樓裡面所有的公司總計如果僱用的人有超過 100 個人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鼓勵他們、要求他們，應該要有一個集哺乳室？這個部分請部長說一下你的看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建議我覺得很好，我們現在規定是 100 人以上「應」設置，就是一定要設置，而且 100 人以下我們也鼓勵設置，它如果設置我們一樣照補助，但是你剛才說到很多都是商辦大樓，如果說很多小企業大家一起，甚至設置一個共同空間，然後由政府來幫忙，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是很好的方向。

林委員昶佐：因為大部分的人不一定是在 100 人以上的公司工作，大部分商辦大樓裡面有的請 5 個

人、10 個人、20 個人的可能有，但是累積到 100 人則不一定有。我知道部長的難處，因為這個事情會牽涉到跨部會，包括在管理商辦大樓、設備維護的義務等等，這是內政部的事情，還有完善哺育的環境是衛福部的事情。所以我在這裡是希望院長，這個事情既然已經有人民在提案平臺提出來，部長也有這個意願，這其實是一件好的事情，但是會牽涉到跨部會的部分，所以是不是請院長看要怎麼協助來做跨部會的協調？請個政委，還是看要怎麼樣。我要登記是今天質詢，還是在內政組質詢的時候，我也想不通，因為管商辦的是內政部耶！所以我才說這跨部會的事情，是不是請院長指示看要怎麼處理比較好？

陳院長建仁：我請一位政委—林萬億政委來協調一下。

林委員昶佐：這樣到時候就麻煩林萬億政委。

陳院長建仁：對，可能是林政委，如果是商辦的話。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昶佐：最後，我要談其實剛才申翰委員也有提到的育嬰假的制度，育嬰假其實我們知道它不是假。

許部長銘春：它是一個措施、一個制度啦！

林委員昶佐：對，所以這個制度造成了人民……大家覺得雖然叫做育嬰假，其實很不好用，因為跟一般的假別不一樣。雖然我們現在有很多措施，譬如補助公費產檢 14 次、產檢假 7 天、留職停薪也提高到 8 成薪，剛才我們說所謂育嬰假本來是 6 個月，如果是特殊事由可以下降到……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現在能夠短期啦！只要滿 30 天，不要低於 30 天也可以請。

林委員昶佐：對，也是有，但是要事先申請。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昶佐：其實我們說起來，雖然每年申請育嬰留停都有在增加，我們不要說假，說留停啦！是有在增加，但是我們看統計數據差不多不到三分之一，我們可以理解這些父母，因為他們也會煩惱如果再回到工作職場的環境時會有接續的問題。但是這些人不是說他們就沒在照顧、育兒，也是有，剛才申翰在質詢時也有講到，尤其是小朋友常常會遇到生病的時候，我們都是隨時……像前一陣子腸病毒的時候，我們自己家中的小孩，有時候我們的小孩不一定有生病，但是幼稚園就說 7 天大家都先帶回去，然後接著再 7 天，現在又有新冠、又有流感，所以最後大家連事假都拿來用，甚至還有特休等等有的沒有的假，就這樣湊合著用。所以我也很贊成剛才申翰所說的，我們應該要去看，第一個是我們自己產業他們能夠接受的方法；第二個，其實還是得看其他國家，其他國家他們也有一些比較有彈性的方式可以來用。這個部分其實剛剛申翰真的是有點出一個重點，就是你如果一直不處理這個，我們的產業會一直覺得，處理了這個，他們生意可能做不下去，對他們來講，這種員工常常為了帶小孩而請假，好像會變成雇主的負擔，但是最後你就是沒有工了，最後大家也都不生了，所以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怎麼樣研擬出一個更彈性的制度，讓雇主他也可以接受，需要補助的話，我們政府再來看要怎麼樣補貼，我是認為應該要慢慢地一步一步往我們可以成為這一些新手父母的靠山的方向來去想辦法。

陳院長建仁：這就像剛才講的，我們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昶佐：我有聽說可能會有一些新的措施，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也一直在思考，現在就是可能短、中、長期下來，慢慢地讓大家能夠適應，比如說育嬰留職停薪本來是 6 個月，現在改成只要 30 天以上，慢慢地第一，企業它也能夠適應；第二，就是它在人力的運用上、調配上，你也要替它考慮，因為我們大多是中小企業，30 人以下占了 97%，5 人以下占了 80%。所以那個零碎化是一件好事情、好的制度，但是就我們國內的狀況、企業的狀況以及規模大小，甚至有時候工作型態上有輪班等等什麼的，會比較難調和。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勞資雙方來討論，就是大家能不能找出一個共同的、可以接受的方式，讓企業的營運也能夠正常，但是也兼顧小孩子、工作與家庭的照顧，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林委員昶佐：這個事情其實算是有一點點嚴重，如果是對一般的新手父母來說，因為育嬰假這個概念就已經是一個假了，現在大家一定會覺得這非常不合用，他們會誤以為政府沒有瞭解他們的難處。

許部長銘春：當初的育嬰留停，主要是希望在小孩子小的時候，讓他多一點時間陪伴、照顧……

林委員昶佐：陪伴他的小孩。

許部長銘春：所以才會說這個制度、這個措施當初採用 6 個月的用意是因為那是最需要的時候，所以是有它的意義在，但如果是一個假，當然就是有時候有臨時的需求，那是假的概念，OK 的，所以這要如何調和……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剛才才說這本身其實不是假，但是對我們這些新手父母來說，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需求，因為他的需求其實是彈性的假，所以對他來講，育嬰留停有的時候看得到他吃不到，因為你叫他真的要請假半年在那邊，他也不會這樣用，但是他其實有帶小孩的需求，所以那 6 個月他用不到，他用下去，也怕後來工作接不起來……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我們那個 30 天、短期的部分，後來女性增加 12%，男性增加 57%，所以是有一些成效的。

林委員昶佐：是，還是要同時……

許部長銘春：所以這個就先進行，我們一方面再來考慮看看有沒有比較好的方式。

林委員昶佐：我們也都很盡力去宣傳，我們也叫那些當爸爸的人也要去申請，畢竟他們也要一起下去照顧小孩的才對。

許部長銘春：對啊！對啊！父母親一起照顧小孩。

林委員昶佐：但是也希望這是有彈性的，就再拜託了，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王婉諭委員。

王委員婉諭：（17 時 39 分）主席，有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王委員好。

王委員婉諭：院長你好。我們今天想要就水污染的問題先來跟院長做個請教，我們看到新竹縣市大概有四成的家用水，也就是每天大約有 50 萬噸的用水是來自於頭前溪，而且是引自於中下游的隆恩堰以及湳雅取水口，但是我們也看到，頭前溪是全臺灣沿岸最多工業區的水系，上游的支流包括像是五華工業區、竹東沿河地區，其實都有非常多工廠的設置，而整個水質保護區裡面，總共有 1,352 間工廠。雖然我們知道環保局的確會定期稽查各個工業區域的廢水排放情況，也會來監測水質，但是實際上，從 2012 年到 2023 年之間，大概就是 10 年之間，新竹縣總共有高達 1,016 筆違反水污染被開罰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為這樣造成嚴重環境污染、水質安全以及衛生問題的情況之下，不應該只是從稽查以及只是從開罰來做處理而已，我們期待的是從源頭就應該要來根絕事業廢水。

早期在開發的時候，政府幾乎都沒有要求工業區應該要集中管理廢水、專管回收，又或者是建設下水道等等的工程，但是我們認為，如果現在要把這樣子的乾淨水還給人民，其實更應該要從這個部分來做處理，包括像是在去年我們也看到，在新竹地區有推動「喝好水地方公投」，當時就是由我們要喝乾淨水聯盟來推動，並且獲得了 10 萬票的同意通過，其訴求之一就是要求專管排放，讓工業區裡面的管線可以專管集中之後，再進到污水處理廠來做處理，這樣子的方法，我們認為專管排放才是根本遏止河川污染風險一個最大的可能性，也是大家、民眾的期盼，所以想請教院長，是不是能夠承諾朝這個方向我們一起來努力？我想這不只是新竹縣政府要努力，整體的計畫費用其實有一部分是在中央，我們也希望中央能夠協力，一起來讓新竹縣能夠更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這件事情中央和地方確實是需要合作才有辦法來處理。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情況，我是覺得除了環境部以外，經濟部可能也扮演滿重要的一個角色。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我們看到經濟部的費用裡面只有補助六都的部分，所以我們也希望像新竹縣，其實這些工業區有很大量是來自於我們有科學園區以及周邊的產業和周邊的工廠在那邊設置，既然我們希望這些地讓給我們國家的經濟火車頭—科學園區來做使用的情況之下，不應該變相地變成懲罰了新竹縣市的朋友只能喝到不乾淨的水。所以我們認為中央相關的預算裡面不能只有補助六都，也希望把新竹縣納入，一起來做協力。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是這樣子的，如果是科學園區，我以前在國科會工作，在科學園區的情況下，它本身本來就有廢水……

王委員婉諭：但是這些園區其實也是科學園區的協力廠商，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一併來做努力。

陳院長建仁：但是以廢水處理的立場來看，我們應該是在相同的某一段區域裡面，就像你這個圖一樣的情形，看怎麼樣來設置專管……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剛才有提到，我們希望中央能夠來協力，但是目前中央經濟部的計畫裡面只有協助六都，是沒有包括新竹縣市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請院長承諾，我們中央也應該一起來協力？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請經濟部一起來研議。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式來努力，我覺得這樣才有辦法讓我們的專管排放能夠更

加快地進行，讓我們這邊的居民們也能夠喝到乾淨水。

除了工業用水之外，其實還有一部分的污染是來自於家庭的污水，公共污水道的建置是減輕河川污染一個非常重要的工程，我們看到全國下水道用戶的接管普及率大約是 41.74%，但是仍然有 18 個縣市是低於全國平均值，而新竹縣僅有 25.8%、新竹市只有 20%。我們的確也看到，在非六都裡面，新竹縣很努力，也在連續兩年都達到了 3%這樣子的比例來做提升，這個意思也就是說，即使每年 3%的提升，也要 5 年之後才可以追得上現在的全國平均值。所以想請院長是不是能夠協助中央和地方，一起來協力加快腳步、加大動作，我們一起讓下水道的普及率能夠更加快地來做提升？

陳院長建仁：關於衛生下水道這個部分，在中央部會轄管的的部分是由內政部來負責，當然這個又牽涉到跟縣政府的一起合作……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積極來做處理。

陳院長建仁：你曉得任何地方的衛生下水道的處理，如果沒有中央地方的合作是相當的困難。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希望中央地方能夠一起來協力，讓這邊能夠儘快加大力道來處理。

陳院長建仁：如果以這樣的情形來看，我們需要新竹縣政府它提出一些公共下水道設置這樣一個計畫。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中央也能夠一起來協力，要求縣政府積極……

陳院長建仁：我不曉得縣政府它現在有沒有計畫，我們要去瞭解。

王委員婉諭：好，那請中央能夠一起來關心，然後我們希望能夠共同來提升。

陳院長建仁：而且新竹市只有 20%，相對來說是低的。

王委員婉諭：非常低，所以請院長這邊多加關心啦！我們真的希望能夠讓這邊儘快地來完成。

陳院長建仁：對，這也要新竹市政府他們有提出一些計畫，因為通常要……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這部分還是請中央一起來協力，好不好？當然新竹縣市、地方政府很重要，但也需要中央一起來瞭解。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來瞭解地方政府的……

王委員婉諭：感謝！謝謝院長。接下來要看到的是，在這幾年少子化的趨勢下，我們看到兒童醫療面臨了很大的挑戰。但正因為少子化趨勢，我認為兒童醫療更應該受到支持，才能保障兒童健康，讓家長能夠放心。

首先我們看到過去四年，整體來說兒科醫生已經不足，但這四年來兒科住院醫師的招募率更從 98%下滑到 71%！當我們談到過去醫院四大皆空的四個科別都已經陸續提升了招募率，其中有三個科別已經回到 90%，而急診科則回到了 85%，但兒科住院醫生的招募率卻持續下滑，從 98%降 71%，兒科醫生中願意在醫院執業的又只占 40%。這兩個現象都顯示出：醫院的兒科醫師正在逐漸退休，但新進醫師又招不夠，所以我們可以預期的就是，醫院的兒科醫生人力會越來越吃緊。部長也曾經在報導時說，許多區域醫院因為人力問題，開始選擇只留下兒科門診，新生兒又或者中重症病房都得關掉，所以我們希望院長能正視兒科醫生人才流失的警訊。

另外，提供一個資料給部長和院長瞭解。為什麼兒科醫師會變少？我們看到兩個原因，因為

在整體大環境和健保制度運作下，兒科變成醫師比較不想投入的選擇之一。第一，這十年來少子化的趨勢很明顯，所以病患羣體不斷地減少，以致他們能夠協助到的人是相對比較少的。第二，兒科醫療業務有其獨特性，因為兒童在表達他自己的症狀，又或者是不舒服的情況下，其實沒有辦法像大人這麼明確，而且也常常會有不配合診察的狀況發生。所以兒科醫生看診所花費的時間和心力，的確比看成人還要來得多，不過兒科醫生可以獲得給付卻比其他科別來得少！以健保署的數據來看，兒科的平均點數比總平均少了 17%，這清楚地呈現出兒科醫師花了更多的心力卻賺得更少，導致新進人才不太願意加入這個科別，也使得兒科醫師很難來補足。

另外一個部分也想請院長一起來協力。我們 18 歲以下的人口占全體比例是 15%，可是整體醫療健保點數卻只占 5%而已，你認為這樣子的比例合不合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一起努力，讓兒童醫療預算能夠提升？

陳院長建仁：我先講一下，再請部長回答，因為他更是專家。醫療健保點數比不能夠這樣算，因為要看哪一個年齡層比較容易發病等等的，但是我也同意……

王委員婉諭：我同意，但就是差這麼多。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兒科的問題是需要解決，部長有一些解決方案已經在進行。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跟委員報告，目前行政院已經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這部分其實很謝謝院長的同意，讓我們能從每年 7 億增加到 20 億。這部分會對醫院的兒科，除了已經宣布的幼兒專責醫師外，那大部分都在基層，其他大部分就是針對醫院兒科去做處理。至於健保點數，也就是支付標準，我們也會做修正。但是健保的部分，即使單價增加，但因為它的量、人數一直下降，所以對整體兒科的經營來講仍然沒有太大的幫忙，所以我們爭取以公務預算去挹注……

王委員婉諭：瞭解。

薛部長瑞元：希望說這部分能夠合併，讓年輕醫師願意選擇兒科。

王委員婉諭：感謝部長的說明。我們也希望能夠核定下來，並有實際上的協助……

薛部長瑞元：已經核定下來了。

王委員婉諭：瞭解。除了整體預算外，我們也看到有幾個部分可以持續來提升，包括鼓勵醫院內的兒科醫師，而且要有穩定的急重症兒童治療量能；我們認為應該也要提升醫院內兒童相關的給付，比如說新生兒中重度診察費用目前並沒有兒童加成部分，之前我們也談過早產兒的問題等等，我們很希望這部分能夠給予更大的支持。

第二個部分是，目前兒童專科健保加成只有 6 歲以下，是不是能夠整體考慮，一起增加、延長年齡，讓兒科醫師能夠得到持續的協力？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研議，但我們還是會從比較小的小孩子開始……

王委員婉諭：有關這部分的研議，我們希望能夠在今年年底前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是不是能夠朝這兩個方向來做努力，並提出你們的建議？

薛部長瑞元：好。在健保部分，如果支付標準表要修正的話有一定程序……

王委員婉諭：我了解，所以我說朝這個研議的方向去評估一下研議的結果如何。

接下來，除了剛剛提到的兒科醫療不只是不足，其實也患不均，我們也看到這裡面有幾個問

題。整體來說，全臺兒科醫生服務人數平均是 901 人，但是這些兒科醫師有三分之一是集中在新北市及臺北市，所以其他地方的服務人數遠遠比這邊還要高出許多，新竹縣更是高於這個部分非常多，從 900 比 1 到 1,382 人，新竹縣的狀況是全臺第五高的。

我們也看到包括兒童急診的部分也是一樣，24 小時的兒童急診其實非常的少，包括南投、澎湖、金門、馬祖這四個縣市是沒有辦法提供 24 小時的急診，而只有 1 間急診的部分是新竹縣、花蓮縣和屏東縣。所以我們認為不只要整體來做提升，我們也希望能夠更加均勻地來分布，我們是不是有可能來協力讓新竹縣的醫院增加更多的兒童急診？因為新竹縣是一個出生率相對在全臺灣各地是很高的地方，但是新竹縣的急診卻只有 1 間，是不是應該要提升這樣的量能？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提到的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裡面就有一塊叫做重點醫院，重點醫院就是每個縣市至少要有 1 家醫院被我們指定的，它要的第一必要條件就是提供兒童的急診照顧，第二個部分就是必須要能夠照顧新生兒，尤其是像新生兒加護病房的照顧。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一起來努力，讓我們的兒童急診部分能夠更加均勻，而且也希望能在新竹縣增加。

接下來要請教的是電動車的部分，我們知道在 2050 有個淨零排放電動運具的政策，實際上的政策目標是在 2030 要達到 30%，2040 年要百分之百達標到電動運具，但是實際上現在的電動車占比，在 2023 年只占 6%而已，新竹縣已經是非常高了，也只有 9%，我認為離 2030 年的 30% 目標非常遙遠，我甚至覺得很難達標，更遑論 2040 年的情況。我們也看到民間調查普遍認為政府不夠大力的協助，相較來說，我們旁邊的日本是全力衝刺，光是 2023 年就投入 40 億元來增加社區設置充電樁。而 83%的人希望能在家和充電站都能充電，這樣就可以大幅提升買車的意願，但實際上臺灣的政策如何呢？我們看到 2023 年到 2024 年的確交通部有給予一些補助，但是數量非常少。

在社區內自己安裝充電樁的部分會面對到用電安全、消防安全以及費用分攤的問題，我們認為不應該讓社區裡面針對電動運具裝設充電樁的事情變成是好人和好人的戰爭。有一些住戶反對裝設電動充電樁，但是有一些住戶有這樣的需求，丟給管委會後，大家吵來吵去吵成一團。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要大力的來協力，所以我們這邊提出兩個方向，請部長和院長這邊來做協力。第一個是應該比照日本來協助社區充電樁的建置費用，公私協力才有可能達到我們 2030 甚至是 2040 的目標。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消防、用電安全應該跨部會協力，甚至是組成輔導團，告訴大家會不會有安全疑慮，在減輕大家的疑慮之下，我們才有可能更大幅度地來做增設，我想一旦讓這些配套措施完整之後，願意購買電動運具的人就會大幅提升，而且也能夠解決他們充電的問題。請教是不是能夠從這兩個部分大力來著手與推動？

薛部長富盛：跟王委員報告，今年跟明年事實上交通部跟環境部已經有獲得前瞻計畫第 4 期的補助，環境部獲得大概 5 億左右，交通部大概是 9 億，這些經費……

王委員婉諭：剛剛交通部的 9 億在這邊，9.8 億是只有公共充電樁，而且只有 4,400 槍，而日本的情況是 2030 年要在東京設置 6 萬座充電樁、投入 40 億日圓。我當然知道有，但我們希望能夠加快腳步，不然我覺得 2030 年的目標很難達成……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會來加快腳步。

王委員婉諭：更遑論 2040 年百分之百電動運具。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王委員。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朝向這兩個方向來努力，請問院長是不是能夠支持？而且因為這是國家整體目標，我們要提升到 2030 的 30%、2040 的 100%，不是只有叫民眾趕快裝，但卻不解決他們的疑慮和給予他們足夠的配套政策。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謝謝院長的承諾，謝謝。

主席：趙天麟委員、蘇治芬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一、107 至 111 年度一般廢棄物期末暫存量逐年上升，且妥善處理率概呈下降趨勢，應儘速處理台灣垃圾問題，加速資源再利用

112 年 6 月底全臺 107 場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9.67%，其中 36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另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廠齡全數超過 15 年。故為緩解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以及焚化廠老舊、效能偏低所產生垃圾去化之危機，環境部提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 至 110 年）」及「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 至 111）」，以活化掩埋場騰出掩埋空間；另提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112 至 117 年）計畫」，辦理大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先期評估、延役工程規劃及整備，以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等。

查 106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787.09 萬公噸，107 年度因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將民間清除業者清運之公寓大廈垃圾納入一般垃圾，以及申報資源回收量納入更多產源（包括社區機關學校）等，以致 107 年度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至 974.07 萬公噸，迄至 111 年度達 1,123.87 萬公噸，呈逐年上升趨勢。另就一般廢棄物透過回收再利用、焚化及衛生掩埋等處理情形以觀，107 至 111 年焚化廠焚化量及衛生掩埋量跟隨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上升而概呈增加趨勢，惟同期間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自 20.82 萬公噸，增加至 75.17 萬公噸；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自 97.88%，下降至 93.70%，環保設施效能容待強化。

且 2020 年台灣人口首度負成長，但當年度全台廢棄物總量 986 萬 9,675 噸，創有統計以來最高，人口年年減少，垃圾卻反向快速增加。垃圾妥善處理率下滑，已跌回 20 年前的水準。各縣市都在為垃圾爆量頭痛不已，回收及焚化是各地處理垃圾的「基本款」，不過即使有焚化爐還是來不及消化現有的垃圾量，更何況部分縣市至今仍未建置焚化爐。

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就我國廢棄物去化作出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減量及去化政策規劃，統整不同廢棄物事業主管機關廢棄物之去化政策，以減緩台灣廢棄物堆置超量之問題。

二、建請環保部應儘快訂定我國碳費徵收規範及碳費徵收名單

為促進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確保歐盟廠商競爭力，歐盟預計於 2026 年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正式對高碳排產品課徵關稅，亦即自

該年起進口商須支付碳憑證費（CBAM certificate），以避免出口國與歐盟碳管制政策強度不同而產生生產成本差異，並導致廠商將生產活動由歐盟轉移至碳排放標準較寬鬆之國家，或以他國生產之高碳排放產品取代歐盟產品，因而形成碳洩漏現象（carbon leakage）。

有關歐盟碳憑證價格，依據 2023 年 5 月 17 日生效之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正式文本規定，係依據 EU ETS 每週平均拍賣碳價訂定（倘當週無拍賣，則使用上一週之平均結標價格），進口商並得提供於原產國實際繳交碳定價（如碳稅費或排放交易價）之繳費證明，申請減免應繳納 CBAM 碳憑證費用。爰我國預計徵收之碳費可扣抵歐盟 CBAM 碳憑證費用。

但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環境部至今仍未公告相關規定，惟若以溫室氣體盤查受管制者（約 500 家）為碳費徵收對象，則渠等繳交碳費廠商若出口歐盟 CBAM 納管產品，其在國內繳交碳費可抵減應繳納歐盟之碳憑證費用。由於非碳費徵收對象亦可能為歐盟 CBAM 納管應繳納碳憑證費用者，故其出口歐盟 CBAM 納管產品，將因未在國內繳交碳費而無法抵減，而係全數將碳關稅繳交歐盟，故我國預計徵收碳費對象恐未全面涵蓋受 CBAM 納管產品之業者，將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源。另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宜研議將受 CBAM 影響之業者納入碳費徵收對象，除增加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外，亦避免該等業者須向歐盟購買全額 CBAM 憑證之困境」。

故本席建請環保部應加強與歐盟研商交流，以全面掌握受 CBAM 影響之業者，並研議納為碳費徵收對象之可行性，儘快訂定我國碳費徵收規範及碳費徵收名單，俾將資金留駐國內，並做為減碳業務使用。

三、企業淨零轉型需落實工安環保並依循 TNFD 框架

配合國家 2050 淨零轉型目標，並鼓勵金融業協助企業朝永續減碳轉型，金管會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與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該指引為金管會重點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之措施，其鼓勵企業自願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的情形，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積極與企業議合。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涵蓋 6 大環境目的：1.氣候變遷減緩 2.氣候變遷調適 3.水及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及保護 4.轉型至循環經濟 5.污染預防與控制 6.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與復原，另須重視「社會保障」，考量人權、員工及社會發展。強調企業必須嚴改「環境成本外部化」的惡習，將企業工安環保及氣候環境影響都有實質的揭露並納入企業內部成本。

然今年 4 月，聯華食品彰化廠發生大火造成 9 名員工死亡；5 月興富發建設工程意外，造成 1 死 10 傷；9 月明揚大火更造成 10 死 113 傷的重大悲劇。上市櫃公司工安及職安意外頻傳令人費解，攤開以上企業之永續報告書或利害關係人宣示，有關職業安全衛生部分都寫得精闢，明揚國際甚至取得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實質上卻連自身原物料管理、勞工安全、緊急應變都無法因應，遑論淨零永續管理和 ESG，顯示企業永續報告書之撰寫內容和企業自身工安管理有很大落差，也凸顯目前企業自主管理機制並無法揭露和檢視企業內部的重大風險。

根據金管會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提出的「永續 ESG 發展之勞動價值」，強調企業經營需從企業

社會責任（CSR）轉變為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與治理（Governance）並重。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揭露，在撰寫永續（ESG）報告書時，須依據新版 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 GRI）2021 更著重於企業與利害關係人評估「對環境、經濟及人（包含人權）的實際與潛在衝擊重大程度」，化學工業揭露之永續指標包括「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為降低對環境或社會之負面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其中在 GRI 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部分有許多與化學品管理相關的規範，如 403-2：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403-7：預防及降低與企業直接關聯者之職業健康與安全衝擊，有關職業健康安全項目，相信非金管會能審驗及確信之範圍，應協請勞動部及經濟部進行跨部會之資源整合。

我國尚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推動初期，仍強調 ESG 與氣候風險揭露之重要性，然今年 9 月 19 日，聯合國 UNGA78 紐約氣候週已正式宣告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The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框架，企業從原本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轉而須進一步關注自然風險，評估製程對自然生態的影響。國際趨勢對於淨零轉型的壓力及規範持續且迅速更新，直接影響國際供應鏈的供需規範，並影響我國企業接軌國際之淨零轉型作法，金管會等主管機關亦應快速因應調整，儘快擬定具體辦法，輔導企業接軌國際淨零轉型框架。

本席建請金管會與相關部會協商，

1. 由有關工安、環保事務主管機關，含勞動部、環保部、經濟部、國科會協助金管會建立跨部會平台，優先建立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上市櫃公司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制，提升相關永續報告書之可信度。

2. 依據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 3.0」成效之衡量與檢討，定期檢討各具體措施之實施情形，並配合我國及國際發展，適時進行滾動式修正，應盡速評估 TNFD 框架，並設置具體辦法，輔導企業盡早因應執行。

四、建構國土利用變遷資料庫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氣候變遷因應法」則規範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正義、原住民族權益、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體扶助。顯示國土規劃利用和因應氣候變遷密不可分。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3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IPCC 在 2006 年架構下，提出「農業、林業及其他土地使用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Other Land Use, AFOLU」指引，而我國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至今則維持「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國土利用變化不只有林業，其中農業的部分在近幾年來，因應國家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農地變更利用的狀況頻繁。農業針對淨零轉型，國土土地利用之改變應確實與國土計畫

結合，並設法落實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然經查，我國尚未建構「國土利用變遷資料庫」，預期結合國土利用及氣候變遷之相關政策將窒礙難行。

本席建請國發會和環保部整合相關部會，依據 IPCC 國際指引，將「農業、林業及其他土地使用」的土地利用變遷資料，建構國土變遷資料庫。以利國土規劃和利用，及建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的正確性和完整性。

五、建立台灣人口體內環境物質監測調查系統（Human Biomonitoring, HBM）

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2023 年 4 月與 11 間醫學中心成立台灣精準環境醫學聯盟，預計每年針對 40 個鄉鎮隨機抽樣全年齡層民眾的血液與尿液，進行體內重金屬、塑化劑等物質濃度分析，作為臨床應用、政策的參考，企圖推動台灣版的全人口體內環境物質監測調查系統（Human Biomonitoring, HBM）。

國外已有 5 個國家（美國、加拿大、韓國、德國、歐盟）建置了類似的 HBM 系統，台灣目前尚未進行全國性的 HBM 調查，但國科會、衛福部與環保署多年來透過委託計畫的方式進行針對特定污染、議題、群體的 HBM 調查。未來台灣的 HBM 調查應考慮與現有的國民健康調查與國民營養調查合併，整合成全國性的調查。另外在 HBM 建立時，與環境檢測網絡相結合，以建立可搜集「暴露原—暴露途徑—受暴露者—健康效應」軸線上全部資訊的調查體制，達成「精準環境醫學」的目標。

林園石化區和雲林六輕附近人口和廠區工人為前導計畫（PILOT PLAN），逐步建立台灣工業區附近人口體內環境物質監測調查系統（Human Biomonitoring, HBM）。

本席建議衛福部的人口體內環境物質監測調查系統應整合國民健康調查與國民營養調查；結合環保部環境檢測網絡，以建立「暴露原—暴露途徑—受暴露者—健康效應」全部資訊的調查機制；同時建立林園石化區和雲林六輕附近人口和廠區工人為前導計畫（PILOT PLAN），逐步建立台灣工業區和科學園區附近人口體內環境物質監測調查系統（Human Biomonitoring, HBM）。

綜合以上意見，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謀善策，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9 月 26 日起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進行質詢，已於今日詢答完畢，謝謝陳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在質詢結束之前，再請陳院長說幾句話。

陳院長建仁：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貴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對行政院施政報告之質詢到今天已經圓滿完成，並即將進入第 10 屆最後一個會期的法案審查，在此對貴院游院長、蔡副院長及各位委員過去對本院的指教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跟敬意。

有關本院所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及其他各項影響國家長遠發展、福國利民的法案，懇請委員們能夠大力支持優先審議。

在本會期總質詢這一段期間，我充分感受到各位委員相當用心的問政，在疫後經濟重振、民眾食品安全、產業創新發展、地方交通建設、優化文化多元共融、工作權益和職場環境安全到人口結構改變、能源轉型等等，對臺灣人民的健康、安全、福祉等議題都提出很專業、很務實而且很具體的建議，本人相當感佩。謝謝大家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行政團隊也一定會積極來

參採，並且持續與貴院通力合作，以最大的努力來建設國家，服務民眾，並且共同打造一個讓國人安心生活的幸福家園，也希望使臺灣能夠變成一個更溫暖、更堅韌的國家。面對全球快速變化的局勢和挑戰，政府把握每個當下，持續在各方面都超前部署，創造每個屬於臺灣的光榮時刻。

最後，我要再謝謝各位委員對本院施政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也衷心感謝貴院所有工作同仁及媒體朋友們的辛勞，並祝福大家身心靈健康、平安喜樂、萬事如意、家庭美滿。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院長。

現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7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 分）主席游院長、行政院陳院長以及所有同仁、各位媒體朋友。

民眾黨有意提名陸配徐春鶯出任不分區立委，而執政的民進黨群起攻之，並揚言要修法阻止。副總統也是民進黨主席的賴清德在造勢場上痛批，將使國家安全更危險；行政院陳院長也說用人要以國安考量為最高標準；陸委會邱太三主委則說他若當上立委，應該要依國籍法和公務人員任用法放棄外國國籍，展現對中華民國的忠誠。曾為中共黨員的陸配寧家榮曾經擔任執政民進黨新住民委員，但賴清德卻說這沒有關係，因為他是幫民進黨工作。我們想請問，在執政黨黨主席、副總統身邊的工作，難道沒有國安的疑慮嗎？他可以，徐春鶯卻不可以，因為他進入國會，會接觸國防外交機密，我想這根本就是執政黨的雙標，似乎只要認同民主進步黨，忠誠就不是問題。例如現在國防外交的執政黨委員，擁有大陸的小三就無所謂，似乎不怕國安洩密，但陸配還沒有踏進國會，就被視為危害國安，這種因人而異的雙標，才是臺灣安全最大的威脅。大陸籍劉姓女子 9 年前與臺灣男子結婚來臺居留，於 110 年申請在臺定居，內政部以曾在中國工商銀行任職 37 年，有國安疑慮而否定，但法院卻認為內政部根本沒有調查，也沒有具體事證，而撤銷原處分，命令內政部重為適法之決定。

現行兩岸政治的現狀，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承認，政府的確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與護照，而是以憲法和兩岸關係條例規範對岸人民的法律地位，根本也沒有放棄國籍的情事。

最後，本席要說的是，應該在申請居留以及申請身分證時就要國安調查，而不是取得以後還質疑他的忠誠。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4 分）大家早。曾經「臺灣錢淹腳目」，百工百業欣欣向榮，那時候的臺灣充滿希望，對比現在，年輕人似乎看不到未來、看不到任何機會，唯一可以看到的就是民進黨官員不食人間煙火和不負責任。面對立委用排骨越來越薄，薄到透光，滷蛋一顆變半顆的狀況來反映物價的時候，主計長朱澤民卻戲謔的回答，這就是委員身材越來越苗條的原因。立委替人民發聲，就是希望政府能夠提出解方，但是主計長的荒謬回答，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他很擅長能夠以四兩撥千斤，就像一個脫口秀的明星、諧星一樣。在過去面對我們民生小吃物價上漲的時候，他可以說我不吃滷肉飯，行政院餐廳的水餃都沒有漲價，或者是蚵仔麵線一碗 20 元來回答。這樣的朱語錄，難道是民眾希望聽到的答案嗎？

而我們的經濟部長也不遑多讓，面對立委提問離岸風電機的故障問題時，他居然說我今天才知道這個訊息，要回去瞭解。我們要知道，離岸風電機的故障不是一朝一夕所致，身為經濟部長，這麼重要的能源政策和現況都沒有辦法掌握，但是在我們陳建仁院長脫口說出核電就是綠電的時候，王美花部長就展現出不同以往的危機控管能力，立刻衝出去進行校正回歸。

不論是排骨變薄的民生議題，或是風力發電故障的電力議題，都是攸關民生的重要議題，但是民進黨高官們的態度卻是如此的漫不經心，甚至無法貼近民意和事實，更別提勞動部長許銘春在面對勞保破產問題的時候，居然回說有政府不會倒。這豈不是廢話，只要繼續跟人民借錢、繼續債留子孫，當然不會倒。本席不禁想問，如果官員只剩下放話、卸責和耍嘴皮子這三項絕技的話，那我們需要政府做什麼？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

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據媒體報導，在疫情緩和，全球湧現報復性旅遊的情況下，觀光署定下今年來臺觀光旅客人數為 600 萬人次的目標，但是到 10 月，這個數字只有 450 萬而已，剩下兩個月的時間是否能達到 600 萬人次？真的還是令人懷疑。媒體深入調查後也發現，觀光業者對於前景普遍的悲觀，因為從旅客來源加以分析就知道，臺灣很難恢復到疫情前的榮景。以往創造臺灣觀光榮景，主要是靠大陸、日本和港澳的觀光客，以 2015 年為例，當年來臺灣觀光人數超過 1,044 萬人次，其中大陸 418 萬，日本 163 萬，港澳 151 萬。這三種客源分別受到政治及經濟因素的干擾而大幅下滑，今年截至 9 月，陸客來臺僅有 14 萬人次，日本客也不到 60 萬，港澳客也只有 70 萬，三地加總起來比 2015 年整整少了 588 萬人。

大陸旅客變少的原因是執政黨的兩岸政策造成的，日本客變少是與日幣貶值有關，日本的出國人數大幅下降，但是比較復甦的力道，我國還是落後於東南亞的國家。從業者角度來看，通膨、缺工造成成本的上升，維持營運已經很困難了，如何考慮到服務品質呢？政策上雖然有一些補助，但都沒有辦法直指核心，無法提高客源，解決不了真正的問題。而在專家眼中，我國在觀光主題上並沒有足夠吸引人的主題，不能凸顯臺灣的特色，也許是缺乏人文的情懷、倫理形式和抄襲。熟悉臺灣現狀的人，會不會感覺到這些說法怎麼這樣子熟悉啊？幾乎是各行各業的共同寫照，政府政策打不中核心，永遠都靠補助，拒絕面對大陸經濟上的影響力，缺工問題嚴重等等。

觀光業要成功，要高度依賴官民合作，政策是關鍵，其實各行各業哪一個不是如此？觀光業的反應其實只是問題的一小部分而已，執政者應該要提出更具體的解決方案來解決這個問題，以上。

主席：謝謝溫委員。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0 分）

質詢事項全文

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政府應速恢復技職教育，以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生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4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3-9)

溫委員就政府應速恢復技職教育，以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生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每二年公告《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即以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為願景，自 106 年至今投入技職教育軟硬體資源約達 850 億元，以翻轉及強化技職教育，為重點領域產業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充裕產業缺工之優質人力，銜接產業升級速度，達成平衡各領域人才培育效益，以及「為學生找到未來、讓工作找到人才」之產學雙贏目標，重要政策如下：

- (一)推動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自 107 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5 年間（107-111 年）已投入 320 餘億元協助技專校院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強調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並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聚焦培養學生核心能力。107 年核定 85 校、108 年核定 82 校、109-110 年核定 81 校、111 年核定 80 校獲得深耕經費。112 年起推動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112-116 年），延續第一期之精神，鼓勵學校結合國家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淨零碳排等政策目標，融入聯合國 SDGs 的 17 項指標發展多元特色。推動重點包括「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四個面向，另分別增加「國際化專章」及「資安專章」，協助學校建立國際化的行政支持系統及提升校園資安防護韌性。未來 5 年同樣再匡列 320 餘億元，112 年核定補助 79 校，持續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設計之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以實作檢核學習成效；另 112 年補助 9 校推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協助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學校依其優勢強化研發特色，共補助 18 案計畫。

- (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及各項前瞻計畫所需人才，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培養符應產業發展脈絡之技職人才。自 106 至 110 年已補助技專校院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以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強化學生實作教育，計補助 91 案；為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以產業界實際環境為模組，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計補助 19 案；另由技專

校院與法人合作成立產業菁英訓練基地，計補助 26 案。

(三)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為配合「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以深化學生實務能力、引進產業投入人才培育為目標，本部自 111 年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預計 111 年至 114 年補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延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所建立之基礎，對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5+2 及數位經濟與其他相關重點產業，為產業培育客製化培育人才。111 年至 112 年已陸續補助半導體、智慧機械、無人機、電動車、離岸風電等 17 座基地，補助學校涵蓋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基地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建置教學與實務訓練場所，培育對象除學生外，亦可與企業合作培育在職員工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協助學校與在地產業聚落建立人才合作培育機制。另各基地將結合跨部會相關培育資源或就業輔導計畫，提供設備資源予合作機關、縣市政府或公眾使用，提升場域設備使用率。

(四)產學合作共同培育人才

- 1.持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鼓勵有意學生在習得一技之長的同時累積實務工作經驗，發掘自我職涯發展的可能性。本部、勞動部、經濟部跨部會合作，自 110 學年度起共同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每年約挹注 1.7 億元，由技高、技專及企業三方合作，透過獎勵機制及相關資源整合，並提供參與計畫學生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或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等誘因，依企業需求協助培育技高畢業生成為企業正式員工，並至技專院校在職進修。111 學年度核定 227 案，為 110 學年度案件數的 3 倍，112 學年度共核定 239 案、技高 9,371 人、技專 11,621 人，案件數持續成長。
- 2.持續推動「產業學院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產學合作能量。學校辦理客製化人才培育專班，專業課程內容（含學生校外實習）及能力鑑定課程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實作課程並應有業師協同教學，協助學生與就業接軌，合作機構留用學生，學生畢業後立即就業。112 年度核定 59 校 154 案（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60 班、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94 案）。
- 3.成立本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推動產業與學校協作實務教學及實作學習，自 107 年起成立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對焦未來重點產業領域，開發新興職務需求及協助培育專業人員技能為任務，推動光電半導體、資通訊、塑膠橡膠、數位經濟、智慧機械、智慧紡織、綠能及風電、鋼鐵金屬、海洋科技、新農業等 10 個重點產業領域工作圈，鏈結產業公協會，107 至 111 年共促成 1,475 家企業與技職學校合作育才。
- 4.推動五年制專科畢業生展翅高飛計畫：為引導五專培育人才以就業為導向，使學生畢業後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106 年度試辦五專畢業生職場展翅高飛計畫，協助學校建立

完善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建立與企業合作培育產業所需人才。為鼓勵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 6,000 元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106 學年度計核定 9 校計 443 名，100 家贊助企業。107 學年計核定 27 校計 882 名五專生，206 家企業。108 學年補助 23 校 1,019 名五專生，237 家企業。109 學年核定 22 校 1,081 名五專生，256 家企業。110 學年核定 18 校 967 名五專生，205 家企業。111 學年核定 19 校 1,148 名五專生，263 家企業。

5. 推動新南向人才國際產學合作專班：配合新南向政策及新經濟移民政策，提供優質教育，以培育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人才，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長照）所需人才，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外籍生，客製化辦理技專校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112 學年度產學合作專班共核定 132 班，計 5,220 人。自 106 學年度起執行專班查核作業，持續針對所有學校開設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校內上課及校外實習情形每學期進行查核作業，以維護專班教學品質及學生來臺就學權益。另為培養東南亞產業及語言人才，補助技專校院推動「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共計核定 29 案修讀 715 人。

6.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及雙語教育：

- (1) 為擴展技專校院宏觀視野，與國際接軌，自 102 年起逐年積極爭取以 APEC 名義在國內辦理相關活動，透過建立此交流網絡，112 年辦理「2023 APEC 產學合作典範工作坊—包容性數位人才及 AI 科技永續發展：產學合作政策與典範實踐」，共計邀請 11 個會員經濟體 21 位代表來臺，活動提案除獲得會員經濟體支持，APEC 秘書處更提供 4 萬美元基金辦理活動。
- (2) 另成立「臺灣—奧地利種籽基金獎學金」，由我方與奧方各自支應 30 萬歐元（約 1,050 萬元）獎學金，補助學生赴奧地利進行短期（1 週至 4 個月）研修及交換，以厚植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21 位學生。
- (3) 依據行政院發布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本部於 2021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分為重點培育-「培養重點領域雙語專業人才」、普及提升-「整體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兩大主軸推動，目標分別為培育國家重點產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以及鼓勵各大專校院整體提升師生英語教與學的能力。並輔以配套措施「擴增雙語人力與資源共享及校際合作」，鼓勵學校優先建立學生英語學習之鷹架，在具備一定之英語能力基礎上，推動全英語課程以確保 EMI 課程有效的學習，培育具國際溝通能力的產業實務人才，進而提升校園國際化與國際競爭力。

二、以上重要政策顯示政府對於技職教育的重視與支持，此外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之認識，並搭配本部有關「先就業後升學」等非升學直達車政策之進行，提升技職教育專業價值，技職教育宣導由以往針對國中及高中生之宣導活動，轉變為以社會大眾均可參與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

- (一)109-113 年持續藉各社教館所原有空間與參展人潮，辦理主題式實體介紹或職業試探體驗活動、多元體驗遊戲、梅克獅養成遊戲及技職教育相關資訊，同時強化涵蓋技術型高中 15 群科多樣化學習資源，開設線上手作體驗課程，亦補助原鄉學生至展場觀摩，以拓展原鄉學生對於技職教育及職涯認識之深度及廣度，109 年建置「技職大玩 JOB」網站提供線上虛擬展館、主題式遊戲體驗及相關學習資訊，由委辦團隊辦理聯合行銷活動將線上體驗民眾引導至實體展場。截至 112 年 8 月觀展民眾包括中小學親師生，140 萬餘人次、線上體驗 41 萬餘人次。
- (二)112 年起，亦主動出擊、走進群眾，將串聯展場、技高、科大及廠商，以「旅遊」為概念帶領親師生進入技高、科大及廠商實地參觀，深入了解學習內容、體驗工作場域，以提供民眾完整且務實的技職體驗。委辦團隊亦將積極參與旅展，推廣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讓家長能在規劃旅遊的同時前往不同展館體驗。另外，也辦理實體專家座談、線上技職教育疑惑解答等，以提供更多的支持，並持續與「PaGamO」遊戲式教學平台合作，同時規劃與 Podcaster、YouTuber 合作。
- (三)另為促進國中師生的職業認識，實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宣導方案—學生職業認識之試點計畫」。以臺南市為試點縣市，結合在地工業區廠商、國高中及技專校院教師，組成宣導核心人才庫，並規劃與產業契合之技職教育宣導教材與產業參訪示例，辦理 2 場「產業宣講人才與企業參訪導覽人員培訓工作坊」及「國中老師深化職業認識至企業參訪之戶外教育研習」，以及 1 場「臺南市產學合作說明會」，計 9 所國中 434 名學生，分 11 場參觀 6 家企業。除了讓在地學子認識家鄉的國際企業（東陽、帝寶等），更透過優秀廠商參訪，打破刻板印象，拓展學生對於在地工業發展之視野，並建立平台，提供企業登記願提供參訪及擔任國高中職業認識的講師，以利國高中未來直接聯繫的機制。提供在地國、高中師生企業參訪機會，強化師生對技職教育的了解並進而透過技職教育習得專業技術與知識，成為各行各業的中堅人才。
- (二)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高登生醫成為家用快篩試劑供應商及專案進口雞蛋是否補貼特定進口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4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3-10）

溫委員就高登生醫成為家用快篩試劑供應商及專案進口雞蛋是否補貼特定進口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推估，民國 111 年 4 月 COVID-19 疫情嚴峻，導致隔離人數及家用快篩試劑需求暴增。為擴大家用快篩試劑供應量能，指揮中心邀集截至同年月 28 日已取得衛福部食藥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核發家用快篩試劑

緊急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之廠商參與「國內輸入家用 COVID-19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緊急採購案」。經查高登公司當時經食藥署核准專案輸入之家用快篩試劑產品為「安心篩家用新冠病毒抗原自我檢測套組/Celltrion DiaTrust COVID-19 Ag Home Test（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 1106017675 號）」。衛福部疾管署嗣於 111 年 5 月 4 日通知高登公司等 10 家有供貨意願之廠商辦理開標及議約事宜，當日高登公司未完成投標，爰不符採購資格。

二、本（112）年農曆年後，由於氣候影響、全球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擴散、國際飼料價格大漲及國內雞蛋生產不足等因素，致國內蛋價上漲，並衍生黑市價格高漲，影響消費者民生需求與店家業務營生。為補足國內雞蛋缺口，農業部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或其委託之貿易商以「到岸價格」購入雞蛋，再以「國內產地價格」調度給洗選、加工業者；經洗選業者洗選後，販售至超市、超商、量販店等通路，讓消費者均能以平價購入雞蛋，其中農業部僅吸收價差、關稅、營業稅、報關費用等，並無補助個別廠商或特定進口商。

（三）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少子化危機之兒童養育政策及提高生育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44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3-11）

溫委員就少子化危機之兒童養育政策及提高生育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少子女化是各國共同面對之長期趨勢，成因複雜且涉及諸多面向，行政院自民國 106 年起陸續盤整各部會資源，同時參考國際經驗研擬因應對策，於 107 年 7 月核定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少子女化計畫），並適時調整策略擴大協助，讓育兒家庭獲得較全面之照顧，期達到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減輕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之目標。

二、有關未滿 2 歲嬰幼兒之托育照顧，衛福部配合前揭計畫，以「擴大公共托育量能」、「持續推動準公共機制」、「倍增育兒津貼及加碼托育補助」等政策為主軸，推動如下：

（一）擴大公共托育量能：截至本（112）年 9 月布建 431 處公共托育設施，包括 14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284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可收托 1 萬 4,021 名兒童。

（二）推動準公共機制：截至本年 9 月，計 2 萬 2,526 名托育人員（93.84%）及 932 家托嬰中心（96.99%），可與地方政府簽約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共可收托 8 萬 3,131 名兒童，整體收托量能已符合未滿 2 歲兒童送托需求。家外送托率更從 106 年 10.56% 提升至本年 9 月 23.65%，成長 13.09 個百分點。

（三）倍增育兒津貼及加碼托育補助：提高發放金額、提前第 2 胎加發、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弱勢兒少生活補助不得同時領取之限制，並自本年 1 月起取消排富限制。至本年 9 月合計有 28 萬 158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

三、有關 2 歲至 6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教育部配合前揭計畫，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

用」、「發放育兒津貼」等政策為主軸，推動如下：

(一)在增加平價名額方面：

- 1.持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政府向以提升公共化供應量為施政主軸，本年再增加 203 班，106 年迄今累計增加 3,295 班（增加約 8 萬個名額），增班量為少子女化計畫推動前 17 年（88 至 105 年）之 2.3 倍，本學年度整體公共化供應量約 25.8 萬名。
- 2.建置準公共機制：為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之機會，自 108 年 8 月全國全面推動準公共機制，提供符合收費等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本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 1,949 園，提供約 22.8 萬個名額。
- 3.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等平價教保政策，本學年度合計提供 48.6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較 105 年增加約 30 萬個名額）。

(二)在降低就學費用方面：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並分階段降低家長繳交費用，自 111 年 8 月起，子女就讀公立者，家長每月最多繳交 1,000 元，就讀非營利最多只要繳 2,000 元，就讀準公共最多只要繳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免費」。

(三)在發放育兒津貼或 5 歲幼兒就學補助方面：對於家長選擇自己照顧或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之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每月發給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並分階段提高發放額度，由家長自行申請，每月直接撥入家長指定帳戶，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每月發給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

(四)在減輕育兒家庭負擔，確保幼兒就學權益方面：本學年度（統計至本年 9 月）2 歲入園率逾 46%（較 105 年約提高 32%）、3 至 6 歲（未滿）入園率逾 90%（較 105 年約提高 15%），就學費用之降低家長實質有感，促進幼兒及早就學之意願。

四、相關政策之後續精進作法如下：

(一)為符家長期待政府增加公共化名額之心聲，衛福部將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預計至 113 年可達 555 家、可收托 1 萬 7,556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教育部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於公共化量能尚有不足之地區，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班）及 2 歲專班。

(二)為照顧更多家庭，行政院業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第 3826 次會議決定，自本年 1 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及 5 歲須就學始予補助之限制。

(三)為鼓勵教保服務人員留任職場，協助幼教職場穩定人力資源，自本年 1 月起提高薪資待遇如下：

- 1.政府補助公、私立教保員教保費，由每人每月 900 元調整至每月 2,000 元。
- 2.準公共幼兒園園長、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薪資再調高 1,000 元，同時調整薪資基準，服務未滿 3 年者至少 3 萬元，滿 3 年至未滿 6 年者至少 3 萬 3,000 元，滿 6 年以上者至少 3 萬 6,000 元。

(四)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逐年調整幼兒園 3 歲至 5 歲班級師生比，公共化幼兒園自本學年

度起、準公共幼兒園自 113 學年度起，分 3 年逐步達成每班師生比 1：12 目標，至於一般私立幼兒園採獎勵取代強制之原則，自 113 學年度起，尊重其參與意願。

(五)為支持各縣（市）推動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完整支持家庭育兒需求，教育部研訂支持方案，協助推動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並採「定額收費」方式，以減輕家長負擔，所需經費經行政院同意增列預算，並預定自 113 年開始施行。

五、少子女化計畫對於 0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政府協助措施，將奠基於各項政策基礎上，於政府財政可負擔下，滾動調整策略，相關機關將依國家整體政策規劃，以幼兒最佳福祉為考量，審慎研議相關作法之可行性，共同營造友善生養環境，讓年輕人敢婚、願生、樂養。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靜敏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447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174 號 專案報告質詢 3 號）

陳委員靜敏就臺南市政府所獲 1.29 億元登革熱防疫津貼是否實質用於防疫人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南市政府所獲 1.29 億元登革熱防疫津貼是否實質用於防疫人員問題：

(一)衛福部於本（112）年初即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經費 530 萬 9,000 元；後續為協助該府因應登革熱疫情及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已增加挹注緊急防治經費計 1 億 4,830 萬元。

(二)地方政府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需調度人力進行疫情調查及孳生源清除查核等工作，爰於申請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計畫經費時，均有編列相關局處、衛生所與區公所正職及約聘僱人員所需之加班費，以及增聘臨時人員之薪資及加班費，以有效落實孳生源清除、推動化學防治工作及辦理防治成果彙整與檢討等工作。所增聘之人力並由地方政府依各行政區疫情發展及防治人力需求統籌調度分配，爰中央增加挹注之經費，應可有效分擔第一線防疫人員工作負荷。衛福部將持續關注地方政府辦理緊急防治工作之相關需求，並適時予以協助。

(三)依衛福部醫事司本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統計，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每日急診就診人次介於 2 萬 477 人至 2 萬 8,269 人，尚無量能不足之情形。另近期臺南市登革熱疫情稍緩，衛福部將持續監測疫情發展，俾透過適時調度穩定醫療照護量能。

二、關於衛生所組織規程修編及護理人力運用、編制及應聘情形問題：

(一)有關建議積極輔導尚未修編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之 5 縣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及花蓮縣政府）進行修編部分，經衛福部洽詢該等地方政府表示，部分係因考量府內財政或尚在評估中，惟渠等均表示將視轄區需求滾動修正護理人力員額。

(二)有關建議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溝通，使衛生所護理人員得不再兼任人事、會計及政風等業務部分：經查衛福部業以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衛授國字第 1101460462 號函頒「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指導範例」（以下簡稱指導範例），增訂第 7 條至第 9 條有關會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得採專任，或由地方政府派員兼任或兼辦之相關規定。各地方政府得據此修正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並統籌調配包括衛生所之行政（含總務）及員額等，以因應衛生所功能調整需要，並降低護理人員兼辦行政作業之負擔。

(三)有關各地方衛生所護理人力編制及應聘情形應符合實務需求部分：

1. 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1 條規定，衛生所業務職掌、員額配置、人員管理及預算等為地方政府之權責，地方政府可就其區域內之人口結構、醫療資源、疾病與照護特性及財政狀況，因地制宜統籌規劃轄區衛生所醫療業務及醫事人力。地方政府若無估算上開人力標準，亦可參考衛福部發布之前開指導範例暨附表「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員額編制表指導範例」進行修編，規劃在地化社區健康服務及人力。
2. 另行政院控管地方政府職員編制員額上限已排除衛生所護理人員，爰各地方政府得審酌業務實需及財政等因素，就衛生所之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進行修編後函送考試院備查。衛福部亦將持續關心各地方政府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之修編情形，並鼓勵地方發展在地化特色健康照護，以促進社區民眾健康。

(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447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174 號 專案報告質詢 4 號)

蔡委員就氣候變遷調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環境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氣候變遷因應法」授權環境部訂定 12 個子法之規劃完成期程方面：

(一)已完成公告 5 項：

1. 本（112）年 5 月 31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2. 本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3. 本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4. 本年 10 月 12 日公告「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
5. 本年 10 月 12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二)即將預告 2 項：「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管理辦法」草案（名稱暫訂）。

(三)其他涉及碳費徵收有關子法：目前正與各界充分討論，預計於本年底提出草案，碳費徵收費率將於民國 113 年上半年提送碳費費率審議會審議後，由本部核定公告。

二、有關碳費徵收與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方面：

- （一）依據歐盟 CBAM 法案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口歐盟之產品已於原生產國有效支付（effectively paid）碳價（其形式包含「稅（tax）」、「稅捐（levy）」、「費（fee）」及「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ETS）」），將相應調整進口時須繳交之 CBAM 憑證。我國即將實施之「碳費」即屬於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定義有效碳價形式之一，可獲碳價扣抵。
- （二）我國碳費徵收推動期程係依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逐步推動，初步規劃依徵收對象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其碳費，並於 114 年完成繳交，可接軌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之歐盟 CBAM。

三、有關碳交易規劃辦理情形方面：碳交易係為提供減量誘因擴及更多對象而推動，為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減量額度交易事宜，本部已與金管會及臺灣碳權交易所成立工作小組，由本部氣候變遷署主責減量額度交易之子法擬訂，臺灣碳權交易所規劃建置交易平臺及擬訂交易程序細節，金管會主責評估交易監管事宜等，「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管理辦法」預計將於本年 11 月底前完成草案預告。

（六）行政院函送謝委員衣鳳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448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17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謝委員就長照預算執行率低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監察院在民國 109 年糾正衛福部之長照預算執行率低落，資源分配不均，導致長照服務涵蓋率成長緩慢問題：

- （一）有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長照基金）預算執行率，應係以支出決算數除以支出預算數為準，且 109 年至 111 年長照基金預算整體執行率分別為 107.81%、92.37%及 100.65%，皆逾 9 成，未有執行不利情形；至長照基金餘額部分，係為歷年實際歲入及歲出之差，截至 111 年底累積餘額約 1,182.34 億元，現行稅收足以支應長照業務之執行，而為充實長照基金財源及健全其財務，並對存款餘額作確保安全之投資財務運用，衛福部每年平均約有 350 億元為定期存款，年收利息約 2.425 億元。後續將持續視長照基金存款餘額，滾動檢討運用基金之可行性。
- （二）查長照需求人數相關群體推估參數皆有更新發布，為能更加精準反映長照推動之實際情形，經提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報告，自 111 年起依最新發布之參數資料調整長照需求人數，本（112）年 6 月長照需求人數推估約 84.5 萬人，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 65 萬人，統計 111 年 7 月至本年 6 月長照服務涵蓋率已達 76.91%。
- （三）為實現長照 2.0 在地老化之目標，透過推動長照給支付新制，衛福部將持續布建各項長照

服務資源，推動多元創新服務，以充實全國長照服務體系量能，滿足民眾各階段之長照需求。未來將持續穩健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服務資源，並督導地方政府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充實長照人力，以滿足社區長輩在地老化之目標。

二、關於接受長照服務人數持續成長，照顧服務人力是否足夠問題：

(一)行政院 10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往前延伸預防延緩失能失智，爰計畫目標群體本年推估需求人數為 84 萬 4,915 人。又目標族群之長照需求人數包含衰弱老人、50 歲以上失智未失能者 16 萬 1,472 人，爰長照失能人數推估本年為 68 萬 3,443 人。

(二)照顧服務人力主要用於失能等級 2 級至 8 級者，服務方式包含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機構，截至本年 6 月使用長期照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 47 萬 7,924 人，住宿式機構服務（含團體家屋）使用人數 11 萬 6,378 人，以長照服務失能者之涵蓋率已達 86.96%；截至本年 6 月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達 9 萬 6,978 人，較 105 年（長照 1.0 期間）2 萬 5,194 人，成長 3.84 倍。

(三)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及長照需求增加，衛福部期盼國人翻轉照顧觀念，鼓勵使用一對多照顧服務模式，並增加社會參與，故近年積極推動以一國中學區日照、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前瞻基礎建設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國防部配合衛福部住宿式長照量能提升政策、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等，補助長照住宿資源不足地區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提升長照服務量能。

(四)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採行作為如下：

1.厚植及留任本國人力，鼓勵中高齡就業：衛福部與勞動部共同研商獎勵中高齡者參與照服員專班訓練及就業，並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設施及流程，友善中高齡就業環境。

2.擴大招募外籍人力：

(1)提高機構外籍看護工核配人數：衛福部配合勞動部修法，將住宿機構外籍看護工核配人數審核標準提高為許可床數；另外籍看護工人數計算，除本國照顧服務員外，再加計護理人員數，不論機構規模大小，聘僱外籍看護工人數計算均為一致。

(2)外籍藍領轉中階人力留任：鼓勵一定年資之外籍移工，該移工符合專業證照、繼續教育課程及語文能力資格者，鼓勵雇主申請其成為中階人力續留本國。

(3)擴大中階人力培育來源：衛福部配合教育部已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劃擴大招募僑、外生至我國長照相關科系就學，輔導學校與住宿機構業者產學合作，規劃專班畢業生畢業後商定一定期間續留住宿機構服務。

三、關於衛福部推動長照 2.0，偏重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不利於機構式住宿需求，老人長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幾乎沒有成長問題：查「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後，欲提供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者，應依該法相關規定申請設立長照服務機構，已不得再新設提供失能老人住宿服務之長照型老人福利機構，且部分機構轉型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另安養型老人福利機構之主要服務對象為生活可自理之健康

老人，衡酌我國老人照顧政策，係以在地老化為目標，爰「老人福利法」於第 53 條已明定：「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安養機構轉型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即政府已不鼓勵興建安養型機構，健康老人應儘量由社區照顧資源提供所需支持，協助其留在熟悉之家與社區安享老年生活。綜上，爰所列老人福利機構（長照型、安養型）之床位數維持平穩，甚或減少。

四、關於護病比過高，護理師工作壓力過重問題：

(一)有關臺灣護理產業工會 111 年 8 月公布之實際調查與統計護病比均高於衛福部之護病比規定：

1.108 年 2 月 1 日公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增訂第 12 條之 1 規範全日平均護病比，自同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條文為護理人員與照顧病人比例最低要求，為強制性規定，醫院如未符規定並依限改善，將予以裁罰，如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最重可處停業處分。

2.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規範之護病比為「全日平均」，採全院全日平均三班護理人員數計算，與臺灣護理產業工會 111 年 8 月所公布調查之三班照護人數各自平均之計算方式有所差異。

3.承上，衛福部健保署公告本年 7 月（最新）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每月護病比情形，全日平均護病比達成比率：醫學中心 100%、區域醫院 100%、地區醫院 99.42%。

(二)為改善醫院護理職場環境，衛福部研議推動三班護病比，並於本年 10 月中旬召開 3 場醫院三班護病比會議討論，邀請各層級醫院團體、護理團體、護理工會等研商討論，預計本年 12 月以前完成三班護病比標準之訂定，113 年開始推動，因標準仍需實際執行後滾動調整，衛福部將先透過獎勵再入法，以有效降低護理工作負荷，實現病患安全、護理人員留任與醫療永續之三贏局面。

五、關於我國醫事人力供需問題：

(一)我國對西醫師人力之培育，係採取教、考、訓、用之管制措施，自 88 年由教育部調整上限為每年 1,300 名至今（不含公費生外加名額），整體國內醫師人力變化，呈現逐年穩定增加趨勢，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西醫師執業人數由 101 年 4 萬 897 人增至 111 年 5 萬 3,063 人，平均每年增加 1,217 人。

(二)鑑於醫療及社會環境之發展與變遷，衛福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2019 年西醫師人力發展評估計畫」，其研究結果推估至 2030 年整體西醫師人力尚不虞匱乏；又依據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之結果顯示，我國總人口數已於 2019 年達最高峰，高齡人口加上少子化影響，未來我國人口減少速度將日益增快；且醫師團體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醫學教育界（全國公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亦共同聲明，對於我國醫師人力「不患寡而患不均」皆具有高度共識。

(三)為改善醫師人力分布不均問題，消弭城鄉健康不平等，衛福部近年來積極推動多項措施

充實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師人力，已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及「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以提升國內偏鄉醫療照護之效能及品質。

六、關於如何保障醫院總額之健保點值，鼓勵醫療專業人才投入問題：

- (一)為提早警示，以利分區進行管控，衛福部健保署例行性於院所申報醫療費用後，即針對當季之點值進行預估。以醫院為例，各分區即針對當季之預估點值結果，進行自主目標管理等作業，以期達各分區之目標點值。
- (二)健保總額支付制度係前瞻性支付制度，為因應非預期風險或其他非預期政策改變導致各部門整體醫療費用造成顯著影響，於其他預算編列「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所需經費」支應，111 年編列 10 億元，本年度編列 8 億元。
- (三)中醫門診總額 111 年第 3 季至第 4 季醫療費用經評估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並獲同意動支 111 年前開預算費用，以當季補至 108 年同分區同季平均點值，上限補至 0.9，最低補至全區同季平均點值，已動支 3.13 億元在案。
- (四)衛福部健保署將持續評估，如本年各季各總額部門符合「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所需經費」項目之適用範圍及動支條件，並依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 (五)有關重症診療項目、醫療專業人才方面：

1. 為配合分級醫療推動策略，衛福部健保署近年以醫院總額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MCPI）或編列相關預算（總計挹注 223.50 億元），用以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執行情形謹說明如下：

- (1)106 年至 109 年間，以 MCPI 預算調整重症項目支付標準、提升重症護理照護品質、調升 400 項急重難症及 4 項呼吸照護中心（RCC）支付點數等項目，共計挹注約 188.50 億元。
- (2)111 年編列「提升重症照護費用，促進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住診結構改變」預算，用於提升重症照護費用，保障區域級（含）以上醫院加護病床之住院診察費及病房費採固定點值，以及調升首日住院護理費，計挹注 20 億元。
- (3)本年編列「健全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住診結構，優化重症照護量能」（10 億元）及「持續推動分級醫療，優化社區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量能」（5 億元）專款預算，並以專款計畫（業於本年 9 月 26 日公告）方式，支付急重症基本診療項目之支付點數差額或額外加成，包含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新生兒中重度住院診察費及急診診察費等診療項目，共計挹注 15 億元。

2. 為合理反映各項醫療服務投入之成本差異、反映醫事人力投入之心力及資源耗用情形，衛福部健保署運用醫療服務資源耗用相對值（RBRVS）調整模式，不定期邀集醫界共同通盤審視各診療項目支付規範及支付點數之合理性，進而提出具體調整建議，考量調整幅度涉及多個專科別及各層級院所，為達充分討論凝聚共識，目前 RBRVS 全面檢討已於本年啟動並規劃分年（3 年）辦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7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4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4 分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9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4 分、2 時 32 分至 4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郭國文	林岱樺	吳玉琴	蘇治芬	邱臣遠	鄭運鵬	陳秀寶
	陳椒華	廖婉汝	陳歐珀	曾銘宗	陳素月	邱議瑩	王定宇
	林昶佐	張廖萬堅	翁重鈞	吳欣盈	游毓蘭	蘇巧慧	王婉諭
	溫玉霞	李德維	蔡培慧	莊競程	范 雲	陳培瑜	孔文吉
	陳靜敏	賴品妤	吳秉叡	楊 曜	洪申翰	吳琪銘	林楚茵
	黃世杰	黃秀芳	高嘉瑜	柯建銘	謝衣鳳	陳玉珍	許智傑
	邱志偉	羅致政	羅美玲	余 天	吳思瑤	邱泰源	蔡適應
	林淑芬	湯蕙禎	賴瑞隆	沈發惠	黃國書	劉建國	林德福
	林俊憲	高金素梅	莊瑞雄	江永昌	何志偉	王鴻薇	賴香伶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馬文君	邱顯智	張育美	林為洲	蔡其昌
	游錫堃	陳琬惠	江啟臣	羅明才	劉世芳	趙正宇	林思銘
	蔡易餘	賴惠員	鄭正鈴	費鴻泰	徐志榮	李昆澤	王美惠
	劉權豪	林文瑞	林靜儀	陳雪生	賴士葆	張宏陸	吳斯懷
	李貴敏	蘇震清	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楊瓊瓔	呂玉玲	萬美玲	鄭麗文	傅崐其	陳超明	何欣純
	吳怡玓	林宜瑾	陳 瑩	張其祿	陳亭妃	洪孟楷	

委員出席 107人

請假委員 陳以信 陳明文 鍾佳濱 趙天麟 魯明哲

委員請假 5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建仁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林子倫

（內政組）

內 政 部 部 長 林右昌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邱太三（上午9時至9時7分請假，由詹副主任委員志宏
代表列席。）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管碧玲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外交及國防組)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徐佳青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馮世寬

主任委員

(經濟組)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農業部代理部長 陳駿季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龔明鑫

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鎡

(財政組)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黃天牧

主任委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列席時間：內政組：10月27日上午9時至9時7分、10時1分至12時4分、下午2時30分至3時18分

外交及國防組：10月27日下午3時28分至4時54分

經濟組：10月31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9分、下午2時32分至3時4分

財政組：10月31日下午3時10分至4時14分)

主席院 長 游錫堃(10月27日)

副院 長 蔡其昌(10月31日)

列席秘書 長 林志嘉(10月27日)

副秘書 長 高明秋(10月31日)

記錄議事處處 長 高百祥

副處 長 劉厚連

編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9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椒華等20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6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刪除第八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9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9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資恐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虛擬資產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2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9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9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2人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9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教育部函送「中華民國112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勘誤表」及「中華民國113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併112年度及113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書案處理。

四十六、行政院函，為文化部所屬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

區實施計畫，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5,000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四十七、行政院函，為調查局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之購置蒐證器材暨偵蒐鑑識系統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9,284萬5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之反詐騙宣導及汰購科技偵查設備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3億9,267萬7,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經常門業務費等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6,718萬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機動調減100%，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四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七、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條文、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八、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一、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汽機車如何達到2040電動車市售比100%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巴拉圭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五、財政部函送「111年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效益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七、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文化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交通部函，為「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及「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名稱修正為「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及「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一、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七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四、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五、數位發展部函送「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數位發展部函送「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密）國家安全局函送111年情報通訊監察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密）國防部函送「112年度第3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保密部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因應COVID-19疫情防治所需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180億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航空相關產業紓困措施所需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11億400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經濟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2年6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協助產業淨零排放的輔導資源與機制」112年9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截至112年第1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12年第2季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文化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2年6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112年第1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112年第2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一、交通部函，為該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減免航空相關產業之降落費等補貼措施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該部觀光局執行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流用21億5,748萬8,000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數位發展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112年第2季「改善偏鄉5G環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112年第1季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112年第2季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2年6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十八）公共電視法及文化基本法修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二十二）考量現行黃牛亂象修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二十四）建立完整臺灣台語口譯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二十九）及第2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六十四）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八十二）「研議黃牛票專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〇三）提升各本土語言文字能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〇四）推廣母

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〇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三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三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三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六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六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六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六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七〇）「防制黃牛以不當方式大量取得票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七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七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八一）文學及閱讀推廣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八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五）加速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十二）檢討文化資產修復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十六）落實考古遺址文化資產事前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決議（十四）、（十五）及（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5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5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6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7項決議（一）國立臺灣博物館整體硬體設施（設備）服務滿意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7項決議（二）國立臺灣博

物館之民眾整體環境好感度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7項決議（三）國立臺灣博物館展示更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0項決議（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加強推廣線上平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0項決議（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升數位平臺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0項決議（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升博物館數位素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1項決議（一）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虛擬展覽模組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二十一）成年禮金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二十三）「近期國內演唱會售票屢傳黃牛集團集體掃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三十）督促主管財團法人廣拓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六十七）臺灣文博會成果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七十一）臺北時裝週中介組織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七十三）文化內容策進院加強業者意見回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七十四）文化內容策進院可供自償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一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一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一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二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二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三〇）「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定位精進營運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三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七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十二）等案「改善電影及視聽文物現行典藏保存空間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之推廣及定期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受理學術倫理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牡丹鄉公所補助費支用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育期間支持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實驗研究院聘用假博士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潛在場址可行性評估作業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極端氣候缺水危機科

學園區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氣候變遷科學研究生態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研擬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方法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入氣候變遷調適自然及社會科學研究作為調適策略基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自主關鍵衛星零組件之研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龍潭3期擴建計畫評估及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規劃及周遭發展太空相關觀光產業可行性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立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南部據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人員在職帶職進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執行資訊管理相關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提升貴重儀器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自主關鍵衛星零組件之研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SPRing-8臺灣光束線升級計畫」升級及維運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網中心超級電腦推廣與服務國內醫藥衛生研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人才培育（訓）計畫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科技跨域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3款第3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3款第2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3款第2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3款第2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3款第2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三）、（四）、（八）及（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一）、（十六）、（三十三）及（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4項決議（九）、（十）、（十一）及（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一）及（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七）及（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二十七）、（二十八）及（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三十七）、（四十一）及（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4項決議（二）、（三）、（四）及（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4項決議（六）、（七）及（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4項決議（十三）及（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文物運輸之保

險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南部院區整體公共安全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國際文物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建置線上影像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新故宮計畫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二）加強內部審查及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六）戰時文物安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九）南部院區之定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戰時文物風險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教育推廣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修復人力之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針對偏鄉學校增加活動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數位平台使用率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檢討無障礙設施與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深化故宮研究人員之國際經驗與實務知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發行博物館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擲節國家開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積極遞補研究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檢討各項危機應變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設備維修備援機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提升故宮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精進展覽內容、行銷及宣傳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增加故宮南院入館參觀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提高典藏文物展示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最適組織型態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強化推動社會處方箋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加強推廣樂齡長者來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推出符合各年齡層兒童興趣的教育推廣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提高民眾對數位平臺之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強化數位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提升數位轉型速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強化數位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擴大故宮資料

開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八）使民眾更加願意使用線上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加速數位圖檔開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四）廣拓合作申請對象有效提升參觀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五）提供民眾多元途徑接觸故宮文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定期公告典藏文物保存及破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落實文物保存、盤點、修復作業流程及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三）南部院區增加門票收入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五）積極推動疫情紓緩邊境開放國家觀光旅客參觀故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七）多元行銷宣傳與文化推廣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八）提升觀光能量及行銷國外旅客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一）檢討新故宮計畫工程流標多次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二）研商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流程及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三）文物管理數位化之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四）檢討電力備品機制及改善危機應變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五）檢討電力備品機制及改善危機應變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加強延攬人才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院內空間出租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廠商逾期違約賠償責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技術移轉及授權完善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獎學金補助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成立環境規劃委員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二）及（四十八）國際組織會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執行社會處方箋可行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南部院區」項下「核心溫室」提升預算使用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南部院區溫室租借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高鐵延伸花東地區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騰雲座艙票價優惠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七堵軌道擴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臺灣新車安全評等

計畫籌措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UMAJI APP設置失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MaaS計畫全面總體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高雄市蓮池潭周邊升級為國家風景區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桃園機場公司營運效率提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施工工期安排避免造成交通壅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降低違犯航業法等件數之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執行率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缺工缺料問題應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台61線設置休息站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台61乙線（美港公路）高架化」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改善港口旅運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強化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推行計程車電動化計畫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五）月票票價整合機制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官方網站介面及資訊揭露優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淡北道路建設效能管理考核規劃與預計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九）補助地方開辦公共運輸定期月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研議偏遠及山區地區是否適用電動機車投遞郵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一）屏鵝公路種樹百里植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六）落實查驗汽車輪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七）落實對陽明海運營運之監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八）「空運管理業務」項下「獎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〇）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試運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三）光纜通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九）檢討標線抗滑係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二）加強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六）禁止汽車啟動時開啟娛樂系統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七）落實酒精鎖檢查及執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九）傳統機車行公正轉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四）「提高私人電動運具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五）中華郵政公司人力改善長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〇）臺灣新車安全評等

計畫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一）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如何籌措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三）UMAJI APP設置失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四）智慧運輸計畫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五）智慧運輸計畫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九）道路養護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六）臺灣鐵路管理局取得「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六〇）臺灣鐵路管理局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資訊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六一）臺鐵行車管理及安全管控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九）督促業者強化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加強督導航空公司改善違規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四）、（八）、（十一）、（十八）、（二十）及（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五）高雄南竿往返之包機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七）疫情相關補助協助等支持措施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協助業者恢復臺北花蓮航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四）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自有資金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五）「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六）飛航蘭嶼及綠島等航線放大機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七）空運管理業務補貼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九）「空運管理業務」執行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五）「我國與非國籍航空建立國人遭詐騙求救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七）機場閒置或使用率過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十）機場尚待汰換之燃油勤務車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重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八）提升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委託管理養護縣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三）公路養護計畫及省道改善計畫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四）電動車事故之災防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六）橋梁全面增設地震主動偵測示警系統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一）金門大橋建設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花東快速道路

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四）「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五）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六）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七）臺北市區監理所遷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一）基隆市暖暖區國道客運路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二）擴大實施「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補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九）「北宜公路速限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屏鵝公路種樹百里計畫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一）開放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二）金門大橋通車後交通維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三）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安全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六）協助拆除140縣道高架路段區間測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七）公路養護計畫及省道改善計畫整合相關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八）東澳地磅站及梗枋地磅站管制大貨車一律過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九）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納管登記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台61線快速公路新北市～苗栗縣路段平交路口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四）調整駕訓班授課科目及時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五）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吸引更多自由行旅客至花東旅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七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觀光發展基金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八）觀光發展基金檢討調整計畫及預算資源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七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一）旅行業者紓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二）提升臺灣觀光衛星帳資料之及時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三）改善國旅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八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六）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七）「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八）建立完善考察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九）特色伴手禮及宣傳活動之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五）「臺灣旅宿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八）國內觀光景點欠缺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金門疫後加速推廣觀光活動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二）露營場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四）增加國旅行程多

元介紹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五）改善國內旅遊景點及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一）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四）加強推廣漁港觀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七）「旅遊業紓困振興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鼓勵及輔導觀光業者取得GSTC永續旅遊認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五）地震速報發布標準從寬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六）加強辦理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七）營建工程應儘速完成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八）「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九）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海氣象預警資訊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五）東部海纜觀測系統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六）鋪設屏東枋山至菲律賓呂宋島之海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七）地震預警系統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八）農、漁、光電領域計畫跨部會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九）東部及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觀測系統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十）精進地震偵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一）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管理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三）「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高鐵沿線督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四）「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高鐵沿線督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八）整體資通訊安全防护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九）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一）審視各相關道路系統是否符合安全運輸之準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四）研議增設花東地區無人機物流測試航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七、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媒體議價法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一八、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九、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十二）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之防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〇、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行動寬頻網路偏遠地區涵蓋率仍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組織與業務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二、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三、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現有公務人員提

升資安職能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四、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釐清移交作業職權歸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五、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要求業者提升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六、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回應民眾建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七、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API連結有效及便利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八、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精進預算資料集分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九、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找尋適當之辦公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〇、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偏遠地區基地臺網路布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一、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社群媒體平台事前防範到事後修復的資安準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二、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APP防範資安威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web3.0數位賦能之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四、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數位平台管理防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三五、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各機關數位業務整合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六、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跨機關資料傳輸機制之資料管理與保護措施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七、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資通安全研究院未來業務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八、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聘用人員進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九、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業務督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〇、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聘用人力員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一、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資通系統採購流程強化納入資安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二、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資通系統開發資安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三、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改善政府機關資安水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四、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公民科技開源平臺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五、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協助建立無人機資安認證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六、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政府數位服務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七、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智慧政府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八、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九、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政府資料隱私強化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〇、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加強政府資料開平平臺資料集分類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一、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聘用人員員額運用及遴選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二、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各類約聘人員之晉用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三、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八）加強「全民數位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四、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九）聘用人員進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五、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建立符合專業且行政中立之第三方人才選用認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五六、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提前布局6G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七、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七）勞務承攬人員之機密保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八、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八）如何辦理資

安實地稽核及技術檢測等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九、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九）如何完成國家資安稽核任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〇、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人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一、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二）提升國家資通安全防禦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二、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三）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三、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五）各類約聘人員之晉用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四、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六）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五、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八）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資安人力進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六、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聘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進用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七、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一）勞務承攬人力勞動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八、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二）聘用人員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九、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三）強化政府機關資通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〇、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四）資通安全統籌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一、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七）採取分級分類之系統防護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二、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四）落實法定員額編制數之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三、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五）落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節約節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四、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五、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一）促進中小企業轉型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六、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二）AI產業推動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七、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三）跨部會橫向機制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八、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四）國外旅費執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七九、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五）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〇、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八）各業別數位轉型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一、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九）如何提升5G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八二、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十一）「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現況調研及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三、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四）提升民眾資通安全意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我國太空事故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改善建議結案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交通運輸安全調查法令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調查量能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事故調查結案率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調查案件逾時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強化系統通報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

預防類似交通事故再發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

提升事故調查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

強化與鐵路運輸相關機關之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查核金

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流標情形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雲世代

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系統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公文保

密及銷毀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檢討金

質獎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檢討相

關流廢標之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減緩

營造原物料漲幅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新竹

棒球場施工品質及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桃園

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公共

工程資料跨機關系統介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目標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檢討提升工程產業全球化工作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檢討「一般行政」相關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公共工程驗收程序之改善方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公共工程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改善及處置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研議政府採購數位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公開各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四）雲端系統計畫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第3期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六）「精進政府機關辦理零碳建築之推動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九）開置之公共設施定期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一）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對工程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二）紙本公文數位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四）營造物價上漲及缺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六）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應重視現場實際施工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七）針對營造物價上漲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八）社會住宅發包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九）營

造物價上漲對公共工程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六）閒置之公共設施需定期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降低未經認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優化處理製播新聞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三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5G微型基地臺布建及電磁波安全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5G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修正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與假訊息防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網際網路串流媒體服務相關法制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三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項「勞務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三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19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 五四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10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四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八）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 五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1目『勞動保險業務』合併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等9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府函送110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等2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五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林添旺君編著「公僕與納稅人（淺論行政院訴願法111年5月19日修正條文）」，俾供修正訴願法之參考請願文書等共2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五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蔡承恩君為建議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五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國際器官移植關懷協會為就儘速通過「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提出建議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五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高杰森君為對監獄行刑法第7條等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等條文，提出個人見解供參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五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偉原君為陳請檢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販賣者刑度輕於食用毒品者，及食用毒品者是否適用一罪一罰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五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顏子晴君為建議修法累犯刑期及在人、物證等不足情況下，不能以有罪論處、若重罪不得假釋可選擇死刑與受刑人投入志願役及減刑條件等案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五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佳函君為建議修正民法第1163條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五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瓊尹君為建議修正民法第1073條收養者年齡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五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王萬金君為小額訴訟案件上訴遭駁回事，建議修正相關規定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五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申永平君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79條之1第2項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五五四、本院國際事務處函，為修正「立法院國會榮譽獎章頒給辦法」第七條條文及「立法院立法

委員與外國國會議員聯誼會籌組運作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教育部補助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相關紓困補救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於湖區範圍內開挖時發現石綿廢棄物及後續處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為使公路設置休息站發揮最大功能，需要將農特產品與觀光景點融入整體規劃中，相關單位應該要就法規面通盤檢討休息站入法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盤點矯正機關之防疫資源，研議應對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如何確保供電穩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遠距教學實施後亂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蔡前委員壁如就不動產持有稅過低，應儘速制定房屋稅差別稅率，以有效抑制囤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蔡前委員壁如就建議政府須全面評估檢討電力供需及提出穩定供電策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道1號應該加速興建后彰高架，以解決中部地區長期以來的塞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未來用水需求增加及乾旱可能機率增加，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離岸風電資金成本率過高，有圖利廠商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一般事業廢棄物去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中國大陸暫停臺灣水果進口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土城變電所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宏陸就儘速研議移工開放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萊豬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落實公股董事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監督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經濟部應督導台電公司加速蘆洲溪墘變電所室內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依動物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每季檢討政策成效，以及未見國民基本教育動保教材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天然氣、燃煤等發電方式與減碳趨勢不符，為達2025非核家園之目標，政府應加速淨零碳排速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總稅收有超額徵收時，財政部應還給人民，或者是抵扣下一年度應繳稅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財政收支劃分法」充滿中央集權又集錢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造成「富都窮縣」，及建議國稅合理和地方政府共享、積極招商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之法條內容函釋及相關統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國軍演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隔離住宿費用由中央負擔另衍生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住院兒童唾液採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外籍移工供需失衡，造成缺工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評估約旦之農業技術交流國際合作之可行性，以深化我國與約旦之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評估增闢亞西地區航班及推動觀光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非典型工作者，諸如寫手、裁判薪水過低，難以保障非典型工作者基本生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文瑞就雲林地方法院、地檢署及調查站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善用商業健康保險補位全民健保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高端疫苗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管前委員碧玲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表現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平臺溝通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中美洲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10月27日：內政組由委員游毓蘭、賴香伶、李德維、廖國棟、孔文吉、湯蕙禎、邱顯智、吳琪銘、吳思瑤、何志偉、林文瑞、黃秀芳、林淑芬、林思銘質詢。

外交及國防組由委員邱臣遠、吳斯懷、溫玉霞、林俊憲、鄭正鈴、費鴻泰質詢。

10月31日：經濟組由委員邱臣遠、蘇巧慧、李貴敏、張育美、賴士葆、林靜儀、廖國棟、王鴻薇、蔡培慧、沈發惠、傅崐萁、江永昌、陳超明、洪申翰、羅明才、林文瑞、費鴻泰、趙天麟、鄭運鵬、蘇治芬、賴惠員、楊曜、吳怡玓質詢。

財政組由委員張其祿、李貴敏、余天、王鴻薇、江永昌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軍自傷案件頻傳，國防部調查程序及法制未臻完備，不符公開透明原則，屢遭當事家屬及國人質疑相關調查結果之真實性，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成立「軍事冤案暨軍中人權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以落實軍中人權保障、平反軍事冤案，強化軍士官兵權益，釐清事件真相。9月5日海軍陸戰隊99旅鄭姓中尉於營區內輕生身亡，惟相關事證顯示，鄭姓中尉長期於部隊遭精神、言語霸凌及不當管教，因此家屬對於死因高度質疑，國防部長邱國正針對此案受訪時，也稱「我的懷疑跟家屬一樣」，顯見鄭姓中尉之死因恐不單純，有詳細調查釐清之必要。經查，國軍自傷案件頻傳，截至2021年12月，國軍近十年自傷案件高達206件、已遂者165人，其中多起輕生案件成因與部隊不當管教或是同僚霸凌有關。本次輕生案之海軍陸戰隊99旅，曾於2016年兩週內發生吳姓中尉、陳姓中尉輕生案，此外，203旅柳姓下士及269旅黃姓中尉輕生案也與部隊不當管教及同僚霸凌有關。爰此，請行政院成立「軍事冤案暨軍中人權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落實軍中人權保障、平反軍事冤案、強化軍士官兵權益及釐清事件真相，並責成國防部持續健全國軍人權相關法制，避免憾事一再重演，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係科技大國，AI科技居世界領先地位。道路交通事故每年造成超過3,000人死亡，數十萬人受傷，且逐年上升，蔡總統執政期間，累積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逾2萬人，然仍以傳統人工防制措施，致未有改善成效。應進一步分析肇事原因，更應結合ETC及CCTV影像及無人機，連結監理車籍及違規紀錄資料，運用AI科技進行行人、車輛交通事故資料分析、高風險行為分析、即時交通行為偵測，進行分析運算預測和危險預報，並採行立即有效干預預防措施，以有效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減少死傷及財物損失，並減少人力負擔。例如（一）機車事故占全般死亡六成以上，應分析其事故主要駕駛行為特徵及肇事因素，進行分析預測及對即時機車有類似高風險駕駛行為時，即應有警告或通知執法人員處理。（二）應分析車禍發生之高風險因素，車輛於道路頻繁恣意未保持安全距離、超速、

變換車道等高風險駕駛行為，即應有警告或通知執法人員處理。（三）車道中偵測發現有異物、車禍、突發阻塞或特殊異常狀況，即應有警告或通知執法人員處理（四）連接車輛違規紀錄，對於常態違規車輛，即時行駛中有高風險行為，即應有警告或通知執法人員處理。（五）透過CCTV影像AI分析統計易肇事路口駕駛行為，做為交通規劃策略改善參考（六）對行人交通事故進行資料分析，進一步對於行人出現高風險行為即應立即有警告或通知執法人員處理（七）運用無人機改善交通安全問題。爰提案由行政院研處，促請交通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運安會等部會加速運用AI數位科技改善交通安全。辦理情形於一個月內回復本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7人臨時提案，針對政府自2012年起建立社福津貼調整機制，明定每4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各項主要社福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給付額度（國民年金法第54-1條、社會救助法第11條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參照）。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據顯示，202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前三季平均為104.94%較108年98.30%成長6.64%。經查，政府前次公告調整各項社福津貼為2020年1月1日（調整項目及金額詳如下附表），依法應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目前預計7%），於2024年1月1日起調整各項社福津貼給付。本席等認為，各項社福津貼給付如未能隨通貨膨脹而調整，其實質購買力將逐漸貶值。為確保社福給付的適足性，絕大多數國家都訂有自動調整指數。此種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來調整給付，亦為目前年金及社福制度發展的重要指標。唯目前老農津貼給付金額（2023年9月14日行政院第3871次會議通過，自7,550元調整至8,080元）就保障農民晚年經濟安全生活尚有不足，建請行政部門考量以「優於」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調整本次老農津貼之給付，以落實政府照顧老年農民之決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5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5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53 - 11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亭妃、張其祿、李德維、黃國書、許智傑、張廖萬堅、陳靜敏、沈發惠、陳秀寶、湯蕙禎、吳怡玓、吳思瑤、王婉諭、林思銘、莊競程、游毓蘭、李昆澤、林靜儀、林俊憲、趙正宇、傅崐萁
-------	--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15 - 22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邱顯智、陳超明、陳亭妃、羅明才、林昶佐、林宜瑾、賴惠員、魯明哲、吳琪銘、楊 曜、李昆澤、賴香伶、莊競程、蔡培慧、賴士葆、溫玉霞、邱泰源、張育美、陳靜敏、鄭正鈴、洪申翰、蘇巧慧、王婉諭、蘇治芬
-------	---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63 - 16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游毓蘭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德維、游毓蘭、溫玉霞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16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